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5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5年白皮书

目 录

致辞-----	5	第3部-----	147	第8章	
2025年建议的诉求-----	7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金融及保险业	
综合概要-----	11	第1章-----	149	1. 银行-----	305
建议一览-----	19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2. 人身保险-----	317
第1部-----	65	第2章-----	157	3. 财产保险-----	323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电力		4. 证券-----	329
第1章-----	67	第3章		第9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建筑业		观光及娱乐业	
第2部-----	73	1. 建筑-----	165	1. 旅游-----	343
共同问题及建议		2. 房地产-----	171	2. 酒店-----	351
第1章-----	75	第4章		第10章-----	359
贸易		制造业		养老服务和产业	
第2章-----	83	1. 纺织及服装-----	177	第4部-----	363
投资		2. 化学品-----	183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3章-----	93	3. 药品-----	189	第1章-----	365
竞争法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195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第4章-----	101	5. 化妆品-----	203	第2章-----	385
税务及会计		6. 水泥-----	211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第5章-----	109	7. 钢铁-----	217	第3章-----	411
劳务		8. 家电-----	223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第6章-----	115	9. 办公设备-----	229	第4章-----	419
知识产权		10. 电子元器件-----	235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第7章-----	123	11. 汽车-----	239	第5章-----	425
节能及环保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第8章-----	131	信息通信业		第6章-----	433
物流		1. 信息通信-----	249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第9章-----	139	2. 软件-----	259		
政府采购		3. 文化创意产业-----	267		
第10章-----	145	第6章			
商会组织		运输业			
		1. 海运-----	279		
		2. 空运-----	287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93		
		2. 零售业-----	299		

致辞

中国日本商会自2010年起发布本白皮书，旨在促进与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进一步对话。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组织的日资企业（法人会员8,268家）所面临的问题展开分析，并对解决问题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四个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7章，包含557条建议。白皮书描述的是日资企业眼中的中国经济现状，尤其是长期在中国各地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

外资在推动中国经济改革开放进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中日资企业发挥的作用尤为突出。2024年，发生了涉及在华日本侨民的令人痛心的事件。事件发生后，中日两国政府迅速妥善应对，全力保障在华日本侨民安全，我们对此深表感谢，并将持续强烈呼吁为包括短期逗留者在内的全体在华日本公民营造安全、安心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2024年11月，日本首相石破茂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举行会谈，双方确认将共同努力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和构建建设性、稳定的关系。两国领导人还确认将坚持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立的原则和共识，努力构建“各层次坦诚对话”关系。

两国领导人会谈的第二周，中国宣布恢复针对日本普通护照持有者的免签政策。我们由衷欢迎这一措施的落地实施，这亦是们借助本白皮书等诸多渠道提出的切实诉求之一。谨向为此付出努力的中日两国政府及相关各方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期待这一举措能活跃中日两国人员往来，进一步加强两国经济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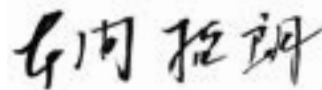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日本三大经济团体组成的经济界访华团一行超200人前往北京访问，访京期间，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会见访华团；随后，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也会见访华团并举行了座谈。2025年4月，日本大阪·关西世界博览会正式开幕，前往日本旅游的中国游客人数持续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下，中日交流对话将愈发活跃，期待两国经济能迎来更进一步的发展。

在2025年3月召开的第14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明确提出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重点。本白皮书的核心诉求是“提高公平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商机”，这是实现上述工作目标的基础，也是中国谋求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要害。我们相信，中国政府在深化改革进程中，可以从本白皮书建议中获得诸多启示。

中国日本商会将继续过往成果，持续深化中日经济合作关系，并为着力改善中国商业环境，积极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建言献策。同时，希望日本国驻华大使馆及日本国驻各地领事馆、领事办公室，切实关注日资企业在华经营面临的各类实际问题，充分发挥时隔六年于2025年3月重启的中日高层经济对话等机制推动多层次交流，全方位促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迈向新高度。

本白皮书汇聚了中国日本商会全体会员企业代表利用业余时间撰写的精华内容，不仅体现了商会的意见，还吸纳了中国各地商会组织的反馈。在此，谨向所有为此辛勤付出的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衷心期望借由本白皮书，推动中日两国对话，加深两国联系，携手迈向新发展。



本间 哲朗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25年建议的诉求

<整体理念>

提高公平性、可预见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商机

<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为建立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3. 提高行政服务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今年的重点领域>

1. 促进人员交流更加活跃

为构建良好的中日关系，希望营造增进相互理解与信任的环境。而顺畅的人员交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促进对话则尤为关键。2024年11月，中国恢复了对日本普通护照持有者的免签政策。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期待中日之间的人员交流能够更加活跃。为实现这一目标，希望为在华日本人营造安全、安心的环境，消除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透明性，推动免签政策常态化。

2. 构建富有活力且稳定的贸易关系

构建基于规则、自由且高度透明的贸易体制，为推动中日两国助力全球经济发展，持续呼吁完善贸易相关条例。过度的出口管制及贸易措施，极有可能阻碍民生用品供应链，应仅针对真正涉及国家安全的物品，并希望能够合理施行。此外，持续强烈呼吁尽早解除或放宽对日本食品等产品的进口限制。期待全球贸易关系不受国际形势和政治因素左右，实现稳定发展。

3. 推行公平合理的经济政策（政府采购、补贴、监管等）

中国要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外资企业的积极参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关键，我们希望中国推行合理且高度透明的经济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具体而言，希望外资企业能够有效参与政府采购，切实落实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原则，公平执行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并统一发布企业扶持政策信息。制定政策时，希望充分吸纳外资企业意见。期待中国展现强劲稳健的经济运行能力，提供公平的发展机遇。

<关于本白皮书>

-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由中国日本商会编制，旨在促进与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对话，汇总了中国各地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及相关建议。本白皮书自 2010 年起每年编制发行一期，今年已是第 16 期。
- 在本白皮书的编制作过程中，我们向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中的 8,268 家日资会员企业征集了意见，并将这些日资企业的意见如实反映到建议中。
- 本白皮书将由中国日本商会及其他组织的干部递交给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官员。原则上，由日本经济团体联合访华团的团长亲自递交至中国中央政府领导层。

<本白皮书的观点与价值>

- 中国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约占全球 GDP 的 17%），已成为众多外资企业的重要收益来源。另一方面，外资企业也是中国经济的重要支柱。回顾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外资企业通过创造就业机会、传播管理与技术经验，以及对本土企业产生的辐射带动作用等，为中国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 中国与外资企业长期培育互利共赢关系。实现“中国经济稳健发展与企业成长”，有助于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
- 本白皮书包含大量具体建议和思路，能够助力那些期望“增加投资”“推动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和税收”“实现企业健康发展”的组织和个人达成目标。

<本白皮书的构成>

- 在综合概要中介绍了过去一年的改善成果，摘取出本期白皮书中期待改善的主要建议内容，并附上了建议事项一览表。
- 本白皮书分为四大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 27 章、包含 557 条建议，主要涉及以下领域。

共同领域：贸易、投资、竞争法、税务及会计、劳务、知识产权、节能及环保、物流、政府采购、商会组织。

涉及的行业：食品、电力、化学、药品、家电、汽车等制造业，以及通信、运输、流通及零售、金融、旅游等服务业。

涉及的地区：华北、华东、华南、东北、中部、西部。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与营商环境

自2024年白皮书发布以来,过去一年中中国国内外的营商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一方面,美国选举、政权交替以及政策调整使中美关系出现变化,同时,受贸易结构急剧变化影响,中国与欧洲等地区也发生了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另一方面,在国内,IT、人工智能(AI)、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的引入,过去快速增长的经济逐渐放缓,人口老龄化等社会结构变化也日益显现。面对这些变化,中国出台了数据三法、《出口管制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实施细则或细则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布了依据这些法律实施管制的对象及具体措施等,这些措施对外资企业的贸易投资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国务院于2025年2月发布了《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并在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该方案延续了国务院2024年3月发布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内容,延续了此前白皮书中的建议和方向,期待该行动方案稳步实施并取得实际成效。

商务部持续举办针对外资工作进展的说明会,从2025年2月经济界三团体访华团与中国政府官员的交流等活动中,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在与外资企业保持对话的同时,致力于改善营商环境。希望外资企业的意见能够切实反映在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行政管理的执行中,同时,希望以书面形式定期公开进展和改善情况,便于各企业及时便捷地跟进相关事宜。

2025年3月,在东京举行的第六次中日经济高层对话结束后,中国政府公布了二十项重要共识。大部分内容与本白皮书的方向一致,我们对此表示欢迎。特别是,举行“中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会议”,推动提供公正、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举行中国政府部门与中国日本商会对话,这些举措有助于解决日资企业所面临的问题。希望在积极且多层次的交流基础上,持续开展对中日双方都有益的建设性对话,推动实现共赢。

2024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已取得改善的主要项目如下。

2024年白皮书 主要改善项目

(1) 尽早恢复免签政策及缩短签证审查期限 (2024年白皮书第121页“劳务”①)

在2024年11月22日的记者会上,外交部宣布,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日本持普通护照人员试行免签政策,并将免签停留期限自现行的15日延长至30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同时期待中日之间的人员交流能够更加活跃。但是,该免签政策仅试行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

2025年12月31日以后能够继续常态化实施免签政策。

(2) 数据三法的推进情况

中国政府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简称“数据三法”),目前相关实施办法、细则、标准等的制定工作正在推进。根据2024年3月公布并施行的《促进和规范跨境数据流动规定》,除了敏感个人信息之外,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时的手续有所放宽。这一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值得肯定。2024年,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明确了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取得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领域和情形。综上所述,有关信息安全的实施办法、标准和指南等正在逐步制定并相继公布。在这些文件的制定过程中,希望能够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希望避免阻碍云计算服务等新兴商业模式的发展,也不要对外国产品和服务采取差别对待。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有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做好协调与配合,以确保顺利实施。

(3) 增加投资性公司投资本金的多样性 (2024年白皮书第337页“银行”⑩)

关于外资投资性公司的再投资,商务部在2025年1月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的限制。迄今为止,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并购等资本投资时,资金来源一般为向母公司的借款或其旗下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息。随着此次放宽限制,如今可以使用集团企业的剩余资金等进行投资。商务部表示,随着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规模的扩大,此举是为了回应外资企业提出的改善诉求。希望尽早将上述内容体现到实施细则中,并尽快开始具体的落地实施。

(4) 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2024年白皮书第277页“信息通信”1.)

2024年10月23日,启动部分地区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我们对这一举措表示欢迎。希望继续放宽限制,使该领域的对外开放不局限于部分地区,而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让外资企业能够充分利用在本国积累的专业技术和经验,在中国开展富有吸引力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

(5) 合理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 (2024年白皮书第231页“化妆品”7.)

对于原计划2024年5月开始实施的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根据2024年4月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设置了一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即到2025年4月30日之前,仍接受按以往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简化版)

提交的申请。我们对延长向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过渡的准备期，表示欢迎。在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时，希望其记载要求合理适度，避免出现过度要求的情况。

(6) 打击仿冒产品 (2024年白皮书第327页“零售业”^{⑪)}

此前，零售业中存在大量非正规商品售卖现象。自针对售卖仿冒品店铺的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与以往相比，该行业的情况已呈现出向好趋势。然而，当下仍存在非法侵害商标权、制造仿冒商品的商家，亦不乏明知是仿冒品却依然售卖的情况。故而，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加大处罚力度，切实加强对市场上流通的违法违规商品的整治。

(7) 促进数电发票的普及 (2024年白皮书第117页“税务及会计”^{⑫)}

尤其在2024年这一年时间内，数电发票的推行范围不断扩大，已基本覆盖中国全境。

日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提质增效，实现经济增长，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贸易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日本是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按2024年进出口总额计算），对于中国而言，日本是占据贸易总额5.0%的重要贸易伙伴。

在投资方面，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2024年国际收支统计中中国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为45亿美元，同比下降89.5%。另一方面，虽然统计口径有所不同，但根据日本财务省（快报值）的统计，2024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净值为4,931亿日元，同比增长1.0%。日本外务省《海外日资企业网点数调查2023年版》显示，日资企业在华“业务网点数”为31,060个，从大型企业到中小企业，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活动的产业领域涉及广泛。

日资企业的在华发展意愿

中国日本商会进行了第六次经济及营商环境评价问卷调查，调查结果（2025年2月12日发布）显示，针对“与2024年相比，2025年是否会增加对华投资额”这一提问，受访的日资企业（1,484家）中，有16%的企业表示将会“大幅增加”或“增加”，有42%的企业表示“与2024年持平”。在被问及“如何看待2025年以后的中国市场”时，53%的企业认为中国市场是“最重要的市场”或“三大重要市场之一”。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调查（2024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关于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在华日资企业中，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21.7%，继上年之后连续两年低于三成，呈现出谨慎的态度；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64.6%，这表明了大多数日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的坚定决心。在前述第六次日本商会问卷调查中，对中国的营商环境表示“非常满意”和“满意”的企业比例高达64%，

与一年前的第二次日本商会问卷调查相比，提升了10个百分点。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亟待改进之处，诸如与国内企业相比存在的平等问题、监管部门偶发的突击检查，以及制度层面存在的不透明与繁琐状况等。希望相关部门继续致力于改善营商环境。

对中国政府的建议

中国政府在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都将始终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同时，强调要加大稳外贸政策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并且明确表示，将大力鼓励外商投资，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支持其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日本企业将一如既往地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多贡献。

构建良好的中日关系，培育相互信任的环境至关重要。而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相互信任的基础，期待恢复短期免签措施能带来积极效果。为此，为在华日本侨民营造安全、安心的环境不可或缺。同时，也希望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在执行过程中的不透明性等问题，确保营造可预测的营商环境。

希望两国政府间的高层对话与往来不受国际形势和政治局势的影响，能够定期且切实地举行。过度的出口管制和贸易措施相互对抗，有可能对民生用品的供应链造成阻碍。希望相关措施仅限于真正涉及安全保障的领域，并合理执行。

若中国政府以合理的方式推进改革开放进程，中日两国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的潜力将十分巨大。希望中国政府更加重视经济建设，进一步出台经济政策，持续推动经济的稳定发展。同时，希望中国能够恢复强有力的经济运行，让各经济主体重拾对中国经济的信心，让中国的潜力得到最大限度发挥。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制定和实施提供借鉴。

本白皮书针对日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所面临的课题，按领域、行业和地区归纳整理了557条建议（见附表）。对于其中的主要内容，我们从“公平竞争”“对外开放”和“提高行政服务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便利性”三个方面进行了归纳整理，具体如下。

建议的三要素与主要建议

(1) 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强调，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均提出了内外资平等的原则。2025年3月的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切实保障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让外资企业更好发展”。本白皮书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优化和加快出口许可审批（第2部第1章 贸易①）
-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清单,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第2部第1章 贸易②）
- 统一公共标准制定流程,提升透明度与公平性（第2部第2章 投资⑨）
- 慎重考虑引入禁止大型企业等滥用优势地位的制度,或对其中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第2部第3章 竞争法⑩）
- 加强对国外知名商标的保护（第2部第6章 知识产权②）
- 推动政府采购中的原产地认定标准早日明确（第2部第9章 政府采购①）
- 构建外资企业可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公平、公开交易的营商环境（第2部第9章 政府采购④）
- 进一步明确“安可”“信创”制度,公开认证产品相关信息（第2部第9章 政府采购⑧）
-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第3部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④）
-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针对进口通关时附加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缩短恢复至原有流程所用时长（第3部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⑤）
-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第3部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⑥）
- 医疗器械等:优化进口产品选购流程（第3部第4章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⑦）
-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第3部第4章9. 办公设备⑦）

(2)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实行高水平的对外开放。2025年3月的全国人大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推动互联网、文化等领域有序开放,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希望这种自由化的趋势在今后法律法规的修订中得到体现,使外商投资企业能够在更加广泛的领域为中国经济作出贡献。

- 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第2部第2章 投资⑥）
- 放宽负面清单以外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限制（第2部第2章 投资⑦）

- 完善有助于放宽管制的体制建设（第2部第2章 投资⑧）
-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创造便利条件（第2部第7章 节能及环保⑦）
- 放宽对外资企业及海外内容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第3部第5章3. 文化创意产业①②③）
- 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第3部第9章1. 旅游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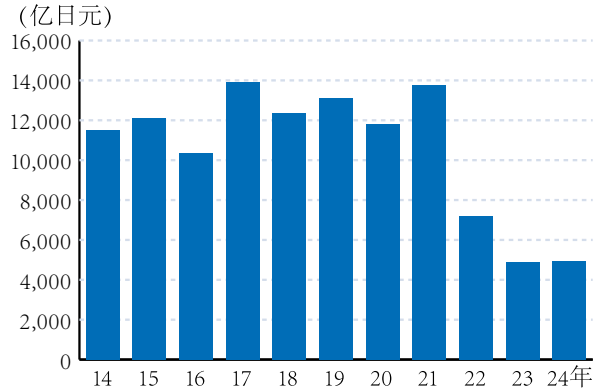
(3) 提高行政服务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十四五”规划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目前已在推进依法监管,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并加以有效实施。

中国政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必然会对规定及制度不断作出修订。希望在修订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在官方网站提前发布文件等方式,充分考虑信息披露的时间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法。希望在制定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做好协调的基础上推进工作,同时需要持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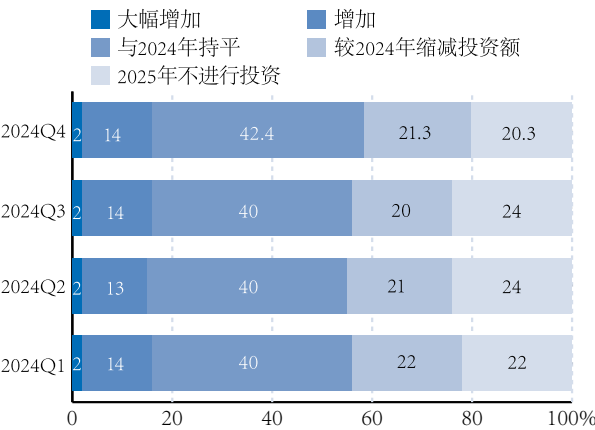
- 统一海关规则和规定的解释,确保标准执行一致（第2部第1章 贸易⑤）
- 确保《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公平性和执行过程的透明度（第2部第2章 投资③）
- 确保统计与调查数据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第2部第2章 投资⑩）
- 统一企业扶持政策信息,提升获取便利性与透明度（第2部第2章 投资⑦）
- 确保税务规则执行的一致性和公平性（第2部第4章 税务及会计①⑫⑬）
-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第2部第4章 税务及会计③）
- 对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常态化实施（第2部第5章 劳务①）
- 电子产品安全标准GB 4943.1-2022中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市场监管（第3部第4章8. 家电⑤）
- 制定及执行重要数据等信息安全制度时充分考虑企业需求（第3部第5章1. 信息通信③）
- 尽早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第3部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②）

图1：日本对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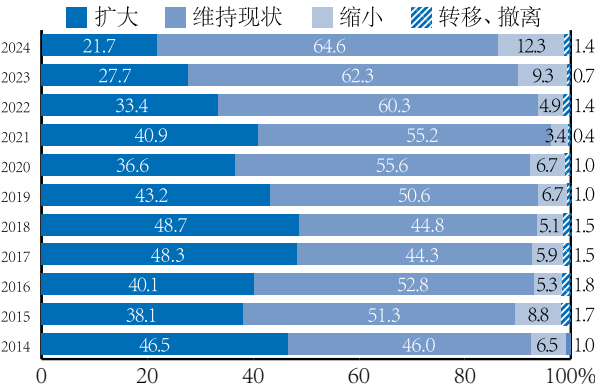
注：2024年为快报值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

图2：2025年投资额 (与上年相比)



资料来源：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对经济及营商环境评价的调查问卷结果（第六次）》

图3：在华日资企业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建议一览

<第2部>

第1章：贸易

- ① 优化和加快出口许可审批
- ②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清单，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
- ③ 撤销含一定比例氯化亚砷的锂电池进口许可制度
- ④ 提前告知通关相关规定及制度信息的披露时间表及具体实施方法
- ⑤ 统一海关规则和规定的解释，确保标准执行一致
- ⑥ 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
- ⑦ 加快HS编码修改审核进度，设定合理修改期限
- ⑧ 允许保税工厂间HS编码不一致时进行内陆运输
- ⑨ 调查并公布海关的放行时间，缩短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 ⑩ 加强报关地与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合作，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
- ⑪ 明确通关后进出口申报内容的可修改性，提供自主修改示例
- ⑫ 继续放宽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的限制
- ⑬ 明确服务贸易的征税标准，并提供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
- ⑭ 加强对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的指导，确保其遵守自由贸易协定（FTA）条款
- ⑮ 建立RCEP框架下中日海关间HS编码归类差异的沟通协调机制
- ⑯ 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的认证判断标准
- ⑰ 进一步完善AEO制度的实施办法，缩短禁止再次申请认证的期限
- ⑱ 明确从保税工厂向中国国内进口的操作条件，制定相应规则
- ⑲ 早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

第2章：投资

1. 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①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 ② 提升制度实施的透明度
- ③ 确保《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公平性和执行过程的透明度
- ④ 明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适用标准
- ⑤ 明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

2. 扩大对外开放

- ⑥ 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 ⑦ 放宽负面清单以外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限制
- ⑧ 完善有助于放宽管制的体制建设

3. 明确和简化政府监管操作流程

- ⑨ 统一公共标准制定流程，提升透明度与公平性
- ⑩ 规范标准与认证信息公开，确保充足的实施过渡期
- ⑪ 简化和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 ⑫ 简化企业重组程序
- ⑬ 明确并简化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 ⑭ 加快土地使用权续期详细规定的制定工作
- ⑮ 优化外籍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登记线上办理流程

4. 推进信息公开

- ⑯ 确保统计与调查数据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 ⑰ 统一企业扶持政策信息，提升获取便利性与透明度

第3章：竞争法

1. 关于中国国内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 ① 尽快完成《反垄断法》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修订工作
- ② 明确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处罚的认定标准
- ③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 ④ 减轻标准必要专利的披露义务，明确善意谈判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
- ⑤ 进一步细化《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 ⑥ 加快推进经营者集中相关配套执法基准、审查指导等的出台工作

2. 关于垄断协议

- ⑦ 明确安全港制度的操作标准，扩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 ⑧ 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可否适用宽大制度
- ⑨ 明确个人追责制度的操作标准

3.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⑩ 慎重考虑引入禁止大型企业等滥用优势地位的制度，或对其中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 ⑪ 对大型企业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进行指导
- ⑫ 放宽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

4. 关于经营者集中

- ⑬ 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制度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 ⑭ 进一步优化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5. 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 ⑮ 完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的规定

6. 关于商业贿赂

- ⑯ 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完善法规内容

第4章：税务及会计

1. 税务

(1) 制度执行/税收管理

- ① 稳定税收征收管理
- ② 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

(2) 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 ③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
- ④ 引入针对法人的合并纳税制度
- ⑤ 亏损结转退税
- ⑥ 企业重组时的征税问题
- ⑦ 税收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3) 转让定价税制

- ⑧ 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调查的方式问题
- ⑨ 推进中日预约定价安排 (APA) 申请程序的进一步顺畅

(4) 印花税

- ⑩ 印花税法中的境外企业征税问题

(5) 增值税

- ⑪ 扩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 ⑫ 留抵退税手续的实际执行

(6) 税务调查

- ⑬ 在税务调查中贯彻依法执法

2. 会计

- ⑭ 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问题
- ⑮ 统一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 促进与IFRS趋同

第5章：劳务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 ① 对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常态化实施
- ② 简化申请材料, 避免提交旧护照
- ③ 减少对外籍人员指纹、面像信息的采集次数
- ④ 放宽S2签证的申请条件
- ⑤ 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跨地区调动的就业、居留手续, 新政策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 ⑥ 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允许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
- ⑦ 统一各地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手续流程及办理期限, 并缩短办理时间

2. 社会保障

- ⑧ 免除对外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强制缴纳义务

- ⑨ 合理设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期限及时效，固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费率的调整时期
- ⑩ 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

3. 劳动管理

- ⑪ 调整“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
- ⑫ 明确女职工身份界定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标准
- ⑬ 完善医疗期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症及轻症的医疗期进行明确区分

第6章：知识产权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① 完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 ② 加强对国外知名商标的保护
- ③ 赋予商标审查阶段提交意见书的机会
- ④ 明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适用范围
- ⑤ 建立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
- ⑥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机制
- ⑦ 延长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期限
- ⑧ 引入商标同意制度
- ⑨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2. 营造公平竞争的知识环境

(1) 打击和防控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⑩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2) 打击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

- ⑪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 ⑫ 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3. 优化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正性与合理性

- ⑬ 司法与行政机关在日期和期限设定上的合理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⑭ 强化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⑮ 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 ⑯ 提高商标检索系统的稳定性与便利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 ⑰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及相关规定的合理化（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

第7章：节能及环保

1. 实现碳中和举措

- ① 为日资企业的参与和贡献创造机会

- ② 保障稳定供电，尽量避免限电措施
- ③ 强化激励机制，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 ④ 防止对汽车行业实施重复监管
- ⑤ 推动可再生能源证书的相互认可
- ⑥ 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展措施

2. 环保措施

- ⑦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 ⑧ 防止紧急停产措施的实施
- ⑨ 按照法律法规的统一标准实施行政指导
- ⑩ 制定新法规时对企业运营的合理考量
- ⑪ 出台措施以降低企业遵守VOC排放限制的合规成本
- ⑫ 按照国际规则和惯例制定标准
- ⑬ 确保日资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公平参与机会
- ⑭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的引进

第8章：物流

- ① 改善检验时的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运设施，放宽物流企业的进场监管限制
- ② 优化通关一体化管理，完善政策变更的提前通知机制
- ③ 规范检疫措施与食品进口监管标准，确保统一执行
- ④ 优化化学品进口程序，提高通关效率与灵活性
- ⑤ 放宽危险品运输限制
- ⑥ 恢复单一窗口平台的数据统计下载功能
- ⑦ 放宽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限制
- ⑧ 促进新型船舶燃料的稳定供应
- ⑨ 推进整车进出口通关一体化，加快“沿岸运输许可”制度落地
- ⑩ 统一样品及二手商品进口许可和认定标准
- ⑪ 提前通知相关法规及制度的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执行方式
- ⑫ 提前明确贸易限制、海运及港口相关法规变更

第9章：政府采购

- ① 推动政府采购中的原产地认定标准早日明确
- ② 持续加快推进WTO《政府采购协定》(GPA)的谈判进程，尽早加入GPA
- ③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在政府采购领域得以切实地执行
- ④ 构建外资企业可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公平、公开交易的营商环境
- ⑤ 推动各地统一对重点产业的定义
- ⑥ 推动外资企业平等获得政府出资基金支持
- ⑦ 推进基于安全性要求的本国产品优待政策，确保其公平性和透明度
- ⑧ 进一步明确“安可”“信创”制度，公开认证产品相关信息

第10章：商会组织

- ① 推进各地区商会的法人化
- ② 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的外国人加入商会

<第3部>

第1章：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1. 生产许可相关

- ① 修改有关标签配料标识内容的规定
- ② 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 ③ 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2. 食品进出口相关

- ④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
- ⑤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针对进口通关时附加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缩短恢复至原有流程所用时长
- ⑥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⑦ 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 ⑧ 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3. 食品物流相关

- ⑨ 针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 ⑩ 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 ⑪ 对食品包装的保质期进行细分

4. 消费者应对相关

- ⑫ 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第2章：电力

- ① 确保电力稳定供应
- ② 助力绿色低碳能源转型
- ③ 确保电力市场交易的透明度与公平性

第3章：建筑业 1.建筑

- ① 完善法律，推动建筑业从业员工资格认证制度的内外无差异化
- ② 优化二级建造师考试与注册制度，取消社保缴纳地限制
- ③ 废除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
- ④ 放宽并统一各地区在施工许可申请上的各项要求
- ⑤ 减少工程停工命令，缩短停工时间，并提前通知

- ⑥ 放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定
- ⑦ 简化外籍员工在外地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程序
- ⑧ 统一跨省异地施工项目合同工的工资收入申报纳税窗口, 简化手续
- ⑨ 所有施工资质证书的电子化

第3章: 建筑业 2. 房地产

1. 关于面积超过300m²工程的施工申请规则

- ① 简化施工申请程序

2. 关于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的规则

- ② 统一登记要求及操作方法
- ③ 解决临时住宿登记系统的问题

3. 房地产广告

- ④ 制定并完善法律细则, 防止发布与事实不符的房地产广告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 ① 推进贸易协定, 恢复中国成衣业竞争力
- ② 加强环保领域合作与信息交流
- ③ 加强纺织品知识产权保护
- ④ 扩大保税加工贸易损耗率的允许范围
- ⑤ 合理执行服装类产品质量标识制度
- ⑥ 结合实际情况, 加强工厂消防与环保管理

第4章: 制造业 2. 化学品

1. 总体概况

- ① 碳中和
- ② 强制化工厂搬迁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 ③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外籍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安全教育及资格考试
- ④ 塑料污染问题
- ⑤ 安全检查标准
- ⑥ 关于工业园区的环境标准

3. 化学品管理

- ⑦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 ⑧ 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申请
- ⑨ 明文规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简易登记)中“累积环境风险”的定义, 合理制定相关规定

- 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阈值设定
- ⑪ 简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中的公司名称变更及登记证注销申请流程

4. 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 ⑫ 全国范围内统一GHS危险分类判定标准
- ⑬ 保障海关新政策实施时的充分准备
- ⑭ 建立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退运机制

第4章：制造业 3. 药品

- ① 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加强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在新法规施行时及时发布指导原则，在执行方面给予相应考量
- ② 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境内外差异
- ③ 确保稳步推进ICH实施进程，加强与国际标准的监管协调
- ④ 放宽样本出境限制，优化审批流程
- ⑤ 推进药品保障改革
- ⑥ 提高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制度的及时性，优化沟通机制
- ⑦ 设置数据保护期限，优化发明专利审批机制
- ⑧ 推动处方药的合理使用，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
- ⑨ 促进OTC药品发展，推动自我药疗

第4章：制造业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1. 产品注册

- ①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阶段的咨询
- ② 注册审评方面
- ③ 延续注册方面
- ④ 医疗器械分类

2. 政府事务

(1) 外资企业的公平待遇

- ⑤ 政府采购中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 ⑥ 保护在中国境内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统一注册审批标准
- ⑦ 优化进口产品选购流程
- ⑧ 消除假冒伪劣医疗器械

(2) 关于产品分类·收费·医保支付标准的制定和运用

- ⑨ 建立耗材分类的动态调整机制
- ⑩ 强化创新医疗器械的政策支援
- ⑪ 尽快明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的各项配套政策
- ⑫ 明确耗材医保目录的各项政策

(3)关于带量采购

- ⑬ 综合考量产品的准入政策制定指导方针并审查其运作方法
- ⑭ 进一步完善带量采购关键环节的各项政策
- ⑮ 强化各省市医药耗材招标采购系统平台平稳运行

3. 上市后监管

- ⑯ 统一上市后监管标准
- ⑰ 创新上市后监管措施
- ⑱ 完善有源器械使用期限的监管
- ⑲ 规范市场抽检工作
- ⑳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
- ㉑ 提高不良事件监测质量

4. 通关事宜**(1)由海关发布归类参考APP以提高企业通关合规性**

- ㉒ 由海关发布HS编码归类APP
- ㉓ HS编码判定标准的全国统一化
- ㉔ 降低企业合规风险和成本

(2)明确检验检疫时效统一监管要求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化

- ㉕ 统一各地海关查验监管明确企业报检提交资料的要求
- ㉖ 进一步完善检验检疫的流程管理及规定出证等的时限

第4章：制造业 5. 化妆品**1.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合理运用**

- ①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填写要求
- ② 已完成注册、备案及已上市产品的管理
- ③ CMA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
- ④ 微小变更的审评周期

2. 原料安全性信息的合理运用

- ⑤ 原料安全性信息报送的优化
- ⑥ 纳米原料的管理

3. 化妆品标签标识法规的合理完善

- ⑦ 标签标识的优化
- ⑧ 标签变更申请的优化

4. 完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管理运行体系

- ⑨ 电子申报制度设置过渡期的建议
- ⑩ 确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地方药监部门执法的一致性
- ⑪ 深化政府与企业间的对话和交流

5. 灵活开展海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

- ⑫ 放宽海外核查标准

6. 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 ⑬ CMA认证机构工作

7.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的灵活运用

- ⑭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标准

8. 新原料注册的灵活运用

- ⑮ 放宽具有海外使用历史原料的注册备案要求
- ⑯ 将有国际安全性评估数据的原料收录至数据库
- ⑰ 扩大替代试验运行

第4章：制造业 6. 水泥

1. 关于产能过剩问题

- ① 调整错峰生产政策措施的公平性

2. 提高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的合理性

- ② 修改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

3. 关于地方政府政策性关停命令

- ③ 关于搬迁与关停命令的合理流程和及时补偿的建议

第4章：制造业 7. 钢铁

- ① 关于钢铁生产
- ② 关于应对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
- ③ 关于钢铁贸易
- ④ 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 ⑤ 关于统计数据

第4章：制造业 8. 家电

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① 完善和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以及废弃物拆解处理设施的建设
- ②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时，公开、分享和审议试点工作成果

2.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 ③ 清理整改能效标识制度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3. 关于物流（运输包装监管）

- ④ 修订《性能证》标准，放宽限制

4. 产品安全标准

- ⑤ 电子产品安全标准GB 4943.1-2022中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市场监管

第4章：制造业 9.办公设备

- ① 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 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③ 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 ④ 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 ⑤ 技术标准及产品认证
- ⑥ “安可”与“信创”
- ⑦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

第4章：制造业 10.电子元器件

- ① 政府出资基金对外资企业的开放（建议提交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4章：制造业 11. 汽车

1. 汽车

(1) 双积分政策（CAFC/NEV政策）

- ① 梳理碳中和相关政策，听取行业意见
- ② 完善电力和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政策
- ③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
- ④ 赋予政策更大的灵活性

(2) CAFC（GB27999: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 ⑤ 建立和推广循环外技术(OCT)制度，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制度
- ⑥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3) 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 ⑦ 制定相关规定时，充分听取行业意见
- ⑧ 简化制度

(4) ICV相关政策、法规和强制标准

- ⑨ 制定路线图，明确是否属于强制性标准
- ⑩ 根据ADAS功能级别适用技术要求
- ⑪ 60GHz频段雷达部件的认证
- ⑫ 提升自动驾驶的社会接受度
- ⑬ 加快建设AECS全国统一应急呼叫中心

(5)新一轮排放法规

- ⑭ 避免地方政府提前实施新一轮排放法规

(6)《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 ⑮ 放宽对研发能力的要求

(7)燃料电池汽车 (FCEV) 相关政策

- ⑯ 确保政策支持的公平性, 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8)简化CCC认证手续, 推动全面实现互认

- ⑰ 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的认证手续

(9)关于GB及GB/T标准的建议

- ⑱ 从标准的发布到实施, 设置充足的过渡期, 并同步发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
- ⑲ 在标准制定阶段明确标准的应用属性
- ⑳ 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10)公告管理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辖)

- ㉑ 建立相应制度, 确保新技术的快速引进

(11)汽车回收法规

- ㉒ 明确汽车回收法规, 避免重复监管

(12)汽车碰撞评估

- ㉓ 优化整合第三方汽车碰撞安全评估体系

(13)地方政府的认证制度

- ㉔ 取消地方政府单独制定的认证制度

(14)减免车辆购置税和修改汽车税制

- ㉕ 修改汽车税制

(15)提高汽车召回实施率

- ㉖ 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及时实施召回
- ㉗ 引入“停止年检、取消公路行驶许可”制度
- ㉘ 召回时提供个人信息

(16)《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

- ㉙ 明确“质量相当配件”的定义

(17)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 ㉚ 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18)加强对福祉车的政策支持

- ㉛ 加大对适用老年人等福祉车的支持

2. 摩托车**(1)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 ㉜ 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③ 取消对摩托车使用年限（13年）的规定

(3)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 ③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4) 摩托车认证标准

- ③ 促进摩托车认证标准的国际协调

(5) 摩托车进口通关

- ③ 简化摩托车进口通关检验流程

第5章：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1. 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 ① 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 ② 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2. 关于信息安全

- ③ 制定及执行重要数据等信息安全制度时充分考虑企业需求
- ④ 以“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理念为参考，制定数据安全相关政策

第5章：信息通信业 2. 软件

- ① 加强软件领域的人才培养
- ② 关于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期间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 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④ 适应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 ⑤ 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 ⑥ 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 ⑦ 完善中国数据三法的配套措施和具体操作指南

第5章：信息通信业 3. 文化创意产业**1. 放宽外国企业及海外内容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

- ① 放宽海外内容的事前审核及审查限制
- ② 放宽海外内容的总量限制
- ③ 撤销或放宽外资限制，优化实务操作

2. 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加强商标抢注治理

- ④ 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
- ⑤ 加强对商标抢注的应对措施

3. 加强市场监管, 打击非正版内容产品

- ⑥ 加强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执法
- ⑦ 加强对盗版及未经授权内容的监管
- ⑧ 加强对游戏分发应用平台的监管
- ⑨ 推动著作权保护的宣传与普及

4. 振兴主机游戏产业

- ⑩ 促进主机游戏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监管放宽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 ① 放宽LNG燃料供应的监管要求
- ② 公开进港航线及港口附近航道信息
- ③ 提前通知贸易限制、海运和港口相关法规的变更等

第6章: 运输业 2. 空运

- ① 加快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飞行计划审批速度
- ② 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 ③ 提高IATA航班时刻会议的响应速度, 优化国际航班时刻管理
- ④ 在高密度机场航班时刻分配及运行中准确执行IATA规则, 并提升透明度
- ⑤ 提升外国航空公司在华信息获取的公平性
- ⑥ 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 ⑦ 加快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的办理速度
- ⑧ 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航空器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 ⑨ 加快航空器地面故障维修的紧急通关流程
- ⑩ 取消对定制货运包机的限制
- ⑪ 修订对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
- ⑫ 调整机场收费标准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 ① 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 ② 进一步支持零售商与供应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 ③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 ④ 制定并实施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 支持联合配送
- ⑤ 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2. 零售业

- ① 在市场监管方面, 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
- ② 确保公平性

- ③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④ 缩短进口手续时间
- ⑤ 撤销和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 ⑥ 撤销对护理用品经营的相关限制
- ⑦ 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 ⑧ 制定冷藏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的统一标准与细则
- ⑨ 租赁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
- ⑩ 修订“职业举报人”对销售的监督机制
- ⑪ 修订从业制度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1.银行

- ① 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 ② 关于外汇管制
- ③ 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并放宽要求
- ④ 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 ⑤ 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⑥ 放宽境外担保履约限制
- ⑦ 取消监管费
- ⑧ 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可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的金额
- ⑨ 扩大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专项资金支持制度适用银行范围
- ⑩ 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 ⑪ 金融监管机构应对从金融机构收集的各类数据的标准进行统一规范并加以明确化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2.人身保险

1. 关于对外资合资保险公司的限制

- ①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限制
- ② 放宽《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制

2. 公开行业信息

- ③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 ④ 重启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工作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3.财产保险

- ① 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 ② 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的情况下）
- ③ 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 ④ 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 ⑤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⑥ 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 ⑦ 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职职责的各种限制
- ⑧ 放宽重要岗位在任任期限限制

第8章：金融及保险业 4. 证券

1.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 ① 明确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取得实际控制权相关规定的执行
- ② 根据2019年10月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决议内容，在中国证监会的全方位支持下，推进对外开放政策
- ③ 放宽《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标准
- ④ 放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 ⑤ 明确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外资准入标准和业务范围，细化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认定标准

2.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 ⑥ 放宽对华证券投资限制
- ⑦ 放宽对外证券投资限制

3. 放宽并明确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 ⑧ 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并推广至其他地区
- ⑨ 公布互换通中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时间表
- ⑩ 制定《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制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 ⑪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的税收制度

4. 放宽金融限制

(1)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 ⑫ 明确国内股票上市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
- ⑬ 确保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和制度顺畅执行，确保系统化和公开透明

(2)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 ⑭ 推进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3) 推动相互上市

- ⑮ 简化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推动QDII个别额度扩容
- ⑯ 支持ETF和非ETF产品中日相互上市

(4)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持

- ⑰ 在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 ① 强调访华旅行的安全性：推动安全宣传与深化中日交流活动
- ② 提升访华意愿，培育未来需求：深化教育机构合作，拓展青少年交流机会，精准实施社交媒体推广策略

- ③ 为日本游客打造更友好的中国旅游环境——景点与旅游设施优化建议
- ④ 推动数字旅游服务升级,借助在华日本网络达人宣传,吸引更多日本游客访华
- ⑤ 运用媒体战略打造中日友好综合平台,培育中国文化爱好者
- ⑥ 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2. 酒店

- ① 促进MICE需求增长
- ② 推进“以旧换新”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至酒店行业
- ③ 盘活存量资产,引入连锁酒店及外资品牌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 ① 放宽对老年人等人群使用的无障碍福祉车辆加装的限制
- ② 尽早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第4部>

第1章: 华北地区 1. 北京市

1. 为了促进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 ① 缩短居留许可办理时限
- ② 针对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制定统一的操作标准
- ③ 强化对地方人才的激励措施
- ④ 明确居留期未满1年的短期居留外籍人员及中国公民私人物品进口报关流程,推进电子化

2. 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促进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的集聚

- ⑤ 加强外资研发中心设立的实际操作规范
- ⑥ 建立北京市领导层与中国日本商会及日资企业的交流机制
- ⑦ 面向外资企业举办说明会时,配备相应的口译人员,并发放相关资料
- ⑧ 建立并有效利用政企沟通机制

3. 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推进以下领域的工作

- ⑨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 ⑩ 统一超过300m²工程项目的申报规则和审批流程

4. 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 ⑪ 加大政府部门对零售、餐饮门店营业许可方面的支持力度

- ⑫ 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交通整治力度，缓解交通拥堵
- ⑬ 解决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制度与北京日本人学校入学资格之间的矛盾
- ⑭ 提高京津冀区域交通便利性
- ⑮ 以三元桥区域停水事件为鉴，强化防范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第1章：华北地区 2.天津市

1. 促进企业发展与环保举措

- ① 优惠和补贴政策
- ② 氢能与环境
- ③ 关于优化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管模式

2. 完善交通环境

- ④ 改善京津往返交通环境
- ⑤ 提高天津机场的便利性

3. 完善生活环境

- ⑥ 解决因地铁建设延期带来的施工影响
- ⑦ 确保在华日本公民的安全

第1章：华北地区 3.山东省

- ① 对人才保障的支持
- ② 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及变更时的信息通知
- ③ 进一步完善环境与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 ④ 关于搬迁和腾退要求的考量
- ⑤ 提高外国人生活与工作的便利性
- ⑥ 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第2章：华东地区 1.上海市

1. 人员交流

- ① 恢复免签等，为入境提供便利条件
- ② 确保日本人在华期间的安全
- ③ 扩大过境签证可停留范围
- ④ 简化M签证申请手续
- ⑤ 改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中的年龄分数
- ⑥ 扩充“单一窗口”，简化并加快就业手续
- ⑦ 丰富人员交流活动

2. 信息透明度

- ⑧ 统一发布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 ⑨ 提供与税务、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信息
- ⑩ 税务政策咨询服务
- ⑪ 工商相关手续透明化
- ⑫ 连续、持续发布统计和调查数据

3. 公平的竞争环境

- ⑬ 政府采购：降低医院的准入门槛

4. 环境监管

- ⑭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
- ⑮ 推动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可视化
- ⑯ 改善新化学物质核查工作
- ⑰ 围绕禁塑规定征求意见并开展讨论

5. 安全法规

- ⑱ 医疗器械GB标准适用申请
- ⑲ 漏洞信息标准化
- ⑳ 放宽压力容器使用年限更新许可

6. 贸易

- ㉑ 锗和镓的出口许可审批
- ㉒ 统一HS编码判断标准，简化获取书面判断意见的手续
- ㉓ 完善关于少量危险货物仓库管理的相关法律

7. 金融

- ㉔ 扩大跨境担保的适用对象
- ㉕ 取消对融资租赁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限制性规定
- ㉖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利用并购贷款）
- ㉗ 开放债券期货市场
- ㉘ 放宽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和国别风险暴露监管
- ㉙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利用中国境内的现金储备）
- ㉚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 ㉛ 放宽外资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伙伴持股比例限制
- ㉜ 放宽统保保单发行制度的限制
- ㉝ 企业间（包括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贷

8. 税务

- ㉞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
- ㉟ 实施合并纳税制度
- ㊱ 关于集团融资中财政补贴制度的探讨
- ㊲ 调整资本弱化税制下关联公司转贷规程并作出明文规定

- ③⑧ 延长结转损失的期限
- ③⑨ 外籍人员免税优惠政策
- ④⑩ 提高高铁开票的便利性

9. 通信

- ④①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10. 公司运营

- ④② 放宽数据三法中的重新申请周期和申请人要求
- ④③ 企业自行决定会计期间
- ④④ 扩大垫付工资的外币汇款范围
- ④⑤ 放宽垫付款结算监管
- ④⑥ 放宽浦东新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制度的限制
- ④⑦ 中国当地法人开展海外业务
- ④⑧ 放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 ④⑨ 法人登记变更手续

11. 上海市的政策

- ⑤⑩ 改善电子申请应用程序对外国人的适用性
- ⑤① 新发放大型摩托车牌照
- ⑤② 以法人名义注册大型摩托车牌照

12. 食品

- ⑤③ 恢复灾后食品进口
- ⑤④ 放宽农产品进口限制

13. 化妆品

- ⑤⑤ 统一清关查验
- ⑤⑥ 促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 ⑤⑦ 听取企业意见，放宽化妆品备案制度的执行
- ⑤⑧ 率先实施电子标签
- ⑤⑨ 推动化妆品行业发展措施

14. 地区性外国商会

- ⑥⑩ 明确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 ⑥① 商工俱乐部年费收入免税

第2章：华东地区 2. 江苏省

- ① 关于工厂搬迁要求
- ② 关于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

第2章：华东地区 3. 浙江省

1. 节能、环保及城市开发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 工厂搬迁时的信息公开与补偿保障
- ② 提高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 废除限电政策，并确保必要限电时提前通知
- ④ 加强环保政策的宣传与解读
- ⑤ 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 ⑥ 采取平衡各方利益的环保管控措施
- ⑦ 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设施和环境

2.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⑧ 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 ⑨ 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通知及合理设置导入时间

3.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⑩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 ⑪ 撤销汇款金额上限，进一步提高便利性

4. 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发展的建议

- ⑫ 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优化中日营商环境
- ⑬ 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活动，促进交流

5. 其他问题和建议

- ⑭ 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流程
- ⑮ 制定《食品安全法》相关细则
- ⑯ 推进企业治理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 ⑰ 提高政府管理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 ⑱ 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的相关规定
- ⑲ 改善国际通讯环境
- ⑳ 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 ㉑ 加强外资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第2章：华东地区 4. 安徽省

- ① 减少夏季限电措施
- ② 政府采购中的国产优先制度
- ③ 外籍人士的安全管理
- ④ 监管部门各自为政造成的弊端
- ⑤ 加强用日语等外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及政策信息
- ⑥ 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 ⑦ 放宽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⑧ 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 ⑨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交流支持

第3章：华南地区 1. 广东省

- ① 大湾区外国人个人所得税退税事宜
- ② 绿色低碳领域扶持政策
- ③ 工业用地用途变更问题
- ④ 电力费用问题
- ⑤ 营造让日资企业安心与中国企业开展交易的环境
- ⑥ 解决历史遗留土地合同问题
- ⑦ 解决日本商会组织面临的困难
- ⑧ 确保社会整体安全

第3章：华南地区 2. 福建省

- ① 关于企业招聘难问题

第3章：华南地区 3. 海南省

- ① 确保政策传达到位，加强与日资企业的交流
- ② 建立与政府部门的持续对话机制

第4章：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1. 沈阳市投资环境优化建议（问题及改进措施）

- ① 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 ② 避免对企业施加节假日应对压力

2. 大连市投资环境优化建议（问题及改进措施）

- ③ 确保在华日本人安全保障工作
- ④ 日语及高水平IT人才“留才”保障措施
- ⑤ 拓展中国国内外航班
- ⑥ 电力设备老化及应对措施

第5章：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 ① 扩充日本至武汉、长沙定期直航航班
- ② 继续为驻华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及居留许可
- ③ 保障在华日本人安全
- ④ 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 ⑤ 维持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 ⑥ 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给予企业扶持措施（减税、补贴等）
- ⑦ 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 ⑧ 对外资企业适用工厂绿色转型补贴政策等

第6章：西部地区 1. 重庆市

- ① 持续开展与日资企业的直接对话
- ② 推动有利于在重庆投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出台与适用
- ③ 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 ④ 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 ⑤ 关于限电问题
- ⑥ 工厂搬迁补偿金未支付问题

第6章：西部地区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 ① 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 ② 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 ③ 充分展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 ④ 积极推介清洁能源，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
- ⑤ 解决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 ⑥ 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
- ⑦ 关于限电措施
- ⑧ 优化就业许可及居留许可的办理流程

第6章：西部地区 3. 陕西省

1. 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平稳运行

- ① 常驻人员和人力资源保障
- ② 环保政策落实

2. 改善交通和生活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 ③ 提高日本人来华的便利性
- ④ 从根本上改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第1部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の現状

第1部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24年中国经济走向

2024年,中国经济面对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产业结构转换使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外部环境错综复杂的局面,在9月底之后推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的推动下,全年经济增长率达到5.0%,实现了政府设定的目标,“很不容易”。从季度数据来看,2024年四季度,GDP同比增长5.4%,实现了显著增长,这除了得益于上述一揽子增量政策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结束前集中消费,以及企业由于担心美国特朗普总统上台后可能加征关税而提前出口等因素也发挥了作用。

表1: 主要经济指标及目标

	2024年		2023年
	目标值	实际值	实际值
经济增长率(实际)	5%左右	5.0%	5.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3%左右	0.2%	0.2%
M2(注1)	n.a.	7.3%	9.7%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名义)	n.a.	3.2%	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n.a.	3.5%	7.2%
城镇调查失业率(注2)	5.5%左右	5.1%	5.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200以上	1,256	1,244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注3)	n.a.	5.1%	6.1%

注1: 关于M2的预期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实际值为截至12月数据。

注2: 实际值为截至12月数据。

注3: 关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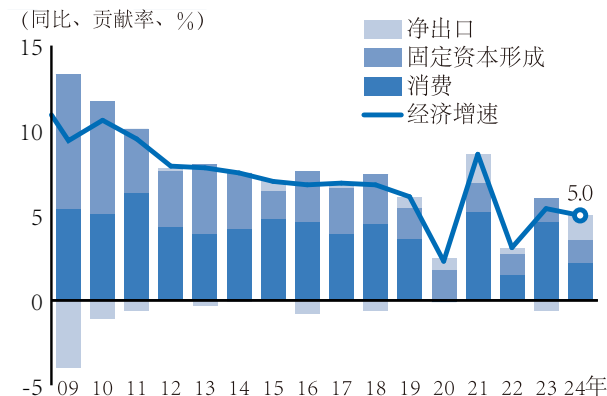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各项需求的走势

从具体指标来看,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受到国内需求不足的影响,同比增长3.5%,较2023年回落3.7个百分点;而出口则表现良好,以人民币计同比增长7.1%,较2023年上升6.5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全年同比增长3.2%,增速较2023年扩大0.2个百分点,与上年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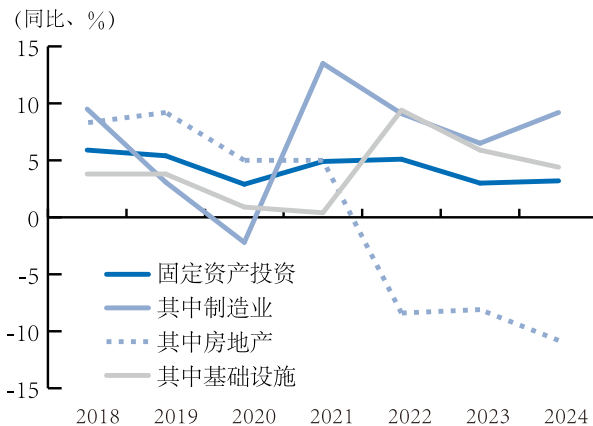
从固定资产投资的细分来看,制造业投资表现良好,同比增幅进一步扩大;而房地产投资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同比降幅有所扩大。基础设施投资也显露出疲软态势,受这些因素影响,整体投资增长率与上年持平。

图1: 实际经济增长率与贡献率



资料来源: CEIC

图2: 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



资料来源: CEIC

金融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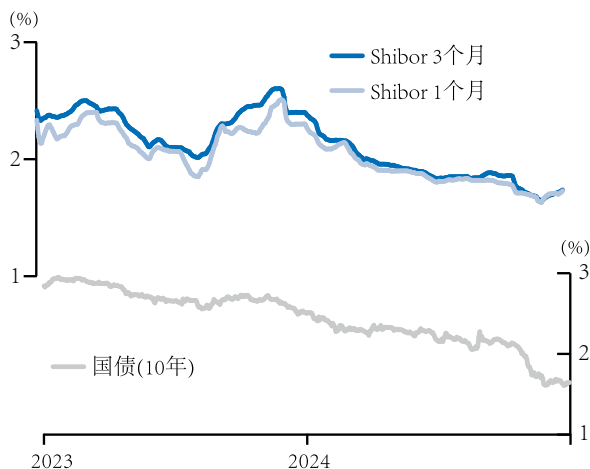
货币政策方面,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下调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等措施,促进融资成本下降,另一方面,还致力于抑制长期债券投资过热,采取了复杂的调控措施。在此过程中,不仅将政策利率从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调整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还新引入了国债买卖以及买断式逆回购交易等政策工具,以优化公开市场操作机制。

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方面,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新设立工具落地生效,以支持房地产市场;创设支持资本市场的工具,即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

从利率走势来看,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得利率整体呈下

行趋势，特别是在12月，随着当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释放出宽松的货币政策信号，国债收益率急剧下降。

图3：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与国债收益率（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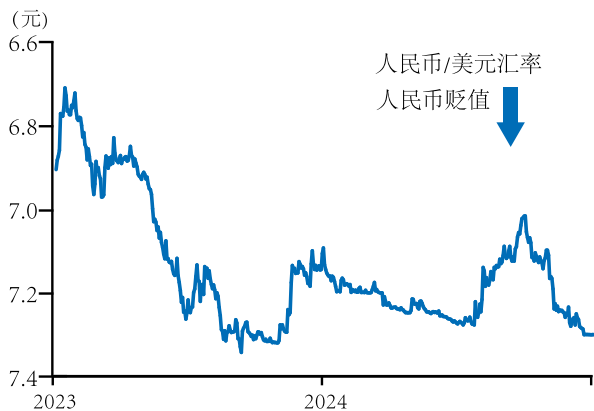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人民币及上证综合指数的走势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因年初以来中美两国货币政策方向不同，市场预测两国利率差或将扩大，致使人民币持续走低。然而，到了9月份，受美国货币政策转向降息等因素影响，汇率走势出现逆转，截至9月底，以收盘价计算，汇率升至1美元兑7.01元水平。此后，受美国特朗普总统上台后市场对关税上调的担忧加剧等因素影响，汇率再度下跌至1美元兑7.3元水平。

上证综合指数上半年表现疲软，但在9月底，因出台了包括支持资本市场在内的增量政策，指数大幅上涨，年底在3,300至3,400点区间波动。

图4：人民币/美元汇率与上证综合指数



资料来源：CEIC



资料来源：CEIC

未来中国经济展望

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会议提出，2025年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显示出比2024年更为积极的政策立场。2025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延续了上述积极立场。

未来的风险因素包括：（一）房地产市场调整长期化；（二）国内消费持续低迷；（三）地方政府财政问题解决进展缓慢；（四）外部环境复杂化；（五）人口减少和老龄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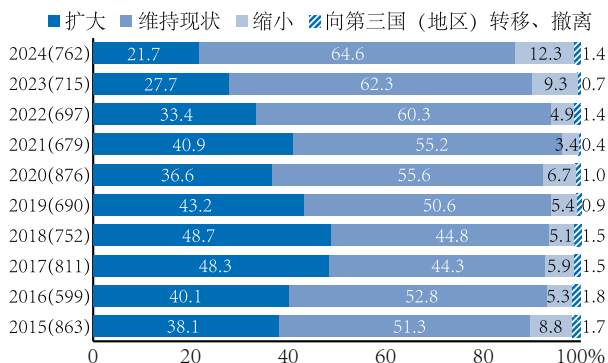
日本经济与中国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中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对日本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这一点不会改变。对于中国经济面临的风险，我们期待中国政府采取比以往更为积极的政策措施。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开展《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以下简称“日资企业调查”）（注1）。该调查以进驻中国和其他海外市场的日资企业为对象，对其当地实际业务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公布（2024年度在华调查于8月20日至9月18日实施。有效回答数为771家，有效回答率为56.4%）。

从2024年度的调查结果来看，关于未来1至2年的业务发展方向，在华日资企业中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为21.7%。比上一年的27.7%下降了6个百分点，连续3年下降并刷新历史最低点（见图5）。其中，大企业中25.0%的制造业和20.4%的非制造业回答“扩大”，而中小企业中制造业和非制造业的回答“扩大”占比分别为19.4%和20.7%。

图5：在华业务发展的方向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此外，JETRO针对对海外业务关注度较高的日本企业（总部）开展的2024年度《日本企业海外业务发展问卷调查》（以下简称“海外业务发展调查”）（2024年度调查于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6日实施，有效回答数3,162家，有效回答率33.5%）结果显示，在“计划拓展海外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多选）中，选择“美国”的企业占比最高，达到38.6%；“中国”以24.9%的比例排名第二。尽管中国的排名从上一年第三位上升至第二位，但与美国的差距却从5.5个百分点扩大到13.7个百分点。此外，在“未来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方面，14.8%的受访企业选择“中国”，较上一年下降3.6个百分点。从国别来看，这一比例仅次于美国的25.8%，位居第二。自2016年有可比数据以来，中国在2023年首次失去榜首位置后，2024年继续位列第二。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调查》中回答“缩小”业务的企业占比为12.9%，回答“向第三国（地区）转移、撤离”的企业占比为1.4%，分别较上年增加了3.6个百分点和0.7个百分点，另有64.6%的企业回答“维持现状”。《海外业务发展调查》中，只有7.6%的企业表示“考虑缩小在华业务规模，将业务转移到其他国家”，另外只有1.0%的企业表示“考虑撤离中国，转移至其他国家开展业务”，这两个数字基本与上年持平。

调查结果显示，尽管不少企业对扩大在华投资变得愈发谨慎，但仍保持继续在华开展业务态度。转移或撤离中国的企业数量有限的原因之一是，尽管营商环境越来越严峻，但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相比，企业在中国仍然有更多的盈利机会。

根据《日资企业调查》，在华日资企业中，回答2024年度营业利润（预计）“盈利”的企业为58.4%，依然有近六成企业保持盈利。

中国国内竞争加剧

在《日资企业调查》中，与2019年相比，对于主力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回答“缩小”的企业占比最高，为41.9%，而回答“增加”的企业仅占29.2%。此外，回答同一时期竞争对手数量“增加”的企业占比达到60.4%。作为最大的竞争对手，“本土企业”占比80.3%，可见与本土企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在应对竞争的主要措施方面，“降低成

本”的企业占比54.9%，“产品及服务的开发”的企业占比40.9%，“产品及服务的多元化”的企业占比36.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利用企业持续增加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其在2024年得到了更有效的利用。在《日资企业调查》中，属于FTA、EPA、普遍优惠关税制度（GSP）适用对象的企业中，回答“正在利用”RCEP的企业占比为60.3%。其中，制造业的大型企业中占比59.8%，非制造业的大型企业中占比74.3%。

从2024年日本签发第一类特定原产地证明（注2）的数量来看，RCEP为161,691份，同比增加17.9%，继去年之后，在对象协定中持续排名第一，大幅超过第二位的《日泰经济伙伴关系协定》（86,117份）。

制造业积极推动脱碳措施

为实现中国政府提出的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日资企业纷纷加大脱碳工作力度。

在《日资企业调查》中，关于脱碳行动的开展情况，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为45.8%，回答“计划今后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为28.7%。在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中，制造业占比49.7%，比上年上升5.3个百分点。其中，精密仪器与医疗器械行业占比达到73.3%。此外，化学和医药行业（57.1%）、橡胶、陶瓷和土石行业（57.1%）、电气和电子设备零部件行业（56.4%）等的占比也比较高。

另一方面，非制造业占比为41.0%，减少了0.6个百分点。金融和保险业占比71.4%，零售业占比53.8%，占比最高，但贸易公司和批发业仅占31.5%，信息通信业仅占27.0%。

注1：截至2019年度，调查名为《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自2020年度起，各国调查统一为《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在亚洲和大洋洲，该调查涵盖中国、香港和澳门地区、台湾地区、韩国、越南、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缅甸、柬埔寨、老挝、印度、孟加拉国、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注2：日本商工会议所在第三方认证体系下签发的EPA原产地证书。截至2024年2月，其适用范围包括日本与泰国、日本与印度尼西亚、日本与印度等。日本与新加坡协定使用全国各地商工会议所签发的优惠原产地证书。



第2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2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贸易

中国贸易

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的进出口总值为61,623亿美元，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35,772亿美元，同比增长5.9%；进口25,851亿美元，同比增长1.1%，进出口均超过了上年。以人民币值计算，中国进出口总值为438,468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254,545亿元，同比增长7.1%；进口183,923亿元，同比增长2.3%。

中国海关总署表示，2024年中国外贸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实现了总量、增量、质量的“三量”齐升。从质量看，高技术产品增势良好，自主品牌出口创历史新高，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业态蓬勃发展。展望2025年，进口的增长空间很大，这不仅是因为中国市场容量大、梯次多，蕴藏巨大潜力，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坚持积极主动扩大进口。关于2025年的出口走势，海关总署表示，尽管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挑战增多，中国将依靠出口产品种类齐全、增长动能转换灵活、市场多元稳定这些特点展现出口的韧性。

中日贸易

按双边进口计算（注1），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显示，2024年中日贸易额为32,357,468万美元，同比减少3.3%，自2021年创下历史新高后，已连续三年呈下降态势。日本对华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15,645,525万美元，同比下降2.7%；日本对华进口16,711,943万美元，同比下降3.9%（注2）。日本对华贸易收支连续三年出现逆差，逆差额为1,066,419万美元。

按四位HS编码品目来看，在日本对华出口中，集成电路（8542）为1,939,239万美元，同比下降6.7%。尽管集成电路（8542）在日本对华出口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了0.5个百分点，但仍以12.4%的占比继续位居首位。出口占比位列第二的品类是用于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8486），出口额为1,429,611万美元，同比增长24.94%，在出口总额中占比9.1%（较上年提高2.0个百分点）。占比排名第三的是乘用车及其他汽车（8703），出口额为758,318万美元，同比下降4.6%，延续了上一年的下滑趋势。在汽车相关产品方面，汽车零部件及附件（8708）出口额为326,752万美元，同比下降15.5%，同样呈现出减少态势。

日本从中国的进口额为16,711,943万美元，同比下降3.9%，继上一年后第二年出现下滑。按四位HS编码品目来看，其中电话机及其他设备（8517）的进口额占比排在首位，为1,936,578万美元，同比下降2.6%，因整体进口额下降，该品类占比提升至11.6%（较上年增长0.2个百分点）。自动数

据处理设备（8471）占比位居第二，为1,195,555万美元，同比增长4.9%，占进口总额的7.2%（较上年增长0.6个百分点）。

中国在日本贸易中的份额，出口占17.6%，延续上年位居第二，仅次于美国（19.9%）。进口占22.5%，同比增长0.4个百分点，自2002年以来已连续23年位居第一。中国占日本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0.1%，较上年增长0.2个百分点，继续位列第一。

日本外务省《海外日资企业网点数调查：截至2023年10月1日》显示，日资企业在华“业务网点数”为31,060个（注3）。日资企业于中国设立各类网点，为加强在华竞争力和拓展内需市场调配经营资源，同时积极推进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活动。

注1：这是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依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所做的分析结果。在贸易统计规则方面，出口遵循目的地原则，进口遵循原产地原则。在日本的统计体系里，经由香港地区的对华出口（即目的地为香港地区的产品），不计入对华出口数据。然而，中国的进口统计涵盖了所有原产于日本的产品。鉴于此，双边贸易采用双方的进口统计数据来计算，应该更接近实际贸易状况。此外，中国的进口统计以美元计价，日本的进口统计则是依据全球贸易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的美元换算值。

注2：根据日本财务省以日元计算的贸易统计数据（终值修正值），中日进出口总额为441,680亿日元（同比增长4.7%），其中出口（即日本对华出口）188,625亿日元（增长6.2%），进口253,055亿日元（增长3.6%）。

注3：中方统计数据《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的统计信息。

贸易中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拥有近4,000个通关口岸。或许是因为口岸数量众多，致使各海关在海关审查以及对法律制度的解释上存在差异等。此外，同一商品通关过程中，不同海关经办人员常常将其归入不同的HS编码，导致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率各不相同，这类情况时有发生。

报关手续及执行方面的问题

中国政府为提升通关效率、改善服务质量付出诸多努力，促使通关环境得到优化与显著改善。像无纸化通关等举措，就赢得了日资企业的好评。不过，在报关手续办理和执行环节，依旧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

例如，曾出现过因政府印发的《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存在印刷错误，致使报关手续受阻的情况。希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若一旦发生，希望相关部门能及时传达信息并加以改进。

期待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中国中央政府部门已颁布并施行一系列与RCEP相关的法规,商务部等部门更是率先面向政府官员和企业,举办了多场培训课程。这些举措有望加深各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对协定内容的理解,确保协定得以切实贯彻落实,同时提升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众多企业,对RCEP政策运用相关信息的知晓程度。不过,在协定的实际运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实例。日资企业对于此类RCEP的实际运用相关问题高度关注,希望在发生类似情况时,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发布通知,并确保各地海关统一操作。

此外,中国已于2021年9月16日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并于同年11月1日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积极参与双边及多边货物与服务贸易协定。2025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持续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网络,推动签署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3.0版升级协定,积极推动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进程,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扩大同各国利益的汇合点,促进共同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协定,包括RCEP,有力推动了贸易自由化进程,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未来中国能持续推行贸易自由化相关举措。此外,在FTA的实际落地应用时,偶尔会出现实际操作与协定条款相悖,或是提出协定中本不存在的额外要求等状况。因此,希望在具体执行层面能够加以改进。

<建议>

① 优化和加快出口许可审批

2023年起,镓、锗相关物项及部分石墨产品陆续纳入出口许可管制;2024年9月起,部分锑及超硬材料相关物项纳入管制;2025年2月和4月起,各类稀土金属也先后实施管制。实际操作中,部分出口许可申请出现审批延迟情况。

②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清单,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以下简称《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202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以下简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正式公布,并于同年12月1日施行了与《出口管制法》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虽然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工作正在推进,但对于日资企业而言,业务经营上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希望进一步细化受管制物项等相关规定,并推进统一的解释和执行,以确保其内容和执行方式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同时,希望对已发布的信

息进行系统整理,并提供清晰详尽的解读。此外,该法对于出口许可的适用标准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在需要办理出口许可的情况下,从提交申请到最终获批的流程最长可达四十五天。希望进一步明确出口许可的适用标准,并优化审批流程,以缩短从申请到获批的时间。

同时,《出口管制法》规定了“再出口”“视同出口”及“依据本法的域外适用,追究法律责任”等内容,但其具体的执行方式尚不明确。这些规定的执行方式可能对行业和企业的供应链体系等现有商业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降、抑制新投资。为此,希望相关部门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过程中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

③ 撤销含一定比例氯化亚砷的锂电池进口许可制度

根据《出口管制法》及《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进口至中国的含一定比例氯化亚砷的锂电池需获得进口许可。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一些海关要求企业追溯申报过往的进口记录,并对未取得许可的情况进行处罚。同时,由于该许可制度的信息披露不足,进一步增加了企业办理进口许可的负担。值得注意的是,此类电池符合国际安全标准(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UN Manual of Tests and Criteria)第七修订版,第III部分,第38.3章节),其进口物项属性为“电池”,而非直接受控的化学药品,国际上亦无类似的管控先例。因此,希望撤销该进口许可制度。

④ 提前告知通关相关规定及制度信息的披露时间表及具体实施方法

目前,部分通关相关规定及制度的修改往往临近实施才予以通知。根据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的《京都公约》总附约(修订版)第九章的规定,海关应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能够方便地获取相关信息,并在规定发生变更时,预留充足的时间以便相关方及时获取新规定。因此,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在修改通关相关规定及制度时,确保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并在海关官方网站提前发布正式文件,明确信息披露的时间表及具体实施方法。

⑤ 统一海关规则和规定的解释,确保标准执行一致

在进出口申报过程中,对于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海关审批事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具体执行,因不同地区或工作人员的理解不同,规则和规定的解释存在差异。尽管随着通关一体化的推进,这一情况已有所改善,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化管理,如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尽的操作手册等措施,确保全国范围内规则解释和执行标准的一致性。同时,为了提升全国范围内海关信息共享的统一性和实际执行的有效性,希望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机制。

⑥ 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

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同时, 希望尽可能统一办理进港、靠岸、卸货许可所需的文件要求及审批时间。此外, 希望相关部门对已发布的操作手册进行及时、适当的更新。

⑦ 加快HS编码修改审核进度, 设定合理修改期限

在海关调查过程中, 企业因HS编码认定存在差异, 尽管已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说明文件, 仍面临长达两个月以上未获回复的情况。此外, 由于海关负责人更换, 部分企业被要求修改为新的HS编码, 而非其长期使用的编码, 且在未提供任何更正机会的情况下直接受到处罚。更甚者, 部分案件甚至涉及对HS编码差异的溯及追责, 处罚范围可追溯至数十年前的进口记录。希望海关在HS编码修改过程中加快申报文件的审核进度, 明确回复时限, 并提供合理的更正机会。

⑧ 允许保税工厂间HS编码不一致时进行内陆运输

目前, 对于同一产品(配件), 若某家公司的在华工厂与其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 该产品(配件)便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直接转移。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只能先将货物出口至香港或日本等地, 再重新进口至中国。对此, 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 即使双方的HS编码存在差异, 仍允许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内陆运输。

⑨ 调查并公布海关的放行时间, 缩短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第七条的建议, 各成员应定期开展放行时间研究(TRS), 并公布相关信息。为了实现各海关放行时间的可视化, 提高通关效率, 希望测算和公布各海关的货物放行时间, 并基于收集的放行时间数据, 持续致力于缩短通关和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⑩ 加强报关地与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合作, 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收货人应当依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接受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然而, 由于报关地和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不畅, 可能导致检验流程延误。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允许在报关地直接进行法定检验。同时, 希望加快商品检验检疫流程, 简化手续, 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统一的检疫管理制度, 而不仅限于特定港口。

⑪ 明确通关后进出口申报内容的可修改性, 提供自主修改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因报关人员操作或书写失误导致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 可以修改申报内容。然而, 对于因中国进口

商或海外出口商等其他原因造成的申报错误, 法规未明确规定是否允许修改, 且在实际操作中, 多数情况下不予批准。为此, 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 并在常见问题解答(FAQ)等渠道中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⑫ 继续放宽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的限制

自2012年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以来, 取消了对外支付时与通关数据的核对要求, 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然而, 在实际操作中, 企业通常需要在完成通关手续后方能办理外汇支付, 这导致在通关完成前无法进行付汇, 进而引发支付延迟等问题。尽管对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有所放宽, 但适用范围仍然有限。希望继续放宽对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的限制, 无论企业规模大小, 对信誉良好的企业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 减少不必要的限制。

⑬ 明确服务贸易的征税标准, 并提供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

近年来, 海关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查。然而, 在具体案例中, 海关未向企业充分公开征税必要性和金额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和标准。部分情况下, 海关在未采纳企业主张及说明时, 未阐述理由, 直接要求企业举证其主张。为减轻企业负担, 希望海关总署对各地海关加强业务指导, 就服务贸易领域的税收问题予以明确, 具体涵盖是否需要提供服务贸易进行征税, 以及针对可能的征税情形, 提供清晰、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征税金额判断依据。

⑭ 加强对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的指导, 确保其遵守自由贸易协定(FTA)条款

在企业申请中国与东盟及中南美各国自由贸易协定(FTA)项下的原产地证书过程中, 常遇到签证机构提出与FTA条款不符或条款中未明确规定的额外要求, 导致FTA适用受阻或延误。例如,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ACFTA)实施细则明确规定, 原产地证书所填写的HS编码应与进口国的HS编码一致。然而, 对于HS编码在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存在差异的商品, 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却要求填写中国的HS编码。签证机构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 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 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 或因与签证机构协调耗时, 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希望各地原产地证书签证机构严格遵循FTA条款规定, 避免提出未列明于条款的额外要求。

⑮ 建立RCEP框架下中日海关间HS编码归类差异的沟通协调机制

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过程中, 中日两国企业在HS编码归类上可能存在差异, 影响企业享受RCEP提供的税收优惠。

为解决这一问题，希望中日两国海关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困难，确保企业能充分利用RCEP带来的关税减让福利。

⑯ 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中的认证判断标准

自2022年10月起实施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06号）在制定通用标准的同时，针对不同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设定了单项标准，这一举措值得肯定。然而，统一的达标条件在某些情况下缺乏灵活性。例如，在采用两步申报或提前申报时，每次都需要向总经理等负责人汇报。尽管总经理已了解具体内容，但根据进出口认证企业的标准，总经理等负责人仍需定期参加培训。为此，企业不得不专门组织相应培训。此外，进出口企业中既有制造企业，也有贸易公司。制造企业拥有自己的工厂，能够自行生产货物，而贸易公司则没有生产设施。由于这两类企业在安全问题上的风险不同，对其安全水平的要求也应有所差异。为此，希望海关总署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认证企业的判断标准。

⑰ 进一步完善AEO制度的实施办法，缩短禁止再次申请认证的期限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是海关针对货物安全管理和合规体系完备的经营者进行审批、认证，并提供海关手续简化措施的制度。然而，自2018年相关法规修订以来，重新认证工作似乎有被置于优先地位的倾向，导致新申请受理、审批、认证各环节耗时过长，希望能够得到改善。同时，重新认证所需提交的文件繁杂，也希望予以简化。现行规定中，企业若未通过高级企业认证，需满一年方可再次提出认证申请。为提高认证效率，希望海关总署针对已完成整改的企业，允许其在不满一年时重新提交认证申请。此外，当前认证标准以统一尺度覆盖所有行业。在日本，制造业与报关企业等不同类型的企业，分别适用不同的审核标准。然而在中国，这种“一刀切”的统一标准致使许多企业在认证审核过程中，不得不接受与自身业务毫无关联部分的审核。因此，希望相关部门依据行业类别，制定差异化的审核标准。

⑱ 明确从保税工厂向中国国内进口的操作条件，制定相应规则

在通过物流园区等保税区将中国国内保税工厂的货物进口至中国国内时，操作条件十分严格，导致货物难以顺利通关。具体而言，货物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货物在入区（出口）和出区（进口）时“HS编码一致”，“申报价格不为负值”，否则，货物将无法出区（进口）。虽然这些规定已施行多年，但其法律依据并不明确。我们理解这些惯例，但仍然希望相关部门明确其法律依据，清晰界定操作条件，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况，制定例外规则。

⑲ 早日消除中美贸易摩擦

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关税税率多次上调，且实施前未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导致企业负担不断加重，一些企业因此收益恶化，受到严重影响，希望这一问题早日解决。希望两国政府加快磋商，努力消除贸易摩擦。

第2章 投资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62.5亿元，同比下降27.1%，连续两年减少。国际收支统计方面，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快报值）仅为45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89.5%。日本方面的统计（净值、快报值）显示，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时隔两年再次出现增长，但增幅极为有限。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调查显示，虽然只有少数日资企业考虑缩小规模、转移或撤离，但扩大业务的意愿已降至历史最低点。对于日资企业而言，中国仍是重要的投资对象国。虽然只有一小部分企业考虑转移或撤离，但扩大业务的意愿逐年减弱。作为出口目的地，相比其他国家，中国的重要性也有所下降。

中国政府不断为外商投资改善营商环境和法制建设。但日资企业对于营商环境可预见性降低的担忧依然存在，并提出了明确和简化政府监管操作流程和推进信息公开等建议。

商务部2025年1月17日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262.5亿元，同比下降27.1%。分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2,212.1亿元。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98.7%、21.9%。从来源地看，西班牙、新加坡、德国、瑞士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30%、10.8%、2.2%、1.0%（注1）。

国家外汇管理局2025年2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国际收支统计（快报值）方面，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直接投资负债额、流量）仅为45亿美元，同比大幅下降89.5%。尽管这一数值曾在2021年创下3,441亿美元的历史新高，但在短短3年内骤降至1991年（44亿美元）以来的水平。

日本方面的统计（日本财务省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国际收支统计，净值、流量、快报值）为4,931亿日元，较上年增加49亿日元，时隔两年再度出现增长。实际投入额为10,821亿日元，较上年减少1,787亿日元，但由于回收金额也减少了1,836亿日元（为5,889亿日元），因此净值依然实现了增长。

JETRO针对进驻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日本企业当地法人开展的《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2024年度调查）显示，关于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为21.7%。比上一年的27.7%下降了6个百分点，连续3年下降并刷新历史最低点。此外，回答“缩小”企业占比为12.9%，回答“向第三国(地区)转移、撤离”的企业占比1.4%，分别比上一年增加了2.6个百分点和0.7个百分点；同时，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为64.6%，增加了2.3个百分点。

此外，JETRO针对对海外业务关注度较高的日本企业（总部）开展的2024年度《日本企业海外业务发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计划拓展海外业务的国家和地区”（多选）中，美国以38.6%的占比位居第一，中国以24.9%位居第二。虽然中国从上一年的第三位上升到第二位，但与美国之间的差距却从5.5个百分点扩大到13.7个百分点。此外，在“最为重视的出口目的地”中选择中国的企业占比为14.8%，连续两年位居第二。不过，回答今后“中国业务会缩小并转移到其他国家”的占7.6%，“撤出中国业务并转向其他国家”的占1.0%，与上一年相比几乎持平。

从上述调查结果来看，对于日本企业而言，中国仍然是重要的投资对象国，只有少数企业考虑转移或撤离，但可以看出企业的业务扩张意愿正在逐年减弱。作为出口目的地，相比其他国家，中国的重要性也有所下降。希望中国政府对白皮书建议内容的应对，能够增强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扩大业务的意愿。

可以肯定的是，中国政府2024年继续推进对外开放，并在包括对外资企业的法制建设等营商环境改善工作上取得了进展。

4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印发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该规则对招标投标等过程中的资格审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缴纳等方面，限制了因企业性质（包括外资企业）而导致的差别待遇。

7月25日，商务部等7部门发布了《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不得限制接待境外人员住宿，并鼓励配备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前台接待人员。

9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24〕568号）。为引进外资促进医疗相关领域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需求，拟在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及独资医院的设立方面，允许在部分地区放宽监管开展试点工作。

9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4年第23号）。该清单列出了限制或禁止外资企业投资的领域，与2021年版相比，限制措施减至29条，删除了“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以及“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2个条目，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草案共9章77条,目的是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各类经济组织能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1月25日,中国对日本普通护照持有人重新恢复免签政策,并将原先最长可停留15日的规定延长为可停留30日以内。

今后仍期待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构建外资企业可公平开展业务的营商环境。

注1: 中国使用的外资大部分来自于香港,《中国外资统计公报2024》显示,2023年港资占比达到68.1%。

注2: 自2014年1月起,该项数据开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BPM6”) 进行统计,因此与以往的统计数据并无连续性。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为了建设一个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企业希望改善制度执行的透明度,提升外资企业对华投资信心,继续改进有助于提高可预见性的措施,如: 统一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 变更制度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 用书面文件回复申请和查询等。此外,对于《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由于在如何执行和如何界定其适用主体等方面存在不明确之处,大大降低了可预见性,亟待改进。

扩大对外开放

随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发布,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正式取消,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部分行业负面清单没有规定但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质限制外资准入的领域依然存在。为了应对这类案件,有必要建立一个制度,在政府内设立对应窗口,以确定问题,并与相关部门合作,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

明确和简化政府监管操作流程

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和公开交易等一系列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耗时很长,应予简化。有企业要求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并纠正相关政府机关在简化注销登记程序方面的认识差距。一些地区出现了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拒绝设立投资性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希望有关部门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要拒绝公司设立申请,并采取与其他地区相同的处理方法。在土地使用权方面,有些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即将到期,希望国家就此制定统一的标准。

推进信息公开

统计数据方面,由于近年来中国政府调整了统计口径

或是停止发布统计数据,出现了与先前数据失去连续性的情况。数据的连续性对于投资判断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希望尽可能确保数据的持续发布,如需调整统计口径,希望尽可能对现有的历史数据进行修订。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促进产业发展制定了各种企业扶持政策,外资企业也可以享受这些政策,这一点值得高度称赞。同时,也有意见认为,由于省级和市级等不同行政级别的各个行政部门都有自己的政策,导致企业难以真正把握政策内容。希望能够提供全国范围的企业扶持政策整体清单。

<建议>

1. 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

①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自2020年1月起正式施行。其中规定,现有外商投资企业需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调整。这一规定对企业的实际运营带来了重大制度变革。然而,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法规的完善未能及时跟进,导致企业在实践中面临诸多困惑和不确定性。希望今后在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时,应严格依照《外商投资法》的规定,适时听取并反映外国商会及外资企业的意见。希望《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能够在实际操作中得到切实执行。

② 提升制度实施的透明度

针对外资企业在华投资面临的制度实施不透明问题,希望政府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统一解释,确保制度实施的稳定性,制度调整时提供充分的过渡期,简化并加快审批流程,同时对企业的申请或咨询给予正式的书面回复,以提升政策执行的可预见性。此外,希望通过明文规定而非口头方式来进行指导和监管。

③ 确保《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的公平性和执行过程的透明度

自2020年9月起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列出的处罚标准,如“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以及“采取歧视性措施”等,涵义较为宽泛,缺乏具体定义。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④明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的适用标准

自2021年1月《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施行以来,其适用标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该办法,若中国政府认定某一情况属于“不当域外适用”,则可发布禁令,禁止中国法人等遵守其他国家的制裁法与措施等。然而,“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这一概念较为模糊,将大幅削弱企业业务上的可预见性。为此,希望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希望避免对日资企业的任意适用。

⑤明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适用范围

自2021年1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施行以来,该办法将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扩展至绿地投资(Greenfield Investment),进一步拓宽了安全审查的适用领域。然而,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界定,赋予审查机构较大的解释空间。特别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概念,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其具体范围。

2. 扩大对外开放

⑥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较2020年版有所放宽,限制和禁止条款由31项缩减至29项。其中,制造业领域的准入限制已从负面清单中取消,值得肯定。在未来进一步调整和削减限制及禁止条款时,希望明确具体可准入的行业类别和经营模式,并同步发布相关解释、解读及操作指南等。同时,应完善执行条件并加强指导,确保这些规定在各级行政部门得到有效落实。

⑦放宽负面清单以外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限制

在2024年11月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关于“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的表述,表面上似乎为外资涉足互联网音乐产品经营提供了可能性。然而,受《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法规的限制,外资在该领域的实际准入仍面临较大障碍。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⑧完善有助于放宽管制的体制建设

随着各类负面清单的不断修订,企业在探索新领域准入时,类似于上述⑦的情况时有发生。例如,《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部分领域表面上未对外资设置明确限

制,但由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这些领域对外资的实际开放程度仍受限制,导致外资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视情况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3. 明确和简化政府监管操作流程

⑨统一公共标准制定流程,提升透明度与公平性

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仍存在根据内资和外资企业身份区分会员资格与费用的现象。各标准工作组的运营方法缺乏统一性,透明度有待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外商投资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这一方针值得高度肯定。希望该方针能够得到贯彻落实。在制定和修订标准化相关政策的过程中,应坚持公开原则,允许外资企业按照与内资企业相同的条件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为外资企业的参与提供便利,从而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希望完善国家标准的解释与制度执行机制,避免因理解偏差或执行不一致导致混乱,并进一步提升认证、检测等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⑩规范标准与认证信息公开,确保充足的实施过渡期

在推行强制性标准、认证等举措时,传播信息的方式不应仅局限于会议传达。相关部门应在所有涉及的机构和部门官方网站首页,正式公开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的各类规定、内部文件、政策解读内容、说明会召开的详细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FAQ)等资料。在标准实施的时间规划上,希望在标准公布和正式施行之间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应确保有一至三年的缓冲时间,起算日期应以新标准在公共渠道可获取之日为准。此外,在强制性标准实施进程中,若配套并列标准未能同步公布,企业可能难以在强制性标准实施前完成相应调整。希望强制性标准及其配套并列标准予以同时颁布。

⑪简化和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程序

在国有资产转让环节,当前除了要遵循《公司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常规股权转让程序外,还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与许可、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一系列程序,使得实际操作周期相对较长。希望对现行相关程序进行合理且适度的简化。同时,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的适用标准,如明确“重大资产”的定义等。

⑫ 简化企业重组程序

在市场经济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企业因竞争加剧而进行业务重组(如退出、拆分、合并等)是市场机制下的正常演变。为降低企业在重组过程中的时间与成本负担,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自2020年1月起施行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已提出相关方针,但在具体落实过程中,仍需进一步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同时加强各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消除对简易注销流程的认知差异。通过这些优化措施,不仅能够提升企业对政策环境的可预见性,增强市场信心,还将促进新投资的流入,并有助于推动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⑬ 明确并简化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在外国企业(非居民企业)之间进行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转让时,出售股权的外国企业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相关规定,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目标企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在实际操作中,通常由中国境内的代理机构代为申报纳税。然而,这种方式存在申报遗漏的潜在风险。因此,希望建立更为明确的制度,如规定中国境内的被转让企业在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手续的同时,履行代理申报及代扣代缴的义务。然而,目前相关法规对此尚未作出明确规定。从促进企业投资性资产流动、以及降低因申报遗漏导致的合规风险的角度出发,希望进一步明确并简化股权转让及减资相关程序。

⑭ 加快土地使用权续期详细规定的制定工作

根据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工业用地的最长使用期限为五十年。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地方政府曾要求企业签订短于条例规定最长年限的土地使用合同,导致部分于20世纪90年代进入中国的日资企业,其土地使用期限即将到期。目前,关于土地使用权续期的具体手续、费用标准等关键细节,国家层面尚未出台统一规定。随着大量企业的土地使用合同即将到期,希望尽快制定明确、统一的详细规定,避免出现混乱局面。

⑮ 优化外籍法定代表人的企业登记线上办理流程

许多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外籍人员担任。然而,在进行企业实名认证时,因人脸识别系统的技术限制,部分外籍法定代表人无法顺利完成线上操作。因此,在办理董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企业登记和备案手续时,企业必须选择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窗口办理,或授权代理人持委托书线下办理。希望进一步简化企业登记和备案流程。此外,若法定代表人身处国外,则需要先在境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至国内,由此增加了手续上的负担。希望各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改进系统,确保法

定代表人由外籍人员担任时也能顺利完成线上相关手续。

4. 推进信息公开**⑯ 确保统计与调查数据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自2023年起,国家统计局调整了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统计范围,导致新数据与往年数据缺乏可比性,影响了数据的连贯性。此外,16岁—24岁人群的城镇调查失业率自2023年6月起暂停发布,直至2024年1月才以新的统计口径恢复。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银行家、企业家和城镇储户的调查问卷报告,自2023年第二季度后停发,尽管2024年3月集中公布了此前未发布的数据,但目前数据发布仍不稳定。我们理解政府机构在统计制度上的改革意图,以期使数据更贴近实际情况。然而,对于投资决策而言,数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希望政府机构尽可能保持统计和调查数据的稳定发布,并在调整统计方法或口径时,尽量对历史数据进行回溯修订。

⑰ 统一企业扶持政策信息,提升获取便利性与透明度

中央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企业扶持政策,以促进产业发展,其中许多政策同样适用于外资企业,值得高度肯定。然而,由于中央、省级、市级等不同层级的政府及多个行政部门分别制定并执行扶持政策,导致政策信息较为分散,使外资企业难以全面掌握自身可享受的政策优惠。希望建立全国统一的企业扶持政策信息平台,形成清晰、全面且易于查询的政策清单。

第3章 竞争法

2024年,中国的竞争法规体系得到进一步丰富完善。立法方面,多部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反垄断指南和相关文件等得以公布。执法方面,经营者集中审查数量和垄断行为公开行政处罚数量与上一年相比略有减少。反不正当竞争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三次修订工作有所推进,监管部门针对商业贿赂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不断加强,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

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度的完善

反垄断法方面,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公布并施行修订后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有所提高。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公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并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24年6月13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该条例已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024年10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并施行《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

除上述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外,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多部反垄断领域指南和相关文件。具体而言,包含《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指导手册》《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等。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发布了《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其中,《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已于2025年1月23日由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正式发布,《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随之废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也已先后于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25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

反不正当竞争法方面,2024年5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该规定已于202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2024年12月21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2024年12月25日,中国人大网公布《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2025年1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垄断协议行为监管动态

2024年1月至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公布8起关于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案件。这些公开案件均涉及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具体而言,涉案当事人分别为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和本行业经营者、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云南省砚山县11家制砖企业、新疆5家岩棉企业、湖南湘西自治州13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10家瓶装液化气经营者、天津市10家机动车检测公司、六盘水市23家机动车检测企业。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监管动态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了7起处罚案件。其中包含上海市的医药企业、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案件,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山西省、四川省、海南省、山东省等地的公用事业企业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金融信息服务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是中国首起金融数据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政处罚案。

经营者集中行为监管动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官方数据显示,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643件,其中无条件批准623件、受理后申报方撤回申报19件、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1件涉及半导体行业的案件。另一方面,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在其官网上公布了3件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案件。

反垄断法相关司法动态

2024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已于7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解释基于2022年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并吸收多年司法审判中形成的实践经验,对2012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全面、大幅的修订。

此外,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方人民法院公布了“米线生产商”横向垄断协议案、“有线电视加扰信号服务公用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天然气公司”捆绑交易案、“蔬菜批发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交通信号控制机”横向垄断协议案等多个典型反垄断案件。此外,“工业润滑油生产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为反垄断民事纠纷“检察院抗诉第一案”也值得关注。

行受贿监管动态

2024年,中国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仍旧保持高压态势。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4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87.7万件,处分88.9万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2.6万人,移送检察机关4,271人。

医药领域反腐败和反贿赂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仍未见放缓,相关配套制度不断细化。作为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2024年内反复提及的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之一,可以预见医药领域在2025年仍将是中國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的重点关注领域。除医药领域之外,金融、能源等领域的反腐败和反贿赂的监管和执法力度也在不断加强。

此外,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2025年任务时强调要“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结合中国近年来在反腐败、反贿赂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持续深化,跨境贿赂行为的打击力度在今后可能也会持续增强。

<建议>

1. 关于中国国内竞争法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 尽快完成《反垄断法》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修订工作

2024年,多项反垄断法规和指南相继出台。中国的反垄断法律体系日益完善,这一点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仍有部分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尚未得到相应修订。希望尚未修订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尽快完成修订并予以颁布。

② 明确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和处罚的认定标准

新《反垄断法》增加了加重处罚(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规定。但是对于加重处罚的适用条件(“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以及处罚的认定标准,至今尚未出台详细的指南,希望加以明确。

③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虽然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但对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适用范围的具体行业、审查和决定的标准、审批程序的细节等都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通过颁布操作指南和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④ 减轻标准必要专利的披露义务,明确善意谈判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

2024年11月4日公布的《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在现行《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和《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中国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反垄断制度,这一点值得肯定。但该指引针对经营者规定了严格的必要专利信息披

露义务,这种披露义务可能会阻碍标准的推广与实施。希望适当减轻经营者的披露义务。此外,指引为具体落实FRAND原则而对善意谈判及其程序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但这些规定需要进一步细化。希望提供善意谈判制度的具体操作方法。

⑤ 进一步细化《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

2024年1月10日发布施行的《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为反垄断领域中的行业协会自律合规工作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导,对于加强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希望进一步细化该指南的部分规定(例如垄断协议的豁免制度、行业协会内部合规管理等)。

⑥ 加快推进经营者集中相关配套执法基准、审查指导等的出台工作

2024年12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进一步完善了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则,其内容对经营者集中申报也具有极大的参考意义。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制度的执法、审查效果和透明度,希望加快推进《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的出台工作。

2. 关于垄断协议

⑦ 明确安全港制度的操作标准,扩大制度的适用范围

新《反垄断法》引入了安全港制度,规定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的,免于适用纵向垄断协议。随后,2022年6月下旬颁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该制度下市场份额等的操作标准,但在2023年3月公布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中市场份额基准已被删除。希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等详细说明该制度的操作标准。此外,新《反垄断法》排除了安全港制度在横向垄断协议情形下的适用,这使得有利于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市场份额较低的企业之间的合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希望将安全港制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横向垄断协议。

⑧ 明确纵向垄断协议可否适用宽大制度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宽大制度的申请和认定程序,这一点值得肯定。但该规定并未将宽大制度适用范围限定于横向垄断协议,而是概括性地规定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该制度在实践中是否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尚且不明。希望加以明确。

⑨ 明确个人追责制度的操作标准

关于垄断协议的监管,新《反垄断法》引入了个人追责制度,但相关规定仍然只是原则性内容,希望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详细说明该项制度操作标准。

3.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⑩ 慎重考虑引入禁止大型企业等滥用优势地位的制度，或对其中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2024年12月下旬颁布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引入了禁止大型企业等滥用优势地位的制度。尽管其有利于维护中小企业的利益，但其中“大型企业等”的定义和范围、“优势地位”和“明显不合理”的认定标准、“其他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的涵盖内容等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审慎评估此类规定的引入，或对前述不明确之处予以厘清，以避免不适当地扼杀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行为。

⑪ 对大型企业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进行指导

为防止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出现拖延承包单位款项等行为，国务院出台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并已正式实施。2025年3月国务院公布了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意在进一步规范大型企业的拖欠账款行为。为确保上述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希望政府能够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大型企业予以强有力的指导，以确保其按照交易合同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

⑫ 放宽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也对行使知识产权时应考虑的反垄断法的执行原则作出了规定，即无论专利权人是否已签署同意适用FRAND原则的声明，一律要求在FRAND条件下对标准或非标准必要专利发放许可。我们担心这种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可能会妨碍创新。从法律性质来看，专利权是一项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权利，因此希望能够充分考虑到专利权的这一性质，同时参考其他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在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操作指南时确保一致性。

4. 关于经营者集中

⑬ 对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制度的不明确之处作出说明

新《反垄断法》中明确规定，应当健全经营者集中分类分级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对重要领域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这一点值得肯定。另一方面，以下几个方面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可能会导致经营者难以作出判断，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时的“经营者集中”和“控制权”的构成条件、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判断标准、审查和决定的相关标准和思路。《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公布施行后，上述不明确之处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说明，但其中“控制权”的构成条件依然不够明确。希望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对这些标准及思路作出明确说明。

⑭ 进一步优化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材料到正式受理，所需时间因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异，导致有些情况下耗时过长。尽管通过对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进行优化，以及授权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一些简易申报制度适用案件，上述情况已经有所改善，但希望通过进一步优化相关制度的操作，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

5. 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⑮ 完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的规定

《反垄断法》中针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罚则仅是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关仅拥有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权限，对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的垄断行为，缺乏遏制力。希望针对行政垄断行为，适当加大对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处理力度，并要求这些行政机关和组织对其行政垄断行为而受到损害的经营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希望根据事实情况追究因行政垄断行为而获利的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6. 关于商业贿赂

⑯ 加快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完善法规内容

现行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某些方面依然存在着不明确之处，包括：认定商业贿赂所涉及的佣金和折扣“如实入账”的判断标准、“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具体范围、认定为商业贿赂后的罚则适用标准。截至2025年3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次修订仍未完成。希望尽快推进修订工作，借此次法律修订之机，明确上述标准。

第4章 税务及会计

概况

为迎接2026年1月1日《增值税法》的施行，期待通过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处理方式，尽早解决企业在实际业务中面临的问题。此外，从税务处理的法律稳定性与可预见性角度出发，目前北京市和上海市已试点实施税收事先裁定制度，这一制度将缔造有利于纳税人稳定营商的税收环境，期待将来能在全中国范围内推广。为了刺激当前相对低迷的日资企业对华新投资，希望引入合并纳税制度以及亏损结转退税等激励政策。

税务

制度执行/税收管理

根据2023年12月29日上海市税务局以及2024年5月7日北京市税务局发布的关于“税收事先裁定”相关政策，基于税企互信原则，针对企业关于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重大涉税事项进行提前书面确认的制度开始试点实施。由于税务及税收法规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往往由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做出解释，因此，不同地区税务机关的执行可能存在差异，还有因窗口负责人不同而处理不同的情况。因此，事先裁定制度有望成为解决此类问题的有效方案之一，对纳税人来说，这一政策带来的法律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已受到高度肯定。然而，目前这一政策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上海市和北京市的法人纳税人，期待这一制度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并得到稳定执行，以便其他地区的法人纳税人也能享受到同样的税收事先裁定服务。

按照现行的税收管理规定，纳税人如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认定有异议，可采取救济措施，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进一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目前纳税人的主张在税务诉讼中很难得到支持，因此，希望推进税务诉讼的公平运用及简易审查机制的推广。

国家税务总局为了加强对重点大企业集团的管理，制定了《千户集团名册管理办法》。入选千户集团名册的企业每年必须按要求提交各类电子财务数据（包括财务报表和报告）。数据将通过税务局开发的数据采集工具或通过税务局制定的接口规范提交到税务局的设备中。由于各企业使用的财务软件不同，因此采集电子财务数据的工作量巨大。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方面，2019年个人所得税法大幅修订后，外籍员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在三年过渡期后，原规定于2021年12月底到期。后来，明确规定该政策延续实施至2023年底。2023年8月，财

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该优惠政策将继续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大家纷纷对此表示高度肯定。然而，由于该政策属于限时措施，为消除未来长期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的顾虑，仍希望今后无限期延长该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期待出台政策，以促进当前相对低迷的日企对华新增投资。具体包括，引入合并纳税制度、亏损结转退税，以及明确重组时的递延纳税条件。在新投资项目中，投资后的数年往往持续亏损，这种负担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若在一定条件下允许采用合并纳税制度，有望减轻投资人的这些负担，成为解决问题的途径之一。

引入亏损结转退税也是同样道理。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可能促进新投资，亦能防止现有日资企业撤离中国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暂时性放缓，一些过去正常纳税的企业突然陷入亏损，无力纳税。虽然亏损可以结转至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但短期内，部分企业可能面临周转资金不足的困境。此外，尽管从中期来看有望收回投资，但将连续亏损一定期限作为撤资的判断标准，导致决定撤离的例子也很常见。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允许亏损结转退税，既能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也能对企业经营决策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为提高业务运营效率，越来越多的日资企业开始考虑开展集团企业间的重组。具体包括：分立、股权转让、合并、设立投资性公司。特别是在推进跨境企业重组时，实操层面的行政程序要求不明确，手续繁琐，导致一些重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虽然特殊税务处理规定可以递延纳税，但可适用的场景有限，希望放宽适用条件，明确程序。

从税收协定的角度来看，根据《中日税收协定》，目前中日间股息所得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然而，中国与香港地区、新加坡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适用更低的税率（5%），这为来自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投资提供了强大的激励。希望中日之间也研究下调该税率。

转让定价税制

在税务局转让定价调查中，存在片面地以征税为前提开展调查，忽略了全球经济发展趋势、行业动向、地区特点等实际情况。在实际操作中，计算补缴税额时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多个年度的平均值进行期间验证，不使用企业利润率的四分位数区间，而以可比企业利润率的中位值为基准进行调整。由于受外部因素影响，在华子公司为确保一定利润，很难按年度确定关联方交易的转让定价。

为了降低转让定价风险，日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APA）的趋势仍在继续。但达成协议需要很长时间，并且存在所申请的对象年度内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此外，有的税务局并不主动发出书面通知，企业有时很难确认预约

定价安排申请是否已被受理。所以,经常会出现税务局对正在走申请流程的企业启动调查的情况。考虑到双边预约定价安排是两国权威机构之间的谈判,因此这或许需要统一窗口,或由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主动进行协调。

受国际税收管理(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力度加强的影响,在华现地法人在准备转让定价本地文档时,被要求进行“价值链分析”。并且,要求母公司制作的主体文档中要涵盖“研发工作人员状况”等事项,而OECD规定的BEPS行动计划中没有要求涵盖这些内容。希望相关部门按照OECD的行动指南,调整过度要求提供有关转让定价合规性信息的规定。

印花税

《印花税法》取代了之前的《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自2022年7月起施行。相关公告明确规定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书立应税凭证的,即使在中国境外书立,针对部分交易合同,境外企业也应当缴纳印花税。日本总公司与中国当地法人或中国第三方进行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服务等交易的情况很多,这将导致日本总公司在中国产生纳税义务。在日本,对在日本境外书立的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鉴于这一情况,很多企业希望修改相关规定。针对境外企业的印花税征管问题,尚未出台实施细则,不同税务局的解读也存在差异。希望就具体实操出台相关指引。

增值税

《增值税法》于2024年12月25日公布,预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取代此前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将增值税相关规定提升至法律层面后,有望增强作为中国最大税种的增值税在实际操作中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在已公布的《增值税法》中,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望被纳入可抵扣的范围,以往实际操作问题有望得到解决。另一方面,仅依据已公布的《增值税法》条文,仍有许多实际操作中的问题无法确定。为了让企业在2026年1月1日生效日到来前有充分的准备时间,期待尽早发布相关的实施细则和具体操作指南。特别是,希望明确关于支付贷款利息所涉及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的问题,这是长期以来在实际操作中颇具代表性的课题。

此外,增值税的一项优惠措施是增值税留抵税额在符合条件时可以予以退还。无法及时抵扣增值税时,则一次性退还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这对企业现金流来说是有利的。但是,有的企业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局却在未指出问题的情况下要求企业撤销。甚至表示如果不撤销可能会受到税务局调查。

税务调查

受新冠疫情影响,重点稽查案件数量曾一度减少,但自2023年以后又重回增长趋势,许多日资企业成为了重点稽查的对象。尽管包括重点稽查在内的税务调查等是税务机关的职权之一,但在行使这些职权时,应基于税收法定原则谨慎运用。

最近,出现了一些税务人员以调查为名走访企业,当场

指出企业在各税种上存在漏税问题,并劝说企业在短时间内(从当日起的几天内)完成纳税的情况。尽管我们理解准确申报和合规纳税是纳税人的义务,但作为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指出的问题,有必要进行各种核查,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需要听取外部专家的意见。

此外,还发现部分税务机关的执法人员在走访企业并指示企业进行自查的同时,会明确提及目标补税金额。在行使税务调查等权力时,为了实现促使纳税人合规申报纳税这一原本目的,不应先设定补税金额,而是要求执法人员基于税收法定原则进行税务执法工作。

会计

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

现行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称“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自2007年起,所有中国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都已执行新准则。作为一项会计基准,新准则参考2006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称“IFRS”)编写而成。随着IFRS的修改,新准则的正文虽未进行相应的修订,但是财政部通过发布指导方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对新准则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新。此外,针对IFRS的重大修订内容,新准则正文也依次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和修订。近年来的主要修订包括:2018年1月,为与IFRS第15号保持趋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开始施行;2019年1月,为与IFRS第16号保持趋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开始施行;2023年1月,为与IFRS第17号保持趋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开始施行。

从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公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来看,中国并未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将IFRS的内容收入新准则,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持续趋同。作为经济大国的中国如何使其会计准则与IFRS趋同,将对全球范围内会计制度的统一进程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多数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两准则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后,新准则的强制适用将陆续覆盖全国。

此外,财政部于2015年2月发布了财会〔2015〕3号通知,根据规定,采用旧准则的企业所依据的旧版《企业会计准则》被全面废止(旧准则体系中的《企业会计制度》则被保留)。该《通知》原本是为了纠正同时存在两个会计准则的现象,但《企业会计制度》可能迟早会被废止。鉴于财政部推荐适用新准则,我们预测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将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大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可适用采取了简便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主要区别如下: (一) 旧准则未强制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但新准则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 与旧准则相比, 新准则在纳税影响、金融工具、收入确认、租赁等方面, 需要适用与IFRS几乎同等复杂的会计标准; (三) 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 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 与旧准则相比, 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多等。这些新旧准则的区别将会增加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

另外, 中国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之一是只认可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作为会计年度, 但在近年来日资企业加速探讨在全球范围内将会计政策向IFRS转换的背景下, 希望对此予以改进。

<建议>

1. 税务

(1) 制度执行/税收管理

① 稳定税收征收管理

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 为消除地区差异以及不同税务机关人员的解释差异, 避免法规解释出现混乱, 对于目前在北京市和上海市试行的税收事先裁定制度, 希望在稳定执行的同时, 将其推广为全国性制度。

② 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

为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 税务局推行“千户集团”管理制度, 要求提供各类财务税务数据。尤其是采集和提交电子数据的工作给企业增加了极大的工作量, 希望取消该要求。

(2)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③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

适用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取消后, 外籍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将大幅增加。希望无限期延续实施该政策。

④ 引入针对法人的合并纳税制度

在《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中, 尚未认可合并纳税制度。为了促进新的投资, 希望在特定条件下认可合并纳税制度, 并将其作为吸引日资企业对华进行新投资的一项优惠条件。

⑤ 亏损结转退税

为了对企业的资金周转提供支持, 并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积极影响, 希望认可一定条件下的亏损结转退税。

⑥ 企业重组时的征税问题

在推进集团公司的企业重组的实际操作中, 存

在着行政程序要求不明确、手续繁琐等问题。为减轻企业负担, 递延重组相关所得税而设置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进一步明确有关规定和手续, 以确保企业重组能够顺利进行。

⑦ 税收协定中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股息收入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高于中国与香港地区、新加坡等地签订的税收协定, 希望予以下调。

(3) 转让定价税制

⑧ 税务机关开展转让定价调查的方式问题

在转让定价调查中, 企业希望通过相互协商机制来消除双重征税, 但税务机关往往忽略全球经济发展趋势、企业业务开展和区域特点等企业实际情况, 劝说企业进行自主调整, 而非适用相互协商机制, 导致出现双重征税的情况。此外, 与其他国家不同, 中国的转让定价税制不以四分位区间为依据, 而是以可比企业的中位数为基准进行调整。希望为消除双重征税做出改进, 并采取相应措施, 使原则上能将四分位区间整体作为合适的利润率来进行判断。

⑨ 推进中日预约定价安排(APA)申请程序的进一步顺畅

申请双边APA时, 需要很长时间进行协调和审查。在此期间, 纳税人也会遇到税务机关此前对其实施的调查并未停止的情况, 希望税务机关统一窗口开展相关工作。希望双边谈判顺利发挥作用, 以避免纳税人长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4) 印花税

⑩ 印花税法中的境外企业征税问题

新《印花税法》规定境外企业在进行某些交易时也负有纳税义务。在日本, 对在日本境外书立的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 鉴于这一情况, 希望修改该项规定。针对境外企业的印花税征管问题尚未出台明确的实施细则, 不同税务局的解释存在差异。希望出台具体操作指南。

(5) 增值税

⑪ 扩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在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增值税法》中, 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部分进项增值税有望被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以往实际操作问题有望得到解决。尤其是支付贷款利息所涉及的进项税额未来能否抵扣, 已成为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 在增值税法生效之际, 希望通过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相关处理方式。

⑫ 留抵退税手续的实际执行

增值税留抵税额在符合条件时可以予以退还,

但企业提交退税申请后,税务局却在未指出问题的情况下要求企业撤销,甚至表示如果不撤销可能会受到税务局调查。希望有关方面说明无法申请退税的原因等,在实际操作层面促进制度得到有效利用。

(6) 税务调查

⑬ 在税务调查中贯彻依法执法

在税务调查现场,有时会出现要求企业在短时间内纳税的劝诱行为,或企业虽然正在自查仍被明确告知目标追征税款金额等这类偏离税收法定原则的执法方针,强烈希望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的指导,使其严格依法执法。

2. 会计

⑭ 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问题

目前,日资企业正在全球范围内针对会计政策转换为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展开探讨。在这一背景下,基于合并报表的需要,希望中国执行灵活的企业会计制度,即在现行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

⑮ 统一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促进与IFRS趋同

中国各地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各异,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给企业预留出事先准备的时间,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措施。虽然该准则在2012年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IFRS规定内容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处理上仍然存在差异。希望进一步推进准则与IFRS的趋同。

第5章 劳务

为增进商贸合作、促进文化交流，在时隔4年半后，中国政府终于在2024年11月重启了对日本公民短期免签入境中国的政策，日本各界长期以来的重要诉求得到了有效解决。另外，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力总量下降的问题，缓解养老保险给付压力，中国政府决定实施延迟退休政策，为企业用工成本的管理及解决劳动争议问题带来了重要影响。

2024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对日试行免签政策，免签停留期限延长至30日

2024年11月22日，中国外交部领事司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并优化入境政策的通知》，宣布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包括日本在内的9个国家试行免签政策。同时，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还宣布，将同步优化入境政策，将免签停留期限自现行的15日延长至30日。中国政府重启对日免签政策，将大大便利中日之间人员往来，有利于促进两国开展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

启动延迟退休改革，发布渐进式延迟退休新规定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同时批准了中国国务院制定的《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决定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各个年龄段职工的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一并发布。2024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下称“人社部”）、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明确了弹性提前退休和弹性延迟退休的办理程序、基本养老金领取等内容。延迟退休政策的出台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因人口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短缺问题，有利于中国政府缓解养老保险支付压力，有利于解决企业招工难的问题，但同时也将对企业实施职工管理的方式和成本、以及劳动争议的解决方法等问题产生直接的影响。

法定节假日增加2天，并明确工资折算计算方案

2024年11月1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令第795号），自2025年1月1日开始，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增加2天（即农历除夕、5月2日），全年法定节假日的天数由原有的11天增加至13天，并据此对放假调休原则进一步完善，如逢周三的节假日则只在当日放假，不再进行调休。2025年1月1日，人社部

发布《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明确法定节假日增加后每月的计薪天数仍为21.75天，但年度总工作日数调整为248天，每月工作日数调整为20.67天。增加法定节假日天数有利于提升民众福祉，但在另一方面也将导致企业的用工成本有所增加，考勤管理也需要做相应调整。

2025年的展望

期待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能够持续实施

《关于进一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并优化入境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日籍人员免签政策的执行期限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期待2025年12月31日后仍然能够继续执行免签政策，且维持或者进一步延长30日的免签停留期限。

希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2024年4月26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执行期限延长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在2025年12月31以后也能够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建议>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① 对日籍人员入境免签政策常态化实施

自2024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日本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交流访问，过境不超过30日的，可免办签证入境。此次试行的免签政策，将免签停留期限自之前的15日延长至30日，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该免签政策仅试行至2025年12月31日，希望中国政府对日籍人员在2025年12月31日之后也继续常态化实施该免签政策。

② 简化申请材料，避免提交旧护照

目前随着部分地区开始实施网上办理就业手续以及“外籍人员申报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的便利政策，减轻了外籍人员的手续负担，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科学技术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能够统一各个地区的执行标准，扩大“外籍人员申报居留证件免于留存护照”政策的适用范围，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就业以及居留手续。此外，在办理签证、居留许可等手续时，有时会被要求提供旧护照原件，在无法提供时则会被要求提

交书面说明文件,对外籍人员造成一定不便,希望中国驻外使领馆以及各地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尽量简化各项申请文件,免除提交旧护照原件或其他书面说明文件的要求。

③ **减少对外籍人员指纹、面像信息的采集次数**

外籍人员的指纹、面像等信息存在被多次、重复采集等问题,希望国家移民管理局能够优化管理措施,只在入境时采集一次指纹、面像信息,避免同一信息的多次、重复采集,进一步减轻外籍人员的负担。

④ **放宽S2签证的申请条件**

在中国的春节、国庆等传统节日以及日本的寒暑假、黄金周假期、新年假等较长休假时,外籍驻在人员的亲属来中国探亲的需求增加,希望放宽和简化S2签证申请条件,取消在申请S2签证时对外籍驻在人员所持有居留许可剩余期限的限制。

⑤ **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跨地区调动的就业、居留手续,新政策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希望科学技术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进一步简化外籍人员因工作地点变更所需办理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手续流程,对“先注销、再新办”的现行模式进行调整,并缩短审批时限。另外,希望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移民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在变更涉及外籍人员签证、就业、居留的相关政策之前,通过官网等各种途径充分通知外籍人员,并能够给予至少一周以上的过渡期间。

⑥ **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允许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

外籍人员被调回本国任职后,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会因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到期而在一定期间后被冻结,如果办理账户解冻手续,需要本人返回中国境内的银行办理。由于归任者再次入境中国具有一定难度,希望中国人民银行能够取消外籍归任者的银行账户冻结措施或者制定可在境外办理解冻手续的便利措施。

⑦ **统一各地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手续流程及办理期限,并缩短办理时间**

由于各个地区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的手续流程以及办理期限不统一,导致新赴任驻在员很难预测赴任前办理手续所需的时间。希望科学技术部和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统一各地区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手续的办理期限,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各项手续、缩短办理时间。

2. 社会保障

⑧ **免除对外籍人员的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强制缴纳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有效减轻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负担,对于基本养老保险以外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

保险项目,希望同样能够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免除外籍人员的强制缴纳义务,允许其自己决定是否在中国境内进行缴纳。

⑨ **合理设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追缴期限及时效,固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的调整时期**

由于诸多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导致部分日资企业存在部分少缴、漏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复杂的补缴手续及超长追诉期导致的巨大的补缴金额给日资企业造成沉重负担。希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称“人社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够在确保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设定合理的追缴期限和时效。此外,希望能够固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的调整时期,如统一每年12月或1月进行调整。同时希望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能够每年对企业进行一次指导培训,以确保同地区对缴纳要求及缴纳条件的统一性。

⑩ **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

员工在异地间调动工作时,存在着无法在异地享受原有的社会保险待遇、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余额不能转移等问题,希望人社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能够早日实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全国统筹,采取有效措施使得企业无需在员工实际工作地设立分公司也能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取消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贷款的相关限制,减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对人员调动的影响。

3. 劳动管理

⑪ **调整“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

希望人社部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允许企业与员工、工会协商一致后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特别申请,通过灵活的方式,合理设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⑫ **明确女职工身份界定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标准**

2024年9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国务院于同日公布了《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延迟后女职工的退休年龄仍按照原一般职工以及干部身份进行区分,但不同地区对女工人和女干部的身份界定标准并不明确,希望人社部能够明确区分标准或制定统一的女职工退休年龄标准。

⑬ **完善医疗期相关法律法规,对重症及轻症的医疗期进行明确区分**

目前,个别员工恶意利用医疗期规定,“患小病,请长假”的现象广泛存在,且目前医疗期主要以员工工作年限为基准计算,部分工作年限较长

的员工即便属于轻症也享受最长医疗期,增加了企业的用工负担,不利于企业的用工管理。希望人社部及相关主管部门能够进一步完善医疗期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工作年限为依据的基础上,对罹患重症、轻症的医疗期进行明确区分,为不同程度的病症设置合理的医疗期,缓解企业用工成本,同时避免医疗资源的浪费。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中国正在朝着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2020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议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1年9月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年10月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3年10月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国正在根据上述政策，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截至2024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分别为569万件和4,978万件，两项数据均居全球首位。

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促进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及运用的进一步协调，创造一个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能够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中日两国企业都是有利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授权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为了防止产品外观在销售前被公开等，希望灵活设置外观设计公报的发布时间。对此，2024年1月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申请人可以月为单位申请延迟审查，而且可以撤回延迟审查请求，可见审查制度正在朝着更加灵活便利的方向发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不采用实质审查，存在滥用权利的担忧。另外，中国尚未引入将经过实质审查的注册外观设计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公开的秘密外观设计制度。2021年6月生效的《专利法》延长了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此举受到市场欢迎，然而，其期限仍短于欧洲和日本。

商标审查

《商标法》修订后，那些在国外具有知名度，然而因在中国境内缺乏实际销售等情形，尚未能被认定为公众熟知的商标，仍面临被第三方抢注的情况，诸如部分被申请的商标，由外国知名动画名称构成，又或是与外国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这种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不仅阻碍外国商标权利人在中国投资展业，妨碍其经营活动，还会导致中国消费者无法获得正版商品，损害中国消费者的利益。为了打击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在驳回此类商标申请方面做出了努力，值得高度肯定。另一方面，《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把“不以

使用为目的”列为了条件，这对于不仅企图抢注商标，还企图抢占业务的恶意商标申请行为能否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尚不明确。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要使相关商标无效，有些情形下还要求该商标在中国国内具有知名度，因此，国外知名商标亟需得到明确且切实的保护。《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2）规定，商标注册实质审查不适用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商标法》第十三条）和保护他人在先权利（《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条文，审查时并未驳回这些应判断为不应予以注册的申请。因此，知名商标权利人不得不每次提出异议或请求无效宣告，其监测和应对工作负担极重。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七）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有些商标在国外被认为不会导致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因而已经成功注册，但在中国却因为该项规定而被驳回，这对企业推行全球统一品牌战略造成了阻碍。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明文规定给予第三方提供证据资料机会的信息提供制度。另一方面，商标审查实务中已经开展了信息提供工作。因此，应当通过法律明文规定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或公布该制度的明确执行方法。

商标审查中申请人提交意见书事宜

在日本、美国、欧洲以及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审查中，当商标注册申请存在驳回理由时，会通知申请人，并且申请人可以针对该驳回理由进行抗辩。然而，在中国，对于审查员作出的驳回判定，申请人进行抗辩的机会并非在审查阶段，而是不得不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的复审阶段中进行抗辩。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会在与申请人沟通不充分的状态下作出审查判定，而且驳回理由的争议点也不明确，以至于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的复审过程中，有时很难进行有效的抗辩。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

根据《评审案件中止情形规范》，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影响在后申请审理的，在后申请应当延期审理。然而，若在必要情况下审理未被延期，在后申请人将不得不进行不必要的重新申请。同时，关于商标审查，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影响在后申请审理时的处理方法尚不明确。

延长复审申请时间

对于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期限，自申请人收到驳回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仅为十五天，这一期限显著短于《专利法》规定的三个月复审请求期限。因此，相较于一般境内居住者，外国企业或境外居住者（以下简称“境外

居住者等”)因地理位置和语言等因素,处于不利地位,被要求在极短时间内作出决定。从其他国家的实践来看,一些国家为包括境外居住者等和境内居住者的所有申请人设定了较为充足的请求期限,也有一些国家则为了弥补境外居住者等因地理和语言因素导致的不便,在当事人提出申请等特定情况下允许调整请求期限。因此,在中国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程序中,也应考虑为境外居住者等提供适当的救济措施,以减轻其负担。

商标共存制度

近年来,在针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过程中,共存同意书的接受条件日趋严格。例如,即使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差异,或相关企业之间具有出资关系,甚至同属同一企业集团,仍有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共存同意书未被接受的案例。相比之下,在许多其他国家,接受共存同意书的情况较为普遍,且近年来已有多个国家引入了共存制度,并开始认可共存同意书。由此可见,中国在此方面与国际趋势的差距正逐步扩大。对于企业而言,共存同意书是在不损害消费者和公众利益的前提下,企业(尤其是集团企业间)构建商标组合所必需的重要文件,它不仅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也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希望中国能够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共存同意书能够顺利被采纳。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补正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或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类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日资企业积极配合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的查处工作,然而,为了逃避处罚,此类企业不断翻新假冒手段,采用更加复杂的方式规避监管。与此同时,即便假冒伪劣产品被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现有的制裁力度仍显不足。此外,关于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相关部门间协调合作不足,缺乏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重因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威慑作用仍不够显著。值得关注的是,2024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明确了海关对于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随着中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逐渐成为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的主要流通渠道。在电子商务平台,消费

者通常根据电子商务店铺的销售数量、用户评价等信息判断商家的可信度。然而,一些不法企业利用这一点,通过虚假下单人为虚增销售业绩,或上传伪造的授权证书,自称为正规代理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屡见不鲜。尽管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正积极自主完善和统一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并加强与权利人的信息共享合作,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大量仿冒品及其日益隐蔽的销售手段。同时,随着电子商务平台数量的增加,不同平台运营商在应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的措施不尽相同,其中一些对仿冒品问题监管较为消极(使得仿冒品更容易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反而成为仿冒品销售的温床,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为解决上述问题,相关部门已采取行动。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等电子商务经营者所应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2021年8月,相关部门就该法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法律的完善。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该法的可执行性,许多权利人希望能够制定实施细则等,以进一步明确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处罚规定。

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在实际操作层面,海关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时,通常会通过海关的服务附上侵权嫌疑产品的照片。对于权利人来说,要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各地海关派遣能够进行真伪鉴定的人员,或者派遣负责拍照等工作的人员,并将照片等发送给能够进行真伪鉴定的人员,以此来判断是否需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这样的机制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海关提供侵权嫌疑货物的照片,对于权利人而言意义极大。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在中国境外很容易购买到在华销售的假冒产品。近年,小包裹寄递渠道的不断增加,海关打假力度也在加大,海关和权利人的负担都有所增加。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居住在中国境外、决策机构设于境外、决策语言为非中文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境外居住者等”),往往面临因地理位置和语言等因素带来的较大负担。在中国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得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相较于居住在中国境内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一般境内居住者,境外居住者等因地理位置和语言因素,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并需应对较大的挑战。为救济境外居住者等在地理位置和语言方面的不便,一些国家在设定日期和期限时,会为当事人预留较为充裕的时间;一些国家则允许当事人提出申请,对日期与期限进行调整。因此,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期限时,也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以减轻境外居住者等负担。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迅速增加。但由

于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即可注册,因此难以有效防范那些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类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若此类权利被滥用,还可能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仍然存在诸如中间判决未公开、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的完全公开等问题,仅依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难以全面掌握案件的全貌,且部分判决的公开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并于2016年10月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推动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司法裁判的可预见性,确保公平性,仍有必要在合理范围内及时公开各项内容。

提高商标检索系统的稳定性和便利性

由于中国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检索系统(以下简称“中国商标网”)连接不稳定,用户在使用该系统时经常遇到各种障碍。此外,在进行近似商标检索时,用户常常希望能够跨类别检索商标(关键词),但中国商标网的设定要求必须输入类别后才能执行检索操作。因此,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限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承担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适用期限和范围。这可能导致该义务被解读为让与人需永久承担广范的保证责任。这不仅可能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也可能对中国政府推动技术交易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① 完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希望对外观设计专利实施实质审查制度。2024年1月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虽然提高了延迟审查制度的灵活性,但仍希望进一步引入秘密外观设计制度,使企业可以更加灵活地选择公开时间。同时,希望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提高到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水平,并引入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

② 加强对国外知名商标的保护

鉴于国外知名商标被恶意抢注的现象仍屡有发生,希望在商标不予注册条款中明确定义并增设

“复制、模仿或翻译国外知名或驰名商标”为禁止注册的情形。通过这一修订,确保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在审查阶段被直接驳回,同时提高异议程序及无效宣告程序的可操作性。

③ 赋予商标审查阶段提交意见书的机会

希望在作出驳回决定前,先行通知申请人具体驳回理由,并在审查阶段赋予申请人充分的反驳机会,允许其对驳回理由提出异议。

④ 明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适用范围

针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关于“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商标”的规定,希望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进一步细化适用标准,补充具体案例,明确哪些类型的商标适用于该条款。

⑤ 建立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

希望通过法律法规或指南等形式公布商标审查中信息提供制度的具体实施方式。

⑥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机制

希望结合《评审案件中止情形规范》,在必要时适当延期商标审理。同时,在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过程中,若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可能影响在后申请的审查,希望能够参考商标审理的做法,对在后申请的商标审查同步适用延期处理。

⑦ 延长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期限

目前,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后的复审请求期限仅为收到驳回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时间较短。希望针对外国企业及境外申请人,适当延长复审请求期限,至少调整为三至四个月。

⑧ 引入商标同意制度

希望在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程序中引入同意制度(商标共存同意书接受机制)。

⑨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希望放宽对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的要求,使其与其他国家的标准保持一致。同时,只要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应允许申请人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灵活进行补正或修改。

2. 营造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环境

(1) 打击和防控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⑩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统一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并建立中央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海关及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机制。此外,希望进一步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严格执法力度,包括多次侵犯同一或不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及时向权利人通报相关信息,协助其掌握是否存在重复侵权行为。

(2) 打击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⑪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 进一步强化电子商务(EC)平台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并加强相关部门的指导, 确保该机制在所有电子商务平台上得到有效且严格的执行。此外, 为提升修订版《电子商务法》的实效性, 希望尽快制定并公布其实施细则, 并设立惩罚机制, 以规范未能满足该法所规定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要求(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遵守的最低标准)的经营者。

⑫ 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建议提交对象: 海关总署)

希望海关在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时, 通过电子化手段与权利人共享其掌握的涉疑产品照片等关键信息, 以便权利人能够迅速、高效地进行真伪鉴定。同时, 呼吁研究并实施具体措施, 以进一步强化海关与权利人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3. 优化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正性与合理性**⑬ 司法与行政机关在日期和期限设定上的合理考量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 为消除因地域与语言差异导致的程序不公平, 建议司法与行政机关在涉及外国企业或海外当事人的案件中合理延长通知期限, 确保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应对。例如, 建议至少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向当事人发送通知并进行协调。此外, 建议建立灵活调整机制, 允许当事人基于合理理由提出申请, 以适当调整相关日期或期限。

⑭ 强化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的注意义务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建议如前所述引入实质审查制度。然而, 若短期内难以实施该制度, 建议借鉴实用新型专利制度, 采取相应的权利行使规范化措施。例如, 在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时, 强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 并对其权利行使设定一定的法律及行政限制。

⑮ 促进信息公开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 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生效。同时, 希望建立便捷高效的信息公开机制, 使相关电子版文件可通过各主管机关及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阅和下载, 以提高信息的可获取性。希望建立制度, 允许任何人查阅除商业秘密外的全部审查资料和审判资料。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 希望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⑯ 提高商标检索系统的稳定性与便利性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提升中国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检索系统(中国商标网)的稳定性和用户便利性。

⑰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及相关规定的合理化 (建议提交对象: 商务部)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二规定, 技术合作条件应由各投资当事方遵循公平原则, 通过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对此, 我们同样希望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 由当事各方通过协商决定。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在2025年1月召开的中国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提出将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利用科技全面推进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等举措。同时，首次制定了鼓励新能源利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并于2025年1月起施行。会议还提出了包括降碳、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修订危险废物名录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预计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将进一步完善。为了提高法律的实效性，需要在落实信息公开、加强监控体系及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做到严格且公正的执行。

日资企业将坚定不移地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并遵守法律法规，但在执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因此，希望能够与相关行业和企业保持密切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并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在2025年3月召开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在肯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超过3%等成果的同时，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大气污染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信息等，从全国范围来看，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均优于年度目标。具体数据显示：全国PM2.5浓度为29.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优良天数比例为87.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2.5浓度为4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9%；长三角地区PM2.5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9%；汾渭平原PM2.5浓度为39.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8%。与2013年平均值（京津冀106微克/立方米、长三角67微克/立方米）相比，长期来看有切实的改善。

实现碳中和

随着二氧化碳减排成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行动，人们对中日合作实现碳中和的期望越来越高。2024年11月，第十七届中日节能环保综合论坛召开，围绕氢能利用、节能减碳以及实现碳中和等举措，共签署了27个新项目协议。2006年至今累计签署合作项目457个。为了使日资企业更有效地参与中国的二氧化碳减排等绿色市场，

并为之做出贡献，期待中方今后积极提供相关信息，促进交流。

电力供应限制

自2021年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限电的背景可能源于多个因素，包括碳减排目标的推动、旨在降低能耗的政策出台后监管趋严、煤炭等资源价格飙升，以及干旱、气候变化对水力发电的冲击等。2024年，部分地区电力供需形势依旧紧张，个别地区甚至针对企业自发电，推出每千瓦时1元的补贴政策。突发性限电对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造成了巨大影响，甚至可能对生产设备和客户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希望相关部门能够构建有效的机制，尽全力避免限电情况的发生。如果确实需要限电，应确保提前做好充分通知，给予企业足够的时间进行准备和应对，并制定相应的预案，以减少可能的负面影响。

近一年来发布的一系列重要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聚焦产业结构升级、能源转型、环境保护、政策支持和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维度。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2024年11月8日发布，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中国首部能源基本法。该法明确了能源规划、能源开发利用、能源市场体系、能源储备和应急、能源科技创新等关键内容，以促进能源的绿色低碳转型。在优先发展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以及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的同时，鼓励合理、清洁且高效地利用化石燃料。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2024年5月发布。在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开展削减化石燃料和节能措施，计划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于2024年3月发布。旨在促进工业、农业、建筑、交通领域的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到2027年，相关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国务院于2024年8月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到2025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2024年5月，由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到2027年制定100种产品的碳足迹标准。到2030年，逐步与国际接轨。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3月，由中国人民银行等7个部门联合发布。主要目标是，未来5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到2035年，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 and 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024年11月，由生态环境部等5个部门联合发布，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作为危险废物管理标准的最新名录，现行版本同时废止。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以此取代自2007年起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并于同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限制范围不再局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而是进一步扩大至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电器电子产品，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有害物质：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二）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常见问题答疑中有对象产品列举或适用范围外产品的说明）。
- （三）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 and 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豁免项目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

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5年3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387家企业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8,853条，涉及产品29,621种。

中国版RoHS中，关于新增四类有害物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限制使用要求的标准GB/T26572《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修订单已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发布，计划于2026年1月1日实施。

目前正在重新研究制定中国版RoHS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期间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然而，2024年12月25日，尽管仍在征集意见期间，相关方面却采取了依据征求意见稿进行WTO/TBT通报这样不同寻常的程序。此外，在标准草案制定过程中，尽管日资企业积极参与了中国版RoHS相关的标准制定工作组（WG），但仍有部分日资企业未能参加某些标准研讨会。在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之后，专门安排了与该项目负责人的对话与交流，对此表示感谢。

2024年11月7日，“第五届中日电器电子产品环境论坛”在东京召开，两国政府和产业界进行了意见交流，期待今后此类交流能够常态化开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施行的修订版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财税〔2021〕10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做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预计接下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制度也将作出调整，希望届时积极听取业界和企业的意见，构建公平合理的制度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执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希望对内外资企业执行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建议>

1. 实现碳中和举措

① 为日资企业的参与和贡献创造机会

希望全面落实并公开旨在实现碳中和的环保政策和立法信息,以便日资企业能够积极配合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为中国的绿色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希望确保外资企业享有公平的参与机会,能够平等参与碳排放交易、绿色电力交易以及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 CER)项目等新措施,并进一步推动与环保相关的业务发展。此外,希望设立专门窗口,加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进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应用、二氧化碳回收以及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的发展。同时,希望创造对接机会,使实力雄厚的业务合作伙伴能够与日资企业建立联系,进一步深化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② 保障稳定供电, 尽量避免限电措施

受二氧化碳减排相关的能源消费管控政策及气候因素影响,限电指令曾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干扰,并带来机会损失。为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希望进一步优化电力调控措施,包括提前发布停电通知、提升相关时间表及减排目标的透明度,避免“一刀切”式的限电措施,并对环保贡献较高的企业适当给予豁免。此外,希望在制定目标时,充分考虑各企业的具体情况,确保不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同时,应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性,满足实际需求。

③ 强化激励机制, 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为实现二氧化碳的有效减排,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至关重要。然而,过去部分相关补贴的削减,使企业在采购和利用可再生能源方面面临更大挑战。希望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使用的企业提供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多元化激励措施。此外,为了应对限电,企业可能会租赁发电机、引入天然能源,并通过高效节能设备提高能源利用率。对此,希望扩大补贴范围,为采取节能减排措施的企业提供相应的财政支持。

④ 防止对汽车行业实施重复监管

汽车行业已实施“双积分”政策(CAFC与NEV积分并行管理),并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目前仍在探讨额外引进二氧化碳监管规定的可能性。希望今后探讨实行二氧化碳监管时,避免形成双重监管,给企业造成过重负担。

⑤ 推动可再生能源证书的相互认可

为构建多元化的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确保企业能够以合理成本便捷获取可再生能源电力,并推动电力行业绿色转型,希望推动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国际绿证)与中国政府认可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GEC,中国绿

证)的相互认可。希望政府出台奖励政策,如税收优惠和奖励,以鼓励积极引进可再生能源、采取先进措施努力实现碳中和的企业。

⑥ 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展措施

自2021年起,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并计划逐步扩大覆盖行业范围。为确保相关企业,特别是外资企业,能够对政策影响具有充分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希望在推进过程中加强与相关行业的信息交流,同时与各国政府机构保持充分协调。

2. 环保措施

⑦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近年来,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虽有所改善,但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仍需持续治理。期待更多的日资企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部及各地方政府实施的环保项目,同时推动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应用,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角度来看,希望尽早发布相关法规和项目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开展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⑧ 防止紧急停产措施的实施

曾有企业因环境评级较低而收到部分生产工序受限的通知,在应对措施上面临困难。为减少对生产活动的影响,建议有关部门提前发布通知,并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此外,在因空气质量指数(AQI)警报触发停产措施的情况下,目前的通知方式仍主要依赖个别联络,缺乏正式文件,且要求企业立即执行。这不仅对生产计划造成重大影响,也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压力。为确保安全生产秩序并降低损失,希望根据预警机制提前发布通知,并以书面形式正式告知企业,以便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

⑨ 按照法律法规的统一标准实施行政指导

自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实施以来,针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已大幅加强。对于依法合规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监管、查处等执法工作中,确保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此外,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希望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并附上相关数据和企业违规的具体证据。

⑩ 制定新法规时对企业运营的合理考量

在生态环境部等相关部门制定节能与环保相关政策、法律及规划时,希望加强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的信息交流,并充分与各国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同时,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明确法规解释,并设立畅通且明确的咨询渠道。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希望充分考虑企业的能力,

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并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⑪ 出台措施以降低企业遵守VOC排放限制的合规成本

针对2020年实施的VOC排放标准(涵盖七项国家标准GB),政府对低排放或已采取充分治理措施的企业实施豁免停限产政策,这一举措值得肯定。然而,企业在申请相关认证过程中需承担一定的成本,希望政府出台相应的减负措施。

⑫ 按照国际规则和惯例制定标准

在制定中国版RoHS相关GB强制性标准的过程中,曾出现国内意见征集完成之前,且未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情况下,便采取以征求意见稿向WTO/TBT进行通报的程序。长此以往意见征集将流于形式,希望遵循国内以及国际规则,履行公正且高度透明的标准制定流程。

⑬ 确保日资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公平参与机会

尽管日资企业一直参与中国版RoHS相关标准制定工作组(WG),但仍存在部分日资企业未能获得标准审议会议召开信息的情况。这与欢迎外资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的政策背道而驰,今后,希望能为包括在华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公平、公正地参与标准讨论和制定的机会。

⑭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的引进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正式通过,凸显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全球性议题的重要性。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目前一些日资企业正积极应用“协生农法”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开展业务,对此,希望未来能够进一步加强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方面的交流与技术引进,并在政策和经济层面提供更多支持,如出台税收优惠等激励措施。

第8章

物流

2024年，中国经济各项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但复苏仍显乏力，经济减速趋势仍在持续。主要原因包括三点：

（一）消费意愿低迷；（二）出口疲软；（三）房地产不景气。中国政府根据2023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定的经济运行方针，实施了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受2024年秋季以来内需严重低迷影响，中国政府自9月下旬起，在金融和财政两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部分领域出现了复苏迹象，工业生产和出口保持了稳健水平。工业生产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以新能源汽车为核心实现了增长，同时，电脑、家电和服装等产品的出口也保持了强劲增长。尽管制造业的景气状况有所改善，但内需恢复势头缓慢，成为经济复苏的拖累因素。除了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表现较好外，个人消费整体表现疲软。固定资产投资也因基础设施投资增长乏力等原因，增速有所放缓。

经济环境

表1：2024年中国进出口总额以及分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日本	1,520	-3.5	1,563	-2.6	3,083	-3.0
美国	5,247	4.9	1,636	-0.1	6,883	3.7
EU	5,165	3.0	2,694	-4.4	7,858	0.4
ASEAN	5,865	12.0	3,958	2.0	9,823	7.8
非洲	1,788	3.5	1,168	6.9	2,956	4.8
俄罗斯	1,155	4.1	1,293	0.0	2,448	1.9
世界合计	35,772	5.9	25,851	1.1	61,623	3.8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2024年，中国全年进出口总额61,623亿美元，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35,772亿美元，同比增长5.9%；进口25,851亿美元，同比增长1.1%。以人民币计价，则进出口总额438,468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出口254,545亿元，同比增长7.1%；进口183,922亿元，同比增长2.3%。

从与各国的贸易额来看，中国与日本的贸易额同比下降3.0%，与美国、欧盟以及东盟的贸易额分别增长3.7%、0.4%及7.8%。另一方面，近年来中俄关系不断深化，中俄双边贸易额增长1.9%，实现小幅增长。中国与非洲、拉丁美洲等新兴市场的贸易额增速也超过了中国对外贸易的整体增速水平。

影响力日益增强的全球南方与民营企业

从国家和地区来看，对美国以及对欧盟的贸易增长均在加速，经济衰退触底的趋势正在推进。与此同时，在全球经济分化加剧的背景下，中国和俄罗斯正致力于扩大对被称为“全球南方”的新兴国家的影响力。这一点体现为对非洲、东盟和中南美地区的贸易增长均在加速，出口趋于活跃。从商品品类来看，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相关领域保持稳健增长；同时，作为中国代表性产品的缝纫产品也呈现出较高增长态势，显示出抢出口的迹象。此外，钢铁、铝等曾被担忧在中国存在产能过剩的产品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这似乎显示出，在中国“输出通缩”引发外界担忧之前，就已经有企业为了抓住出口机会而加快出货的现象了。从企业性质来看，2024年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总额为17,990亿美元，基本持平；民营企业为33,585亿美元，同比增长8.0%；国有企业为9,297亿美元，同比下降2.1%。与新冠疫情前的2019年相比，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总额下降1.4%（2019年为18,239亿美元），民营企业则增长78.8%（2019年为18,788亿美元），国有企业增长20.4%（2019年为7,725亿美元），远高于疫情前的水平，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对外贸易尤为活跃。从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来看，十年前的2014年，全年进出口总额43,030亿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19,840亿美元，占比为46%；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14,022亿美元，占比为33%。但到2024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占比降为29%，民营企业则升至55%，两者情况发生逆转，民营企业日益发展壮大。

表2：2023年中国各类运输方式的货运量

运输方式	货运量			货物周转量		
	单位	重量	同比	单位	周转量	同比
铁路	亿吨	50.1	1.5%	亿吨公里	36,437.6	1.5%
公路	亿吨	403.4	8.7%	亿吨公里	73,950.2	6.9%
水运	亿吨	93.7	9.5%	亿吨公里	129,951.5	7.4%
民航	万吨	735.4	21.0%	亿吨公里	283.6	11.6%
管道	亿吨	9.5	7.5%	亿吨公里	7,089.8	3.8%
合计	亿吨	556.8	8.1%	亿吨公里	247,712.7	6.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物流形势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2024年1—11月，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604,130万吨，预计2024年全年完成175亿吨，同比增长3.4%左右。1—11月，中国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0,045万标箱，同比增长7.3%，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国际海运货物的增加。

海上货运

新冠疫情后,海运国际集装箱运输方面,随着舱位供应的恢复此前下降的海运费重新上涨,这主要归因于红海局势不稳定导致船只被迫绕行好望角,加之新航运联盟的成立、全球供应链格局的变化以及美国经济复苏等多重因素,导致舱位紧张,运费自年初至夏季大幅攀升。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2月中国出口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CCFI)平均值为1,489.39点,较年初上涨幅度超过70%。

中日航线的集装箱货流,2024年1—10月,中国向日本出口17,318,003吨,同比增长2.1%;自日本进口6,203,633吨,同比下降1.8%。2024年全年运价指数平均值为797.89点,同比下降7.2%。

北美航线的集装箱货流,2024年1—11月,中国向美国出口1,078万标箱,同比大幅增长16.1%。2024年1—9月,中国自美国进口101万标箱,同比下降9.8%。2024年1—11月,中国出口至美西基本港、美东航线运价指数平均值分别为1,200点、1,326点,同比分别增长63%、40%。

欧洲航线的集装箱货流,2023年1—12月,中国对欧盟27国出口5,342.7万吨,同比下降5.7%;自欧盟27国进口3,204.5万吨,同比下降8.5%。2023年全年运价指数平均值为1,158点,同比下降74%。

(※出口量和进口量摘自日本海事中心《海上货运动向一览》)

航空货运

中国民航局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民航国际客运航班达58.5万班次,同比增长93.4%,已恢复至疫情前2019年的84%。

2024年,全年货邮运输量达898.2万吨,同比增长22%,较2019年增长19%。其中,1—11月国际航线货运量为328万吨,同比增长31%。国际航空运输领域,以往主要以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和药品等高价值商品占比较大。而当下,用于家庭和个人消费的服装、日用品等商品,在跨境电商货物运输中的规模正急速攀升。个人消费品的出货周期短,对航空运输的需求较高。此外,由于俄乌冲突导致中国与欧洲之间的飞行时间增加,欧洲的航空公司减少了航班频次,导致舱位紧张。由于客运航班恢复较慢,市场对货运专机的需求增加,导致航空运费上涨。

公路货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报,2024年1—11月,公路货运量3,810,661万吨,同比增长3.3%。与2018年中国全国货运量相比,公路货运量有所减少,但公路货运仍占据中国全国货运量的70%以上,是主要的物流运输方式。公路货运是一种成本效益较差的物流运输方式,而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相较于发达国家更高。为此,中国出台了《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2020年5月)、《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2021年7月)和《“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等,目标并非仅针对公路货运,而是通过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整个物流行业(公路、铁路、水运)的有机整合,进而构建最优物流体系并降低物流成本。此外,为实现“3060双碳”目标,中国正在推广普及电动汽车(EV)和燃料电池汽车(FCV),设立试点地区,并完善运输基础设施。

铁路货运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4年,全年货物运输总量达到517,477万吨,同比增长2.8%。

关于中欧之间的国际铁路运输线路的货运情况,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欧班列全年开行19,392列、发送2,077,216标箱,同比分别增长10.7%、9.2%。中国发往欧洲的班列开行10,546列,欧洲发往中国的班列开行8,846列。主要始发站为西安、成都、重庆、郑州、义乌、长沙、广州、武汉、沈阳、济南。

此外,中国与东盟之间还通过中越、中老国际铁路进行跨境运输。特别是在经历了新冠疫情期间海运集装箱短缺以及公路运输口岸交通拥堵等问题之后,作为业务持续计划(BCP)的一个组成部分,铁路货运开始受到更多关注。

通关、港口服务及其他方面

目前进出口贸易和通关领域的数字化进程正在向前推进,通关制度改革、进出口贸易和通关操作的无纸化和电子数据交换(EDI)化以及数据联动也在逐步推进。全国统一的通关一体化系统提高了各项通关程序的效率和速度,进一步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现场实际操作中依然存在地区差异,例如依据其他法规,要求提供HS编码的说明资料时,要求缺乏一致性等。希望做出进一步改进,例如统一通关程序的操作,修改相关规定时提前发出通知等。

机场和港口的服务方面,由于货运设施的不完善和操作不当,导致进出口货物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部分机场货运设施存在问题,主要涉及接货区域发生拥堵、阴雨天气应对措施、X光检查设施以及ULD组装作业的质量问题,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空运出口货物的可靠性。希望提高检查质量,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放宽对物流企业的进场限制。

通关检疫方面,由于日本排放ALPS处理水导致中国停止对日本水产品的进口,但是除水产品以外,其他产品进口也出现了受到限制的情况。希望建立畅通的物流环境,为了更高效的为国际贸易提供有力支撑,以科学为依据,实施标准化和统一的操作。

<建议>

① 改善检验时的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运设施,放宽物流企业的进场监管限制

在机场及港口的集装箱货运站(CFS)处理进出口货物时,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场地设施维护不足,如存放区域污损、雨水渗漏,以及指

定承运商操作粗暴，导致货物在搬运过程中受损。此外，海关查验过程中，货物受污、遗失以及查验后包装不当等问题仍然频繁发生。除此之外，一些机场货运设施的接收区域经常出现货物进港拥堵，而在潮湿天气下，货物因缺乏有效的防潮措施而受损的情况也较为突出。同时，由于部分航站楼X光检查设备配置不足，以及统一装载设备（ULD）组装质量低劣，部分出口货物在处理过程中受损，进一步削弱了市场对航空货运的信心。希望改善货物查验装卸质量，完善货运设施及周边环境，并积极放宽对物流企业人员的入场与在场限制。

② 优化通关一体化管理，完善政策变更的提前通知机制

随着通关一体化的推进，检疫部门与海关的整合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通关流程。然而，在全国范围内仍存在执行不统一的情况。例如，尽管HS编码表所附的监管代码完全相同，不同地区的海关仍可能要求提交不同的说明资料。部分海关在政策变更时未能提前发布通知，导致企业在新规生效当日或生效后才得知变更内容。希望通过书面或官方网站公告的形式，提前发布政策变更等重要通知，并确保通知内容易于理解。

③ 规范检疫措施与食品进口监管标准，确保统一执行

受日本ALPS处理水排放入海的影响，中国暂停进口原产地为日本的水产品。但在暂停措施实施初期，除水产品外，部分其他食品的进口也曾被拒，并且企业被突发性要求提供日本国内流通路径的证明文件。希望能够提前公布此类临时措施，并以科学为依据，确保其标准化和统一执行。

④ 优化化学品进口程序，提高通关效率与灵活性

在化学品和危险品的进口通关过程中，企业经常面临较长的审批时间。按照现行规定，企业需向海关提供化学品的全部成分，但在某些情况下，因涉及商业机密，企业无法披露所有详细成分，这往往导致货物查验时间大幅延长。此外，当前要求提供化学品安全数据表（MSDS）的中文版，然而对于单次或小批量进口的化学品，企业通常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才能获得MSDS。希望允许使用英文版MSDS，简化流程并使其具有灵活性。

⑤ 放宽危险品运输限制

目前，危险品运输的包装标准在国际海运与中国国内运输之间存在差异，导致企业成本负担增加。同时，中国各港口在制度执行上存在差异，希望放宽监管并统一监管标准。

⑥ 恢复单一窗口平台的数据统计下载功能

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申报系统）对作为信息提供方的报关代理企业限制了数据统计下载功能，希望考虑重新开放这一功能（进出口企业可下

载其自有货物的申报数据）。

⑦ 放宽道路运输许可审批限制

目前，在北京市、上海市等一线城市注册的物流企业，有时无法获得新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批及许可范围的扩展。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这些企业与其他地区一样享有平等条件。

⑧ 促进新型船舶燃料的稳定供应

随着环境法规的日益严格，对新型船舶燃料（如LNG、氨燃料等）的需求持续增长。作为全球重要的港口枢纽，中国在国际航运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希望加快构建燃料补给网络，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确保国际航行船舶在中国港口停靠期间能够稳定、高效地获得新型船舶燃料补给。

⑨ 推进整车进出口通关一体化，加快“沿岸运输许可”制度落地

随着中国汽车出口需求的迅猛增长，汽车运输船的舱位供应日益紧张。为提高船舶营运效率，确保满足中国汽车出口需求，希望加快推进整车进出口通关程序一体化，特别是广东省黄埔海关和广州海关的一体化运营，允许经审批的非中国籍船舶在中国沿海港口之间进行出口货物运输，加快“沿岸运输许可”制度落地。

⑩ 统一样品及二手商品进口许可和认定标准

希望统一进口许可要求及二手商品认定标准，并确保相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的海关得到充分贯彻和统一执行。希望公开具体的判断标准，使进口企业能够提前明确是否需要进口许可及二手商品的认定条件，从而优化进口流程，降低企业负担。同时，针对不同海关人员对法规解读与执行标准存在差异的问题，希望建立企业与海关的沟通机制，确保双方在政策理解上的一致性。此外，若未来新增或调整相关法规，希望提供充分的过渡期，并提前发布通知。

⑪ 提前通知相关法规及制度的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执行方式

对于通关货物，部分货物抵达中国后，海关才要求修改标签或提供照片，使企业在接到通知后面面临操作困难，且处理耗时。希望提前明确按货物类别提供材料的要求，提前予以通知。

⑫ 提前明确贸易限制、海运及港口相关法规变更

针对中央、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部门发布的贸易限制、海运及港口相关法规的变更，企业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以确保顺利应对。因此，希望尽可能提前公布具体的法规内容及实施细则。

第9章 政府采购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2024年9月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3,929.6亿元，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约为12.36%，相比于2022年的全国政府采购规模34,993.1亿元下降了1,063.5亿元，降幅约为3%，占全国财政支出的比重相较于2022年的9.4%上升了2.96%。另外，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2024年5月10日发布的《中国公共采购发展报告（2023）》，涵盖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国有企业采购、医药采购等多个领域的中国公共采购总额约为46万亿元，较2022年的48万亿元，下降了4.16%。在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方面，中国政府于2024年出台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多项法规，旨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然而，各部门及地方政府在具体落实方面的执行情况仍需持续关注。

2024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及动向

中国政府为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 持续作出努力

2024年11月5日至7日，中国财政部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举办了2024年中国国际公共采购论坛。此次论坛邀请了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等国际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代表及采购官员、有关中央单位和全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商会和供应商代表300余人参加。财政部副部长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中国政府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稳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国际公共采购已成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重要支点，中国政府愿与全球公共采购同仁携手并肩，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迎接机遇。

虽然中国政府在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第7份出价清单后，尚未提出新的出价，但从其在各类国际场合的公开表态及相关动向来看，中国政府正持续为加入GPA而努力。

中国国务院公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国务院于2024年6月6日公布了《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该条例系2016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以来，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就公平竞争审查的工作范围、机制和标准做出全面规定的法规，规定了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规、政策时，应当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含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内容。

中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2024年2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

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该方案提出要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包括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招标投标制度，破除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

中国国务院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

2024年6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争取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其中包括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联合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发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该规则旨在通过公平竞争审查，消除招标投标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歧视性政策。其中提出，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参与投标活动前取得行政许可。

中国财政部出台第8种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方式

2024年4月24日，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公开招标等7种采购方式之外，增设1种新的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是指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合作研发，共担研发风险，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的采购方式。该办法鼓励有研发能力的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供应商积极参与。

采购标准中的安全可靠要求

2024年3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了《关于更新中央国家机关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的通知》（国机采〔2024〕7号）。通知要求，相关单位在采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时，应依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和《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的规定，将CPU、操作系统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纳入采购需求。此外，如需采购搭载进口CPU或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实际上,负责执行“安全可靠测评”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在2024年发布了两次测评结果(分别在同年5月和9月),2025年截至目前发布了一次(3月)。然而,测评合格的CPU、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产品均为中国本国产品,这使得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仅有本国产品符合采购要求。

这一情况进一步引发关注的是,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参照中央政府的采购标准,逐步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招标范围之外。虽然已出现多起实际案例,但由于相关指示多以口头形式传达,缺乏书面证据,使得外资企业难以提出申诉。由于中国政府采购的覆盖范围较其他国家更广泛,这一趋势可能对日资企业在华业务,甚至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被视为不正当竞争限制或贸易壁垒。

财政部就《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实施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12月,财政部启动了《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实施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开征求意见程序(截至2025年2月,该通知尚未正式公布或施行)。通知中明确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外,产品要被认定为本国产品,不仅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产品总成本中,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关键组件必须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须在中国境内完成。通知指出,这些具体规定将分产品逐一制定。然而,进口产品或未被认定为本国产品的产品,在与本国产品竞标时将面临显著的价格劣势。部分领域甚至可能出现外资企业产品被实际排除在竞标之外的情况。鉴于这一政策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日资企业及日本政府对此高度关注,并正在密切跟踪事态发展。

2025年的展望

继续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

中国政府于2019年10月20日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中国加入GPA的第7份出价清单后,在截至目前的几年中未获得实质进展,期待中国政府在2025年加快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积极主动展开与各成员方的谈判,通过与各成员方的沟通交流,不断完善自身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早日加入GPA。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5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将《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列入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中。期待能够更加重视政府采购法的修订,早日将政府采购法的修订纳入立法工作计划并完成审议。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希望在2024年度中发布的各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法规能够尽早实践中得以贯彻落实,使外商投资企业能够平等、有效地参与中国各级地方政府的采购活动。

<建议>

① 推动政府采购中的原产地认定标准早日明确

由于中国对政府采购领域的原产地认定的标准不明确,因此即便是外资企业在中国生产的产品也难以明确标识为“中国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了外资品牌和中国品牌竞争时遭受到不利对待的事例。中国财政部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实施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日本商会对“本国产品”的认定标准相关内容提出了书面修改建议,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予以采纳,尽早明确原产地判定的标准。

② 持续加快推进WTO《政府采购协定》(GPA)的谈判进程,尽早加入GPA

2024年4月25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在例行记者会中重申中国尽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的意愿不变。截至目前,中国仍未实现加入GPA,所面临的多重障碍仍然存在,包括中国对政府采购实体与采购范围的界定与国际标准以及发达国家之间存在差异,以及采购限额标准下调幅度不足等因素,导致进口产品可能被中国政府采购排除在外,以及许多在中国从事生产制造的日本企业难以参与美国的政府采购活动。我们期望中国政府能展现出更加积极的姿态,着力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在2025年加快加入GPA谈判的步伐,尽早成为GPA的正式成员。

③ 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在政府采购领域得以切实地执行

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各级、各地政府应当自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规则,对此我们表示欢迎。该条例明确提出,政策起草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自《外商投资法》实施以来,虽然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但在实务中存在这些法律法规被任意解释、以隐形的方式将外资企业排除在外等运用方式不透明的状况,导致外资企业苦于应对,仍受到不公平竞争的待遇。希望随着《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实施,从法律条文上及运用实务上均消除对外资企业的不公平对待,在彻底执行的同时,强化针对外资企业的不正当排除、限制公平竞争相关行为的监督。

④ 构建外资企业可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公平、公开交易的营商环境

目前现实中仍存在外资企业与中国的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进行交易时,对方的负责人员被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要求不得直接与日资企业开展交易,本应直接签约交易的项目,也被要求必须通过第三方企业间接交易,由此导致出现签约手续繁琐、主体责任难以确定等非常复杂的问题。

在中国政府不断制定新法律法规以建立内外资企业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的背景下,外资企业能够与中央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公平、公开交易,避免不公平不合理的人为影响,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课题,希望能够早日得到改善。

⑤ 推动各地统一对重点产业的定义

由于各地方对于“重点产业”的定义不一致,导致外资企业被排除在部分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国家重点产业相关企业的交易对象之外,希望各地能够统一“重点产业”的定义和认定标准。

⑥ 推动外资企业平等获得政府出资基金支持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开展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普遍难以获得中国政府出资基金的支持,尤其在半导体领域,相关基金事实上将外资企业排除在外。在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中国生产”的情况下,希望在获得政府出资基金的投资、出资的事宜上也能够与中国本土企业获得同等对待。并且,此类基金也应当与政府采购制度保持一致,在政府采购“原产地认定”标准确定后,希望此类基金也能够采用同样的认定标准。

⑦ 推进基于安全性要求的本国产品优待政策,确保其公平性和透明度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及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实施的“安全可靠测评”,其具体内容和测评标准缺乏透明度,在实际执行中可能以安全性为由,将外资企业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范围之外。这不仅削弱了中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公信力,也可能导致高安全性能、成本效益优越的产品被排除。因此,希望相关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公布测评标准及测评结果,提高测评透明度,以消除外界疑虑,避免潜在的不利影响。

⑧ 进一步明确“安可”“信创”制度,公开认证产品相关信息

为确保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希望进一步明确“安可”或“信创”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公开相关产品清单,明确适用产品类别、技术要求及标准。目前,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准入标准和条件仍然不够清晰,导致外资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难以进入该市场。为提高可预测性,希望公开已获得该认证的产品信息。

第10章 商会组织

2020年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但因未制定细则，该条款未能发挥实际作用。目前，外国商会仍依据1989年的《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管理。按此规定，在中国的日本商会组织中，仅中国日本商会获民政部认可，各地众多其他日本商会组织因未被认可，活动受到极大限制。

此外，根据该规定，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籍员工不允许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由在华日资企业组建的商会组织超过50个。按会员企业及团体数量从多到少排序，依次为：上海（2,176家）、大连（643家）、苏州（616家）、广州（600家）、北京（543家）、香港（531家）、昆山（405家）、深圳（376家）、天津（329家）（资料来源：2024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这些组织均自发成立，扎根当地，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为会员企业传递信息、助力业务开展、促进会员企业间交流，还积极与地方政府、经济团体互动，服务当地社会，在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中日经济关系、促进全球经济进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面对涉及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各地商会还能助力开展跨地区交流。以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等）小组为例，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积极共享信息、深化合作，还联合开展活动，力求取得更大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这三大领域），也在积极与中国政府交流对话，围绕对商业活动影响重大的政策措施，相关领域均实现了中日双方政府人员参与的交流互动，成效显著。

尽管中国各地商会组织作用重大，但根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每个国家仅一个商会组织能获民政部认可，这使得多数地方商会未获官方认可，面临诸多运营困境：

- （一）地方商会未获官方正式认可，有时无法出示商会组织名称；
- （二）无法以商会组织名义开设银行账户；
- （三）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取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希望放宽管制或灵活执行规定，允许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和运营商会组织。中国地域广袤，外商投资企业入驻的城市众多。对于计划在华投资的企业来说，当地有稳定的本国商会组织，会成为其入驻的重要吸引力，也助于吸引更多企业。

截至2024年10月，在华常住日籍人员共97,538人（资料

来源：2024年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日本侨民人数调查统计）。其中，多数是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当这些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因期望与同胞交流或获取日语资讯，而想要参加商会活动时，却因《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将个人会员限定为“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导致无法参加。希望修订该规定，使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施展才能，同时也使商会活动更加活跃。

<建议>

① 推进各地区商会的法人化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和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② 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的外国人加入商会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



第3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3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2024年，中国全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较2023年的5.2%略有放缓。按美元计算，人均GDP超过13,400美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4万元，达41,341元，同比增长5.1%。全国平均恩格尔系数为29.8%，与2023年持平（国家统计局）。

2024年，日本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对全球出口额达到15,073亿日元，同比增长3.7%，连续12年创下历史新高。然而，对华出口额仅为1,681亿日元，同比下降29.1%。其中，水产品出口受福岛核电站处理水排放影响尤为显著，由于中国持续限制日本水产品进口，对华出口额同比锐减89.9%，降至2022年（871亿日元）的十分之一以下（日本财务省）。

对华出口额的下降集中在以水产品为主的部分产品，并不意味着对日本食品整体存在消极态势。然而，重新唤起中国市场对日餐和日本食品的兴趣，对于日资食品企业拓展销售机遇至关重要，同时也有助于促进中国的消费增长。在水产品进口方面，中日两国相关部门正稳步推进建立共识，落实相关举措。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积极适应与日本不同的法规制度、生产条件、流通环境及商业习惯，以促进中国消费者饮食生活水平的提升。同时，我们也将通过与中国政府食品相关部门的合作，努力营造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的现状

食品制造业及零售业

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7,895亿元，比上年增长3.5%。2024年，食品制造业销售总额21,863亿元，同比增长4.9%；餐饮业销售总额55,718亿元，同比增长5.3%，增长率有所放缓（国家统计局）。

在中国市场，受经济低迷影响，消费者的节约意识增强，开始更加注重性价比，而不是盲目追求品牌，外出就餐的频率也有所减少。人均消费金额呈下降趋势，无论是高级餐厅还是普通餐馆，都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2024年，全国餐饮相关企业注册量为357.4万家，同比下滑13.7%，企业存量达到了1,676.7万家，同比增长7.8%。截至2024年9月，中国餐饮门店数为776.3万家，约有300万家门店关闭，其中包括部分国际高端餐厅。另一方面，在餐饮市场上，“9.9元”（约210日元）产品成为热搜关键词。此外，以地方城市为中心，零食折扣店的扩张趋势显著，“消费降级”这一现象也愈发凸显（企查查、红餐产业研究院）。包括日本产品在内的零食、农产品等食品，也在通过网络电商、短视频及社交媒体直播带货等渠道进行销售。

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了《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该安排包括加强食品安全、建立现代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21项措施，其中包含10大食品安全行动计划，旨在完善食品安全机制并强化管理。

2020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方政府纷纷建立起各自的追溯管理系统，以进口冷冻食品和生鲜食品（以肉类和水产品为主）为管理对象，规定企业有义务将品种、数量、产地、检验检疫等相关数据上传至该系统。

2022年10月9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该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5日，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85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国家标准修改单。其中包括检验方法标准和修改单共计56项。本次公布的《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及其生产卫生规范等标准为首次制定，《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增加了液态婴幼儿配方食品相关内容。

2023年11月29日，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办法的修订旨在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明确了适用范围以及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该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这是食品安全添加剂标准时隔10年的首次更新。

2024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规定了运输容器基本要求、清洁、维护和管理，运输作业，记录等卫生要求。

表： 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以及组织体制建设

2009年	《食品安全法》施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
2013年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 实施食品生产安全卫生的统一管理
2015年	《食品安全法》修订版施行
2016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施行
2018年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AMR) 流通领域也被纳入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范畴
2019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
2020年	建立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
2021年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 《反食品浪费法》施行
2022年	36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3项修订国家标准自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
2023年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4年	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自2025年2月8日起施行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日餐厅的动向

在中国,日本饮食文化的认知度较高,不仅有高端餐厅,还拥有大量拉面和回转寿司等日式餐饮店。近年来,受中国餐饮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以及水产品进口限制等因素影响,客单价较高的日本餐厅经营面临挑战。然而,性价比高的日本餐厅开店速度正在加快。据报道,知名回转寿司连锁品牌正计划加大在中国市场的扩张力度。2024年,大型回转寿司连锁店从中国南方地区向北方扩展,陆续在北京、天津等城市开设新店,餐厅人均消费额在100元左右,受到消费者欢迎。

截至2024年4月,从地区分布来看,日餐厅主要集中在华南(如广东省等)和华东地区(如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山东省等)(红餐大数据)。

农林牧渔业的贸易统计

2024年,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2,151.6亿美元,同比下降7.9%,占全部商品进口总额比重约8.3%。农产品出口总额1,030亿美元,同比增长4.1%,占全部商品出口总额比重2.9%。进口较多的商品为谷物、肉类、食用油籽、水果等,出口较多的商品为水产品、蔬菜等(中国农业农村部、中国海关总署)。2024年,日本对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额降至1,681亿日元,同比下降29.1%,在国家和地区出口额排名中下滑至第四位。由于中国对日本水产品进口限制加强,导致日本出口金额大幅下滑(日本农林水产省)。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生产许可相关

①中国消费者的饮食水平有了飞跃提升,大量来自外国的食品和饮食方式进入中国。其中,不乏中国现行分类中没有的食品领域或新商品。目前,这些食品的生产许可只能遵循现有标准,而这些标准往往无法完全再现食品原有的风味和品质,从而限制了海外食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和普及。

②在中国,销售冷冻冷藏食品(即在冷冻状态下储存、在流通过程中解冻并以冷藏温度出售的食品)需要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复热食品经营许可。经营复热食品还需满足特定的存储、加工区域及人员管理等条件。目前,中国尚无允许在流通过程中进行解冻操作的先例,这限制了产品供应形式的选择范围。

食品进出口相关

①受2011年3月东日本大地震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日本10个都县生产的所有食品种类被限制进口。2018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允许新潟县大米进口。但是,公认风险较低的酒类等其他大量商品种类尚不允许进口。因此仍需继续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放宽限制。

②进口食品添加剂在通关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通过检验。然而,在中国国家标准(GB)中,若某些食品添加剂的标准、规范或检测方法仍在制定中,可能会因检测方法尚未确定而无法进行检验,进而无法获得卫生许可证。目前尚无针对此类情况的救济措施。

③2017年11月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对食品进口手续指南做出了具体规定。也就是说,政府针对以前各地区通关业务在执行上缺乏统一性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期待该指南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进口食品如果没有卫生许可证(2021年1月起增加的新内容)就无法流通,因此,即使已完成通关,若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尽快获得卫生许可证,就不得不废弃保质期较短的产品。从现状来看,进口食品从抵达中国港口到实际开始流通需要一个多月,而且重复进口同一品种时也必须走相同的流程,时间并未缩短。这样一来,与日本销往欧洲(例如英国)船运出口的周期相差无几。

④2019年12月19日中国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放宽了始于2001年的牛肉进口禁令,规定解除30月龄及以下牛肉的进口限制。但公告称,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市场期待制度尽早出台。

⑤2021年4月12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按照该规定,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需要向中国海关注册。此外,向中国出口食品时,必须在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注册号。

⑥2023年,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第103号公告,决定暂停从日本进口水产品(包括可食用水生动物)。2024年9月20日,日本和中国相关部门达成共识,同意从科学角度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并确保中方有效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框架下的长期国际监测,中方将在科学证据的基础上进行监测后,适时调整相关措施,以稳步恢复符合标准的日本水产品进口。

餐饮业相关

在中国,餐厅用餐允许自带酒水的商业习惯由来已久。自带酒水的行为自然会对餐厅创利带来不利影响。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格式条款》,允许自带酒水。该通知发布后,得到消费者的欢迎,却遭到了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强烈抵制,当即引发了激烈的讨论。

2014年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终意见, 明确认定餐饮店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法条款。同时进一步指出, 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反《合同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 消费者可以向饭店主张禁止自带酒水的规定无效。

另一方面,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 虽然禁止自带酒水违法, 但向消费者收取合理的自带酒水开瓶服务费并不违法。允许自带酒水对于日餐厅也是一项难以接受的商业习惯, 但是为了维护餐厅的利益, 餐厅方面也有必要思考应对措施。

保质期标识问题

根据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 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有“保质期”标识, 这相当于日本的“消费期限”。在日本, 容易腐坏的食品必须标注“消费期限”, 饮料、罐头等相对可长期保存(通常指三个月以上)的食品必须标注“赏味期限”。日本食品行业通常认为, “赏味期限”表示食品保持原有风味的期限, 超过“赏味期限”, 也并非不可食用。如果在中国也按照日本的“赏味期限”的概念来决定食品的“保质期”, 则有可能会缩短实际“保质期”, 对生产商不利。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采取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

<建议>

1. 生产许可相关

① 修改有关标签配料标识内容的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明确规定, 在食品包装标签的标识内容中, 配料表里应标示“配料的名称和部分特殊配料的加入量”等。然而, 这样标示可能会泄露企业的专有技术, 希望不要求在标签上标识出详细内容, 而是另行提交生产标准或制造规格书等。

② 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在申请食品领域相关的许可证时, 希望制定现行食品分类中所没有的新分类(如日式食品、清酒和味淋等)的生产标准, 以利于海外食品和酒类等的推广。

③ 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施行新的法律、条例及通知后, 政府各有关部门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时, 检查标准往往会因检查人员而异。由于对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比较频繁, 若每次的检查标准并不相同, 不仅会导致生产率下降, 还会迫使企业追加大量的设备投资, 令企业难以招架。希望通过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等措施统一检查标准。

2. 食品进出口相关

④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

自2023年8月24日福岛第一核电站ALPS处理水

开始排放入海后, 中国随即采取了措施, 暂停了对日本水产品的进口。ALPS处理水的排放安全性已得到第三方国际组织的确认, 此后日本政府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也持续对其安全性进行了确认。处理水排放入海已经过去一年多, 到目前为止, 监测中未发现任何问题。希望根据2024年9月20日中日双方达成的共识, 基于科学依据, 推动取消针对日本水产品的临时进口禁令。

⑤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针对进口通关时附加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 缩短恢复至原有流程所用时长

在日本产食品进口过程中, 存在即使企业认真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办理, 有些港口和工作人员依然会要求提供额外的证书的情况。例如, 过去被允许进口的含有肉骨类明胶的食品也被海关扣留, 并存在虽然被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却并无明确的证明文件具体要求提示的情况。针对这种因港口和工作人员而异的情况, 希望根据相关法律, 统一各地的操作流程。对于需额外提交的证书, 希望中日有关部门之间协商一致, 提前告知企业, 并由中央主管部门下达指示, 确保各基层部门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此外, 在中国的进口通关过程中, 进口商从报关企业处获取入境货物检疫证明的时间有所延长。对此, 希望能缩短至原有的办理时长。

⑥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在2011年3月发生东日本大地震并引发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 中国对日本部分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采取了限制进口的措施, 此后于2018年11月解除了对新潟县产大米的进口限制, 但是对于其他10个都县产的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限制措施至今仍未解除。此外, 其他37个道府县的蔬菜、水果、乳制品等事实上也依然无法出口到中国。与此同时, 日本37个道府县的食品不能经由成田机场等10个都县的物流网点向中国出口。震灾已经过去十余年, 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陆续解除了进口限制, 但中国依然在执行全球最为严格的管控。希望能够从丰富中国消费者餐桌的角度出发, 基于科学依据, 加快调查, 尽快解除或放宽上述进口限制措施。

⑦ 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2018年6月颁布的《食品添加剂半乳糖聚糖》(GB1886.301-2018)规定了该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试验方法, 对此我们给予肯定。希望尽早推进其他进口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让那些已在国内得到安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例如栀子花等天然色素)的进口成为可能, 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

⑧ 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食品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 通过正规进口渠道接受检验检疫非常重要。由于走私食品、个人进口及跨境电商商品的倒卖等原因, 市场上仍然存在未贴进口标签或贴上伪造进口标签的海

外食品。这种情况多见于日本餐厅等进货渠道难以监管的店铺。希望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3. 食品物流相关

⑨ 针对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每当发布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后,政府都会采取紧急车辆限行措施,然而食品行业出于保质期的考虑,会以最低限度的库存来进行产品周转,配送延迟将会直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影响。希望日常优先做好违反国标车辆的清理工作,同时在限行措施中设置例外规定,例如不将食品运输车辆列为临时管制对象等。

⑩ 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从中国现有的流通过程来看,从未允许在流通过程中对商品进行解冻,因此并不存在冷冻转冷藏产品(将以冷冻状态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藏的温度状态下进行销售的产品)。而在日本,生产商、中间流通商会对商品进行冷冻保存,进入流通阶段后进行自然解冻,到店后再以冷藏状态进行销售,这种做法扩大了食品的供应范围。希望政府采取同样的方法,在饮食方面给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项。

⑪ 对食品包装的保质期进行细分

根据中国现行的国家标准,食品包装材料的保质期均为一年。考虑到保护环境等因素我们认为将食品包装保质期设为一年可能会增加产生包装材料废弃物的机会,希望以科学为依据,根据使用方法对其保质期进行分类,重新制定保质期,以减少包装材料废弃物的产生。

4. 消费者应对相关

⑫ 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近年来,人为消除保质期或故意混入异物的恶意投诉行为时有发生。2022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第二次修正),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职业索赔人的职业索赔行为作出了限制,有利于减轻企业监管部门的负担。不过与这种暂行办法相比,希望能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来应对。

第2章 电力

2024年，中国用电量同比增长6.8%，超过了实际经济增长率5.0%。继2023年之后，为了满足电力的强劲需求，加快绿色电力的转型发展，中国正在加速引进以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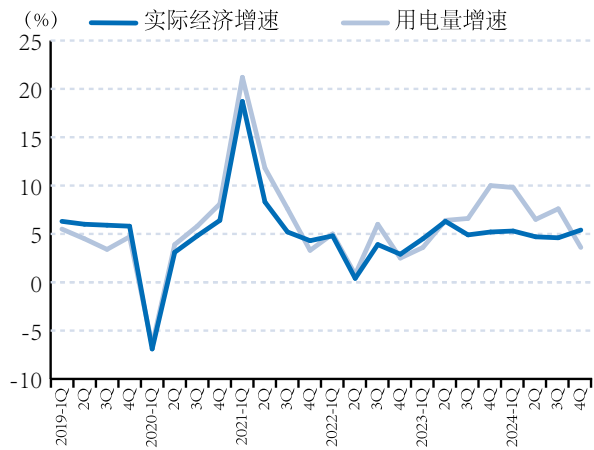
同时，在用电量增速高于实际经济增速、煤炭消费量仍在增加的情况下，实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面临挑战。除了依托2024年大规模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025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以下简称《能源法》）、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标准化建设和监管等一系列深化电力改革举措之外，通过落实中国国务院发布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在节能和减碳方面也有望取得显著成效。

2024年动向及回顾

2024年电力供需动向

2024年中国全社会用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超过了5.0%的实际经济增速。图1显示了过去五年实际经济增速和用电量增速的季度变化，到2023年第二季度为止，两者的变化趋势几乎同步。然而，近年来两者走势逐渐出现偏离，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高科技制造业和新能源汽车产量增加带来的电动汽车充电用电增长，互联网服务领域的用电消费增加，气候变化导致的夏季高温和冬季暖冬带来的用电需求波动，以及基数效应带来的反弹性增减等。

图1：中国实际经济增速与用电量增速的季度变化（2019—2024年，同比%）



资料来源：按照国家统计局季度统计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

表1显示了各需求领域用电量增速的季度变化（2023—2024年），从2023年第三季度开始，由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速同样显示出远

超实际经济增速的趋势。

自2020年“十四五”规划启动以来，用电量年均增长6.7%。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拉动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全行业用电量保持稳定增长。

表1：实际经济增速与不同领域用电量增速的季度变化（同比%）

	2023 1Q	2Q	3Q	4Q	2024 1Q	2Q	3Q	1-9 月	4Q	1-12 月
实际经济增速	4.7	6.5	5.0	5.3	5.3	4.7	4.6	4.8	5.4	5.0
用电量合计	3.6	6.4	6.6	10.0	9.8	6.5	7.6	7.9	3.6	6.8
第二产业	4.2	4.7	7.3	9.4	8.0	5.9	N.A.	5.9	N.A.	5.1
第三产业	4.1	15.9	10.5	19.1	14.3	9.2	N.A.	11.2	N.A.	9.9
居民生活	0.2	2.6	-0.5	2.3	12.0	5.5	17.8	12.6	3.8	10.6

资料来源：按照国家统计局季度统计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N.A.表示数据未公布

供电设备方面，截至2024年底，全国总装机容量33.5亿千瓦，较2023年底增加了4.3亿千瓦，增幅达14.6%，创历史新高。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4.5亿千瓦，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

“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翻了一番，年均增长18.6%。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150%，年均增长26.7%；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15%，年均增长3.6%。电力行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024年底，中国风电装机容量5.2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8.9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4.1亿千瓦，以超出2亿千瓦的规模，提前完成中国政府承诺的“到2030年中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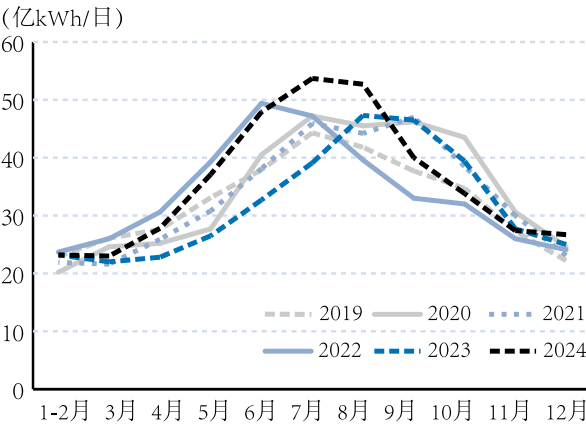
在电力供应结构方面，尽管煤电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分析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底，煤电装机容量11.9亿千瓦，煤电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5.7%”，并预计“2025年底煤电所占总装机比重可能降至三分之一”。

从2024年各能源类型的发电量情况来看，由于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的迅速扩大，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了12.5%和43.6%，延续了上一年的高增长率。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了1.7%，水电发电量则从较上年减少4.9%转变为2024年同比增长10.9%。

图2展示了2019—2024年最近6年水电发电量的月度变化情况。如图中黑色虚线所示，2024年的发电量因有新的水电站投入使用等因素，装机规模逐年扩大，主要流域的水量有所改善，从2024年5月至8月期间的发电量一直维持在高于往年的水平，而从9月至11月则低于上一年的水平。

在水电占比达到80%的四川省和云南省，鉴于2022年电力供应紧张的经验，正在推进稳定供电体制的建设。然而，四川省因夏季高温，部分地区对包括日资企业在内企业实施了区域限电措施。从全国范围来看，2024年第三季度，由于高温导致居民生活中制冷等用电需求大幅增加，西南地区增长了39.2%，华东地区增长了29.2%。第四季度则因暖冬，生活用电增长较为缓慢。

图2：水电发电量的月度变化(全国2019—2024年)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每月发布的统计数据编制

表2：2024年电力统计快报

	单位	2024年 全年数值	同比增 长率 (%)	备注
用电量	亿kWh	98,521	6.8	国家能源局1月20日 发布全社会用电量
第二产业	亿kWh	63,874	5.1	
第三产业	亿kWh	18,348	9.9	
居民生活	亿kWh	14,942	0.6	
发电量	亿kWh	100,869	6.7	国家统计局《2024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2月28日发布
火电	亿kWh	63,743.6	1.7	其中，煤电未公布
水电	亿kWh	14,256.8	10.9	占比14.1%
核能	亿kWh	4,508.5	3.7	占比4.5%
风电	亿kWh	9,970.4	12.5	占比9.9%
光伏	亿kWh	8,390.4	43.6	占比8.3%

		2024年 年末数值	同比增 长率 (%)	较上年 增长 (+亿kW)	备注
发电装机 容量	万kW	334,862	14.6	4.28	国家能源局 1月21日发布
火电	万kW	144,445	3.8	0.54	
其中煤电	万kW	(约119,000)	2.6	0.3	中电联1月24日 发布，占比35.7%
水电	万kW	43,595	3.2	0.14	2024年底抽水 蓄能装机容量 达到0.58亿kW
核能	万kW	5,691	2.4	0.04	
风电	万kW	52,068	18.0	0.79	陆上4.8亿kW、 海上0.41亿kW
光伏	万kW	88,666	45.2	2.77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资料编制

电力市场走势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形成

中国自2002年起推进的电力改革促使电力体制和电力市场改革不断深入。2021年10月，工商业用户的所有电力采购均转入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自由化改革。从2022年到2024年，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体系的标准化工作以及市场监管体制的强化工作一直在稳步推进。

电网建设不断完善，长达数千公里的“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超过3亿千瓦。电力市场建设方面，设立了跨省跨区国家电网区域（北京）、南方电网区域（广州）、蒙西电网区域，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3个电力交易中心，电力市场交易正在这些区域和中心展开。截至2023年底，全国电力市场累计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数量达到74.3万家，同比增长23.9%。其中，发电企业3.3万家，电力用户70.6万户，售电企业4,074家。2024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市场化交易电量为6.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攀升至62.7%，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

随着新能源领域发电装机容量的迅速发展，全国新能源市场化交易电量达到6,845亿千瓦时，占2023年新能源发电量的47.3%，部分大型发电企业的这一占比超过了50%。电力市场上还有一种“绿电交易”，即以风能、太阳能等所谓的绿色电力为交易对象。2023年，“绿电交易”电量约为700亿千瓦时，在总电量中占比仅为1%左右，但在数量上正迅速增长。另一方面，“绿证交易”在2023年达到约350亿千瓦时，同样也在快速增长。

发电用煤的相关动向与煤炭能源的调节作用

2021年秋季全国电力供需紧张的主要原因是发电用煤供应短缺和价格飙升。因此，自2023年起，出台了一系列旨在稳定煤炭供应和交易价格的政策，目前煤炭的供需状况和价格大致保持稳定态势。图3显示了近年来发电用煤交易价格的指数走势。

图3：发电用煤交易价格的指数走势（2020—2024年）



资料来源：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CECI指数”绘制，含数据未公布时期。

近年来，在中国加强“能源安全”的背景下，2024年国内煤炭产量继2023年后再次创下历史新高，达到47.6亿吨，比上年增长1.3%。煤炭进口量也达到5.4亿吨，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仍较上一年增长14.4%。鉴于中国以煤炭为核心的能源供需结构，尽管改革正在阶段性推进，但短期内仍需采取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现实应对措施。这主要是由于对煤炭的依赖以及煤炭消费量的增长在当前阶段仍难以避免。

2025年1月起施行的《能源法》规定，煤炭等化石燃料在今后仍将作为能源供应的基础，进行合理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系统调节作用。在近年来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急剧增加的背景下，为确保电力稳定供给，明确了燃煤发电与抽水蓄能发电一起，共同发挥调节作用。

能源消耗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动向

在能源和环境方面，“十四五”规划提出了五年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中国国务院于2024年5月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其中提出，2024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2.5%左右、3.9%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具体措施包括削减化石燃料消费、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以及在八个重点产业领域实施节能降碳行动。

2024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升至56%，水电发电量也有所回升。随着《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的实施，加速推动电力以及各产业领域的绿色低碳转型，预计单位国内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将显著下降。

对中国政府的改善建议

在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被列为十大重点任务之一。同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等目标。

自2025年1月1日起，《能源法》正式施行。该法律为加强能源安全保障、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及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提供了法律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日资企业，我们希望在确保电力稳定供应的同时，积极参与并贡献于这一绿色转型进程。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标准化等电力改革过程中，我们期待相关补贴政策和优惠制度保持透明、公正。同时，希望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使绿色电力采购在价格合理的前提下更加多元化、便捷化。

<建议>

① 确保电力稳定供应

2024年8月下旬，四川省部分地区因极端高温天气导致电力需求激增，同时水力发电出力下降，相关部门因此实施了限电措施，倡议工厂白天停产，改为夜间运行。这一举措对部分在华日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在《能源法》中，对于曾是2021年电力供应短缺原因之一的煤炭以及煤炭火力发电，除了将其与抽水储能发电一同定位为有助于稳定能源供应的调节电源外，还提出要促进氢能的开发、利用以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为有效应对因气候变化引发的极端天气等因素导致的电力供应不稳定情况，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电力管理部门及相关企业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电网协同发展，扩大负荷调节能力强且环境友好的电气应用，提升跨省跨区电力调度能力，增强储能水平，并进一步优化电力供需平衡调控机制，确保电力用户企业获得更加稳定可靠的电力供应。

此外，在不得不实施限电的紧急情况下，希望供电部门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向电力用户发布通知并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应提供如发电机租赁等应急支持措施，以保障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② 助力绿色低碳能源转型

自2023年以来，中国加快绿色低碳能源转型步伐，全面推广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不断扩大覆盖范围，并于2024年1月正式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同时，中国积极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构建更加清洁、高效、低碳的能源体系，持续深化相关体制改革。

作为中国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日资企业高度关注并希望积极投身这一绿色低碳能源转型进程，为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希望在公平、透明的制度框架下，对在电力领域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能源转型的企业，包括投资可再生能源、引进高效节能设备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企业，合理适用补贴政策和税收优惠措施，确保激励机制的公正性和可及性。

③ 确保电力市场交易的透明度与公平性

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零售自由化为电力用户提供了更大的自主选择权，使其能够通过市场渠道采购电力，根据自身需求优化电力采购方案。这一改革举措值得高度肯定。

根据《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中国计划到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电力市场顶层设计基本完善，实现全国基础性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基本规范统一。到2029年，全

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到2035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这一系列电力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令人充满期待。

在此背景下,希望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运营机制的标准化建设,确保市场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同时,希望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使电力用户能够以合理的价格更加多元、便捷地采购绿色电力。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概况

受房地产、基础设施以及国内外制造业旺盛的投资需求推动，中国建筑行业长期保持着高速发展。然而，这些投资需求在经历新冠疫情带来的市场动荡后，由于房地产企业资金状况恶化、公众对房地产市场的信任下降、地方政府财政紧张、金融环境接近结构性极限，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紧张导致的相互监管趋严，而陷入低迷状态。

尽管政府已采取多项应对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投资需求仍未得到实质性改善，预计建筑行业的增长低迷态势将持续至2025年。

在这样的环境下，对于整个中国建筑行业而言，可以考虑通过扩大境外建筑承包等方式寻找新的增长路径。然而，对于外资建筑企业而言，更期待民间和家庭经济的复苏、地方政府高债务状况的缓解及财政恢复，以及有助于提升对华直接投资意愿的监管放宽和财政支持。

建筑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建议

建筑业面临的问题可分为外资建筑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和整个建筑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

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的

关于外国人获取相关资质的问题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实施方面，根据工程规模的不同，必须由持有相应等级“建筑师”“建造师”资质者担任设计师或现场负责人，外国人以与中国人同样的条件（语言、学历、在中国的实际工作经验等）参加考试，通过后才能获取该资质，难度很大。这导致持有“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日本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中国资格持有者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定位不稳定，相应待遇亦不平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中规范了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推进工程的方法，并鼓励具有一级施工资质的单位凭借施工业绩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凭借设计业绩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海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早已普及，外资企业虽然在自己国家拥有此类经验的人才，

但由于这些人才在中国不被视为资格持有者，因此外资企业很难保证足够人数的资格持有者，难以获取相应资质。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这对于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和工程质量的提升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时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8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中指出，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的管理，同时规定，为了证明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及注册人员确实属于注册单位的员工，应要求其提交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以确保与注册单位的一致性）、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然而，这里需要特别提及社会保险缴纳的问题，并非所有企业员工都在总部注册地缴纳社保。许多员工为了购房、子女教育或医疗便利，希望在分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保。

对于从事建筑业负责施工管理的年轻技术人员来说，往往会考取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作为自己的第一个取证目标。该项资格考试由省级部门负责管理，但如前所述，有些员工是在分公司所在地参保缴费的，无法提供在总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因而无法获得考试资格，无法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此外，由于有些分公司并不具备建筑业相关资质（报考及职业资格注册条件），因此其员工也就无法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报考和职业资格注册。上述问题将会严重阻碍员工自身以及企业的发展，因此，对于将职业资格的报考和注册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挂钩的这一做法，希望重新予以修订。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五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负责人个人应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该责任即使在该项目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后仍可继续追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随着面向服务性社会的转型，有意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正逐年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导致人们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考虑调整或取消该规定。

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各项问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原则上要向施工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但有些地区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做出指导,影响项目工期、工程款。

关于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的问题

所谓工程保证担保(保函)是指工程款支付保函、履约保证证明等针对防止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行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然而,即使当事人双方一致约定无需保证担保,部分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求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款)。

虽然各地区对担保种类和金额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有些地区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单一工程保证金费用超过1,000万日元以上,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故希望在实际运用中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共识。

施工合同范本问题

虽然此问题与上述事项类似,部分施工地所在地区的行政部门强制要求工程承包合同使用“合同范本”(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管理部门制定)。另一方面,包括日企在内的外资工程发包方强烈主张使用在世界各网点统一使用的合同条款(FIDIC合同条款等),建筑企业往往还需要应对这些要求。但即便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并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也会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按照“范本”签订申报合同。受其影响,除了为双方确认吻合度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之外,在发生纠纷时还有可能引起混乱,因此希望在运用中更加尊重合同当事人达成的共识。

关于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的问题

虽然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农民工待遇,但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频繁发生,一直以来备受关注。2020年5月起施行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也专门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规定了严格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监督责任体制。其中,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作为批准施工的条件之一),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与其他款项分开,向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资直接支付至每一位农民工的个人账户。

对于保护农民工权利这一立法宗旨我们表示高度赞同,但开设专用账户时,还需要应对金融监管要求,造成了实际操作上的不便和时间损失。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希望能加以调整和改善。

施工许可申请方面的问题

各地方政府的施工许可申请手续各不相同,希望全国统一业务流程。此外,有个别地方政府会提出过分的要求。

各地正在推进申请流程的电子化和在线办理,提高申请效率并减少人力投入。然而,关于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的发证主体,其管理权限曾短暂下放至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但目前已重新收回至位于北京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此过程中,各地曾颁发的电子版资质证书被

要求退回,导致目前没有有效的电子版证书可以作为批准文件。虽然部分推进电子化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允许暂时使用限定期限和用途的电子版证书,但这仍然给申请流程带来了诸多不便。未来,希望所有资质证书的发放完全电子化,并从资质获取到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施工所在地进行注册的整个流程,能够实现全面统一的电子化和在线办理。

政府部门提供施工支持方面的问题

鉴于2021年发生的突然断电的情况,不少外资企业中止或推迟了新的投资和建厂计划。希望今后在采取类似措施时,有计划地通过事先告知等方式,将影响降至最低。过去,如果同一地区的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主管部门会要求该地区的所有施工现场一律停止作业。这个措施会对工期以及质量等产生很大影响,希望将停止作业范围限定为发生事故的现场。

<建议>

① 完善法律,推动建筑业从业员工资格认证制度的内外无差异化

希望进一步完善法律,消除建筑业外籍员工与本地员工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差异化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实施同等认可。

② 优化二级建造师考试与注册制度,取消社保缴纳地限制

目前,部分地区的主管机关在二级建造师考试报名时,要求考生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并限定考试和注册地点与社保缴纳地一致。对此,希望将企业总公司与分公司视为同一法人主体,只要员工属于该企业,无论社保缴纳地在哪里,都应不受限制地享有考试和注册的自由。此外,作为工程注册所必需的资格证书,“八大员证书”长期以来受到行业关注,我们一直建议推动其实现全国范围内的注册通用。目前,通过统一平台“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已实现更为灵活的跨地区注册管理,对此我们表示高度评价。

③ 废除项目质量终身责任制

为促进中国建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建筑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人个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制”。

④ 放宽并统一各地区在施工许可申请上的各项要求

希望在企业进驻各地区及申请施工许可时,进一步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减少各地区在执行标准上的差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业务流程。

·在招标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决定无需工程担保的情况下仍要求实施担保。

-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范本”。
- 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士则为护照)。

⑤ 减少工程停工命令, 缩短停工时间, 并提前通知

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 希望尽量避免下达工程停工命令。目前, 由于公共活动、空气污染防控等各种因素, 部分地区会突然下令全面停止施工或限制施工, 给企业造成劳动力或物资方面的经济损失。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导致的停工, 不应由招标方或施工方承担其损失。希望相关部门尽量减少停工情况。如因不可避免的原因必须实施停工措施, 希望尽量缩短停工时间, 提前充分通知。

⑥ 放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规定

- 根据现行规定, 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 法定代表人必须亲自前往银行分行接受认证(包括持身份证原件、通过银行专用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等)。这一流程不仅耗费时间和成本, 且对于法定代表人并不常驻中国的企业而言, 执行难度较大。

为此, 希望简化开户手续, 例如允许通过微信等应用程序进行远程身份认证, 并避免针对相同事项对法定代表人进行重复认证。

- 目前, 企业只能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少数指定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希望能够从企业财务管理角度出发, 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银行。
- 关于专用帐户中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现行规定要求按工程款的一定比例进行缴存, 希望改为按照实际施工量的一定比例缴存, 或基于固定工程量确定缴存金额。

⑦ 简化外籍员工在外地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程序

外籍常驻人员来华工作时, 一般需要在公司注册地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然而, 建筑企业的运营特点决定了员工通常需要被派往外地施工现场工作。当员工随工程项目被派往外地时, 由于企业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 往往无法在项目所在地为外籍员工申请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这一恶性循环可能招致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的问询, 甚至会由于实际工作地点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签发地不一致而受到处罚。

希望结合建筑行业的实际情况, 简化外籍员工在外地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流程, 并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如允许外籍员工在公司担保下被派往全国各地工作。

⑧ 统一跨省异地施工项目合同工的工资收入申报纳税窗口, 简化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员工随项目赴外地工作时, 施工单位在跨省异地施工项目中必须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项目合同工的工资收入。

然而, 在实际操作中, 无论项目规模大小, 即使是工期很短的小型施工项目, 也必须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由于需在不同地区办理个税缴纳, 员工的纳税地点频繁变更, 容易导致其个人纳税记录不连续。同时, 对于企业而言, 不仅程序繁琐, 还增加了成本。

因此, 希望各省设立统一的纳税申报窗口, 并考虑采取优化措施, 例如允许线上一站式申报和缴纳, 针对小型施工项目, 允许实行“零申报”等。

⑨ 所有施工资质证书的电子化

目前, 2级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尚未实现电子化, 尽管各地区已采取临时应对措施, 但仍给申请工作带来了不便。希望未来所有发放的资质证书能够全面实现电子化, 并且从证书的获取到在与企业注册地不同的施工地点进行注册, 都能统一推行电子化和在线处理。

2. 房地产

2024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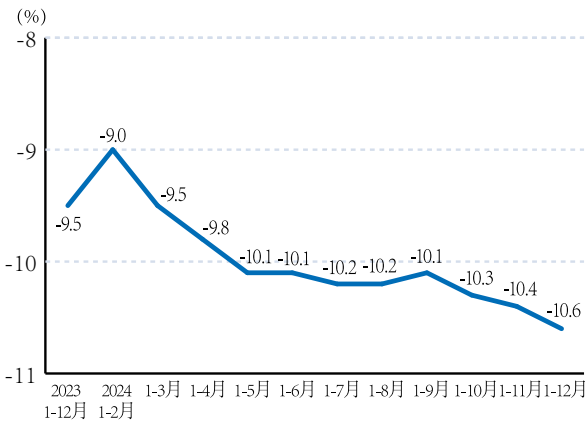
供求：低位波动，趋势下行

全年市场沿续几年来的趋势，仍然处在历史较低水平。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跌幅逐月收窄；新开工和竣工房屋仍处于较大跌幅区间；年末开发投资累计金额同比跌幅再次扩大；国房景气指数从三季度末的92.39回调至92.78。

投资：跌幅再次扩大

2024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0,280亿元，同比减少10.6%。全年住宅投资76,040亿元，同比减少10.5%，占投资总额的75.8%。分区域来看，东、中、西部地区跌幅相对较低，分别同比减少11.0%、9.4%、8.9%，东北地区跌幅较大，同比减少21.8%。开发企业投资重点仍集中在东部地区，占总投资比重的60.1%。

图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开工：规模继续大幅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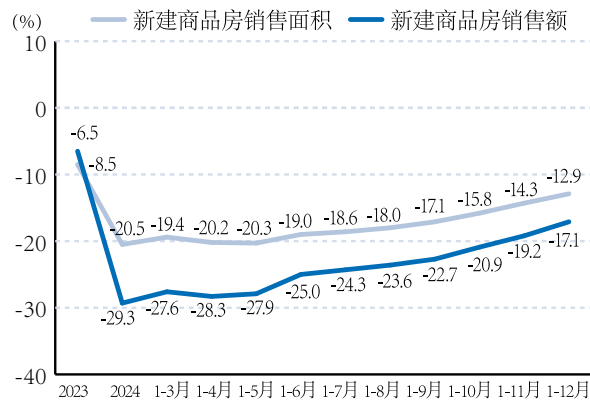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73,89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3.0%；房屋竣工面积73,74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7.7%。四季度新开工面积17,842万平方米，较上季度减少1.0%，同比减少23.3%；四季度竣工面积36,927万平方米，较上季度增加258.6%，但同比减少27.8%。

销售：两位数同比减少

2024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97,38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2.9%；商品房销售额96,750亿元，同比减少17.1%。商品住宅销售面积及金额同比跌幅更大，分别减少14.1%和17.6%。分区域看，各区域销售面积及金额均表现为下降。东北地区跌幅相对较小，分别同比减少9.7%和11.4%；西部地区销售面积跌幅最大，同比减少14.6%，东部地区销售金额跌幅最大，减少17.5%。东部地区销售面积及金额占全国比重分别为46.3%、61.4%。四季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27,101万平方

米，较上季度增加21.2%，同比增加0.6%；商品房销售金额21,747亿元，较上季度增加28.2%，同比增加1.2%。

图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及销售额增速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库存：有所增加

2024年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5,3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39,088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5,313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14,437万平方米。

价格：同比环比跌幅持续收窄

新房：价格环比上涨城市数量有所增加，同环比跌幅不断收窄

2024年第四季度，列入国家统计的70座城市中，房价同比上涨的城市数量各月分别为3座、3座、2座。

二手房：同环比跌幅有所收窄，少数城市价格环比上涨

2024年第四季度，70座大中城市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上涨城市数量分别为8座、10座、9座。同期价格同比上涨城市数量均为0。

企业：销售业绩明显下降、投资态度谨慎

业绩：明显下降

2024年1-12月百强房企实现销售操盘金额38,840.2亿元，同比降低28.1%。TOP100房企销售操盘金额门槛同比下降31.6%至75.5亿元，其中，TOP10房企销售操盘金额门槛同比降低39.3%至979.6亿元。TOP30和TOP50房企门槛也分别同比降低30%和34.1%至265.6亿元和154.8亿元。全年全口径销售金额超千亿元的企业有11家，分别为保利发展、中海地产、华润置地、万科地产、招商蛇口、绿城中国、建发房产、越秀地产、滨江集团、华发股份、龙湖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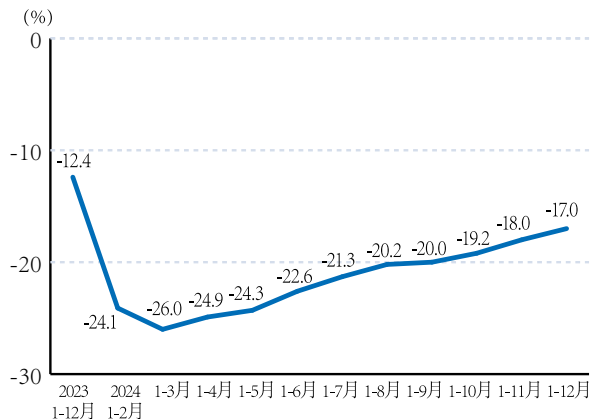
投资：态度谨慎

2024年，全年新增土储百强房企的新增货值、总价和建面百强总和分别为22,107亿元、10,746亿元和10,577万平方米，同比降幅分别为31%、31%和21%。新增土储货值百强门槛值为61.3亿元，同比下降17%；10强房企占总额新增货值的62%，TOP11-20占比13%，TOP21-30占比4%。1-12月，有24家房企拿地金额超百亿，中海地产、华润置地、保利发展位列前三。

到位资金: 跌幅收窄

2024年,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07,661亿元, 同比减少17.0%。其中, 国内贷款15,217亿元, 减少6.1%; 利用外资32亿元, 减少26.7%; 自筹资金37,746亿元, 减少11.6%; 定金及预收款33,571亿元, 减少23.0%; 个人按揭贷款15,661亿元, 减少27.9%。

图3: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政策: 全面宽松, 效果滞慢

2024年5月17日央行和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一系列重大房地产行业提振政策。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定调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整体来看, 房地产政策环境已处于历史最宽松区间。房地产相关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鼓励货币化安置形式推动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 支持专项债券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的方向作出优化调整; 取消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降低住房贷款首付比例、降低存量贷款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税费负担; 新增实施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 将‘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增加到4万亿; 优先收回收购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 收回收购的土地原则上当年不再供应用于房地产开发; 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且从2024年开始, 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 将全国范围内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房且面积在140平方米以下的, 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 将取消普通住宅标准城市增值税免征年限统一为住房购买两年及以上; 将城中村改造政策支持范围由最初的35个大中城市扩大至近3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鼓励地方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

<建议>

1. 关于面积超过300m²工程的施工申请规则

① 简化施工申请程序

在涉及建筑委员会消防审查的施工(如搬迁或开设新的办公场所需要施工)项目中, 对于施工面积超过300m²或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工程, 尽管施工前的图纸审查程序已相对简化, 但施工申请的要求却更加复杂, 导致手续繁琐。希望进一步优化和简化施工申请的材料提交要求和办理程序。

2. 关于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的规则

② 统一登记要求及操作方法

对于外国人在前往国外或国内其他城市时的临时住宿登记, 虽然制度上明确要求要进行登记, 但在实际办理过程中, 窗口工作人员有时会告知“无需登记”, 导致相关手续无法完成。希望确保制度规定与窗口执行的一致性。

③ 解决临时住宿登记系统的问题

当前临时住宿登记系统存在以下问题: 居住者使用同一电话号码进行登记时, 最多只能登记10人, 超过后必须前往派出所办理, 且系统无法删除过期数据。此外, 在服务式公寓等的前台与出入境管理局在线联网的情况下, 尽管入住后已及时完成登记, 但窗口信息未能同步更新, 导致办理人需要多次重复操作。希望解决系统上存在的上述问题。

3. 房地产广告

④ 制定并完善法律细则, 防止发布与事实不符的房地产广告

互联网上发布的有关房屋出租和房产买卖的信息(广告)中, 存在着许多虚假信息。希望政府制定法律细则, 禁止房地产广告中发布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2024年，中国纺织及服装行业受到消费疲软态势的影响，国内需求端表现低迷，但出口相对稳健。中国国内服装、鞋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与上一年几乎持平。一部分时装品牌业绩下滑的同时，部分运动品牌保持了良好势头。另一方面，受欧美市场需求复苏等因素影响，出口表现好于预期，纺织服装累计出口时隔两年再次突破3,000亿美元大关。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2024年生产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纺织品服装主要品类产量均呈同比增长。纱、布、化学纤维、服装（2024年1—11月）产量分别达2,278万吨、306亿米、7,911万吨、186亿件，同比增长分别为1.3%、2.2%、9.7%、3.9%（见表1）。

表1：2024年纺织品服装产量

商品	单位	产量	同比(%)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服装(※)	亿件	185.6	3.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等

对象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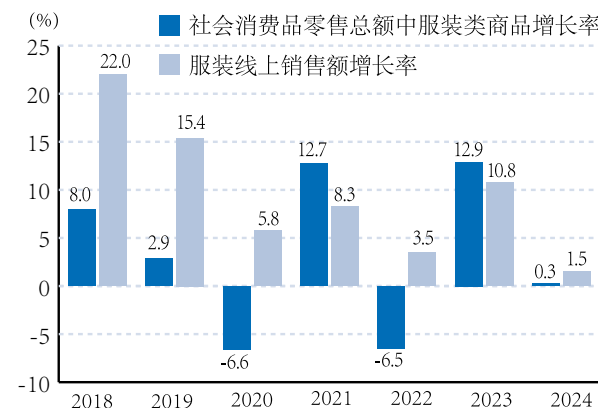
※ 2024年1—11月

2024年国内消费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中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为14,691亿元，同比增长0.3%，增速较2023年（增长12.9%）回落了12.6个百分点。这主要归因于整体消费市场的疲软，以及秋季气温下降延后等天气状况的影响（见图1）。

在众多时装品牌业绩下滑的同时，运动品牌却持续表现强劲。这背后的原因包括运动风尚成了服装潮流趋势以及运动人群的扩大。例如，运动品牌龙头安踏集团旗下的品牌“迪桑特（DESCENTE）”和“可隆（KOLON SPORT）”，以及安踏子公司亚玛芬体育的“始祖鸟（Arc'teryx）”“萨洛蒙（Salomon）”等品牌的销售额都在迅速增长。

图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服装类商品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4年贸易情况

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纺织品（纱、布等制成品）服装（含衣着附件和帽类）出口额3,011亿美元，同比增长2.8%，扭转了2023年出口下降（减少8.1%）的局面，实现正增长，并时隔两年再次突破3,000亿美元大关。进口额为212亿美元，同比下降2.1%。这反映出国内需求的疲软态势，进口额连续三年下降（见表2）。

表2：2024年中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统计

出口			进口		
	2024年 (亿美元)	同比 (%)		2024年 (亿美元)	同比 (%)
纺织品	1,419	5.7	纺织品	108	-7.8
服装	1,591	0.3	服装	104	4.7
合计	3,011	2.8	合计	212	-2.1

注：纺织品为丝、布、制成品。服装包括衣着附件和帽类。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方面，对欧美市场的出口有所回升，而对日本出口则连续四年下降。最大出口目的地美国的出口额为509亿美元，同比增长9.1%，这可能受到特朗普政府上台前“抢出口”现象的影响。第二大出口目的地越南的出口额为185亿美元，同比增长5.4%，主要是原料和面料的出口有所增加。

2024年纺织品服装进口额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对越南、孟加拉国和美国这三个国家的进口额超过了上一年。最大进口来源地越南的进口额为44亿美元，同比增长4.1%。其中，服装进口额为18亿美元，同比增长20.2%，纺织品进口额为25亿美元，同比下降5.2%。纺织品进口额下降，据推测是由于中国国内国产棉纱供应过剩，导

致从越南进口的棉纱减少。以高端服装和面料为主的意大利进口额为34亿美元，同比下降1.3%，这反映出中国国内高端产品销售不畅、内需不振的现状。

表3：2024年中国纺织品服装进出口情况（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

出口					进口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	份额%	排名	来源地	亿美元	同比%	份额%
	全球	3,011.3	2.8	100.0		全球	212.7	-2.0	100.0
	东盟地区	531.8	6.8	17.7		东盟地区	64.8	5.6	30.5
	欧盟(EU)	400.4	5.6	13.3		欧盟(EU)	56.4	0.5	26.5
1	美国	509.6	9.1	16.9	1	越南	44.1	4.1	20.7
2	越南	185.9	5.4	6.2	2	意大利	34.3	-1.3	16.1
3	日本	157.2	-7.6	5.2	3	日本	17.6	-7.8	8.3
4	韩国	96.9	-2.5	3.2	4	韩国	11.1	-6.0	5.2
5	孟加拉国	90.6	21.5	3.0	5	台湾	9.5	-2.6	4.5
6	哈萨克斯坦	73.7	3.1	2.4	6	中国	9.1	-6.9	4.3
7	英国	70.3	5.0	2.3	7	孟加拉国	6.4	11.1	3.0
8	吉尔吉斯斯坦	70.3	-14.6	2.3	8	巴基斯坦	6.0	-30.4	2.8
9	德国	68.6	4.2	2.3	9	印度	5.6	-40.7	2.6
10	马来西亚	67.5	1.9	2.2	10	美国	5.1	3.6	2.4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2024年投资情况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纺织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15.6%。其中，服装服饰领域增长18.0%，化纤制造企业增长4.7%。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对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0.4%的低迷态势的反弹，另一方面也是政府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发挥了作用。

2025年展望

纺织品服装出口方面，随着特朗普政府追加关税措施的实施，对美国的出口很可能面临严峻形势。一旦美国取消对小额货物的进口关税豁免措施，诸如Temu这类迅速崛起且面向美国市场的跨境电商将遭受冲击，进而波及中国国内的纺织制造业。鉴于美国实施追加关税，企业向以东盟地区为代表的区域进一步转移工厂的可能性增大。与此同时，为弥补对美国出口的下滑，将继续推进开拓东南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新市场。

国内服装市场方面，消费者信心持续偏弱，时尚和休闲品牌的复苏前景黯淡。而运动品牌，包括高端定位在内，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此外，像直播电商这类新型商业模式，在2025年将持续扩张，并不断摸索新的发展形态。

由于政府的设备更新政策持续推进，预计会有一定规模的设备投资延续。不过，在纺织、合成纤维、碳纤维等原材料领域，人们担忧会进一步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中国是日本纺织业最大的贸易对象国，在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和供应链形成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日本不仅是中国的主要出口目的国，近年来更是跃升为中国重要的投资对象国。在双方充分认识到彼此互为重要贸易伙伴这一重大前提下，日本纤维产业联盟（日本纤产联）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纺联）自2004年起举办行业发展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两国产业界启动了信息共享和意见交流机制。

随后，作为亚洲纺织领域发达国家的韩国也参与进来。2010年，中日韩三国搭建起坦诚对话平台——“中日韩纤维产业合作会议”。依托这一机制，三国系统梳理并总结共同关注的主题，交由专家委员会展开讨论与交流，进一步深化了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未来，各方有望开展更具深度的活动。尽管疫情导致该平台一度中断，但在2023年9月，“中日韩纤维产业合作会议”于青岛再度以线下方式重启，这是十分可喜的进展，对主办方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表示感谢。期待下一次拟在韩国召开的会议进一步深入探讨共同课题。

为实现经济合作协定（EPA/FTA等）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在中日间纺织贸易、投资以及供应链的推动下，目前已形成了巨大的经济规模，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有望产生巨大的效应。2021年，包含中日在内的大型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11个国家生效，目前成员国已增至15个，该协定制度的应用范围正在不断扩大。在纺织行业，RCEP成员国在全球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从RCEP在纺织领域达成的内容来看，首先规定原产地规则原则上适用“一站式规则”，降低了享受关税优惠的门槛。在取消关税方面，特别是与中日韩相关的领域，仍有许多商品品类需要“分阶段取消关税”或者属于“特定情形”，我们本希望通过运用RCEP来推动全球纺织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来看，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实现这一目标。

中日韩三国纺织服装产业在亚洲处于领先地位，日本纺织及服装行业期待三国能够推动实现比RCEP更深层次的自由化。中国已于2021年9月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高度关注其进展的同时，鉴于日本服装产品的进口来源国正由中国迅速转向没有关税壁垒的东南亚各国，我们担忧出现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优先程度下降等其他高水平自贸安排停滞不前的情况。中国拥有强大的上游生产能力，希望在构建高水平自由贸易与投资体制的同时，提前考虑到加大力度研发中游和下游深加工技术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统一产品安全标准等问题，积极支持和推动与日本政府以及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共同研究。

纺织行业可持续性发展的举措

全球对于纺织行业在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和安全问题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注与日俱增。

在环境问题上,中国政府针对以染色环节为代表的纺织制造行业,实施了严格的环保监管,并贯彻执行削减有害化学物质排放、防治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等措施。进驻中国的日资企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全力给予配合。但是,希望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留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企业运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考量。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在中纺联的指导下,开展了非石油衍生产品研发、节能等前沿工作。在这些领域,日本纺织行业先行一步,已取得了一定成果。希望中国政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以便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先进纺织技术和产品能够在中国得以引入和应用。

日本纺织行业希望就环境问题以及产品安全相关行业标准与实施情况开展交流,共享信息,研究共同关心的课题。

关于纺织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2018年1月,中纺联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国内设立中国纺织供应链化学品环境委员会等,足见中国在稳步落实应对措施。在这一点上,希望两国纺织行业共享信息,在“中日韩纤维产业合作会议”上提出主题,寻找可共同合作的领域。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底,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中纺联)签署了备忘录。纺织行业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依然存在两个严重的问题:一是商标抢注;二是假冒品横行网络销售平台。抢注是指,例如日本著名品牌服装的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该品牌服装在当地销售的一种行为。假冒品是指通过擅自抄袭日本品牌服装的品牌或设计而生产的商品,会对正品的品牌价值及企业形象造成破坏。日本服装产业协会表示,受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影响,假冒品牌在网上的销售呈增加趋势。希望继续严格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品的查处。

关于妨碍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各种问题的改善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在面料交易业务中,存在从已采购并库存的面料中进行出口的情况,现行规定未将这一情况纳入退税范围,希望放宽现行规定。希望缩短申办进出口手册所需时间(目前为1个月),对于会发生常规性损耗的面料进出口交易,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为单笔合同设置一定的允许数量。
- 服装产品品质标志标准中,对面料的成分和含量以及服装产品品质标志的填写要求过于细致。希望简化质量标识等,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则。

<建议>

① 推进贸易协定,恢复中国成衣业竞争力

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方面,RCEP已正式生效,并在纺织及服装行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对此,我们表示高度肯定。然而,中国在进口关税的取消方面仍面临挑战,例如,大量商品被列

入长期过渡期。此外,在对日本的出口方面,与东南亚国家相比,中国在关税竞争力上仍处于劣势。因此,希望在推动加入CPTPP进程的同时,加快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步伐,积极推进协商进展,争取达到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目标。

② 加强环保领域合作与信息交流

从联合国与经合组织(OECD)的发展趋势来看,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希望基于促进纺织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进一步加强在环保领域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涵盖包括应对气候变化在内的各项环保措施。希望继续推动相关政策,积极引进有助于环保的纺织品和技术,促进产品安全信息共享,并公开相关制度信息。

我们充分认可制造业在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管控方面的努力,但在政策执行层面,也希望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③ 加强纺织品知识产权保护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希望进一步加大对商标假冒登记及网络销售仿冒品的查处力度。

④ 扩大保税加工贸易损耗率的允许范围

在出口增值税的相关事务处理中,希望能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一步优化政策。同时,针对保税加工贸易中的损耗率,希望依据实际生产情况扩大允许范围。

⑤ 合理执行服装类产品质量标识制度

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简化制度和执行方式。

⑥ 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工厂消防与环保管理

近年来,对纺织加工厂和缝纫加工厂的消防安全、环保措施及化学品管理的要求日益严格。我们希望在新的措施的执行过程中,明确管理要求的法律依据,并设定合理的整改期限。希望对照以往的检查结果,对于此前未曾指出的问题,适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2.化学品

2024年，中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6.28万亿元，由上年的下降转为增长2.1%；利润总额7,897.1亿元，同比下降8.8%，连续三年下滑。进出口总额9,488.1亿美元，同比下降2.4%，降幅有所收窄。

在各类主要化学产品方面，乙烯产量3,493.37万吨，同比增长0.7%；合成树脂产量12,751.63万吨，同比增长4.3%；合成橡胶产量921.9万吨，同比增长1.4%；轮胎产量118,689.4万条，同比增长9.2%；烧碱产量4,365.7万吨，同比增长5.5%；化肥产量6,006.08万吨，同比增长8.5%；农药产量367.53万吨，同比增长22.2%。各类产品均实现了增产，但由于市场行情低迷，许多产品品类利润出现了下滑。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然而行业却面临复杂的国际形势、国内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产业变革加速以及能源转型提速等多重挑战。石化行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和消费量维持了稳定增长态势，然而利润下滑、投资增速趋缓以及向高端产品转型滞后等问题依旧突出。

2025年既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石化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产能扩张与需求增长的失衡。行业的发展需要从追求规模的扩张向创新驱动型发展转型。不过，202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从高位开始回调，炼化企业的成本有望改善，行业景气度或将触底反弹。同时，随着世界经济和市场需求的温和复苏，下游化工企业的收益情况也有望逐渐改善。

原油需求与进口依存度略有下降

2024年，中国能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原油需求量7.66亿吨，同比下降0.9%。国内原油产量达到2.13亿吨，同比增长1.9%。原油进口量5.53亿吨，同比下降1.9%，原油对外依存度为72.2%，较2023年略有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

表：原油（单位：亿吨）

	2021年 实际数据	2022年 实际数据	2023年 实际数据	2024年 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1.99	2.05	2.09	2.13
净进口量	5.13	5.08	5.64	5.53
消费	7.12	7.13	7.73	7.66
对外依存度（%）	72.0	71.2	72.9	72.2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乙烯、丙烯产能持续扩张，增速放缓

2024年，中国乙烯供需规模继续扩大。乙烯产能已突破5,500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四分之一，增速为5.3%，相比上年增幅有所放缓。

丙烯方面，随着中国的大型丙烷脱氢（PDH）项目建设的推进，截至2024年底，中国丙烯总产能同比增长9.1%，达6,973万吨。虽然与2023年相比增速有所下降，但依旧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长。然而丙烯产业链上不少产品长期陷入亏损，导致设备运行出现波动，对市场供需造成影响。

据境外调研公司预测，到2025年，中国乙烯、丙烯和丁二烯产能将分别达到6,239万吨/年、7,580万吨/年、789万吨/年，均居世界首位。

生产安全状况改善，危化品管理力度加大

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2%和7.7%，重特重大事故起数降至个位数。石化行业也以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为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安全形势有所好转。然而，仍有因违章导致事故零星发生，暴露出部分企业在安全管理上的缺陷。

在安全管理方面，相关部门制定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硝化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过氧化氢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指南》等，通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和专家指导，持续强化对重大危险源、高危领域和作业风险的预防措施。

在危化品管理方面，有关部门发布了《2024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危险化学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等，并就《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征求意见。同时，一些地方政府继续推动“一企一品一码”制度试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控。

环保要求持续强化，加速绿色低碳发展

2024年，石化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尤其是针对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的管理工作持续强化。陆续出台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对固体废物和新化学物质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企业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并全面推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石化行业的绿色转型加速推进。相关部门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等，以促进石化行业的绿色转型。具体举措包括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转型升级与改进生产工艺等。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等省市已将部分石化企业列为“重点排放单位”。

<建议>

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化学企业对有关部门为理顺和明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各项措施给予高度评价。然而,仍有一些方面亟待改进,例如确保法律法规与实际操作的一致性、在执行安全和环保政策时充分考虑企业的业务运营,以及以书面形式通知具体要求等。基于上述观点,我们就化工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其执行提出以下建议。

1. 总体概况

① 碳中和

中国已制定并发布相关计划,力争2030年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同时,正式发布依据国际标准制定的GB/T 24067-2024《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以下简称“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并计划进一步制定涵盖化学产品等重点产品的碳足迹(CFP)计算标准。自2021年7月起,中国已在全国范围内启动针对发电行业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2025年3月又覆盖至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并进一步考虑扩展至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产业,化工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中的纳入时间、纳入监管企业的排放量门槛,以及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可用于抵消碳排放配额的比例等关键问题,均对行业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希望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并在实施前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避免对化工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强制化工厂搬迁

因城市规划或安全要求而要求工厂搬迁时,希望相关部门能够与企业充分协商,在消除企业的合理顾虑后再行推进。搬迁过程应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以确保企业能够继续履行对客户的供应责任,并将对产业链的影响降至最低。化学产品的生产通常依赖特定设备和工艺,其获得客户质量认证的时间较长。此外,化工设备多为特殊且高成本的装置,一旦停产,可能导致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希望在制定和执行搬迁政策时,全面考虑这些现实因素。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③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外籍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安全教育及资格考试

根据2020年2月出台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主要责任人必须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然而,危险化学品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多为外籍人员,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的安全负有全面责任。因此,希望政策不对学历作硬性要求,而是将重点放在企业建立完善且可靠的安全管理体系上。此外,目前针对外国人的“危险

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仅在上海每年举办2至3次,且受名额限制,导致部分主要责任人因无法及时参加培训或考试,而影响资格更新或变更申请。希望扩大培训与考试的覆盖范围,不仅限于上海,还应在外资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如广东省等)增设培训场次,以增加受训机会。

④ 塑料污染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并建立和完善塑料制品的长期管理机制,中国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随后,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将加强塑料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利用、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作为重点工程之一。希望监管部门及时、公开、透明地发布相关数据,确保社会各界能够共享政策实施的进展情况。希望在制定新的政策或法规时,确保其与现行相关规定及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并提供充足的过渡期。

⑤ 安全检查标准

在安全检查过程中,若相关标准发生变更,现有设施通常需按照新标准接受检查,必要时会被要求强制整改。然而,现有设施在工厂建设时已符合当时的设计标准,若按新标准进行改造,不仅实施难度较大,还可能引发新的安全风险。希望中央政府明确新标准的适用范围,确保其仅适用于新建、改建或扩建设施,指导地方政府避免对现有设施强制适用新标准,防止层层加码和重复检查。在确需整改的情况下,希望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整改期限。

⑥ 关于工业园区的环境标准

目前,各类环境标准已逐步完善,并对工厂实施了相应的监管。然而,这些标准主要适用于毗邻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工厂,并不完全适用于工业园区等集中布局的工厂区域,部分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存在不合理之处。例如,对于包含在排污许可证中的噪声排放项目,化工企业必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第3类排放限值(昼间不超过65dB,夜间不超过55dB)。然而,在工业园区内,由于相邻工厂的噪声叠加影响,夜间噪声排放要完全达标往往存在实际困难。希望结合工业园区的区域特性,制定更加符合实际情况的环境标准。

3. 化学品管理

⑦ 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当前,中国正不断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但在法规执行层面,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许可申请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仍存在差异,导致企业苦于应对不同地区的不同要求。希望今后由中央政府主导,采取统一标准统筹推进政策法规的实施。目前需优先解决的是“一

企一品一码”相关的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NRCC)、北京市和上海市的二维码规格统一的问题。

⑧ 免除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申请

自《危险化学品目录实施指南(试行)》实施以来,企业在办理少量危险化学品,特别是进口产品的许可申请时面临困难。这一问题不仅影响了新型电子材料样品等产品的供应,也对中国产业界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据悉,中国政府正在研究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对此,我们希望尽快实施免除10kg(10L)以下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申请政策。

⑨ 明文规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简易登记)中“累积环境风险”的定义,合理制定相关规定

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的申请审查要求中,包含对“累积环境风险”的评审。然而,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及相关登记指南未明确定义“累积环境风险”,也未提供具体评审标准或要求,这一不确定性使申请者在提交材料时无从明确应准备哪些文件,导致部分企业因“累积环境风险”问题被驳回申请。希望相关部门提供明确的文件说明,包括案例示范,帮助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能够清晰解释“累积环境风险”。希望将低生产量申报的排放量核算方法引入“累积环境风险”评审体系。

⑩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阈值设定

自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规定:“在产品和物品中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出现的化学物质不适用于本清单。”然而,“痕量”这一阈值的具体定义尚不明确。希望监管部门参考国家标准GB/T 14666-2003《分析化学术语》中关于“痕量分析”的定义,制定明确的阈值。

⑪ 简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中的公司名称变更及登记证注销申请流程

在现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下,已完成登记的境外申报人若需变更公司名称或注销登记证,必须以化学物质为单位提交申请。然而,在企业重组等情况下,如果企业集团内部发生登记证申报人的变更,按照化学物质单位逐一申请变更的方式耗时较长,增加了企业的运营负担。为此,希望简化变更流程,允许企业在提供变更理由说明书的情况下,以申报人单位进行变更,而非逐一按照化学物质单位进行处理。

4. 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⑫ 全国范围内统一GHS危险分类判定标准

自2023年起,中国海关对进口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SDS)和标签(Label)进行更严格的审核,并要求按照最新版GHS(GHS第10版)进行分类。然而,中国已发布GB 30000.1-2024《化学

品分类及标签规范第1部分:通则》,并规定自2025年8月起采用GHS第8版作为官方标准。为此,希望进口通关时的GHS分类判定标准以国家强制性标准GB 30000.1-2024为准,而非强制要求企业按照GHS最新版进行分类。

⑬ 保障海关新政策实施时的充分准备

近年来,中国海关持续推进通关效率提升和流程优化,但在新制度实施初期,由于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通关时间延长的问题时有发生。例如,在抽样检测的情况下,从货物取样到检测结果出具可能长达两周以上,影响企业的生产进度。为此,希望在推行新制度时,对海关作业流程设定合理的时限。

⑭ 建立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的退运机制

在中国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中,可能出现存储期间超过保质期或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的情况。对于无法在中国境内进行报废处置的危险化学品,或因质量问题需送回境外生产商进行检验的产品,企业需要将其退运至境外。然而,目前危险化学品的退运流程尚未建立,希望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退运的相关流程。

3. 药品

在2024年11月于秘鲁举行的首脑会谈中，日本首相石破茂与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一致确认，中日两国将继续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并致力于构建“建设性的、稳定的关系”。双方在推动医疗、护理及健康领域的具体合作上也达成了共识。

2024年12月全国医疗保障工作会议于北京召开。会议强调，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将全面深化改革推向纵深的关键之年。会议宣布，将赋能医药机构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行业将在医保报销等方面的支持下，继续推进创新药的研发与上市。

日资企业的举措和问题

成立于2013年的中国日本商会医疗小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团体），于2014年正式吸纳化妆品企业加入后，更名为生命科学小组。这种将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三大行业的企业团体联合起来开展活动的形式尚无先例。截至2024年12月，小组48家成员企业中，有15家是制药企业。小组的使命是推进跨行业合作，加强日本政府与生命科学行业的合作，并凭借其作为中国境内唯一的日资平台优势，积极支持中国政府的各项举措。通过举办政策交流会、官民联合访华等活动，小组致力于促进中日两国在医疗和药品监管机构之间的政策对话和交流，为尽快建立有利于中国患者获得创新药品的制度与体系作出贡献。

目前，在中国积极开展业务，不断为中国医疗事业作出贡献的日资制药企业，在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以下诸多问题，希望中国政府予以改善。

构建促进创新的体制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以提升患者对药品的可及性和保证药品质量。

自2016年启动的国家谈判制度至2024年已扩展至117种药品，显著改善了患者对药品的可及性。然而，在2024年的国家谈判中，最终通过的89种药品平均降价幅度达63%，近年来，药品价格降幅超过50%已成为常态。这种定价机制在一定程度上难以充分反映药品的实际价值。

虽然国家谈判制度为众多患者带来了巨大福利，但在药品遴选标准与定价程序上尚存在不透明之处。

尽管谈判流程已有所改善，但由于大幅降价现象常态化，各企业难以对未来作出准确预期。在定价过程中，药品原料成本被视为最重要因素，而医药企业在上市后监测与评价、合理用药推广以及质量改善等方面的成本却难以得到充分考量。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国家谈判中药品遴

选标准与定价程序。

此外，对于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NRDL）但具有较高临床需求的药品，也亟需提高患者可及性。希望构建包括商业医疗保险在内的综合医疗保障制度。

同时，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药品带量采购制度中存在过度价格竞争，可能导致难以反映包括质量提升在内的稳定供应成本。希望相关部门以长远视角进行合理的运营。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患者的药品可及性和国民健康水平，希望大力推动基于非处方药（OTC）的自我治疗。目前，中国对于OTC实行与处方药同样严格的审批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OTC的研发。通常，OTC相比处方药疗效相对温和，安全性更高，因此，希望相关部门放宽OTC研发所需的条件及其审批门槛。

我们了解到，中国对于售卖未获批准处方药的行为，制定了相应法规，对非法售卖行为进行调查和打击。然而，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中国境内未获批准的进口处方药流通现象可能日益增多，进而引发中国国内患者对安全性和质量的担忧。为保护患者权益，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必要时出台相关细则，并加大对非法售卖行为的调查与打击力度，确保进口监管措施的执行效果。

构架新药研发新制度

自2017年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以来，中国在药品研发领域积极按照ICH标准完善相关法规，先后公布了《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并持续推进旨在促进药品研发和上市的法规重构。近年来，各项法规的实施细则和指南不断完善，药品研发环境不断优化。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 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多项改革方针。

这些变化对长期期望在中国市场开展自有产品研发和销售的日资企业来说，无疑是值得欢迎的改革，因为这意味着在ICH成员国及地区获得的临床数据将能够在中国和国际监管机构间实现互认，从而实现快速而高效的全球推广。另一方面，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对人体血液、组织等样本及相关信息出境携带实施了限制，但随着实施细则的出台，在数据利用方面的管控已有所放宽。然而，这一条例依然成为利用国际多中心试验开展全球同步研发的障碍。希望相关部门能在国际协调的基础上，持续探讨放宽样品出境限制并简化相关程序的措施。

为促进中日两国在医疗卫生领域业务的顺利开展，日本政府和民间曾多次派团访华，并举行各类交流活动。我们认为，为进一步提升医疗制度水平，推动中日两国政府及民间层面的深入交流至关重要，希望今后中日两国相关部门继续开展交流并促进对话，并进一步深化监管部门与民间层面的交流。

在以新《药品管理法》为基础推进各项法规和指南的制定过程中，中国监管部门事先公开征求意见稿，广泛收

集意见,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因法规或指南变更而导致的混乱。新修订并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和改善审批流程等事宜。但在创新药研发中,仍有部分实施细则未予出台,未能充分消除企业的疑虑与不安。为促进创新药研发,希望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此外,关于《中国药典》,希望相关部门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制度,或调整监管使其适用以ICH指导原则为核心的国际进口标准。具体而言,针对临床试验申请时的CMC相关资料以及上市许可时中国监管部门设定的审批标准等方面存在独特的要求,希望按照以ICH指导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标准统一监管。

随着MAH制度的确立,尽管现行法规并未限制中日两国间的MAH转移,但由于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政策尚未完善,境外企业将MAH转移至中国企业实际上仍面临重重困难。希望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和政策,并提供指导。具体包括允许境外MAH的产品向中国境内企业转让,完善境外MAH的产品向中国境内企业委托生产的制度,以及简化进口产品本地化生产时的审批流程,放宽为以增加生产场地补充申请替代ANDA,确保进口产品的商品名称、专利保护期、参比制剂资格等能够顺利延续至本地生产的产品。同时,为使中国患者能更早获得用于临床治疗的境外进口产品,希望相关部门简化境外进口产品获批后境外MAH的进口手续,以及允许进口境外生物制剂原液在中国境内生产制剂。展望未来,若能实现中日之间MAH的自由转移,将对中国企业的全球化布局大有裨益。

综上所述,为推进研发国际化、实现新药创新,相关法规正逐步完善,但要确保其切实高效地执行,深化政府与民间的交流至关重要。恳请相关部门尽早明确实施细则、下发各项指南以实现业务标准化,并确保ICH实施流程的顺利推进。针对当前中国境内必须使用中国人群数据的现状,希望中国通过加强与日韩监管部门的合作,接纳东亚人群的境外数据,以加快新药研发的速度,使新药尽快获批上市。

<建议>

① 在制定和修改法律法规时加强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在新法规施行时及时发布指导原则,在执行方面给予相应考量

- 希望持续深化中日两国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相关部门的对话与交流,加强监管部门与民间的交流。
- 在施行新的法律法规时,希望尽快发布相关指导原则等,并设定足够的过渡期。

② 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境内外差异

- 希望尽快出台针对境外MAH转移至中国企业的实施细则。

- 希望推动MAH向中国本地企业的MAH转让机制的建立与落地。同时,希望优化进口药品本地化生产的审批流程,包括:简化审评程序;允许通过补充申请新增生产场地的方式替代ANDA申报。此外,希望确保进口药品的商品名称、专利保护期限及参比制剂资格等权益,能够延续至本地化生产的药品。
- 希望简化MAH在获得进口药品批准后的相关进口手续,加速进口临床治疗药品的供应,以便更快惠及中国患者。

③ 确保稳步推进ICH实施进程,加强与国际标准的监管协调

目前,中国在临床试验申请阶段对CMC相关申报资料,以及药品上市许可审批过程中对药品标准的设定等方面,仍存在部分独特要求。同时,关于进口在获得上市批准前已生产药品的相关法规尚不够明确。因此,希望进一步加强以ICH指导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标准监管协调。特别是目前中国仍要求必须提供中国人群的数据。为加快创新药在中国的获批进程,希望放宽要求,接受亚洲人群的海外临床试验数据。此外,关于《中国药典》的适用范围,希望推动其与国际标准接轨,或者建立以ICH指导原则为核心、符合国际标准的进口药品质量标准体系。

④ 放宽样本出境限制,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在中国境内实施临床试验时,需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手续,并对人体血液、组织等样本和相关信息的出境实施严格监管。这一中国特有的监管要求,虽然在条例部分修订后有所放宽,但仍对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和全球同步药品研发构成一定障碍,希望进一步放宽样本出境限制。

⑤ 推进药品保障改革

- 希望进一步明确国家药品谈判的遴选标准和定价程序。
- 在设计医保制度时,希望综合考虑患者对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药品的可及性。
- 希望优化国家及地方药品带量采购制度,确保稳定供应与质量保障,避免过度价格竞争。

⑥ 提高监管部门沟通交流制度的及时性,优化沟通机制

为提升临床试验方案和申请资料的质量,提高审评流程的效率,希望提高监管部门咨询制度的及时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当面沟通交流制度,在创新药的全球同步开发方面,希望缩短咨询等待时间。

⑦ 设置数据保护期限,优化发明专利审批机制

尽管中国已出台了专利延长和专利链接等相关规定,但数据保护制度仍有待进一步改善。目前,中国对符合专利延长条件的新药采用了较

为狭义的定义。为促进创新药研发，希望进一步优化新药的定义标准，使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⑧ 推动处方药的合理使用，确保患者的用药安全

虽然中国已建立相关法规，对未经批准的处方药流通进行监管，并对非法销售行为展开调查和查处，但随着电子商务（EC）渠道的快速发展，未经批准的进口处方药流通现象有所增加，可能带来药品安全 and 质量风险，对中国患者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基于患者安全原则，希望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发布具体的实施细则，并加强对非法销售行为的调查与打击力度，确保进口药品监管措施的有效执行。

⑨ 促进OTC药品发展，推动自我药疗

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公众的健康水平，希望进一步推动利用非处方药（OTC）开展自我药疗（Self-Medication）。目前，中国对OTC药品与处方药适用相同的监管审批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OTC药品的开发。考虑OTC药品疗效温和、安全性较高的特点，希望适当降低OTC药品的研发和审批门槛，放宽OTC药品的监管规定。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现状

首先，我们衷心感谢卫健委、医保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等相关政府部门积极配合解决2024年白皮书提出的有关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课题。

根据2024年8月公布的《2023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最新的人均预期寿命、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等关键数据，折射出中国医疗水平的稳步提升与健康指标的持续向好。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日益扩大和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深，生活方式亦在迅速演变，糖尿病、高血压和心脏病等慢性病的发病率随之上升。面对这一挑战，对安全优质的早期诊疗设备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时也将进一步带动预防、康复、护理等领域的医疗器械产品和服务的蓬勃发展。

2024年，中国政府采取集中采购等措施应对日益增长的医疗费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医保政策，提高公共医疗保险的便民性，并加大力度整治医疗腐败，推动中国医疗行业改革的深入发展。在此背景下，随着研发、生产、流通及临床使用等各环节的改革逐步深化，如何向患者和医疗机构提供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兼具高效性与安全性的先进医疗器械产品与服务，已成为推动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稳健增长的关键因素。

最后，为实现“健康中国2030”的目标，在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促进国民健康的相关政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日本医疗器械制造商将加大在中国的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力度，希望通过提供日资企业所积累的高性能、高品质、可靠且安全的医疗器械产品和服务，为中国人民的健康长寿作出贡献，同时也为中国医疗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尽一份力量。

日资企业面临的课题

产品注册

从《医疗器械管理法》的立法到获批的创新医疗器械数量再创新高，医疗器械行业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展现了国家在推动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决心和努力。医疗器械产品审批周期的加快以及医疗器械管理的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也体现了国家对用械安全的高度重视。我们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这些举措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与此同时，企业在申请注册方面依然面临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例如，在医疗器械注册申请阶段，受理前及受理补正咨询的途径、次数、时间等仍有不足，无法充分咨询。

注册过程中仍有出现同类产品完全不同的补正要求，预审查意见与补正通知书内容不同的情况。对于使用相同信息更新多个证书的，缺乏简化流程。电子证照缺少签章。国家局公开的数据查询栏目内容不完整，如型号规格、结构及组成等的“见附表/见附页”。对仅更新引用标准编号的非实质变化的变更，仍需要提交变更申请。

此外，医疗器械的分类对产品注册起着重要的指导性作用，但目前中检院发布的分类界定动态结果并未及时关联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器审中心网站的“分类目录-指导原则-标准”模块，各分类目录器械对应的参考标准未及时勘误和补充。

政府事务

医疗器械产业是关乎人类生命和健康的重要产业，外资企业和中国企业同样肩负着这一重任。但在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征求意见稿中，国产产品实行价格优惠，限制了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其中认定国产产品的附加条件为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重要工序在中国国内生产的政策，使外资企业期待的公平的市场竞争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变得越来越遥远。这些限制不仅成为阻碍外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的主要原因，也将导致中国民众使用物美价廉的外资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机会减少。

2018年《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部分医疗器械的非法仿制品在网上的销售激增，产品的销售环境恶化和伪劣产品流通对中国人民健康的影响令人担忧。

2024年国家医保局发布了一系列规范带量采购制度设计及执行的文件，医疗耗材集中采购的政策框架已相对成熟。期待在中央政策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耗材分类目录、医疗服务指南等政策指导，中央与地方做好政策落地的衔接、惠及更多的患者。

上市后监管

随着《医疗器械管理法》立法推进，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不断加强，推动了医疗器械行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监管问题也不断增多，各级监管执法不统一问题仍存在，影响了企业正常有序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例如，医疗设备使用期限，地方监管部门从生产日期起计算使用期限，将医院正常使用的产品视为过期品进行处罚，流通领域销售超过该期限的产品受到处罚，这类无视产品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禁止使用和销售的处罚造成了大量的浪费。关于市场抽检，地方与国家重复抽检仍有发生，且部分产品货值较大，给企业带来一定负担，抽检报告有时也不反馈给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根据《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不得将非消费者个人自行使用的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但事实上，仍存在通过网络平台违法将供医疗机构使用的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最终为不具备医疗执业资格非法行医人员提供了便利，给公众用械安全带来隐患。

随着上市后监管的强化，不良事件的上报日趋增加，但

医院上报的不良事件经常出现信息欠缺的情况，增加了企业的调查成本。

针对新业态、监管盲区，近年来陆续更新了相关法规予以规范，但仍需要相关部门针对医疗器械上市后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创新监管机制，优化监管措施，减少企业的运营成本，激发企业活力。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广泛听取企业的意见，完善和细化相关规定，切实体现“放管服”的改革精神，科学开展监管工作。

通关与运输事宜

2024年底国务院及海关总署发布的《关税法》及《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明确了税收法定原则及实施依据。同时随着《海关风险管理办法》的实施，管精管准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明确了进出口货物禁限管制、商品质量安全、税收安全等风险管理活动，并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不同的风险处置措施。为更好地平衡维护国家安全与促进贸易便利化两者关系的同时，将对进出口企业合规申报、以及开展各类进出口活动的风险评估及把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236号令）适用于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应申请人的申请，对其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情形。第十四条预裁定决定对于其生效前已经实际进出口的货物没有溯及力。反而对于有进口实绩，事后被海关指出HS申报错误，税号归类不符，税款漏缴等问题时常发生，给企业以及海关造成了大量人力和财力的浪费。

另一方面国家和海关总署着力促进贸易便利化、提高通关效率。包括全国通关一体化、“两步申报”等相继出台，并通过近几年的运用得到了较好的验证。对于法检货物目的地查验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其中第十六条…通关放行后20日内，收货人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第十九条…当事人申请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出证；以及第三十九条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程序，方便进出口等规定，商检法及实施条例明确了法检目录清单、监管方法、企业申报义务及时限；同时对海关检验检疫及出证的职责予以明确规定，但对于其实施期限及具体监管要求等未予明确，造成企业在应对不同口岸申报时需要提供不同资料并且无法控制取证时效等的合规性及效率化影响。

<建议>

1. 产品注册

① 医疗器械注册申请阶段的咨询

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受理前咨询及受理补正的正式沟通渠道，如电话咨询，线上咨询，现场咨询；建议能将临床评价相关咨询与非

临床评价相关咨询分开，并增加咨询的次数以及延长单次咨询的时间，希望企业能自主选择咨询的时间段以及能增设电话咨询方式，恢复审评补正阶段的现场咨询，实现现场咨询/视频咨询的可选模式，以便企业更准确、高效地提交注册申请资料以及补正资料。

② 注册审评方面

希望能统一审评尺度。建议出台法规加快变更审评时限，简化使用相同信息更新多个证书的过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变更后，给予实施产品变更的过渡期以及对签发的电子证照的附件增加签章。同时建议国家药监局公开数据查询栏目因格式所限无法完整填写的内容。

③ 延续注册方面

延续注册中产品技术要求引用的强制性标准仅更新引用标准编号，不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形，建议能出台法规可在延续注册时更新的方式实施。

④ 医疗器械分类

建议对器审中心网站的分类目录模块中，各分类目录器械对应的参考标准进行勘误和补充完善。将中检院定期发布的分类界定结果动态调整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在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调整表时，同时发布调整后的完整目录。

2. 政府事务

(1) 外资企业的公平待遇

⑤ 政府采购中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希望营造公平合理的营商环境，进口产品和国产产品以平等、透明、合理的方式参与竞争。

⑥ 保护在中国境内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统一注册审批标准

在政府采购国产品标准设定中，应充分尊重外资企业对核心技术的披露的意愿，避免因技术转让导致企业难以推进现地生产的情况。

⑦ 优化进口产品选购流程

建议针对具备国产品不具备功能的高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进口产品，规范采购的入院流程，以便在临床明确提出需求时，可以公正公平地供应目标产品。

⑧ 消除假冒伪劣医疗器械

对于影响国民健康安全的假冒医疗器械，应与一般物品区别对待，采取有效的排除措施和严惩措施。

(2) 关于产品分类·收费·医保支付标准的制定和运用

⑨ 建立耗材分类的动态调整机制

建议设置耗材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新产品

合理纳入,妥善处理“其他”类别产品的分类。

⑩ 强化创新医疗器械的政策支援

建议从医保层面明确创新医疗器械的界定标准,出台针对招标挂网、带量采购、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等方面的鼓励政策,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相关的政策探索,强化已有政策的落地执行。此外,针对新术式、新机理、填补临床空白的颠覆性创新和提升治疗效果、改善患者体验的持续改良型创新,给予同样的政策支持。

⑪ 尽快明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立项指南的各项配套政策

建议尽快明确立项指南的各项配套政策。在技耗分离的指导原则下,明确除外收费产品的收费规则。加速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政策的协同推进。

⑫ 明确耗材医保目录的各项政策

强化医保目录准入政策与带量采购政策的协同,带量采购产品按批次尽快纳入地方医保耗材目录。按照耗材品类设置医保支付标准,避免出现以具体产品设置支付标准的排他性现象。进一步完善十四五规划中各省搭建医用耗材目录的政策落实。

(3) 关于带量采购

⑬ 综合考量产品的准入政策制定指导方针并审查其运作方法

建议综合考虑产品的价格、性能、用途、临床价值、维护等条件,发布新的指导方针或修订现有政策。此外,在标外市场允许医院自主选择产品,保障医生与患者的选择权。

⑭ 进一步完善带量采购关键环节的各项政策

强化“带量”的核心要求,医保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及使用中选产品的监管,对未完成约定量的情况加大惩处力度。一方面强化协调联动,建议各省直接就中选结果合理的联盟采购项目进行价格联动,强化带量采购结果落地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完善项目操作,在本省内或联盟内尽量实现关键操作环节时间的统一,在固定时间段开展不同项目的续约、报量,以节约企业和医保、集采管理机构的时间及资源。进一步完善带量采购同品类中的新产品的准入制度,实现不同品类、不同地区间准入规则的统一。

⑮ 强化各省市医药耗材招标采购系统平台平稳运行

希望加强各省市医药耗材招标采购系统平台建设,保障平台平稳运行,畅通官方沟通渠道。

3. 上市后监管

⑯ 统一上市后监管标准

希望统一监管标准,建立上市后问题的咨询渠道。例如,各地监管对于“仅维修和/或租赁是否需要办理经营许可”的理解不一致。建议在

使用规范中明确设备的售后职责,对于医疗机构自行选择其他单位实施售后的,注册人有提供零部件、技术咨询等支持义务,设备状态应由医疗机构负责;如医疗机构委托注册人或注册人指定机构实施售后的,注册人对设备状态负责。

⑰ 创新上市后监管措施

希望能借鉴欧盟等国外医疗器械规定,允许并规范进口医疗器械可在保税区外适当重贴标签、重新包装。希望能建立类似冷链运输的医疗器械运输服务准入机制,保障运输质量;希望承认生产企业提供的“合格”标识,无需向医院提交产品检查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⑱ 完善有源器械使用期限的监管

根据对设备状态、性能和维护记录的定期评估,允许最终用户延长已超过“预期使用寿命”的有源设备的使用时间。在相关法规中扩展有源器械“预期使用寿命”(ESL)的定义,统一各级监管机构的认识。建立科学的“超过预期使用寿命产品的再评价管理机制”。

⑲ 规范市场抽检工作

希望统筹合理安排国家和地方抽检工作,鉴于抽检历史降低抽检频率,或由国家/地方财政承担部分产品货值降低企业负担;规范抽检流程,抽检结果及时反馈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

⑳ 加强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管

希望国家药监部门坚持“线上线下一致”管理原则,对于向普通消费者销售专业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加强预防管理和处罚力度。

㉑ 提高不良事件监测质量

希望不良事件监测中心能够对医院开展不良事件宣讲,提高医院上报不良事件的信息完备性、准确性、真实性,规范医院提交的不良事件内容。

4. 通关事宜

(1) 由海关发布归类参考APP以提高企业通关合规性

㉒ 由海关发布HS编码归类APP

为企业提供归类合规参考以提升企业通关合规水平,建议由海关发布HS编码归类APP等。

㉓ HS编码判定标准的全国统一化

未做过产品预归类的进出口产品,应确立更为具体的HS编码认定制度,确保商品特性和税号一致,建议HS编码判定标准的全国统一化。

㉔ 降低企业合规风险和成本

对于已经进出口的产品,在稽查过程中,企业申报HS编码与海关最终认定的HS编码有不一致的情况下,海关认定企业为非主观故意的,建议予以减免由于HS编码变更而增补的税金,降低企业合规风险和成本。

(2) 明确检验检疫时效统一监管要求提升整体通关效率化

②⑤ 统一各地海关查验监管明确企业报检提交资料的要求

为减少各地海关查验监管差异性, 提高企业合规性, 建议进一步明确企业报检提交资料的要求。

②⑥ 进一步完善检验检疫的流程管理及规定出证的时限

为提高整体通关效率, 建议优化检验检疫的流程管理以及海关实施查验及出证等的时限规定。

5. 化妆品

2024年,在市场增长依然疲软的情况下,化妆品行业亦面临着严峻形势。同时,2024年也是销售渠道多元化的一年,不仅线上,线下渠道的重要性也得到重新认识,包括依托实体店提供服务、结合社交平台进行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不断涌现。

展望2025年,中国市场预计将继续成为拉动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内需和促进国际合作。我们将积极顺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消费者需求和价值观,努力提高中国消费者的满意度,为化妆品市场的进一步繁荣贡献力量。

2024年回顾

2024年,中国消费市场曾被寄予厚望,人们期待随着新冠疫情的消退和人流回暖,经济能够实现V字型复苏。然而,现实却是增长放缓的一年。在过去的一年里,新冠疫情的影响在许多行业仍未完全消散,消费者信心持续低迷,导致市场步伐放缓。预计从2025年起,脱碳政策的推进、气候变化的影响、物价高涨以及经济放缓的担忧等因素将深刻影响全球经济格局。尽管如此,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市场的强劲推动下,中国将继续发挥全球经济引领者的作用。同时,人们对中国进一步扩大内需以及在国际舞台上作出更大经济贡献寄予厚望。

化妆品市场动向

2024年,化妆品市场延续了此前的发展趋势,同时受到全球局势的不确定性、气候异常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能源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化妆品企业迎来充满挑战的一年。在中国市场,日资化妆品企业始终致力于满足消费者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创新,持续为中国化妆品市场贡献力量。与此同时,化妆品等众多商品的消费模式正在从传统的线下购买向在线购物转型。消费者不再受时间限制,可以随时获取所需商品。这一生活方式在中国率先普及,并逐渐固化,预计未来仍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然而,在新冠疫情后的市场环境下,曾经保持强劲增长的电商市场开始呈现增速放缓的趋势,市场扩展的势头有所减弱。因此,以抖音(TikTok)等社交媒体为代表的新型销售模式应运而生,企业通过线上互动加强品牌传播,并推动更加多元化的销售方式。尽管2024年对众多企业而言充满挑战,但销售渠道的变革正在推动企业拓展新的客户群体,为市场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从消费者角度来看,尽管整体市场趋冷,消费支出相对收紧,但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依然强烈,购物行为也在悄然发生变化。随着互联网普及,消费者获取商品信息变得更加便捷,辨别和选择商品的能力不断提升。尤其是出生于2000年后、伴随数字内容成长的一代,他们习惯于通过社交媒体完成从信息收集到购买决策的全过程,并积极

参与信息传播,逐步成为影响消费趋势的重要力量。因此,未来的市场策略必须深入洞察这一群体的消费习惯和行为模式。面对市场和消费者的变化,高附加值、高价位的化妆品,以及能够快速响应消费需求变化的品牌,将在未来持续保持稳健的增长势头。

尽管2024年全球经济环境因经济放缓等因素而充满不确定性,但我们坚信,只要企业不断创新,精准把握时代潮流,中国化妆品市场仍将保持稳健的增长态势。

行政方面的动向

近年来,中国化妆品行业相关政策逐步向加强消费者安全保障方向转变,监管力度持续加大。自2021年1月1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以来,《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法规相继出台。自2022年1月1日起,化妆品的安全性要求进一步提升,其中一项重大的政策变革是,无论是现有产品还是新申请产品,都必须提交《安全评估报告(简化版)》。该报告要求对产品中使用的每种原料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供明确的评估依据,这无疑增加了化妆品企业的负担。自2023年1月1日起,化妆品中所用的所有原料均需提供“原料安全信息”,这一要求不仅对化妆品企业,也对化妆品原料供应商提出了安全信息披露的义务。

随后,中国政府陆续发布了《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规。2024年,各类关于《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实施指南相继出台,包括《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化妆品稳定性测试评估技术指南》等。此外,2024年4月正式发布的《化妆品检查管理办法》对化妆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更为详细的指南。随着这些法规的逐步实施,化妆品企业被要求更加严格地管理产品安全性,特别是在生产经营、消费者保护以及不良反应监测等方面,需要进行更加精细化的信息管理。在这些法规的制定过程中,日资企业深刻感受到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在法规编制、修订方面的持续努力和坚定决心。

在2024年5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正式实施前,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2024年3月底起多次发布征求意见稿,并最终在2024年4月22日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化妆品安全评估管理若干措施的公告(2024年第50号)》中提出了相对宽松的政策调整。具体而言,《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实施设定了一年的过渡期。在此期间,至2025年4月30日之前,企业仍可继续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简化版)》。这一政策调整受到了化妆品行业的广泛欢迎。综上所述,随着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中国化妆品市场正朝着更加规范化、成熟化和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

2025年展望与课题

预计2025年,中国市场将出台多项政策,以提振此前低迷

的消费需求。在化妆品行业，多元化的社交媒体平台及各类线上渠道将继续成为拓展销售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特别是消费者深度参与型营销有望迎来更大发展空间。为了响应政府的经济刺激政策，日资化妆品企业必须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步伐，精准洞察并满足中国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消费偏好。在此基础上，必须合规经营，确保产品具备高安全性，并致力于研发和提供让消费者安心、安全的产品。此外，还需要运用新技术和新材料开展产品设计，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推动技术与服务深度融合的商业模式发展。

另一方面，随着《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全面实施，化妆品企业将面临更严格的产品安全要求，压力进一步加大。

2024年11月，中国外交部宣布对日本公民实行短期来华免签政策，并将停留期限由15天延长至30天。这一调整不仅将对化妆品行业带来积极影响，还预计会对所有中日间的商业往来产生积极作用。

在华日资化妆品企业面临的问题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实施应对

自2021年1月1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来，中国政府始终坚持以质量安全作为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保障，这一立场得到了化妆品行业的高度认同和尊重。我们感谢监管部门在2024年4月宣布对原计划于2024年5月实施的作为化妆品质量安全评估证据的《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设立一年的过渡期。

然而，随着2025年5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全面实施，对企业迄今积累的质量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填报项目的增加，使备案申报工作更加复杂，进一步增加了企业的负担。因此，在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时，建议优化报告填写要求，避免填报过度的申报内容。

原料安全信息报送登记工作

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以来，普通化妆品可凭日本厚生劳动省颁发的化妆品制造许可证有效性，申请免于动物试验，并通过原料安全信息报送登记获取原料代码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申报效率，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然而，数据库的构建不仅需要化妆品企业的参与，还需要与原料供应商协同合作，包括对登记信息的整合与协调工作。具体而言，目前在产品注册和备案过程中，原料安全信息与原料供应商的登记信息可能存在不匹配的情况，而现行体系下对此类问题的应对仍存在一定困难。此外，纳米原料的管理方式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和争议，这一问题在国际上仍在持续讨论。为此，希望相关部门制定更详细的实施细则，为化妆品企业和原料供应商提供充分的协调和准备时间，根据国际标准、原产国标准及已上市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安全评估标准。

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办法的修订及企业的应对

自2021年6月3日公布，并于2023年5月1日正式实施《化

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以来，日资化妆品企业始终遵守标签标识要求，将其作为向消费者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的重要手段，并采取多项措施，确保与其他相关法规的一致性。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面临诸多问题：不同行政区域在标签审核标准上存在差异；技术审查周期过长，增加了企业运营压力；更改原产国标签内容和增加更多的标签信息，增加了企业负担。为改善这一情况，希望相关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充分考虑企业负担，继续与企业保持对话，尽快制定并完善《化妆品电子标签管理办法》。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执行与管理应对

自2021年1月1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施行以来，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将质量安全作为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保障，这一立场得到了化妆品行业的高度认同和尊重，化妆品行业也表示欢迎。后续实施的申报制度、标签配套法律法规以及新的申报系统在开始运行时，监管部门均公开征求意见、举办研讨会并设定过渡期，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然而，由于仍处于实施初期的过渡阶段，以下问题导致申报工作受阻：申报系统及其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部分操作规则不明确；国家药监局与地方药监部门间存在意见分歧等。为改善这种情况，希望进一步完善各项法规的执行与管理体系，确保申报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推动建立更加畅通的对话机制。同时，希望设立充分的过渡期，以确保申报系统稳定运行、实施细则进一步清晰明确。

境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

自2021年8月6日《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和2022年1月7日《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继发布以来，明确规范的适用范围涵盖“注册人、备案人及受托生产企业”，这意味着境外企业亦需遵循这一监管标准。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化妆品行业正积极推进合规工作，以全面满足这一监管要求。然而，自2019年《化妆品境外检查暂行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关于境外核查标准的政策沟通进展缓慢，但实际现场核查工作已逐步展开。在这一过程中，我们面临诸多问题，包括企业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差异、全品类开展型式检验存在困难等。希望根据企业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海外核查。此外，在原料使用期限方面，希望监管部门采用基于国际标准的检测方法进行管理。

完善功效评价体系

自2021年5月1日《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正式施行以来，相关法规为各类功效的评价方法提供了更多选择，并针对新规实施前已注册备案的产品设置了过渡期，允许企业在2023年5月1日前提交产品功效宣称依据摘要。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然而，对于防晒、美白等功效评价试验，目前仅认可中国境内CMA认证机构的试验结果，2023年9月4日发布的《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要求普通化妆品的功效也需填写原料使用目的，导致实际操作中仍然面临问题。希望认可境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报告，允许采用交叉参照法（Read-Across法）进行功效评价。同时，希望对于通过整

体配方发挥功效的普通化妆品功效,在原料使用目的的填写方面采取更灵活的管理措施。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应对

自2022年10月1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施行以来,相关部门组织培训,积极推动行业对法规的理解与落实,我们对此表示感谢。然而,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部分报告标准不够明确,导致需要提交的报告例数过多,增加了企业的负担。为此,希望相关部门借鉴国际标准,完善并执行报告标准。

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管理的应对

自2021年5月1日《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施行以来,相关部门组织培训,积极推动行业对法规的理解与落实,我们对此表示感谢。然而,在实际申报过程中,企业仍然面临以下问题:新原料审查周期较长,即使是在国际安全评估数据中列明的原料,如果在中国市场没有使用记录,仍然需要作为新原料重新提交注册或备案申报;另外替代试验也只能在限定的检测机构中开展,希望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原料使用情况和化妆品公司的销售历史,缩短审评周期。希望将国际安全性评估数据中收录的原料纳入中国原料使用信息数据库。

<建议>

1.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合理运用

① 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的填写要求

在提交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完整版)时,希望优化资料要求,减少超出法规要求内容的提交。

② 已完成注册、备案及已上市产品的管理

希望在审批流程中充分考虑已完成注册、备案及已上市产品的资料要求和实际情况。

③ CMA认证机构的认可范围

希望不只认可中国CMA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也接受符合国际通用检测标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④ 微小变更的审评周期

希望简化不影响产品质量和安全的微小变更申请流程,或缩短审评周期。

2. 原料安全性信息的合理运用

⑤ 原料安全性信息报送的优化

希望简化原料安全性信息报送的流程。

⑥ 纳米原料的管理

希望在制定纳米原料安全性评价标准时,充分考虑市场实际应用情况,避免设定过度的安全性评价要求。

3. 化妆品标签标识法规的合理完善

⑦ 标签标识的优化

针对小容量产品、试用装等难以完整标注信息

的产品,希望加快实施《化妆品电子标签管理办法》。

⑧ 标签变更申请的优化

希望简化标签变更的技术审评流程,或缩短技术审评周期。

4. 完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管理运行体系

⑨ 电子申报制度设置过渡期的建议

鉴于申报系统运行初期存在系统故障及填写规则不明等问题,为避免影响申报进度,建议设置合理的过渡期,以保障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

⑩ 确保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地方药监部门执法的一致性

希望各地方监管部门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严格贯彻执行统一的法规要求。

⑪ 深化政府与企业间的对话和交流

希望在法规正式执行前,通过培训会等形式,深化政府与企业间的沟通与互动。

5. 灵活开展海外生产企业的现场核查

⑫ 放宽海外核查标准

希望认可企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及法令标准。在原料使用期限管理方面,希望认可采用符合国际标准质量规格的检测方法管理原料使用期限。

6. 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⑬ CMA认证机构工作

除了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的认证机构所实施的防晒(SPF)及祛斑美白测试外,希望接受境外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测试报告。

7.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的灵活运用

⑭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标准

希望在制定和执行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标准时,充分借鉴国际标准。

8. 新原料注册的灵活运用

⑮ 放宽具有海外使用历史原料的注册备案要求

在新原料注册备案审评过程中,希望认可其他国家的使用历史及化妆品企业的销售实绩,缩短审评周期。

⑯ 将有国际安全性评估数据的原料收录至数据库

希望将被国际安全性评估机构评估过的原料数据纳入中国化妆品原料使用信息数据库。

⑰ 扩大替代试验运行

建议在国内增加可实施替代试验的检测机构。

6. 水泥

概况

2024年，由于持续受到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水泥需求大幅下滑。水泥产量降至182,524万吨，同比下降9.5%，连续四年负增长。自2014年创下247,619万吨的历史新高之后，水泥产量明显持续呈下降趋势。

即便如此，中国的水泥产量仍占全球份额的近一半，连续39年以显著优势稳居世界首位，约是排名第二的印度的4倍、排名第三的越南的19倍。日本水泥产量为4,637万吨。

据估计，中国整体的水泥产能已达到约35亿吨，与实际产量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产量将逐渐下降的预测下，行业中最令人担忧的产能过剩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表1：中国水泥产量的历年变化 (单位: 百万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产量	2,403	2,316	2,210	2,330	2,377	2,363	2,118	2,023	1,825
增长率	2.5%	-0.2%	-5.3%	6.1%	1.6%	-1.2%	-10.8%	-0.7%	-9.5%

资料来源：中国水泥协会每年的公布数据。

2024年动向

对水泥需求影响甚大的房地产市场相关指标在2024年持续恶化。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同比增速分别大幅下降11%、23%。尽管基础设施同比增长4%，表现坚挺，但其中被认为对水泥需求有贡献的公路运输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增速却仅停留在同比负增长的水平。由于这一原因，水泥产量增长率同比也出现下跌，跌幅为10%，下跌至2010年的产量水平。

另外，随着日本水泥生产巨头太平洋水泥2022年在大连、2023年在南京停止水泥生产业务，日资企业直接投资的水泥生产业务已经不复存在。

表2：全国水泥均价历年走势 (单位: 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价格	280	350	427	439	439	486	466	394	384
增长率	12%	25%	22%	3%	0%	11%	-4%	-15%	-3%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普通硅酸盐42.5强度，散货

水泥价格方面，2024年全国42.5强度普通硅酸盐水泥均价为384元/吨，与上年相比下降3%。主要原因包括：（一）房地产市场恶化和地方财政吃紧导致施工项目减少；（二）水泥需求低迷导致部分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三）运输和环保措施等成本上涨部分未能充分转嫁到价格上。行

业整体的利润空间仅有250亿元，同比降幅约为22%，是近17年来利润最低的一年。在21家水泥行业上市公司中，一多半陷入亏损或净利润降幅超过50%的颓势。

中国国内近年来的需求低迷和价格下跌也导致进出口形势发生较大变化。水泥和熟料的进出口量变化情况如表3所示。2024年，出口数量大幅增长，而进口数量则继续大幅下降。越南作为主要进口来源国，失去了对华出口的获利空间，转为向其他国家出口。

表3：中国水泥熟料进出口历年变化 (单位: 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口、水泥	8,146	8,765	7,535	5,085	3,043	2,034	1,865	3,615	5,022
增长率	-11%	8%	-14%	-33%	-40%	-33%	-8%	94%	39%
出口、熟料	9,631	4,099	1,504	441	85	167	94	219	345
增长率	47%	-57%	-63%	-71%	-81%	96%	-44%	132%	58%
进口、水泥	21	37	957	2,006	3,608	3,585	2,402	853	58
增长率	-80%	80%	2,463%	110%	80%	-1%	-33%	-65%	-93%
进口、熟料	44	871	12,669	22,743	33,366	27,719	8,385	436	277
增长率	792%	1,869%	1,355%	80%	47%	-17%	-70%	-95%	-36%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熟料是水泥的中间产品

主要政策及行政手段

针对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主要采取了以下四大措施。

错峰生产措施

这项措施以北方地区为中心，自2014年开始实施，主要是使水泥回转窑在冬季供暖期间停窑。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明确指出将继续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政策。北方以外绝大多数地方政府也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求企业停产一段时间。

产能置换措施

基于不增加产能这一原则，工业和信息化部针对新增产能例外情形出台了相关政策，从2014年开始，允许进行产能等量置换，允许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此后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都会就产能置换发布相关实施办法和通知，但由于存在着许多漏洞，去产能效果并不明显。2024年10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发布，进一步严格了置换条件。

行业重组措施

以优秀企业为平台，利用市场手段而非行政手段，推进企业合并重组，自主化解过剩产能。大规模合并重组到2017年已暂告一段落，此后尽管存在集团内部重组情况，但再未出现大的动作。在市场需求趋于减少、新增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企业主要通过利用产能置换政策购买置换指标的方法来扩大自身规模。另一方面，随着收益率的恶化、产能置换政策日益严苛，今后将会出现大企业收购中小企业、大企业之间合纵连横的局面。

环保措施

针对未遵守环境标准的企业，政府部门采取责令停产等手段，对其进行淘汰处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规定，基于相关环保规定，将继续严禁水泥行业新增产能。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限期完成低排放改造，并强调将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严厉处罚。

2025年展望

在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2025年的经济运行，明确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的方针。预计政府将继续实施一系列经济政策以支持经济增长，包括增加基础设施投资和房地产救市，但房地产市场停滞导致经济下行的状况不会改变，水泥行业需求仍将继续下行。2024年，与水泥需求密切相关的房地产指标——房地产新开工面积大幅下跌，同比下降23%（2022年同比下降39%，2023年同比下降20%）。中国水泥协会预测，2025年水泥需求量为17.3亿吨，“降幅为同比5%”。民间智库中国水泥网则预测，2025年水泥需求量为16.8亿吨，同比减少8%。

水泥产业的问题

产能过剩问题

在削减过剩产能方面，政府已印发多项通知，但都是限产类措施，并未给出具体的化解产能的方法或路线图。

相对于182,524万吨的产量，水泥产能预计超过35亿吨。2024年，共有11条新建生产线（熟料产能1,474万吨）投入生产。相比之下，削减的产能仅涉及52条生产线（熟料年产能3,825万吨），产能与产量之间的差距丝毫没有缩小。大企业经营者反映产能置换政策的内容不完善，监管力度不够，希望进一步采取强硬的行政措施来解决问题。

错峰生产措施实施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从2021年开始，国家将推动错峰生产措施的常态化，原则上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都必须停产一定时间。目前存在一些意见，担忧该政策在执行中存在不公平现象，尤其是对北方地区的管控过于严格；同时，各地区监管力度不一也引发担忧。以2025年计划为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求全年停产211天，青海省200天，重庆市190天，河北省和辽宁省150天等，各地要求停产的天数逐年增加，企业负担不小。

CO₂减排

据悉，水泥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仅次于电力和钢铁行业。2024年9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水泥行业预计自2025年起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为企业，要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继续生存下去，还将面临着研发脱碳技术和承担脱碳成本的压力。

<建议>

1. 关于产能过剩问题

① 调整错峰生产政策措施的公平性

水泥行业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采取“错峰生产”措施。该措施主要是在冬季（11月至次年3月）期间统一停运水泥回转窑。希望各地工信部门和行业协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避免将竞争力较弱的设备落后企业或未达节能环保标准的企业与已投入资金进行节能环保改造的企业同等对待。

2. 提高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的合理性

② 修改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

对于持有水泥主要原料——石灰石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企业（采矿权人）来说，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且希望延长时，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然而，“届满的30日前”这一期限过于紧迫。对于水泥生产企业来说，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同样是企业持续经营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目前，土地使用权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为期满“前一年”。为确保企业经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建议将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也修改为期满“前一年”。

3. 关于地方政府政策性关停命令

③ 关于搬迁与关停命令的合理流程和及时补偿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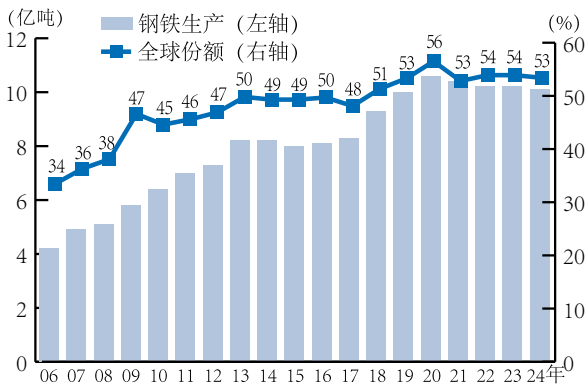
在华东地区，曾有地方政府以城市规划或环境治理为由，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下令关停守法经营且在环保、节能、质量和安全方面均无问题的水泥厂和原料矿山。此类关停命令和管控措施缺乏科学依据，对公平的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国家相关部门对各省市实施妥善的监督和指导。同时，这些地方政府无正当理由拖延补偿协商，或在达成协议后，以财政困难为由未按照《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及时支付补偿金。对于政策性关停，希望基于《中日韩投资协定》的相关规定，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对企业进行及时补偿。

7. 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概况

2024年,中国粗钢产量为100,509万吨,同比下降1.7%,转为下行态势。全球粗钢产量为188,458万吨,同比下降1.0%,中国在全球粗钢产量中的占比降至53.3%,下降了0.4个百分点(见下图)。

图: 中国粗钢产量及全球份额



资料来源: 世界钢铁协会 (worldsteel)

中国钢铁行业2024年的运行情况及2025年的重点任务

中国钢铁业在2020年以后钢铁需求见顶回落的局面下,2024年的供给过剩更加突出。钢铁需求(粗钢表观消费量)为8.92亿吨,同比下降5.4%,降幅大于粗钢产量的1.7%。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公布的数据,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同比下降8.39%,重点钢铁企业的利润同比下降50.3%,销售收入利润率仅为0.71%,形势十分严峻。

行业在致力于降低环境压力、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各项指标呈现出“高三低”——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特点,无视因降低环境压力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带来的成本增加去追求短期利益以及进行低收益、低价格竞争的行为,被称为“内卷式”恶性竞争。

在产业政策方面,4月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钢铁行业被纳入节能降碳相关设备更新的支持对象。2024年5月底,国务院发布《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把对钢铁行业设定各类环境与能效指标的目标以及加强粗钢产量控制,列为重点任务。此外,在产能治理方面,8月暂停了“钢铁产能置换”政策,11月提出对《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的修订草案并征求意见,伴随形势变化对政策作出相应调整,预计2025年开始逐步实施这些政策。

钢铁供需: 2024年回顾与2025年展望

占钢铁需求一半以上的建筑行业,受房地产低迷的影

响,2024年的需求依旧持续不振。商品住宅投资占房地产投资总额的四分之三,其销售面积同比下降14.1%,新开工面积同比降幅达22.5%。整体来看,房地产开发投资在2023年下降9.6%的基础上,2024年降幅进一步扩大,同比下降10.6%。

在建筑需求萎缩的背景下,202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3.2%)因大规模设备与消费品更新换代政策的带动,以及货币宽松政策的预期影响,特别是进入秋季后,增速达9.2%的制造业投资发挥了拉动作用。

从工业生产走势看,机床(增长7.4%)和液压挖掘机(增长25.7%)自年中起恢复增长,汽车产量也从10月起高于上年同期(增长3.7%)。此外,近年来国内制造并以最终产品形式出口的钢材间接出口量有所增加,对内需提供了一定支撑。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worldsteel)2024年10月发布的短期(2024—2025年)钢铁需求预测报告(SRO),2024年中国钢铁需求将同比下降3.0%,2025年同比下降1.0%。CISA认为2025年钢铁需求虽然将继续减少,但由于制造业用钢保持增长,总体降幅将有所收窄。

钢铁贸易: 2024年回顾与2025年展望

2024年,在国内需求减少的环境下,钢材出口量同比增加22.7%,达11,072万吨,连续4年增长,时隔8年再次突破1亿吨,创下仅次于2015年的史上第二高纪录。另一方面,钢材进口量同比减少10.9%,为681万吨,已连续4年减少,降至自1992年以来低于700万吨的低水平(1992年为618万吨)。

中国政府自2021年起,针对呈增长趋势的钢材产品出口取消了出口增值税退税政策,这一方针在2024年也未作改变,继续沿用。另一方面,为了维持中国产钢材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CISA持续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鼓励高附加值钢材出口的建议,但2024年仅进行了钢板类5个HS编码的细分调整,2025年也只是停留在对不锈钢棒钢1个HS编码进行细分等调整上。

由于钢材出口的迅速增长,2024年全球针对中国钢材的新增贸易救济案件达33起,已超过2020年至2023年的总和(CISA调查),加之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多方面影响,未来形势不容乐观。

此外,对日本产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征税措施于2024年7月取消。

铁矿石与废钢等相关情况

2024年,全国铁矿石产量为104,194万吨,同比增长1.2%,进口铁矿石为123,655万吨,同比增长4.9%,两者均实现连续两年增长。此外,在钢铁需求减少的情况下,炼焦煤进口量为12,225万吨,比上一年增长19.3%,铁矿石和炼焦煤的进口量均连续两年刷新历史最高纪录。尽管政府和行业都在大力推进自有海外矿山的开发以及国内铁矿石的开采,但也有观点指出,与钢材市场行情下跌相比,原料价格的下降幅度较为平缓,这对钢铁企业的收益带来了压力。

中国对近年来备受关注的废钢设定了目标，到2025年底，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受建筑需求疲软影响，市场行情较为低迷，进口量为25万吨，同比减少53.5%，连续2年下降。另一方面，2024年在推进以旧换新政策的背景下，税法上认可了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并且在10月，成立了国企背景的“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同时修订了废钢标准，在促进废钢利用的环境建设上取得了一定进展。

节能环保相关动向

自2020年设定“双碳”目标以来，2024年，在综合考量近年钢铁行业脱碳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更新了到2060年的技术路线图。中国钢铁行业将“双碳”目标视为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其中“超低排放改造”与“极致能效提升”是重点推进工程。

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126家企业，完成全过程超低排放改造，共涉及粗钢产能约为5.53亿吨；117家企业被遴选为“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培育企业，涉及粗钢产能超过6.6亿吨。

2022年5月上线发布的钢铁行业环境产品声明（EPD）平台，截至2024年底已累计发布EPD210份、产品类别评价规则（PCRs）14份。2024年10月，CISA组织编制的《低碳排放钢评价方法》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同时，CISA还发布了中国低碳排放钢大类产品。

生态环境部决定将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三大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工作目标提出分两个阶段实施：启动实施阶段（2024—2026年，免费配额）和深化完善阶段（2027年—），并于年底发布了钢铁行业碳排放核算、报告以及核查等制度设计方案。

<建议>

① 关于钢铁生产

2024年，中国政府在《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文件）中继上年之后再次强调控制粗钢产量的政策方针。然而，在国内钢铁需求大幅下降的背景下，尽管CISA多次呼吁国内钢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减产，但市场供需失衡的情况仍在加剧，钢铁出口量接近历史最高水平，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下滑。2025年，全球及中国经济的不确定性可能进一步加剧。希望行业不要过多在意短期内市场的波动，而应从中长期角度审慎评估钢材需求水平，并坚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在产能治理方面，尽管中国政府已实施钢铁产能置换政策，但自2018年以来，全国钢铁产能仍呈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3年底，中国钢铁产能达110,804万吨，较2018年底的102,693万吨有所上升。此外，近年来按月度生产数据推算的最大年度粗钢产量已多次超过年均

钢铁产能。

我们理解，中国政府及钢铁行业正积极致力于建立更加有效的产能管理和治理体系。对此，我们希望中国政府从中长期战略出发，尽早实施适当的产能调整。同时，日本钢铁行业愿意分享以往经验，将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中方的合作。

② 关于应对全球钢铁产能过剩问题

“钢铁产能过剩全球论坛（GFSEC）”成立于2016年，作为一个专注于讨论全球钢铁业产能过剩问题的多边框架，其成员涵盖27个国家和1个地区，各方持续就该议题展开讨论并分享信息。2024年，论坛进一步扩大了参与范围，非GFSEC成员国也参与进来，共同探讨国际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挑战及合作方式。

尽管中国政府于2019年退出GFSEC，但中国占据着全球钢铁生产和消费的半数以上份额，近年来，更是在海外建设全流程钢铁厂，进一步扩大了其在全球钢铁产业中的影响力。我们希望中国能够积极参与全球钢铁产业治理，承担起负责任大国的角色。

③ 关于钢铁贸易

尽管中国政府一再重申不鼓励钢铁出口的政策方针，但2024年中国钢铁出口量仍大幅超过上年，突破1.1亿吨，接近2015年创下的历史最高水平。尽管政策导向强调抑制出口，但中国钢铁出口仍维持在高位，对国际钢铁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导致全球范围内新贸易救济措施频繁启动。对此，日本钢铁行业深感忧虑，并高度关注未来市场走势。

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由两国政府主导的2024年“中日钢铁对话”在日本东京举办，该对话会上，两国就钢铁市场动态、贸易现状及双方关切问题进行了意见交换。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深化互信关系，并通过对话有效避免贸易摩擦。

④ 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中国钢铁行业正按照碳中和和技术路线图，将2060年前的减碳进程划分为四个阶段，并稳步推进相关工作。2024年，中国政府在《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中提出，到2025年必须实现阶段性减排目标，并计划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与此同时，钢铁行业也发布了《低碳排放钢评价方法》，表明政府和行业正同步推进多项节能减碳措施。

脱碳及全球气候变化应对已成为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共同议题。“中日钢铁业环保节能专家交流会”发起于2005年7月，日本钢铁行业希望通过该交流会，继续加深双方的相互理解。

⑤ 关于统计数据

中国国家统计局每年公布的炼钢产能（截至

2023年底为110.804万吨)与国家统计局每月发布的粗钢产量推算出的最大年产量之间长期存在差异,这一问题至今尚未得到解决。鉴于中国的粗钢产能已占全球的一半以上,我们认为,中国作为负责任的钢铁生产大国,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更加透明、可靠的炼钢产能统计体系。

此外,在官方生产统计数据方面,至2020年12月,统计的钢材品种已从以往的24个品种减少至5个。同时,曾经可从中国海关总署获取较为详细的进出口统计数据,但到2018年3月后,该数据也不再提供。我们强烈希望尽快恢复以往的详细数据发布形式,包括分品种的钢材生产统计数据。

在钢铁生产统计中,重复统计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准确掌握钢铁产量对于未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希望今后在公布统计数据时,能够剔除重复统计部分,或公布重复部分的调整方法。

8. 家电

2024年，中国家电市场全渠道零售额为7,703亿元，同比增长4.3%。2024年下半年，中国政府为释放潜在消费，实施了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政策效果显著，下半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2.0%（上半年同比下降3.6%），其中大家电等政策涵盖的重点品类对市场拉动作用显著。

2024年，线下家电市场整体销售额为上年的110%，其中，冰箱、洗衣机和干衣机等产品引领市场，分别相当于上年的116%、112%和131%；线上家电市场整体销售额为上年的101%，其中电吹风、微波炉和干衣机等产品大幅增长，分别相当于上年的116%、118%和136%。

受房地产市场新房和装修需求低迷的影响，电视机的市场需求持续下滑。相机产品随着疫情后报复性消费热潮的消退，2024年下半年其增速明显放缓。

与2023年类似，2024年的消费趋势依然以“理性消费”“消费降级”“平替”为主，节约型消费成为市场基调。同时，通过消费获得心理上满足的“情绪消费”也备受关注，消费者对个人兴趣爱好的追求以及对工作与生活平衡的重视，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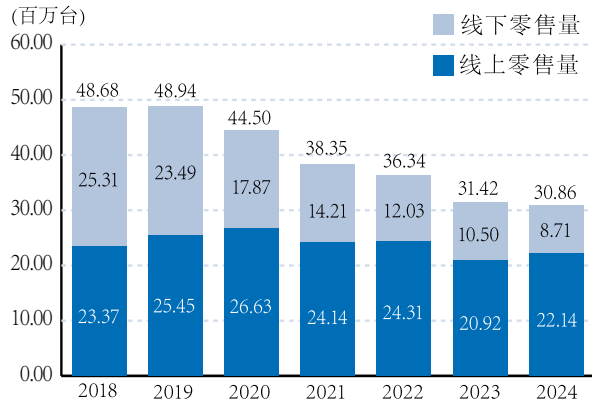
主要商品概况

平板电视

2024年，尽管“以旧换新”政策刺激了电视机的市场需求，但全年电视机销量仅为3,000万台，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房地产需求走势仍不明朗，需要通过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提供支撑。受“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电视机的大屏化趋势进一步加速。

销售渠道中，线上占比进一步提升，在平板电视的销量中，线上渠道占比已增长至70%。各大电商平台积极推广“以旧换新”政策，“双11”促销期间，线上渠道的电视机销量大幅增长。目前，“以旧换新”政策已确定在2025年继续实施，截至2025年2月，这项政策已基本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实施。

图1：平板电视销量（单位：百万台）



资料来源：根据奥维云网（AVC）信息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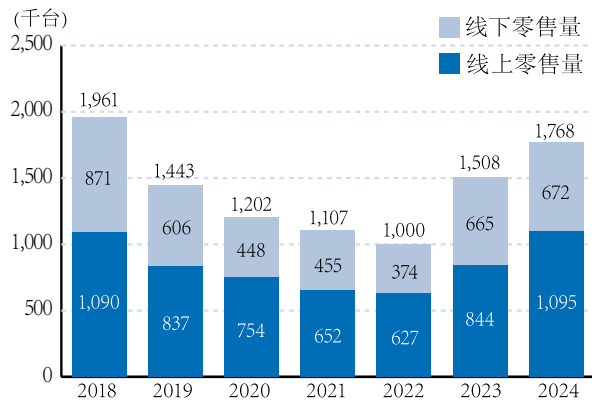
数码相机（可换镜相机）

2024年，数码相机市场需求在“618”购物节之前持续快速复苏，但在下半年的“双11”促销期间，增长势头有所放缓。全年销量约177万台，比上年增长17%，保持着增长态势。

分销售渠道看，线上渠道继续引领增长，在可换镜相机销量中，线上渠道占比已提升至62%。面向年轻群体和女性群体的入门级相机需求有所增长，而高端价位段的产品方面，由于广告投入减少，以及婚礼等活动摄影摄像单价下降，面向职业摄影师和摄像师用途的需求有所减少。

截至2025年2月，部分地区针对相机产品实施了“以旧换新”政策。未来，随着该政策实施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可能会刺激年轻群体的需求。

图2：按渠道划分的可换镜相机销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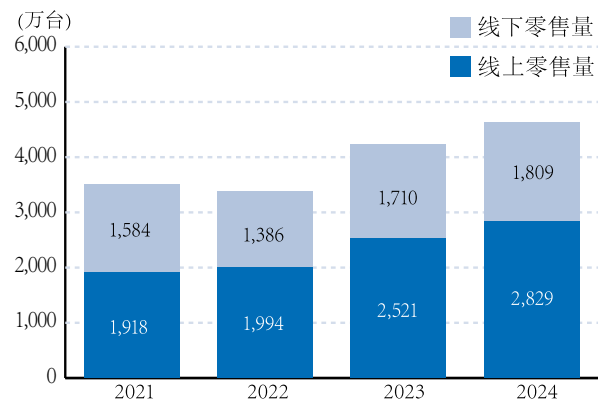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fK数据

空调

2024年，家用空调销量达到4,638万台。受益于“以旧换新”政策，家庭用户的更新换代需求得以复苏，销量同比增长了9.6%。分市场渠道看，线下市场同比增长10.0%，线上市场同比增长9.3%，双线市场几乎以同等增速共同推动了行业增长。在功能方面，除了换气和除菌功能已成为标配外，各空调企业都在加强对“健康”价值的宣传以及无风感气流等舒适型气流控制技术，预计未来这一趋势仍将持

续。中国消费市场强调性价比的整体趋势和空调市场的两极分化在不断加剧,家用空调趋向于大型化,而中低端市场的价格竞争则愈演愈烈。

图3: 家用空调销量 (单位: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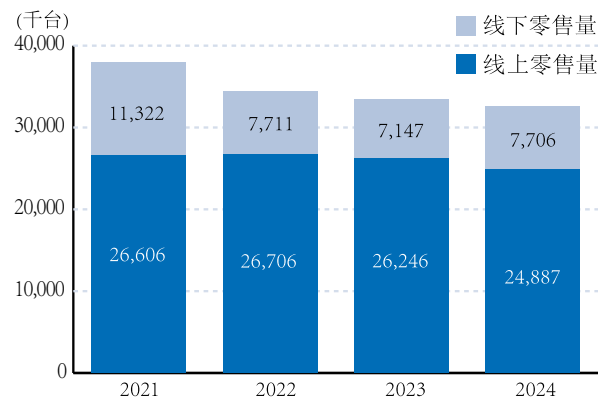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fK

冰箱

2024年,按销量计算,冰箱市场销量出现负增长,同比下降2.4%,降至3,259万台;按销售额计算,则同比增长1%。线下市场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选择在门店等线下场所购买冰箱的消费者数量有所增加,线下销量达到771万台,同比增长7.8%。按销量计算,线上市场占比76%,同比下降了3个百分点;按销售额计算,线上市场占比55%。由于消费者追求提升厨房空间的生活品质,那些能够紧密贴合厨房空间、实现无缝安装的冰箱受欢迎。同时,不少消费者倾向于选择购买成套家电产品,这不仅使家电门店的客流量有所增加,前往样板间参观的人数也有所增多。

图4: 冰箱销量 (单位: 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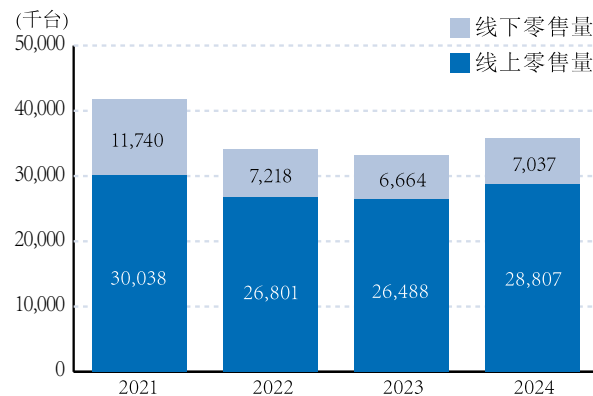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洗衣机

2024年,洗衣机市场销量达到3,584万台,同比增长8.1%,呈现出正增长态势。线下市场与冰箱相同,在“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动下,销量达到704万台,同比增长5.6%。按销量计算,线上市场占比与上年大致相同,均为80%;按销售额计算,线上市场占比为63%。干衣机市场增长势头强

劲,按销量计算,销量达到332万台,同比增长39%。与此同时,消费者对洗衣机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不仅对洗烘一体机的需求持续存在,而且追求高专业性功能、选择购买单功能型洗衣机和干衣机组的消费者也在不断增加。

图5: 洗衣机销量 (单位: 千台)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线上渠道环境

“双11”促销已成为中国最大规模的线上促销活动,自2022年以来,天猫和京东均未公布“双11”线上总成交额。从市场整体来看,2024年线上总成交额与上年相比应该有所增长。2024年“双11”促销周期延长,以天猫、京东为首的传统综合平台销售额同比增长,天猫、京东、拼多多三家公司占据前三。另一方面,拉动市场的是抖音、快手等直播带货模式的新兴平台,其销售额实现了两位数以上的增长。此外,由于可与“以旧换新”政策叠加使用,对提高整个促销期间的总成交额(GMV)起到了推动作用。

直播电商以实时互动和强大的信息传播能力为特点,在近几年实现了大幅增长。如今,消费者对直播电商的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如今行业的主流不再是依赖于明星或网红知名度的直播电商,而是采用专业主播、提供优质服务的高质量直播。

资料来源: Cast Global Consulting

家电市场的消费趋势

自进入2023年后疫情时代以来,人们对消费复苏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一方面,由于此前长期居家生活的反弹,人们外出和社交需求呈爆发式增长,但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使未来市场形势充满不确定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的复苏仍然有限。不过,2024年下半年,随着政府“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家电市场开始活跃起来。与此同时,消费者变得更加理性,他们会精准且谨慎地分析自身需求,在购物时会综合考虑产品的品质和价格。此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注重身心健康,追求心灵慰藉的“疗愈经济”和取悦自身的“悦己消费”逐渐成为一种消费趋势。

在家电市场中,受这些趋势和消费行为的影响,消费者更加注重性价比,高端和低端两极分化的消费趋势愈发明显。此外,随着消费者生活方式的变化和对生活品质提升的

追求，他们希望在厨房、客厅、卧室、浴室、阳台等各个生活空间都能过得更加舒适，这使得人们对与空间设计相协调的嵌入式家电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与其他消费品的情况类似，消费者获取家电相关信息的渠道主要是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

资料来源：Cast Global Consulting

<建议>

1.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① 完善和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以及废弃物拆解处理设施的建设

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安全，希望完善并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和废弃物拆解处理设施的建设。

② 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时，公开、分享和审议试点工作成果

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仅企业需要承担自身责任，政府、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等各方也应共同承担责任，进行紧密合作。此外，在中国本土六大家电企业的参与下，废旧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试点工作已于2022年启动。因此，在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时，希望公开并分享上述试点工作成果，并与企业充分交流，确保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策。

2.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③ 清理整改能效标识制度以及相关法规和标准，提高执行效率

一旦产品纳入能效标识制度，生产者需要履行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备案、检测和添加标识等一系列繁琐程序，导致成本增加。希望政府清理整改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特别是对于那些在该制度正式实施之前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因难以进行追溯，希望将其排除在实施对象范围之外。

3. 关于物流（运输包装监管）

④ 修订《性能证》标准，放宽限制

中国对危险品运输包装标准有严格要求，其中车载电池近年来作为重要物品被列为第9类危险品，海运出口时必须遵循II类包装规定。

在将周转箱用作海运出口包装时，每次使用前都需要向海关查验中心提交样品，进行跌落测试（从1.2米的高度跌落5次）后方可取得《性能证》。单单检验过程就需要两周左右，并且每份《性能证》最多仅适用于1万只周转箱，若数量超过1万箱，则需要提交多个申请。

为了应对生产和出货量的波动，企业通常会准备

比实际需求多1.5倍至2倍的周转箱。在这种情况下，实际申请费用和包装材料成本往往高于必要成本，且难以推动向成本更低、可大规模运输的海运模式转型，这对提升企业的成本竞争力和降低物流领域的环境负荷带来了很大困难。

包装认证所需费用

- 中国：约1,000元/票（每次出口需认证）
- 日本：20万日元/年（无需每次出口认证）

因此，对于同一产品的运输包装检验，希望将检验方式由每次改为定期（如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对于已通过检验和认证获得《性能证》的包装，希望允许在“本单有效期”内免检。同时，希望放宽限制，增加《性能证》覆盖的箱数上限，从目前的1万箱提高至10万箱。

4. 产品安全标准

⑤ 电子产品安全标准GB 4943.1-2022中根据国际标准执行市场监管

国家标准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包括了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阻燃性标准，依据国际标准规定了两种方法：材料的阻燃等级认证或实际设备的燃烧测试（S.2测试）。然而，目前市场监管局仅要求进行实际设备的S.2测试。由于负责认证与负责市场检查的监管机构不同，可能会出现市场检查中判定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风险。

这一情况可能导致产品被迫停售，进而对企业的商业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国内外的相关团体（如CECC、USITO、JEITA、CAEFI等）也对这一问题表达了类似的担忧。希望在市场监督的实施过程中，依据国际标准采取更灵活的应对措施。

9. 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概况

中国办公设备 (OA设备) 市场受2008年金融危机和2012年以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 增长一度放缓。现政府推出“新常态”政策, 强调由从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 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办公设备市场进入稳健发展阶段。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 中国政府一度采取了“动态清零”政策, 陆续实施了大规模封城措施, 所有企业的产销均受到这一政策长期且严重的影响, “动态清零”政策于2022年12月突然取消。2023年上半年, 由于“动态清零”政策的结束, 办公设备行业的表现相对较好, 但从下半年开始, 经济下行趋势变得更加明显, 无论政府部门还是民间部门都在努力削减开支, 导致许多地区的印刷量 (Print Volume) 减少, 设备使用期限延长, 设备换新谈判减少, 办公设备制造商进入了真正的寒冬期。

与欧美市场相比, 中国的办公设备 (OA设备) 市场中期来看仍是一个彩色机有望实现增长的巨大市场, 预计今后各办公设备制造商仍会将其作为重要市场而投入力量。该市场的特征之一是, 黑白机以及低价彩色机占据主流地位。近年来, 各企业都将重点放在了低价彩色机上, 彩色机销量大幅增长。自2019年左右开始, 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契机, 在政府相关的商务谈判中, 要求产品为“中国产”或“中国厂商制造”的“国产”现象频繁出现, 并逐渐演变为行业新趋势。为应对上述市场变化, 各家厂商通过限定复合机性能, 推出价格低廉的中国专用机型和OEM产品上市销售等方式, 努力扩大销售。然而, 在售后市场 (墨粉、油墨、零部件) 方面, 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一点是, 受仿冒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影响, 正品耗材销售并未与市场上主机销量的增长形成联动并随之增长, 而各办公设备厂商多年来纷纷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 却依然不见改善的迹象, 令企业疲惫不堪。

多样化销售渠道

对于办公设备的销售渠道, 既有厂家直销, 也有代理商销售。中国幅员辽阔, 直销大多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主, 内陆地区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代理商销售可分为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和通过二级批发商销售等。近年来, 借助系统集成商 (System Integrator, 简称SI) 和京东等巨头平台展开的电子商务, 正逐渐成为新的销售渠道, 其市场地位越来越稳固。

向PP印刷领域拓展

各办公设备厂商正在积极向被称为Production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 (简称“PP”) 的高速度、高质量、大批量印刷领域进军。该领域曾经以胶印技术为主, 随着数字化发展, 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办公设备厂商所擅长的电子照相技术和喷墨打印技术。各公司积极进军PP印刷领域,

尤其是企业内部印刷、版画等市场, 不断拓展业务, 这逐渐成为办公设备行业的潮流。近年, 办公设备厂商也开始涉足工业印刷领域, 并逐步向胶印领域渗透。

顾客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 终端用户对办公设备领域的需求呈现多样化。例如, 通过分析印刷环境和合理配置设备来降低总拥有成本 (TCO); 开发与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安全管理; 建设包括计算机和服务器等在内的一站式IT综合服务环境等。有越来越多的终端用户要求实现和日本与欧美各国同样的办公环境。也正由于办公设备功能同质化的原因, 为了摆脱传统的办公设备单机销售方式, 厂商在为创造附加价值而努力。此外, 在政府类用户和中国大企业, 采用全国统一采购的企业也在逐渐增多。在推进办公室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 要求在采购规格上构建较为复杂系统的招标项目也越来越多, 因此, 各厂商必须能够应对高级的项目, 建立售后支持系统。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二手设备市场: 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显著特点就是二手设备市场业务。二手设备市场的渠道为从海外进口二手设备翻新后销售以及回收国内设备后转卖。二手设备的销售渠道多种多样, 既有代理商自己回收后翻新销售, 也有通过专门的二手设备商销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据不完全统计, 二手设备市场规模甚至超过了新品办公设备市场规模。

此外, 近年出现了一些对办公设备产品主机进行提速的改装设备, 这对正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亦造成了影响。由于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售后市场业务, 因此, 我们与各办公设备厂商一样高度关注二手设备市场的动向。

中国政府出台相关环保政策, 要求企业针对包括生产、销售及回收在内的产品周期采取相应措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适用于办公设备产品主机。随着条例的施行, 各办公设备厂商的社会责任将会增加。与此同时, 预计今后还需继续完善现行的二手设备商、处理商和回收商之间的相关法律制度等。

仿冒产品的存在: 对售后市场业务的影响

办公设备市场以销售设备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为主。在中国, 墨粉、油墨及零部件等耗材受仿冒产品等的影响, 与日本和欧美各国相比, 难以提高售后市场的销售额和收益。虽然通过采取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和完善法律制度等措施, 公然制售仿冒产品的企业有所减少, 但市场上依然存在仿冒产品。最近, 由于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的分工合作、花样翻新以及电商市场的扩大, 和以前相比, 打击难度加大。此外, 在日本以及欧美各国普遍采用的办公设备 (OA设备) 按计数器读数收费的维护合同模式, 虽然在中资企

业中也逐渐呈现出增加的趋势,但仍有许多企业难以获得此类合同,这极大地影响了各OA设备制造商售后业务的稳定开展。

产品的正品耗材率因公司和产品细分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要想保证企业稳定的中长期收益和稳固的业务基础,提高正品耗材的销售率无疑是关键。尤其是在中国市场,低价机型占了需求的一半以上,价格竞争非常激烈,靠办公设备主机提高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通过售后服务带来稳定收益显得愈发重要。

厂商遵守各种认证和国家标准或公告的负担加重

近年来,有关部门陆续推出了大量的认证、国家标准等规定,即使这些规定不是强制性的,而是推荐性的,但在政府采购中多被作为加分项,让各厂商应对时颇感吃力。很多情况下,新的认证、标准和公告从颁布之日到实施之日的过渡期都非常短暂,企业必须在短时间内做出应对,这一点在后面章节“⑤技术标准及产品认证”的建议中也有提及。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今后的增长与拓展

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即使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依然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当前,市场仍然以低价位机型为主导,但借鉴发达国家过去的经验,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市场占比将不断提高。事实上,当今的中国市场也正在经历类似的转变,各大办公设备制造商不仅加大了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销售力度,同时还积极推广结合软件的增值解决方案,以提升产品附加值。

随着微信(WeChat)等社交媒体(SNS)及电子商务(EC)在中国的快速普及,要求各厂商采取能够灵活应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手法。中国是全球移动支付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微信支付(WeChat Pay)和支付宝(AliPay)的用户规模全球领先。在办公设备核心功能日益同质化、价格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人工成本上升进一步压缩了售后市场业务的整体收益率。因此,如何通过移动支付与打印收费的结合等增值服务来实现产品差异化,将成为未来办公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政府主导的采购项目,往往会指定中国企业参加,这种情况逐渐增多,而外资制造商无法参加其中的一些政府采购,导致每家制造商都需要为获得参与机会做出努力。日资企业基于对产业与市场的上述认识,开展日常商务活动,并就商务活动中面临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改进建议,恳望中国政府采纳。

<建议>

① 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 随着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口产品需与国产产品采用相同的标

识标注。例如,需标明生产厂名和厂址。然而,在委托国外生产的情况下,相较于标明受托方的厂名及国外厂址,允许标明此前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中认可的进口商或销售商信息,可能对消费者而言更具实际意义。希望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止后的替代措施。

- 用于设备维修服务的零部件主要在经销商和最终用户(合同当事人)之间销售,并且通常由具备专业服务的人员操作。希望能够允许维修用零部件的产品标签内容比直接提供给最终用户的产品标签更为简要,并允许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信息。

②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 尽管合格评定制度已正式实施,但对于电池部分,希望另行制定技术性规定。此外,无论电池被认定为产品还是配件,都希望将其从相关目录中删除,并在规则制定上尽量与欧盟及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 在新增管控物质或修订标识要求时,希望充分考虑企业的实施准备情况,并设定至少一年以上的充分过渡期。

③ 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 尽管政府部门已加大对侵权产品的查处力度,但市场上仍存在大量仿冒耗材产品。为进一步提升惩罚力度并有效遏制反复侵权行为,希望相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没收用于生产墨粉盒和墨水盒的塑料成型模具(这些模具造价高且制造周期较长)。
- 中国生产的仿冒产品出口至海外后,可能加剧侵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流通。根据欧盟相关报告,欧洲查获的仿冒产品中,大部分发货地为中国及香港地区。希望海关进一步加强对仿冒产品出口的查扣力度。

④ 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办公设备的改装涉及多个方面,从更改外观名称进行虚假标注,到改装设备主机的控制器以提升速度或增加额外功能,手段日益多样化且更加隐蔽。此外,市场上还存在有组织地专门从事改装的企业,使消费者难以辨别产品是否为正品。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希望相关部门继续加强对改装企业的监管和查处力度。

⑤ 技术标准及产品认证

-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然而,实际情况是,低碳产品、生态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及绿色产品认证等新型产品环境标准和认证的讨论仍在持续,同时,原有的标准和认证体系依然并存。这使得企业需要应对的标准不断增加,负担日益加重。希望政府部门公开统一规划的信息,并对现有标准和认证体系进行梳

理和整合。

- 关于强制性标准适用期限的修订建议：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强制性标准。根据规定，新标准实施后，无论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还是境外生产并进口至中国的产品，生产企业都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符合新标准的要求。然而，对于在新标准实施前已按旧标准生产或进口的产品（以下简称“库存产品”），我们提出以下三点建议：（一）由于库存产品在生产（进口产品：通关）时已完全符合当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因此建议允许经销商继续销售其库存产品。如果在新标准实施后，基于健康、财产安全等特殊原因需禁止销售库存产品，则希望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二）如果建议（一）在执行层面存在困难，则建议在新标准实施后进行的市场抽查中，按照产品生产（进口产品：通关）时执行的标准进行检验。同时，应明确规定库存产品经销商不因销售不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而承担法律责任。（三）为了确保企业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库存产品的消化，希望在新标准的实施前设定合理的过渡期（标准颁布日至实施日）。在过渡期内，旧版和新版标准均可适用，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符合任一标准的产品进行生产（进口）和销售。目前，新标准从颁布到正式实施的过渡期通常为一年或更短，而实际给予企业调整生产和销售的时间更为有限，导致部分企业不得不报废库存产品所用零部件以符合新标准，增加了运营成本。此外，短暂的过渡期也不足以消化已采购的库存产品。若无法提供足够的过渡期，则建议明确采纳（一）或（二）的方案。

背景：近期，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意见称：“新强制性标准实施后，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產品，不能再销售。”然而，当前新标准从颁布到实施的过渡期通常仅为一年，实际给予生产企业调整的时间仅有几个月，给企业的应对带来极大困难。这不仅涉及产品设计和生产调整的复杂性，还必须考虑近年来中国市场上经销商库存周转率较低的现实情况。若禁止销售库存产品，企业将承担更高的成本，可能最终将这一负担转嫁至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利益。希望相关部门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出发，采纳上述三点建议。

⑥ “安可”与“信创”

希望相关部门公开“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以确保市场准入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准入标准和条件未作出明确规定，海外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准入难度。此外，为了提高市场的可预见性，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⑦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

希望信息安全要求的制定不将“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作为满足标准的必要条件。如果仅仅因为某款产品来自外国企业或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其排除在政府采购范围之外，那么即便是具备高安全性能的产品也可能被拒之门外。这种做法属于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不相符。

10. 电子元器件

概况

2024年,中国GDP增长率达到5.0%,实现了政府设定的5.0%左右的目标。在商品零售额方面,受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推动,通信设备销售额同比增长9.9%,家电及音响设备增长12.3%,有效支撑了消费市场的发展。2025年,随着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增长、消费刺激政策的实施以及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推进,中国市场的发展依然被寄予厚望。

2024年中国电子元器件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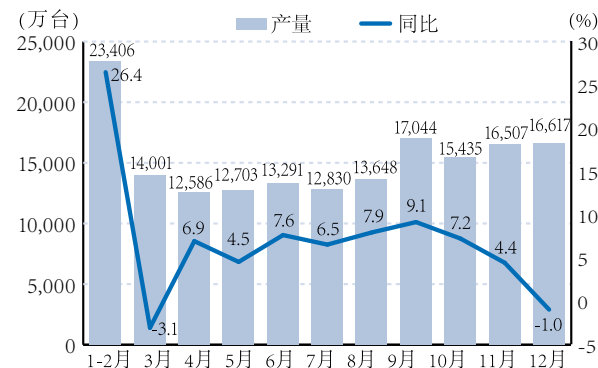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同比增长19%,扩大至6,270亿美元。随着半导体市场的复苏,预计2025年规模有望达到6,970亿美元,同比增长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16.19万亿元,同比增长7.3%,营业利润6,408亿元,同比增长3.4%。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2.2%,分产品看,出口笔记本电脑1.43亿台,同比增长1.7%;出口手机8.14亿台,同比增长1.5%;出口集成电路2,981亿块,同比增长11.6%。2024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2%,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8%。

此外,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在推进5G技术在工业化领域的应用,在“5G+工业互联网”方面,已优先在电子仪表制造、装备制造、钢铁、采矿等10个重点行业进行发展,并形成了远程设备操控、机器视觉检测、无人智能巡检等20种典型应用场景,同时已建成700座高标准5G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建设1万个5G工厂,打造不少于20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的总体要求。

2024年,手机产量168,069万台,同比增长7.8%,其中智能手机产量12.5亿台,同比增长8.2%。特别是1月至2月期间,手机产量为23,406万台,同比增长26.4%;智能手机产量17,240万台,同比增长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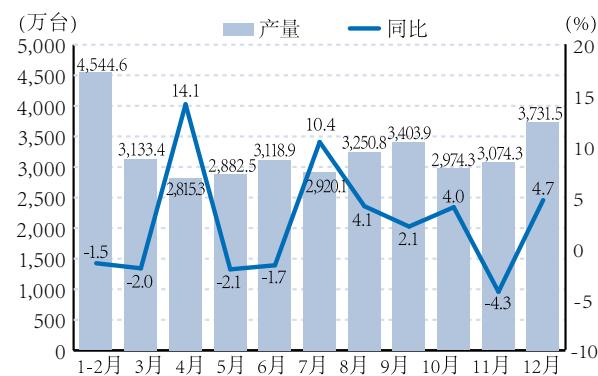
图1: 移动终端产量(2024年 单月)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2024年,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35,850万台,同比增长2.6%。据海关统计,出口笔记本电脑1.43亿台,同比增长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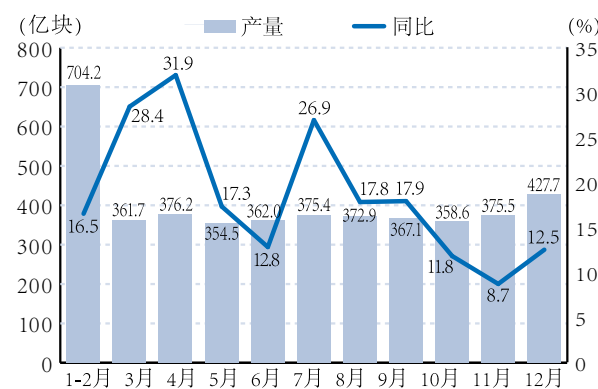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计算机整机产量(2024年 单月)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2024年,集成电路产量同比增长22.2%。除11月同比增长8.7%外,其他月份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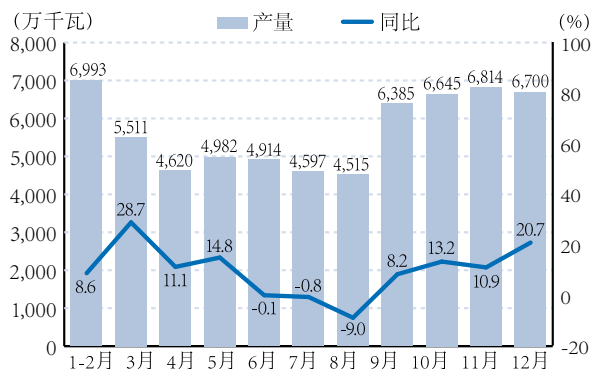
图3: 集成电路产量(2024年 单月)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2024年,太阳能电池产量62,675万千瓦,同比增长15.7%。其中,3月同比增长28.7%,增幅显著,但6—8月产量同比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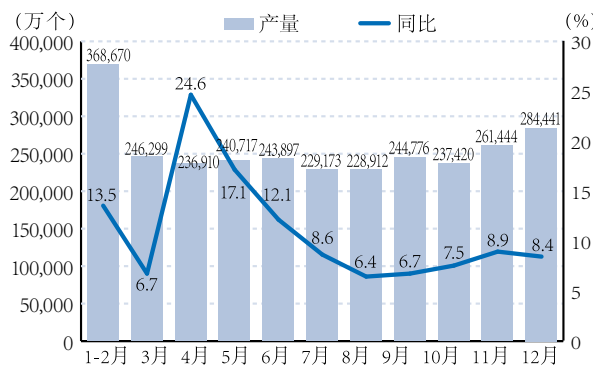
图4：太阳能电池产量(2024年 单月)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24年，锂离子电池产量同比增长13.7%，保持两位数增长。尽管4月产量达到峰值，但下半年增速放缓，然而每月产量仍保持同比正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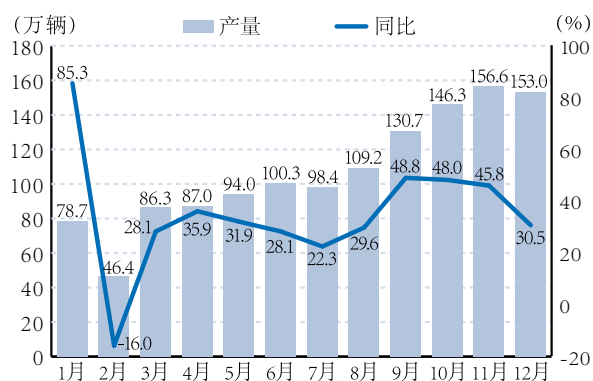
图5：锂电池产量(2024年 单月)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新能源汽车产量达1,288.8万辆，同比增长34.4%。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同比增长6.7%，但增速较2022年（2.2倍增长）和2023年（77.6%增长）明显放缓。

图6：新能源汽车产量(2024年 单月)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5年展望

美国IT专业调查公司国际数据公司（IDC）与浪潮信息联合发布的《2025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发展评估报告》指出，大模型（LLM）和生成式人工智能（AI）推高算力需求。报告称，中国智能算力增速高于预期，DeepSeek迅速出圈火爆全球，各大IT企业纷纷明确采用DeepSeek进行生成式AI开发。2024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市场规模为190亿美元，同比增长86.9%。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59亿美元，较2024年增长36.2%。报告还指出，随着LLM的实际应用需求迅速扩大，中国面临高性能算力供给不足和利用率低下的问题。报告认为，中国需要同步推进算力的扩展和效率优化。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于2024年12月3日发布的2024年秋季预测，预计2025年中国半导体市场同比增长11.2%。特别是在AI相关领域，预计数据中心投资的持续增长、搭载AI功能的终端设备增加及其周边领域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半导体需求的增长。此外，该预测显示，全球经济的温和增长也将推动半导体需求的提升。由此可见，除了存储产品和GPU等逻辑芯片，其他类别的半导体产品也有望恢复同比正向增长。

2025年1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在该通知的基础上，商务部等五部门于1月13日印发了《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具体落实了补贴政策。预计2025年，在中央政府促消费政策的推动下，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将继续保持扩张态势。

<建议>

① 政府出资基金对外资企业的开放（建议提交对象：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资企业在获取政府出资基金的投资或注资方面面临较大困难，尤其是在半导体等特定领域，外资企业实际上被排除在外。当在中国生产的产品被认定为“中国原产”时，希望享有与本地企业同等的待遇，具备从相关基金获取投资或注资的资格。此外，在政府采购制度中，若已明确“原产地认定”标准，则政府出资基金的适用范围也应保持一致。

11. 汽车

2024年总结和2025年预期

(资料来源: 摘自2025年1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资料)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及时出台“两新”政策,在全行业共同努力下,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产销稳中有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2024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其中,乘用车产销持续增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积极作用;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未达400万辆预期;新能源汽车继续快速增长,产销量首次突破1000万辆,销量占比超过40%,迎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汽车出口再上新台阶,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消费选择。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为: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加深;居民消费信心不足,汽车消费内生动力欠佳;行业竞争加剧,盈利持续承压,影响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5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宏观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1月8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相信随着系列政策出台落地,政策组合效应不断释放,将会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潜力。预计2025年,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产销将继续保持增长。

<建议>

1. 汽车

(1) 双积分政策(CAFC/NEV政策)

① 梳理碳中和相关政策,听取行业意见

为实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正加快制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相关政策。在汽车行业,当前正探讨从双积分法规向二氧化碳管理体系的过渡。然而,近年来,多个政府部门陆续发布了关于碳足迹(CFP)管理体系建设的政策。如果按照现状推进,可能导致汽车行业及产品面临重叠监管和管理负担的问题。因此,希望政府尽早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与管理范围,并在充分听取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审慎

推进相关政策的制定。

② 完善电力和充电基础设施相关政策

为了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需要综合考虑不同发电方式的组合(即不同发电方式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变化),并加快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普及。希望政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

③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

与纯电动汽车一样,混合动力汽车也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因此,希望CAFC积分和双积分政策在2024年至2025年对低油耗车辆实施的优惠政策,能够在2026年及以后继续延续。同时,希望政府设定合理的标准,以避免对象车型受到过度限制。

④ 赋予政策更大的灵活性

为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和节能技术的发展,希望政策执行更加灵活,包括“放开CAFC积分转让”和“实现NEV积分的100%结转比例”。

(2) CAFC (GB27999: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

⑤ 建立和推广循环外技术(OCT)制度,并将其作为一项长期制度

循环外技术(OCT)制度在推动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制度不仅有助于降低油耗和电耗,还能促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希望将OCT制度确立为长期制度,并进一步扩大适用范围,引进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循环外技术项目。目前,仅基于既定测试方法的测量结果才能获得积分,而对于尚未制定测试方法的新技术,则无法纳入循环外积分体系。希望尽快引入国际上已实施的清单法(List Method)。

⑥ 继续实施对低油耗车辆的优惠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燃油车的燃油效率,希望继续实施现行的低油耗车辆优惠政策,并适当扩大其适用范围。

(3) 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⑦ 制定相关规定时,充分听取行业意见

在制定车辆数据采集及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时,希望政府充分听取汽车行业的意见,深入了解行业的实际情况,并在政策出台前为汽车行业安排说明会,明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问时的应对办法,设立专门的咨询窗口。

⑧ 简化制度

对于具备可靠开发基础的企业,希望政府根据其开发和服务目的等因素,制定相应的制度,允许企业申请适用特别规定,并适当放宽相关要求。特别是在车辆识别代码(VIN)的跨境传输问题上,VIN需要发送至境外生产基地,以便分

析车辆销售后的故障问题并提升产品质量。然而,如果企业未能按照现行数据跨境法规的规定流程进行操作,这些识别代码仍无法顺利传输至境外。目前,数据跨境传输的申请与审查流程已启动,但对于风险较低的跨境传输信息,希望政府根据数据的用途、传输数量等因素设立特别许可申请制度,以简化审批流程。

(4) ICV相关政策、法规和强制标准

⑨ 制定路线图,明确是否属于强制性标准

希望政府发布智能网联汽车(ICV)进入市场相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和管理体系的出台时间表或路线图,以便车企在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进行合理规划。

- 企业可以更精准地理解国家政策,从而优化生产经营,实现安全管理和行业发展的双赢。
- 对于强制性标准,希望在起草阶段便精准界定其性质(如是否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GB),避免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或颁布后临时改为强制性标准。

⑩ 根据ADAS功能级别适用技术要求

2024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该通知提出加强2级车辆汽车生产企业的管理,提升2级车辆安全水平。然而,与《联合国车辆网联和自动驾驶软件安全法规》(UN Regulation)不同,该通知将GB/T 40429-2021《汽车驾驶自动化分级》中的2级系统作为管控对象,这意味着市场上大部分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都将受到严格约束,无论其具体功能或性能水平如何,都需满足统一且严格的技术要求。对此,希望比照联合国法规,根据ADAS功能及性能等级设定相应技术要求,并分类适用。希望明确技术要求的具体标准,并设定合理的过渡期,以便企业应对。

⑪ 60GHz频段雷达部件的认证

60GHz频段毫米波传感器已被广泛应用于车内生命体征检测,该技术能有效防止儿童被遗忘在车内,并促进儿童安全座椅的正确使用。未来,该技术预计将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大规模普及。然而,在中国现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汽车雷达无线电管理暂行规定》的限制下,汽车雷达部件的可用频段已被明确规定,而60GHz频段雷达尚未获得车载应用许可。希望政府修订相关法规,允许60GHz频段雷达部件用于车载场景。

⑫ 提升自动驾驶的社会接受度

作为汽车产业“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中国的自动驾驶技术正快速发展,并随着商业化的逐步扩大,社会接受度等新挑战也逐渐显现。为了加快自动驾驶技术的普及和推广,希望政府与行业

携手合作,加大公众科普力度,增强社会对自动驾驶的认知和理解,提高其社会接受度。

⑬ 加快建设AECS全国统一应急呼叫中心

目前,中国正在积极推进《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AECS)》技术标准的制定。然而,全国范围内统一的公共安全应答中心(PSAP)建设尚未同步推进,导致紧急呼叫信号仍需接入任意第三方呼叫中心进行处理。这一模式可能带来诸多隐患,例如报警响应速度不统一,应急救援调度不畅,甚至影响事故现场的黄金救援时间。希望公安部尽快推动全国统一的PSAP平台建设,并在国家层面统筹协调公安、消防、急救、医疗等相关机构,加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5) 新一轮排放法规

⑭ 避免地方政府提前实施新一轮排放法规

在生态环境部的指导下,下一阶段汽车排放法规的制定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然而,在现行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过程中,多个地方政府曾提前执行排放标准,导致车企、零部件供应商及认证测试机构等行业相关方均陷入了混乱。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希望在新一轮排放法规的实施过程中,确保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标准,避免地方政府单独提前执行。

(6)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⑮ 放宽对研发能力的要求

针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希望适当放宽对法人研发能力的要求,允许具有资本关系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共享和协调研发资源。希望允许借助外国母公司的研发能力,以加快新技术的引进和落地,特别是在新技术发展的初期阶段。希望允许具有资本关系的生产企业之间进行委托生产,并确保委托方能够申请列入《公告》。

(7) 燃料电池汽车(FCEV)相关政策

⑯ 确保政策支持的公平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目前,燃料电池汽车(FCEV)的车辆购置补贴遵循中央和地方政府等额补贴的原则,补贴资金由中央政府拨付至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分配给车企和燃料电池(FC)系统制造商。然而,地方政府在补贴分配过程中倾向于优先支持本地车企和本地FC系统制造商,使得其他城市的企业很难成为补贴对象。企业要想获得补贴,必须在各地方城市注册公司并进行投资,造成企业在多个城市过度投资及设立公司,增加了经营负担,大量“无实体”企业涌现,形成非健康市场环境。希望政府出台相关规定,确保FCEV的购置补贴不局限于本地企业。目前,FC技术正在快速创新,但政策支持及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诸多限制。希望政府加快制定FC相关政策,并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8) 简化CCC认证手续, 推动全面实现互认**⑰ 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的认证手续**

目前, 在汽车维修时即使使用少量进口零部件, 也必须经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这一流程不仅增加成本, 耗费时间, 还影响厂商的供应响应速度, 进而导致用户车辆故障无法得到快速维修。希望政府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CCC认证手续。

(9) 关于GB及GB/T标准的建议**⑱ 从标准的发布到实施, 设置充足的过渡期, 并同步发布强制性标准及其并列标准**

目前, 在部分汽车零部件相关标准中, 仅规定了零部件供应商的适配时间, 但整车企业的过渡期并未明确。这导致整车企业在标准实施时, 必须与供应商协商, 并提前于标准要求的时间完成零部件更换, 增加了实施难度。为此, 建议采取以下两项改进措施:

- 由标准制定管理机构明确要求, 在零部件相关标准中增加整车企业的过渡期。
- 由认证管理机构在零部件标准认证管理规定中, 明确整车企业的过渡期要求。

⑲ 在标准制定阶段明确标准的应用属性

GB/T作为推荐性标准, 本身并不具备强制性, 但在《机动车辆类 (汽车产品)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中被引用后, 形成了事实上的强制标准。GB/T原本是按推荐性标准的意图来编制的, 但在对《机动车辆类 (汽车产品)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审议时突然被引用, 导致企业在没有充分准备时间的情况下被迫执行。希望标准制定机构与认证机构紧密合作, 在标准制定阶段就明确其适用属性 (即是否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 并将其应用于认证。

⑳ 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在CCC认证制度中引用GB/T标准时, 企业通常需要进行产品研发或认证申请准备, 以确保符合GB/T的相关要求。希望在认证制度中为新车型和在产车型合理设定充足的过渡期。

(10) 公告管理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管辖)**㉑ 建立相应制度, 确保新技术的快速引进**

为加速新技术的发展, 并尽快向用户提供安全、优质的技术支持, 希望在尚无相关公告或认证法规 (即技术本身无法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的情况下, 制定新技术审查机制等特别许可规定, 允许通过技术专家的独立审核, 快速引进新技术。

(11) 汽车回收法规**㉒ 明确汽车回收法规, 避免重复监管**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指导下, 中国正在推进报废车辆指令 (ELV, End-of-Life Vehicle) 管理办法和生产者延伸责任 (EPR) 的研究与试点工作。然而, ELV和EPR本质上属于不同的管理理念,

但在当前的讨论中, 二者可能共享相同的GB/T标准, 导致管理边界逐渐模糊。希望明确ELV与EPR的管理理念及适用范围, 确保二者的法规要求不会相互重复, 避免监管重叠。

(12) 汽车碰撞评估**㉓ 优化整合第三方汽车碰撞安全评估体系**

目前, 中国多家国有研究机构独立开展汽车碰撞安全的第三方评估, 但由于缺乏统一协调, 各机构各自为政。鉴于这些机构均为国有单位, 其评估结果对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因此, 希望对现有的第三方安全评估体系进行优化和整合, 以减轻汽车生产企业的负担。

(13) 地方政府的认证制度**㉔ 取消地方政府单独制定的认证制度**

目前, 除国家级公告认证、CCC认证等机制外, 一些地方政府仍设有独立的认证管理或目录管理制度, 且部分技术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这使整车企业不得不处理重复认证, 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特别要求进行额外研发, 增加企业工时和运营负担。希望在“全国统一大市场”这一顶层设计的基础上, 结合地方管理需求, 实行合理的认证管理制度。除非确有特殊需求, 原则上应取消地方政府单独设立的认证制度。若地方政府确有管理需求, 希望直接引用国家级公告认证、CCC认证等现有认证结果, 避免额外设立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方技术要求。

(14) 减免车辆购置税和修改汽车税制**㉕ 修改汽车税制**

为推动汽车行业实现“双碳”目标, 并促进新能源汽车和节能汽车的普及, 提出以下建议:

- 长期规划: 建议逐步将现行基于排量的汽车税制, 转变为基于环保性能的汽车税制。
- 短期措施: 继续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免税、减税和补贴政策, 研究制定并实施针对节能汽车的环保性能导向型减税政策。

(15) 提高汽车召回实施率**㉖ 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及时实施召回**

2021年实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 第6.1条规定: “发现送检机动车达到召回计划实施周期而未实施召回的, 应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进行召回处置。”然而, 该规定目前尚未正式执行。对高风险项目, 希望及时予以召回, 并从国家层面推动全国范围内执行该规定, 同时还应设定开始实施的具体时间, 制定明确的计划。

㉗ 引入“停止年检、取消公路行驶许可”制度

希望借鉴日本、美国 (部分地区)、德国、瑞士等国家的做法, 从用户人身安全角度出发, 实施暂

停年检或取消公路行驶许可的措施,确保高风险项目召回率达到100%。

②8 召回时提供个人信息

2021年11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可在法律框架内处理个人信息。希望基于该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以便在通知召回车辆所有者时,向制造商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或由个人信息处理者直接向相关人员发送召回通知。

(16)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

②9 明确“质量相当配件”的定义

2017年开始实施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中提出了“质量相当配件”这一概念,但目前尚未明确是由哪个国家机关负责认定,也缺乏统一的标准来界定市售通用配件是否在性能和质量上达到原厂配件的水平。希望尽快明确“质量相当配件”的定义,确保管理的透明度。

(17) 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③0 公开交通事故数据

尽管部分机构已公布中国的交通事故数据,但目前尚缺乏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数据及其细分数据。为明确车企在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企业生产经营领域的发展方向,希望验证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以便研发更高效的安全技术产品,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活动,从而提升中国所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水平。希望公开全国范围内的交通事故数据概览,并按事故类型、地区、当事人等维度提供详细分类数据。

(18) 加强对福祉车的政策支持

③1 加大对适用老年人等福祉车的支持

适用老年人等福祉车因需配备特定设备和装置,导致其制造成本上升。同时,受市场需求相对较小的影响,福祉车的价格普遍高于普通车辆,而老年人、残疾人士及其护理人员的能力往往相对有限,希望针对老年人、残疾人士及护理人员,为其购买福祉车时提供车辆购置税及车船税的免税政策,并提供专项购车补贴。同时,希望推动福祉车租赁模式的普及,并率先在部分城市开展试点。

2. 摩托车

(1) 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③2 取消限制摩托车驶入高速公路和城市中心区域的相关政策

目前,大多数高速公路及城市中心区域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由,对摩托车的上牌及通行实行限制。然而,摩托车作为一种节能、节省空间

的交通工具,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这类限制并不合理,希望撤销或放宽相关限制。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③3 取消对摩托车使用年限(13年)的规定

随着技术的进步,现代摩托车的性能和质量较过去已有显著提升,原有的13年使用年限已难以反映实际情况。强制报废仍具使用价值的摩托车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鉴于汽车的使用年限政策曾进行调整,希望放宽或取消对摩托车的使用年限限制规定。

(3)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③4 公布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统计数据

过去,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每月公布摩托车生产合格证的统计数据(按厂家型号),为制造商提供了市场趋势分析的关键依据,有助于企业进行产品规划和业务决策。然而,自2020年9月起,该统计数据暂停发布,导致行业内只能通过访谈等方式获得预测性数据。为促进摩托车市场的健康发展,希望恢复生产合格证统计数据的定期发布,或改为公布终端零售量统计数据。

(4) 摩托车认证标准

③5 促进摩托车认证标准的国际协调

当前,摩托车型号认证及CCC认证中包含了噪声法规等中国独有的要求。这些独立标准要求摩托车制造商进行额外的专门研发,可能削弱国内外摩托车制造商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希望逐步与国际标准(UN-R)接轨,推动认证标准的协调统一。

(5) 摩托车进口通关

③6 简化摩托车进口通关检验流程

目前,进口摩托车整车需经过两项检验:通关目的地检验和强制标准符合性检验。尽管两项检验目的不同,但为了缩短检验时间并减少工作量,建议将两项检验合并进行,或整合检验程序以简化手续。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信息通信与安全

2024年，中国5G、千兆光纤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进一步的发展。2024年，中国电话用户净增3,920万户，总数达到19.56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7.9亿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67亿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6.7亿户。

2024年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情况

移动电话用户、宽带接入服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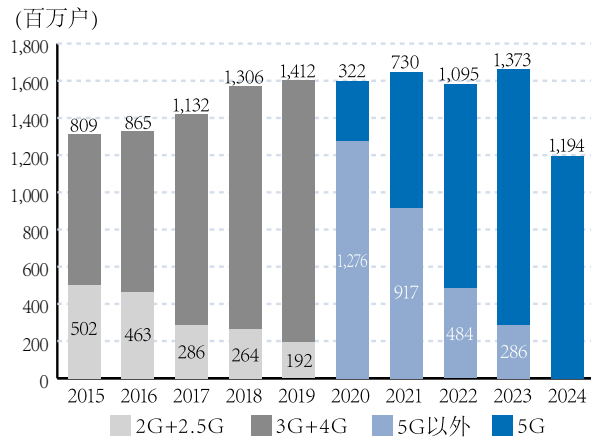
截至2024年12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7.9亿户，全年净增4,601万户。5G移动电话用户达10.14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56.7%。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67亿户，全年净减682万户。截至2024年12月底，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6.7亿户，全年净增3,352万户。其中，1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6.36亿户，全年净增3,433万户，占比较上年末提高0.3个百分点；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为2.07亿户，全年净增4,355万户。

表1：电话用户与宽带接入用户数（单位：户、%）

移动电话	用户数	17.9亿
	普及率	127.1%
固定电话	用户数	1.67亿
	普及率	11.8%
宽带接入	用户数	6.7亿
	1,000Mbps及以上	2.07亿
	100Mbps及以上	6.36亿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年1月26日发布）

图1：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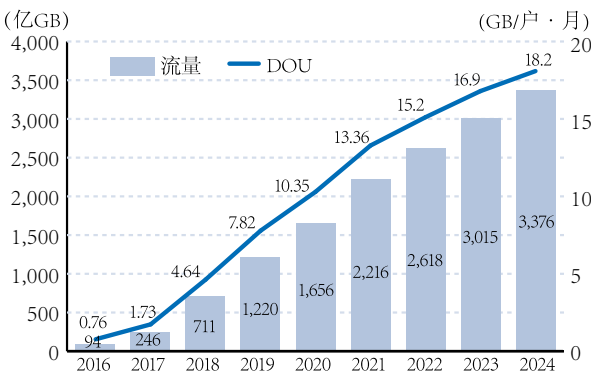


注：1) 2020年以后的数据为5G用户和非5G（2G、3G、4G）用户的总和
2) 中国联通自2022年起、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自2024年起均未公布非5G用户数
3) 5G用户数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布的5G套餐用户数
4) 用户数为截至2024年12月底数值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自官网公开信息

2024年，随着短视频、网络直播等的普及，移动互联网流量持续增长。2024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3,376亿GB，比上年增长18.2%，月户均流量（DOU）达19.7GB/户。

图2：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年1月26日发布）

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物联网等新兴业务快速发展，新兴业务收入占比由去年的21.6%上升到25%，尤其云计算同比增长了69.2%。截至2024年底，蜂窝物联网用户26.56亿户（上年为23.32亿户），较移动电话用户数高出8.66亿户。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情况

截至2024年底，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5G套餐用户数分别为55,240万户、35,100万户、29,044万户，三大运营商合计约为119,384万户。中国移动继续保持其领先优势。

表2：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 (单位: 百万户)

用户数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移动电话	1,004.32 (1.13%)	424.52 (4.11%)	-
	5G	552.40 (-30.47%)	351.48 (9.34%)	290.44 (10.61%)
	固定电话	-	96.9 (-4.08%)	-
	宽带接入 (有线)	314.57 (5.48%)	190.16 (3.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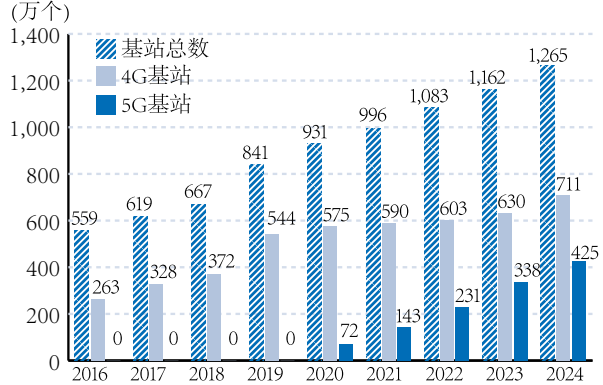
注：1) () 内为同比
2) 用户数截至2024年12月底
3) 5G用户数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布的5G套餐用户数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自官网公开信息

其他设备扩建

2024年，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1,265万个，比上年净增102.6万个。其中，4G基站为711.2万个，5G基站为425.1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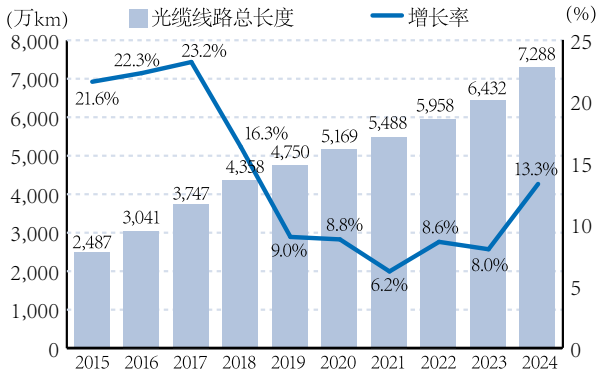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达7,288万公里，同比新增856.2万公里。

图3：基站建设情况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年1月26日发布）

图4：光缆线路总长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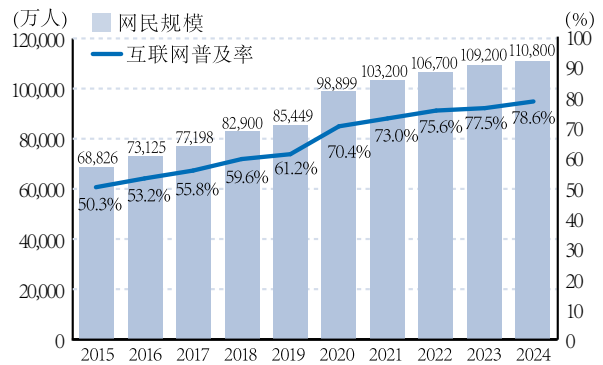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4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年1月26日发布）

网民情况

2024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为11.8亿，较2023年12月增长1,608万。互联网普及率达78.6%。在互联网服务进农村的“村村通”政策推动下，截至2024年12月，农村地区网民规模达到3.13亿，占整体的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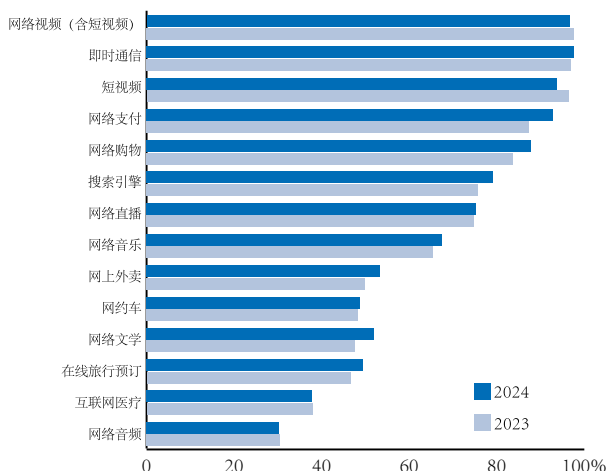
各种互联网服务的使用也在增加。截至2024年12月底，即时通信（IM）用户使用率达97.6%，用户数达到10.81亿。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7亿。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4亿，占网民整体的93.8%。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9.74亿人，占网民整体的87.9%。

图5：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4年12月）》

图6：互联网服务使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4年12月）》

2024年度的主要话题

- 2024年4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并于2024年10月23日起施行。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率先开展试点，在获批开展试点的地区取消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
- 生成式人工智能（AI）是全球瞩目的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到2024年底，共有302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信办）完成备案，其中2024年新增备案238款。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的用户规模达2.49亿人，占总人口的17.7%。
- 2024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提出到2027年底，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85%，并提出在一般消费领域以及产业和公共领域进一步推广、推动5G产业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生态体系等内容。该方案是在2021年公布的《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

2025年展望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明确，2025年要“出台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5G和千兆光网建设，启动‘宽带边疆’建设；完善‘双千兆’网络发展政策措施，试点部署万兆光网，力争累计建成5G基站450万座以上；有序推进算力中心建设布局优化，加快网络升级‘联算成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此前发布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智能算力占比达到35%，先进存储容量占比达到30%以上。”

2025年1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由各地通信管理局牵头，在小区、

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

信息安全与数据产业振兴政策动向

中国政府以2017年施行的《网络安全法》、2021年施行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合称“数据三法”）为基础，正在积极推进信息安全相关制度的强化与更新。

个人信息保护

在个人信息领域，根据2024年3月公布并施行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众多日资企业在向中国境外进行跨境传输时，无需再履行繁杂手续。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敏感个人信息不在放宽政策适用范围之内，而且并未免除企业取得个人信息同意书或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的义务。

此外，日资企业今后需要关注的还有《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该办法于2023年8月征求意见，随后于2025年2月公布，同年5月施行。其中规定，“处理超过1,000万人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自身情况合理确定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频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参照该办法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以及今后公布的相关标准等，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开展合规审计。

重要数据

中国政府将企业或组织所持有的数据按照重要程度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并要求对于前两者制定目录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在处理、保存和传输时采取特别措施。问题在于，如何界定哪些数据属于“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其识别标准为何。2024年3月公布的国家标准（GB/T）《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为该领域提供了一般性规范。按计划，后续应基于该规则针对不同产品与行业，制定相应规定。然而截至目前，仅公开了少量标准草案，包括2024年11月征求意见的行业标准《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2024年8月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数据安全技术 动力蓄电池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另一方面，《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9月公布、2025年1月施行）对重要数据的识别和目录制定、重要数据处理者的各项义务以及违法行为的处罚作出了规定。企业需及时掌握最新信息，明确对内部所持有的重要数据以及数据跨境的具体处理方式。

数据产业振兴

中国政府不仅将数据产业视为新一代重要产业之一，还将其视作推动现有产业升级的引擎，予以高度重视。此前，除了出台《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所谓的“数据二十条”）《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一系列与数据相关的政策之外,还于2023年10月设立了主管部门——国家数据局。

2024年,中国在支撑数据产业振兴的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系列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包括《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年9月发布),明确了数据领域标准制定的框架;《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同年12月发布),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明了方向。此外,《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均于同年12月发布),以及《关于完善数据流通安全治理 更好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的实施方案》(2025年1月发布)等产业与商业振兴措施相继落地。展望未来,中国的数据产业和产业数字化预计将迎来快速发展。然而,实现稳定增长的关键在于合理的安全管理,尤其是如何确保跨境数据流通的顺畅性。

<建议>

1. 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作为放宽部分试点地区外资持股比例的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4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然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的吸引力,优化用户体验,促进市场应用,同时激发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活力并推动市场多元化,建议在以下方面进一步放宽对外资企业的监管要求。

① 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为了提供综合性ICT服务,企业需要以一站式方式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特别是在服务外资客户时,通常由外资企业进行客户对接和支持。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出台相关政策,允许外资企业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并获取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在实际操作中,外资企业在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时仍然面临比内资企业更大的困难。因此,希望政府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相关限制。

② 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数据中心、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领域,除部分试点地区外,2024年10月23日施行的政策仍对外资企业设有准入限制。为了充分发挥外资企业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和行业经验,推动更具竞争力的ICT服务在中国落地,希望政府进一步放宽相关限制。

2. 关于信息安全

③ 制定及执行重要数据等信息安全制度时充分考虑企业需求

当前,涉及信息安全的法规、标准及指南等正在加速制定。希望在政策制定过程中,政府能够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并在制度设

计和执行过程中,避免对云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形成障碍,同时确保外国产品和服务不受歧视性对待。此外,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政策实施前提供必要的指导,给予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确保制度顺利落地。

在执行层面,希望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政策的可预见性和用户便利性:明确相关条款解释、简化流程、加快审批速度、对企业的申请和查询提供书面回复并召开说明会。此外,希望政府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整理并发布基于过去咨询案例的常见问题解答(FAQ),以便企业更好地理解政策要求并合规经营。

目前,企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之一是重要数据的处理。国家标准(GB/T)《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已正式发布并实施,并预计未来将制定适用于不同产品类别的具体规则。在制定这些细化规则时,希望政府能够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行业意见,并给予企业足够的时间完成数据分类与分级工作。

④ 以“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理念为参考,制定数据安全相关政策

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境内存储义务及跨境传输限制(数据本地化)法规可能对跨国企业的业务运营构成障碍。数据流通应基于信任,实现自由流动。希望政府在制定数据安全相关政策时,参考2019年6月G20大阪峰会提出的“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DFFT)”概念。

2. 软件

中国的软件产业最初作为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离岸开发基地发展起来,然而,随着全球经济的变化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崛起,中国国内IT巨头逐步崭露头角,其发展态势受到全球的高度关注。同时,中国的软件行业也从单纯的廉价生产基地,逐步转型为依靠先进的数字化创新来创造和拓展市场。在这一趋势下,不仅IT行业本身,各类企业也积极加大对软件业务的投资。

软件行业涉及范围广泛,包括软件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云服务等的销售以及IT咨询等。随着政府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政策,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的加速,高端软件技术和需求不断增长,预计市场将持续扩张。然而,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仍面临较高门槛,离岸开发公司亦需应对诸多挑战,例如如何培养能够适应技术快速迭代的人才,以及日益上涨的人力成本等问题。

中国软件产业的演变

中国的软件产业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都是日本软件外包的开发基地,具有成本低廉的优势。这也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具体体现为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建成了相对完善的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吸引和扶持软件产业的相关政策等。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不断推进全球化解决方案的应用,甚至已延伸至自主研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不断减少。不仅如此,受2022年以来日元大幅贬值的影响,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相对优势正逐渐消失。此外,中国人工费的上涨也提高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作为离岸基地的相对优势。

但在以下方面,中国仍有望保持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替代的软件开发核心资源基地。

- 可应对夹杂汉字的日语和日式开发模式;
- 在日的在岸应对人员较为充足;
- 针对大型项目召集大量开发人员的能力。

毋庸置疑,本土人才的培养是推动软件产业发展的关键。在劳动力成本飙升的背景下,企业在中国的人才布局,更多期待是将是具有高水平IT技能和良好日语能力的人才,投入到软件开发的上游工程设计和技术架构等高附加值工作。

此外,软件行业所涉及的信息安全措施,在网络安全、个人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正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加强,中国也已陆续颁布了相关法律法规。为遵守法律法规、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企业必须在安全性措施上投入必要的成本。

环境的这些重大变化,使仅单纯具备离岸开发基地功能的企业陷入困境。但面向中国国内市场的软件业务却在稳步增长,重新构建起适应中国市场的商业模式,并将目标客户转向中国国内企业和机构的软件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

中国软件市场的动向

尽管缺乏精确的数据支持,但中国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市场正以惊人的速度增长,特别是以智能手机为核心的在线购物与电子货币的融合催生了众多服务,极大地提升了用户的便利性。这一趋势加速了中国IT巨头的崛起,推动了国内软件市场的发展。

特别是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许多企业开始推进业务上云,与此同时,电子商务和移动支付的普及进一步扩大,在线学习、远程办公和直播等新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也迅速兴起。

进入后疫情时代,随着各类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不断创新,以及政府对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推动,ICT市场预计将迎来更进一步的增长。在这一市场环境下,可以观察到以下几大显著趋势。

投资领域的变化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的推动作用,中国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指出“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发展方针。此外,规划还强调:配合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等发展计划,同时要加强数字化人才的培养。与此同时,伴随COP26达成的全球气候协议,中国还需将脱碳举措与经济增长紧密结合,以实现碳中和。

在软件产业方面,预计相关技术和服务的开发需求将大幅增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信息安全等基础技术的研发,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等技术的应用,都将吸引大量投资。

中国政府对国产产品予以政策扶持

在国内外经济社会发生剧变的背景下,中国政府的目标是立足内需,开展国内外合作,减少对外国技术的依赖,并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奉行优先发展中国国产产品的政策。

重点关注开源软件和敏捷开发技术

在中国商用软件国产化率不断提高的同时,中国社会、政府和企业也在携手合作,加强对开源软件(OSS)的推进。许多中国人加入国际开源社区,参与OSS的推广活动,实现开源生态系统。

此外,采用敏捷开发技术,快速提供服务、通过适时更新软件和迭代强化功能来扩大服务提供范围。这样的方式活跃了中国国内市场的发展。

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这样的变化环境下,想要拓展中国市场业务的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深入理解并妥善应对以下客户特点。

提供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

无论是外资企业还是本土企业,在华企业都希望尽可能快速且安全地推进ICT进程。除少数特殊情况外,大多数企业更倾向于采用已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客户对于具备“可视化”“可操作性”,并能切实体验到实际引进效果的打包软件需求较高。

以SaaS为代表的服务型业务举措

在中国,企业对依托软件的服务型业务(如SaaS等云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大,相比于作为资产自行购入ICT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越来越多的企业倾向于通过SaaS等云服务,以运营成本的方式进行财务处理。同时,受政府方针指导,中国云计算产业的规模正在快速扩张。

通过ICT解决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以及人口老龄化等社会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重点关注和解决的核心议题。在日本,企业广泛利用先进的传感技术、图像解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积极推动社会问题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未来,希望这些基于日本丰富经验与技术积累的解决方案,在中国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过去,日资离岸开发企业为录用的大批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供高水平的IT专业知识和日语课程,并结合实际项目的OJT(在职培训),以培养符合离岸开发业务的高技能技术人员。此外,一些企业还积极接收在校实习生,以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并引导其毕业后加入公司。对于将在华企业和机构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公司而言,除了日语培训外,其人才培养方式基本相同。

企业对人才培养的投资,不仅有助于提升受训的中国技术人员的技能水平,也将为中国IT产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希望政府推出可持续性的补贴制度,为企业在软件人才培养方面的投资提供支持。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外派时的征税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或为了方便与日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合作项目,企业经常派出中国技术人员赴日接受培训或工作。特别是在执行联合开发项目时,常有长期外派的情况。然而,由于中日两国的双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派遣员工赴日的成本加大,严重影响两国技术人员的交流。

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大环境

对软件公司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盗版软件和未经许

可的复制品泛滥直接影响其生存和发展,也是企业是否向中国软件产业进行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如果侵害知识产权问题得不到有效遏制,最终将导致中国国内用户无法享受最新的软件服务,长期损失难以估测。希望政府督促使用非法复制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纠正其侵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发达国家处罚程度相似的各项政策。

近年来,为进一步控制软件开发成本,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OSS需要遵守授权许可条件。特别是在修改源代码或组合其他软件构建系统时,必须咨询专业人士(法律事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防止出现违反许可证的情况。希望中国能根据规范的许可条件,应用推广OSS。

软件业务环境变化导致开发基地的转移

近年来,由于城市地区的人工成本和办公室租金不断上涨,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益严峻。企业不得不将开发基地从大城市转移至成本相对较低的内陆地区,推动业务重心的转移。为此,需要实施以下组织结构改革。为促进这些改革措施顺利执行,希望政府在劳动合同、税收、补贴制度等方面制定扶持和优惠政策。

- 削减城市员工,增加地方工作人员;
- 在地方建立开发基地;
- 企业间并购(特别是地方企业并购城镇企业);
- 基于上述措施,实施人才和技能经验从城市向地方的转移。

此外,目前的政府优惠政策主要基于企业规模(办公面积、纳税额等),希望政府能增加以下考量因素:

业务内容: 是否为解决中国社会问题作出贡献、是否不断发起创新等

人才培养: 是否推动新技术领域技术人员培养、是否具备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

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教育、节能等问题,已成为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课题。这一领域也是日本曾经经历并取得成功经验的领域,不论日本的政府还是企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些问题往往涉及技术、产品等多个领域,单靠一家企业难以应对,需要联合多家相关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方能解决。目前的现状是,中国企业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分别保持着合作关系,却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合作促进体系。按不同领域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框架,并积极借助日本企业的先进技术对中国是有益的。

此外,在解决上述社会问题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一些大型项目中,通常采用招投标采购,但最终往往还是会优先选择中国产品。希望给予外资企业更多公平竞争的机会。

减轻企业应对中国数据三法的负担

自2017年6月1日《中国网络安全法》施行以来,一系列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指南相继出台。《中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生效,《个人信息保护法》于同年11月生效。我们认为,数据三法的出台,对于规范中国数据安全、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软件公司需遵守数据三法,确保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合规要求使企业必须自行制定内部管理规程,建立运行流程,并设立相应的体制,还需要从技术层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例如,企业在中国和其他国家之间跨境传输数据时,必须考虑遵守跨境流动法规和数据本地化法规,个人信息还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备案。对于每一个系统,不仅要明确哪些数据跨境流动到中国境外,还必须对服务器所在国、数据获取、传输和存储方式作出调整。

这样一来,预计各企业采取应对措施和加强信息安全治理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将相当可观。为了使软件公司在实际操作中更容易理解和判断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并方便其运用,希望制定和完善具体细则、操作指南,举办说明会,并设立咨询窗口。

希望简化各项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申报程序。

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导火索”,正在发展为高科技领域的霸主之争。在美国向中国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信息通信业和高科技产业所承受的压力要大于其他行业,它是美国最担心受到中国威胁,对中国最为保持警惕的领域,因此对立的长期化将不可避免。美国已开始严格限制先进技术向中国企业出口。

未来,此类动作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建议>

① 加强软件领域的人才培养

在软件研发业务中,人才培养已成为一项至关重要的课题,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也非常巨大。希望推进以下措施。

- 通过实习制度接收学生,不仅有利于企业筛选合适的应届毕业生成为新进员工,还能快速培养人才,使其尽快融入企业并发挥作用。这是一项对企业 and 学生均有利的双赢机制。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学生支援措施,加速普及实习制度。
- 希望向企业提供更多的人才培养支持,包括增加对员工培训费用的补贴、放宽聘请海外指导专家的相关限制,并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② 关于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期间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许多日本企业会派遣中国员工前往日本总部进行为期一年以上的工作培训。然而,在此过程中,以下问题成为阻碍人才派遣的主要障碍,希望加以解决。

- 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赴日工作的中国员工因税收政策问题,原本应退还的个人所得税未能实际退还,导致双重征税现象的发生。希望进一步简化相关程序。

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中国针对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逐步完善,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其创新技术开发基地转移至中国,开展研发工作。站在中国的角度来看,这不仅有助于国内专有技术的积累,还能促进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为此,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政策具体落实。修订打击软件盗版的相关政策措施,同时加大执法力度。

近年来,为降低软件开发成本,开源软件(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在使用过程中,应充分认识到开源软件的许可条款,并严格遵守分发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④ 适应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随着人工成本、办公室租金持续上涨,加之日元大幅贬值,日资企业在华的软件产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尤其是面向日本的离岸软件开发企业更是面临严峻挑战。针对这种情况,许多企业通过组织重组、企业并购实现从沿海城市向内陆地区的转移,同时也在努力推进业务创新,将业务重心逐步转向中国国内市场。对此,希望中国政府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支持企业业务转型。为确保企业在将业务转移至内陆地区后能够实现进一步发展,并促进技术及专有技术在内陆地区的有效转移,希望出台优惠政策,以支持企业接收来自沿海城市的高级、熟练技术人员。

希望保持并进一步加强现行面向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扶持政策,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服务及产品增值税优惠、简化退税手续以及各项扶持资金等措施。

同时,目前的优惠政策主要以企业规模(办公面积、纳税额等)为依据进行评估,希望在评估标准中加入企业规模以外的其他指标。

⑤ 扩大参与社会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及人口老龄化、教育及节能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解决的重点领域。在这些领域,许多ICT相关的日资企业拥有基于先进技术的多样化解决方案。希望在这些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加强信息公开,为企业提供更多参与的机会。换言之,上述社会问题相关的领域并未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或抢险救灾等敏感事项,因此希望不将此类领域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优先采购国产产品的范围,确保企业在参与过程中享有公平的机会。希望考虑对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⑥ 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基础设施即服务 (IaaS)、平台即服务 (PaaS)、软件即服务 (SaaS) 等云服务被归类为增值电信业务, 限制外资参与, 这一限制逐年收紧。这妨碍了外资企业提供服务, 也导致在华企业失去了利用基于SaaS等服务的高效经营解决方案的机会, 阻碍了中国软件服务的进一步发展。例如, B2B SaaS通常是特定的非开放式企业用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业务流程, 其对电信市场的实际影响微乎其微。因此, 希望放宽对云服务业务的外资企业限制, 使外资企业能够参与云服务业务的提供。

⑦ 完善中国数据三法的配套措施和具体操作指南

中国政府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统称“数据三法”), 并逐步制定相关实施办法、细则和标准。数据三法的出台对于规范中国的数据安全管理、促进数字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软件企业需严格遵守数据三法, 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运行规则, 并完成相关的必要评估和申报。

希望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和操作指南, 简化申报程序, 使企业快速实现合规经营, 而无需花费大量成本。希望召开政策解读说明会, 并设立专门的咨询窗口。

3. 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市场对日本的内容产品有需求,但由于监管和准入壁垒,无法保证其自由传播。与此同时,盗版和非法传播的问题依然存在。相较于保护中国国内产业,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才能让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内容产品的相关限制,或取消准入壁垒。

摸索发展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

2024年,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中国人的消费更趋于克制,旅游、娱乐、外出、服装等线下娱乐消费减少,电影票房收入比2023年下降约23%。另一方面,以音乐、游戏、短视频为代表的线上内容依旧保持良好势头,较2023年均有所增长。展望未来,随着政策环境持续改善,以及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中国文化创意产业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电影

根据国家电影局统计,2024年电影票房收入为425.02亿元,相比2023年的549.5亿元减少约23%。全年总观影人次为10亿人,预计观影人数达4.3亿人。全年票房收入位居世界第二,银幕总数继续保持世界第一。在2024年票房收入排名前十的电影中,国产电影占据了前八名,彰显了国产电影在市场上的强势地位。另一方面,进口电影中《哥斯拉大战金刚2:帝国崛起》《你想活出怎样的人生》分别位列全年票房收入的第九位和第十位,但进口电影的整体成绩并不理想。分析认为,原因包括好莱坞大片魅力渐失,以及很多电影的内容难以吸引Z世代观众等。总体而言,2024年中国电影市场呈现出以国产电影为主导的格局,但整体票房收入有所下降,进口电影的成绩也未达预期。今后,要实现电影行业的复苏,需要提供更高质量的内容,并改善经济环境。

出版

2024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的总销售规模达1,129亿元,总体规模保持稳定。从细分市场来看,生活、教辅、语言、自然科学、少儿和教育类图书销售实现正向增长,其中生活类和教辅类涨幅明显。从不同渠道销售结构比例看,平台电商销售比重最大,为40.9%、内容电商销售比重为30.4%、垂直及其他电商和实体店占比分别为14.7%和14.0%。从各类图书的销售构成来看,少儿类是销售比重最大的类别,为28.16%,其次是教辅类,销售比重为25.33%,文学和学术文化类销售比重在7%至9%。

音乐

2023年中国音乐产业总规模约4,696亿元,同比增长10.75%,呈现出音乐消费的蓬勃活力。从增长趋势来看,传统广播、电视音乐的市场规模呈双降趋势,但凭借线下音乐演出、在线数字音乐娱乐市场的突出表现,以及乐器制造、专业音响设备等传统制造产业的企稳复苏,行业呈现平稳快速增长态势。

游戏

根据《2024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24年,中国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3,257.83亿元,同比增长7.53%,再创新高。游戏用户规模6.74亿人,同比增长0.94%,为历史新高点。从细分市场来看,2024年,国内小程序游戏市场收入398.36亿元,同比增长99.18%,仍处于快速成长期。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85.57亿美元,同比增长13.39%,其规模已连续五年超千亿元人民币,并再创新高。在政策方面,游戏市场的版号发放管制从2024年起逐渐放宽。据统计,除4月、5月外,过去一年每月发放版号数量始终保持在百个以上。相比2023年所发放的977个国产游戏版号,再一次刷新近五年来版号发放的新高。除了国产游戏版号持续下发外,2024年进口游戏获批数量达到了110个,高于去年审批的98个。总体而言,2024年中国游戏市场在各个领域均取得了显著增长。随着政策环境的改善和技术的进步,预计未来游戏产业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网络视听

根据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的《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4)》,2023年中国网络视频播放市场的规模达到11,524.81亿元,网民规模达10.74亿人。在使用率方面,视频应用程序继续超过即时通讯、线下支付等应用,在所有应用中排名第一。在用户经常收看的类型中,微短剧以39.9%的用户占比排名第三,排名第一的是电视剧/网络剧,排名第二的是电影/网络电影。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内容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准入壁垒,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① 海外内容的事前审核及审查限制

在内容发布之前,监管部门会进行内容审核等工作。通过该审核并获得核准后,方能在中国发布相关内容。而且,与中国国产内容相比,针对海外内容的限制更为严格,所以在接受监管部门审查时,手续繁琐,耗时较长。

此外,有观点指出,在引入新的许可制度及限制措施时,往往没有充分考虑行业及专家的意见。结果导致一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限制措施得以实施,在行业内引发混乱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例如,2018年加强了对游戏行业的限制,暂停了新游戏版号发放)。

② 海外内容的总量限制

海外内容方面,每年可发行的内容数量受到限制。

③ 外资限制

在中国开展内容业务,经营者需要取得相关许可,为此需要满足资本构成、经营规模、专业人员、设备等条件。外国企业适用特殊规定,尽管有放宽限制的趋势,但在许多内容领域仍禁止直接投资。

以下将说明各领域的限制情况和准入壁垒。

电影

对外国投资建立电影院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另一方面，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开始，取消了在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要求中方出资过半的规定，这与《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相矛盾。

进口、发行相关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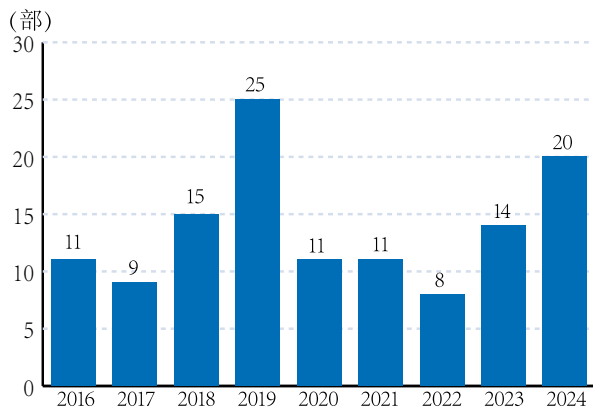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外国企业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而在实际操作层面，进口电影的引进业务仅限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开展，发行则仅限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和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负责。

进口电影的数量限制

国家电影局统一管理电影相关工作，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日本电影，除合拍片外，近年来的上映数量如下。

图1：中国上映的日本电影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猫眼、《中国电影报》“2024年中国电影市场进口电影观察”

近年来，尽管日本电影的上映数量在逐渐恢复，但2024年在中国上映的501部电影中，日本电影占比不到4%，对日本电影等进口电影在上映数量方面的限制依然存在。

网络视听播放（包括动画）

境外影视剧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2014年9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用于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必须接受事前审核。同时规定，单个网站年度引进播出境外影视剧的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买播出国产影视剧总量的30%。

境外动画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一直以来动画上线只需通过平台自主审核即可，但自2021年4月起，境外动画上线引入监管制度，上线前必须通

过监管机构的内容审核并获得许可。这一审核制度的实施，对日本动画进入中国产生了巨大影响。

①审核负担的增加及其对市场的影响（审核周期过长、透明度不足、收益降低）

境外动画在播放前需经过内容审核，审核所需时间不断延长，与全球同步播放愈发困难。导致版权方企业和组织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境外动画购买交易中途终止，无法通过审核、风险较高的作品，其授权费降至原来的五分之一到十分之一的情况正在增多。

此外，审核缺乏透明度，有时在没有具体理由说明的情况下被驳回，或因缺乏客观性理由而被拒绝。再者，要求境外动画制作方在播出前三个月提交全剧集动画样本，这样的严格要求给制作日程带来了巨大负担。

②数量限制

关于境外动画的播出，规定视频平台可购买的境外动画比例不得超过其全部播出内容的30%，并且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设有相应的配额限制。特别是日本动画，尽管每年制作出大量高质量的作品，但在中国市场的播出比例仅占整体的4.5%，受到严格限制。

③审核措施导致观众评价下降，加剧版权侵害风险

随着审核的日益严格，动画作品往往需要进行改编或调整，引发观众和粉丝的评价下降。

此外，由于中日同步正版播出的减少，无法通过正规渠道观看的用户更容易流向盗版资源，著作权侵权的风险正在扩大。

电视节目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发布的关于废止上述规定的决定，电视节目制作公司再次被禁止引入外资。

对境外影视剧播放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影视剧在黄金时段（19:00—22:00）禁止播放。22点以后的境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内容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一天之内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同一频道所播电视剧的25%，境外电视剧很难普及。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境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模式并不鲜见，但是根据《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68号）（加强版限娱令），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段播出此类引进版权模式节目，且每年播出的新引进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超过1档。此外，该通知的全文至今未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官方网站上公开。

境外动画的播放限制，对国产动画产业的过度保护

在17:00至21:00这一时段禁止播放境外动画片。对国产动画给予产业优惠制度，如，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得低于7:3（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

作数量等同的境外动画片（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不仅对已进口动画片的播放许可越来越严格，且新动画片引进的申请也难以获批的情况仍然存在。实际上，自2007年起，一直到2020年，电视台不再允许播放日本的动画作品，除了2021年2月播放的“工作细胞”是新作品外，其他的均属于重播。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片的视听需求很高，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片，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应对措施。

出版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外资进入出版业务仍被禁止。并且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而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占有60%以上的国内进口图书市场。不仅进口原版书籍受限，出版中文版书籍和漫画时也需取得书号方可出版，近年来对境外漫画作品出版许可的审批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需要取得刊号，但却不对境外杂志单独发行新增刊号。因此，只能通过与已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内容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

音乐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列举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因此外资无法从事CD等音乐软件的出版等业务。虽然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开始，在“禁止投资互联网文化经营”中注明“音乐除外”，但实际上，外资仍难以获得发行音乐所需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此外，进口境外音乐软件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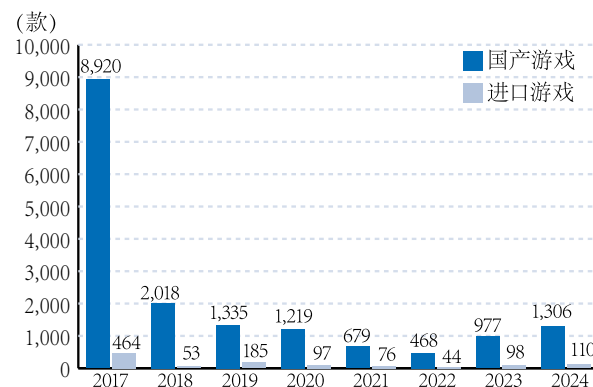
游戏

游戏发行的限制

进口网络游戏时，必须经由已取得新闻出版署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拥有互联网出版服务资格的企业进行，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发行和收费活动。游戏的出版（发行）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

近年来，游戏（包括游戏机软件）的审批数量如下。

图2：取得游戏版号的游戏数量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新闻出版署

如上所述，与国产游戏相比，进口游戏的比例仍然维持在较低水平。其主要原因在于，进口游戏往往需要对内容进行大量修改，而且审核耗时较长，对进口游戏的审核要比国产游戏更为严格。这种严格的审核制度，也影响了国内游戏公司购买进口游戏版权的积极性。

2023年12月22日，中国国家新闻出版署发布了《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包含了“不得设置每日登录等诱导性奖励”“须设置用户充值限额”“限额测试用户数”等多项对现行网络游戏运营制度有重大影响的规定。如果上述《办法》正式实施，无论是中国国产游戏还是进口游戏，恐怕未来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都会受到阻碍。

关于主机游戏的限制

2014年，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推动下，游戏机（主机）的制造与销售获得解禁。此后，国内外企业相继推出游戏机，对中国游戏文化的多元化产生了重大影响。游戏机和游戏作品犹如车之两轮。需要互相配合、互为补充，才能为用户带来更具吸引力的游戏体验。然而，尽管游戏机解禁已近10年，中国市场对游戏机作品的供应不足依然突出，其根源在于游戏作品内容审核面临各种瓶颈。主要问题包括以下三点：

- 审查标准不透明：尚不明确是以怎样的标准在进行审核，对于开发者和发行商而言，经营风险很高。
- 审核周期过长：到获得版号需要较长时间，难以顺利将游戏投入市场。
- 获批游戏数量较少：针对主机游戏获得版号的数量较少。根据《2024年游戏版号审批报告》，2024年获得版号的主机游戏作品仅有23款，其中国产游戏10款，进口游戏13款。由此导致企业对主机游戏市场的投入意愿受挫，影响了整体市场的发展。

媒体联动、各种活动的举办

关于媒体联动的限制

由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壁垒原因，在实施以热销内容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联动、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时受到很大限制。其实为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展,采取这样有联动性的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但是目前因各领域的限制,只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的阶段,导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很难获得较大成功。拥有该领域经验的境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应该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关于举办演唱会的限制及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对在中国举办演唱会表示出兴趣的海外演艺人员呈上升趋势。海外演艺人员举办演出,能带来诸多好处,既能通过艺术和娱乐增进相互理解,也能通过扩大国际文化交流来振兴文化产业等。然而,在中国国内举办演唱会时,需要跨越诸多障碍,也不乏一些海外演艺人员因此望而却步的情况,亟待加以改进。具体问题如下:

- 事前审查严格:大型演出的事前审查繁琐且严格,甚至出现在演唱会临近时才宣布取消的情况。
- 观众人数限制:在许多情况下,演出场馆的容纳人数上限被限定,不得不对观众入场人数进行限制。
- 售票透明度不足:在门票销售过程中,直到临近演出前,门票的可售数量仍不明确,导致运营缺乏可预见性。
- 周边商品售卖规定严格:在周边商品售卖方面,对排队管理等方面的限制较为严格,并且在演出当天也会施加限制,使得运营的灵活性降低。
- 应对措施的不统一:由于不同城市或演出在背景和判断标准上缺乏明确规定,导致执行方式各不相同,从而增加了演出策划和运营的难度。

著作权保护制度及商标抢注行政程序方面的隐患

从2021年6月实施的新《著作权法》对权利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将短视频等互联网上的内容作品纳入了保护范围,同时还针对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作出了相应规定。特别是权利保护方面,针对司法救济的损害赔偿额增加了新的规定,即对于故意侵权或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同时还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处罚力度,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新《著作权法》、商标抢注、行政程序方面,依然存在以下隐患。

著作权登记制度的隐患

新《著作权法》第十二条中提出了署名推定规则:在作品上署名的即为作者,同时还还将著作权登记视为著作权成立的一种初步证据。也就是说,该条规定将登记制度与署名推定规则同时作为了确定著作权归属的两大必要证据。当前已登记权利的注销程序尚未完善,著作权被抢注后,真正的著作权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许多海外企业来说,他们对于中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缺乏足够的了解,并且缺乏登记意识,从而导致他们的内容作品在著作权方面存在很大的风险。在现行制度下,热播动画片的角色等日本的许多著作权已经遭到抢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隐患

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主要是担心音乐著作权

相关收入及分配信息等内容不够透明,不过根据新《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今后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扩充,我们依然希望通过这部修订后的法律的实施向更多的权利人公开信息。此外,按照本法规定,一个领域只能设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允许各组织形成垄断,希望今后放宽这一限制,给著作权人更多的选择。为避免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因未将著作权管理授权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蒙受损失,需要考量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

商标抢注方面的隐患

漫画和动画中的人物和标题等商标抢注依然多有发生。商标抢注可能会给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带来重大障碍,例如,被迫更改人物角色名称和作品名称,或遭到抢注者反向维权等。

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内容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角色周边商品方面存在仿冒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有关行政查处的问题

与商标侵权相比,对内容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查处存在更大的难度,在很多著作权侵权行政查处中,除了要求提交由鉴定机构出具的侵权鉴定书,增加了权利人的维权负担外,还出现了不能及时制止盗版的问题。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视频和游戏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11.08亿人,比上一年增加了1,608万人,其中99.7%的用户通过移动终端使用互联网。对版权所有人而言,中国市场中互联网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视频问题一直是一大风险。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积极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部分网站版权相关意识有所提高,这些都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近来,引进境外动画在线播放的“先审后播”制作制度,政府加强了对境外视频作品的监管,我们担心这会让盗版行为变得更加猖獗,造成更大的损失,给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游戏行业也存在着严重的盗版问题。现在市面上出现许多使用日本IP的盗版游戏。这些盗版游戏往往原封不动地使用现有游戏的玩法、框架等核心元素,只对角色和场景进行调整(即所谓“换皮游戏”)。由于开发时间短,所以可以比正版游戏更早发布。考虑到游戏的生命周期,为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需要在盗版游戏发布后立即采取措施,但是发现盗版游戏需要一定的时间,并需要时间准备采取措施所需的文件等,所以很难确保每次都能迅速采取行动。其结果导致用户流向盗版游戏,中国的游戏开发商和日本版权所有人的利益都受到严重损害。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猖獗的假冒和盗版行为使得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他们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利益和健康的市场竞争是培养企业的创造力和发展产业的关键。此外,打击非正版内容产品,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而且也是行政机构和公众的社会成本。值得称赞的是,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引入了加强权利保护的条款,如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进行更严格的处罚。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执法。

<建议>

1. 放宽外国企业及海外内容进入中国市场的限制

推动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关键在于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单纯依赖保护政策限制外资进入市场。如果无视市场需求而严格限制海外正版内容进入,可能导致未经政府审核的仿冒产品和盗版内容产品在市场上泛滥。因此,我们向国家电影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以及文化和旅游部提出以下建议。

① 放宽海外内容的事前审核及审查限制

希望政府进一步放宽并明确海外内容的审核标准,同时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查进度。此外,在引入新的审评审批制度或限制措施时,希望充分听取行业意见,并审慎推进。在此基础上,特别希望重点考虑以下优化措施:

- 放宽动画上线前的审查要求。审查时,不再要求一次性提交全剧集样本,明确并放宽审查标准,加快审批速度。
- 进一步推动国内外游戏市场的文化交流,促进国内游戏行业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产品,加快审核流程并增加版号发放数量。对于优质海外游戏内容产品,更加积极地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鼓励政策。
- 明确并放宽海外演艺人员演出审批标准,简化审核所需提交的材料,同时取消或放宽演出场馆容量限制,并优化演出票务销售管理规定。

② 放宽海外内容的总量限制

希望政府放宽海外内容的总量限制,包括互联网平台上可引入的海外内容份额,并明确相关总量管理规则。

③ 撤销或放宽外资限制,优化实务操作

由于内容发布阶段已有审核机制可以过滤不适宜的内容,在内容制作和电影发行业务领域设置外资限制并无必要。因此,希望取消或放宽相关外资限制。同时,希望放宽规定,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市场运营互联网音乐流媒体等相关服务。

2. 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加强商标抢注治理

推动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既要放宽市场

准入限制,也要加强对著作权人权益的保护。因此,我们就《著作权法》、行政程序和商标抢注问题,向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以下建议。

④ 完善著作权相关制度

希望优化著作权假冒登记的无效化程序。希望推进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收入分配、运营情况及权责范围等方面的信息披露。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希望确保著作权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取消同一领域仅允许设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限制。

⑤ 加强对商标抢注的应对措施

希望加强对漫画、动画角色名称及作品标题等商标抢注的审查力度,确保对于恶意抢注的申请予以适当驳回。同时,希望完善相关信息提供机制,明确商标抢注的举报渠道和处理流程。(详见第2部第6章 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3. 加强市场监管,打击非正版内容产品

为保护正规内容提供商的合法权益,并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健康发展,我们向国家版权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以下建议。

⑥ 加强著作权侵权的行政执法

希望政府加强行政执法力度,提高内容著作权侵权查处的效率,并取消提供鉴定机构出具的侵权鉴定报告这一要求,降低执法门槛。

⑦ 加强对盗版及未经授权内容的监管

希望政府加强对通过互联网传播盗版或未经授权内容的传播和下载网站的监管。

⑧ 加强对游戏分发应用平台的监管

希望政府要求各大游戏应用平台在游戏上市前,进行版权审核,防止盗版游戏流通。希望加强游戏上市后的持续监管。

⑨ 推动著作权保护的宣传与普及

鉴于著作权纠纷频发,不仅加重了权利人维权负担,也给行政机关、司法部门及社会整体带来了较大压力。为改善这一状况,希望政府加大著作权保护的宣传力度。

4. 振兴主机游戏产业

为推动主机游戏(Console Game)产业的发展,我们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提出以下建议。

⑩ 促进主机游戏发展的政策支持与监管放宽

中国与美国同为全球最大的游戏市场之一,然而,目前中国游戏产业的结构高度依赖移动游戏。为了实现多元化且健康的产业增长,需要建立移动游戏、主机游戏和PC游戏均衡发展的产业格局。因此,我们希望政府出台针对主机游戏产业的激励政策,提供专项支持,并制定推动计划,以促进该领域的健康发展。同时,随着市场

需求的增长,希望政府适当增加主机游戏软件的版号发放数量。此外,为了促进游戏主机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壮大,希望政府积极加大海外优质游戏内容产品的引进力度,优化相关审批流程。为实现上述目标,希望提高版号审批的透明度,进一步放宽监管要求。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下文总结了**中国集装箱、散货、液化天然气 (LNG)**和快速增长的**汽车运输行业2024年运行情况和2025年展望**。

集装箱运输趋势

2024年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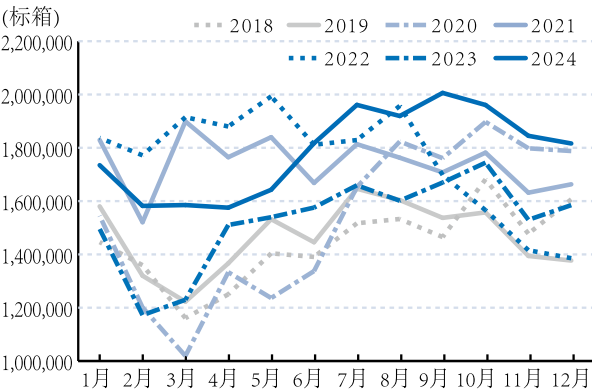
2024年，与上一年相比，美国和欧洲的进口需求均有所增加，亚洲至美国航线（东行航线）以及亚洲至欧洲航线（西行航线）的货运量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另一方面，发往亚洲的货物移动，由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对华出口量减少，美国和欧洲出口至亚洲的货运量自年初以来一直处于低迷状态。下面来回顾一下2024年各主要航线集装箱货物运输情况。

亚洲至美国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在东行航线（亚洲至北美）2024年全年货运量2,145万标箱，比上年增长17.1%，创下了年度货运量的历史最高纪录（见图1）。从装货地的国家份额来看，从中国起运的货物量1,180万标箱，比上年增长16.2%，从东盟各国起运的货物量538万标箱，增长23.6%，二者合计占东行航线货运量的八成。

表1显示了2024年亚洲起运的货物量（按国家及地区和商品）的同比增减情况。增幅较大的商品中，“家居用品”增长19.8%，“建筑相关材料及工具”增长18.6%，但与货运量同样表现良好的2022年相比，这些商品分别下降了5.6%、17.6%。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美国新建和二手房的销售套数复苏乏力。

图1：亚洲至美国（东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资料来源：JOC/PIERS

表1：2024年全年（东行航线）货物运输趋势（按亚洲主要国家及地区和主要商品）
（上方单元格：全年标箱、下方单元格：同比增长率）

2024年 货物运输趋势（按亚洲主要国家及地区和主要商品）								
商品	中国	越南	韩国	日本	台湾	印度	其他	亚洲合计
家居用品	1,876,391	968,988	45,085	10,835	50,305	75,586	333,046	3,360,235
	15.2%	34.0%	27.5%	31.0%	-6.8%	9.4%	16.4%	19.8%
电器设备	1,132,356	125,048	193,985	26,220	43,854	33,850	256,127	1,811,439
	17.8%	43.6%	7.5%	-6.5%	15.6%	31.1%	12.6%	17.0%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087,998	300,425	45,137	12,029	21,755	237,805	471,887	2,177,035
	20.2%	19.1%	8.8%	-3.6%	4.8%	24.2%	11.1%	17.8%
建筑相关材料及工具	485,609	136,408	39,633	7,743	35,160	41,561	44,041	790,154
	13.1%	39.2%	23.7%	14.5%	15.0%	10.3%	40.2%	18.6%
玩具	586,304	51,329	5,565	3,203	4,438	5,821	24,916	681,576
	13.5%	39.0%	-4.9%	11.1%	-4.7%	35.2%	19.6%	15.1%
汽车零部件	298,980	13,241	177,381	119,776	66,255	46,224	42,037	763,895
	14.2%	38.5%	17.2%	11.6%	2.2%	14.7%	25.5%	14.3%
鞋履	222,737	124,634	2,032	92,91	825	6,925	62,274	419,520
	0.0%	14.1%	46.9%	-26.3%	-12.6%	18.7%	18.9%	6.8%
其他	6,113,544	1,084,870	855,179	490,485	438,439	722,962	1,736,269	11,441,748
	16.9%	27.3%	16.3%	7.7%	5.5%	15.2%	17.7%	16.8%
合计	11,803,920	2,804,942	1,363,996	670,385	661,030	1,170,732	2,970,597	21,445,602
	16.2%	29.3%	15.3%	7.9%	5.0%	16.8%	16.4%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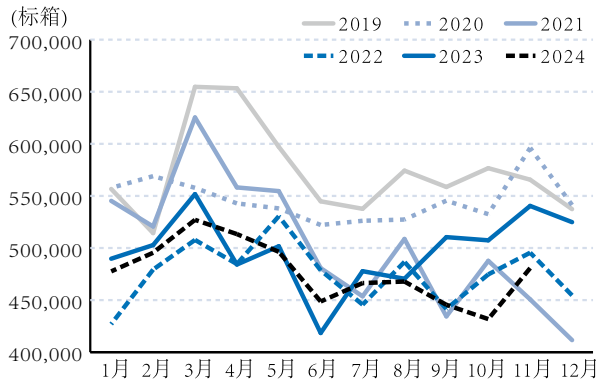
注：原则上，表内数字取自各国及地区分别排名前十位的商品数。

资料来源：JOC/PIERS

西行航线（北美至亚洲）2024年1—11月累计货运量525万标箱，比上年下降3.7%，降至新冠疫情以来的最低水平（见图2）。对中国出口的货物量大幅降至121万标箱，比上年下降21.5%；对东盟出口的货物量也降至169万标箱，下降8.9%。

从西行航线的货运品类来看，货运量位居前列的品类，整体呈现下滑态势。其中，“纸浆”、“树脂等合成树脂”和“废纸”的减量情况尤为显著，分别下降28.8%、23.8%和21.9%。同比增长的品类为“蔬菜及种苗类”、“汽车、卡车等的轮胎及内胎”和“家居用品”，分别增长137.4%、36.2%和21.8%。

图2：美国至亚洲（西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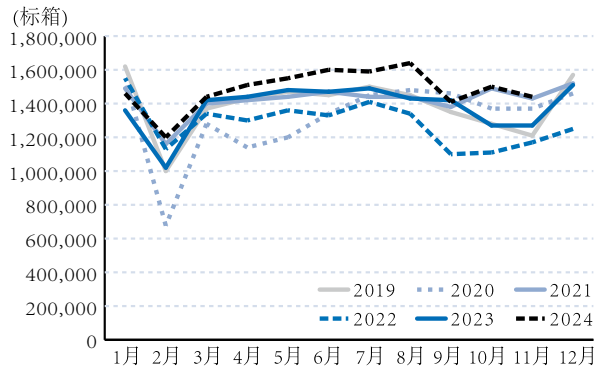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PIERS

亚洲至欧洲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西行航线（亚洲至欧洲）2024年1—11月累计货运量1,633.1万标箱，比上年增长8.3%（见图3）。其中，从中国起运的货物量1,264万标箱，增长11.4%；从东盟起运的货物量217万标箱，增长6.0%。

按目的地来看西行航线货运量，发往北欧同比增长10.0%；发往西地中海和北非增长11.3%；发往东地中海和黑海增长0.8%。

图3：亚洲至欧洲（西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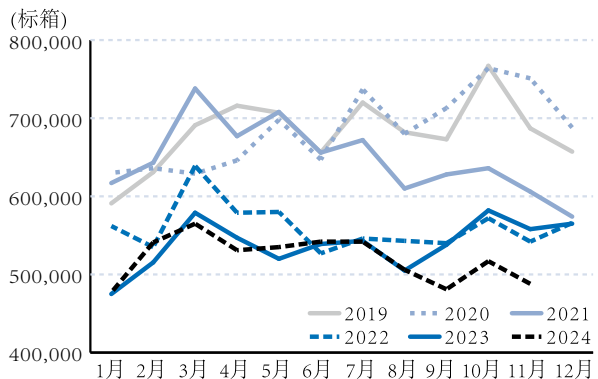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CTS

东行航线（欧洲至亚洲）2024年1—11月累计货运量572.8万标箱，比上年下降2.9%（见图4）。其中，对中国出口的货物量270万标箱，下降7.5%；对东盟出口的货物量171万标箱，下降0.8%。

按起运地来看东行航线的货运量，北欧起运同比下降4.6%；西地中海和北非起运同比下降2.1%；东地中海和黑海起运与上年持平。

图4：欧洲至亚洲（东行航线）的货物运输



资料来源：JOC/CTS

中日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2024年1—11月，从日本出口的货物量同比下降0.2%，降至67.1万吨；从中国出口的货物量同比增长0.2%，达182.7万吨。日本出口货物中，钢铁、有机化学品、机械类等出现下滑；中国出口货物中，钢铁、有机化学品、塑料及其制品等出现增长。

2025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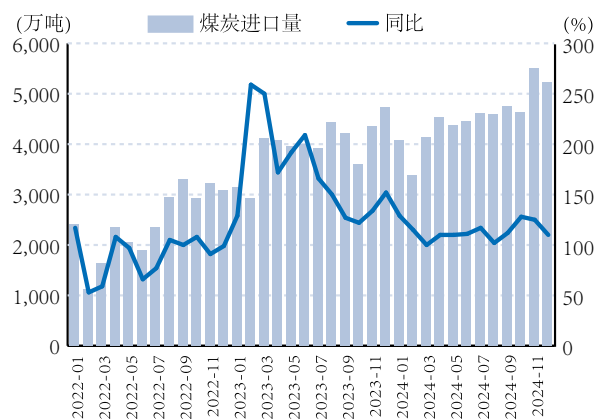
预计2025年货物移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美国总统特朗普关税政策的影响。虽然该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其影响在现阶段尚不明朗，但全球贸易活动陷入停滞并对货物移动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值得关注。尤其在亚洲至美国航线上，家具类大宗商品的需求复苏将成为一大焦点。需要密切关注房贷利率居高不下以及由此导致的住宅销售套数低迷的情况能否得到缓解。在亚洲至欧洲航线上，以德国为核心的制造业呈现出显著的低迷态势，因而该地区制造业的复苏以及欧洲各国经济的回暖被视为关键因素。

散货运输趋势

2024年回顾

2024年，中国干散货需求整体保持强劲。尽管受建筑领域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中国粗钢产量较上年下降1.7%，但由于市场对品质和价格具备优势的海外矿石需求旺盛，铁矿石进口量同比增长11.7%，达到12.37亿吨，创下历史新高。煤炭进口量在2023年的基础上继续显著增长，尽管国内煤炭产量也增加了约1亿吨，但在强劲的能源需求以及海外煤炭价格竞争力的双重作用下，煤炭进口量同比增长14.4%，达到5.43亿吨，刷新历史最高记录。在谷物方面，2024年谷物收获量创历史新高，玉米和小麦进口量相较于2023年有所减少，不过在谷物进口中占比最大的大豆，进口量增长6%，达到1.05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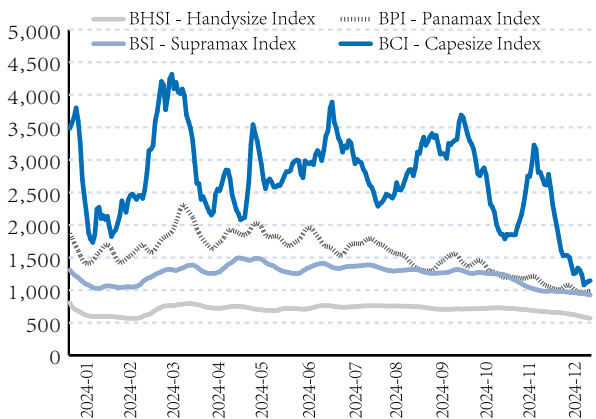
图5：中国煤炭进口量变化(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24年，大型船舶运输市场行情向好。西澳大利亚和巴西矿石出货形势良好，西非铝土矿的出货亦十分活跃，加之众多船运公司因担忧船舶在苏伊士运河遭袭击，纷纷选择绕行好望角的航线，使得船舶舱位供需较往年更为紧张，有力支撑了市场行情。五条主要航线的年均租船费达到22,593美元，三年来首次稳定在2万美元以上。中小型船舶方面，因巴拿马运河自2023年起持续干旱致使通航受限，加之前文提及的绕行苏伊士运河的影响，船舶舱位供需趋紧；与此同时，南美洲谷物出货势头强劲，上半年市场行情相对平稳。但进入7月，南美洲出货高峰期告终，9月巴拿马运河基本恢复常态运营，临近年底时，太平洋水域煤炭等货物运输量有限，船舶舱位的供需状况逐渐转向宽松，因此下半年整体呈现出下跌走势。

图6：2024年干散货市场变化



资料来源：Baltic Exchange

2025年展望

由于房地产等行业经济复苏迟缓，不少观点认为中国国内钢铁需求在2024年持续下滑的态势将延续。但考虑到政府出于维持就业、保障税收等考量，短期内不会明确下达减产指令，预计2025年粗钢产量将维持在与上年大致持平或微降的水平，接近10亿吨；而竞争力强于国产矿石的海外矿石进口量，预计也将与2024年持平，为12.5亿吨左右。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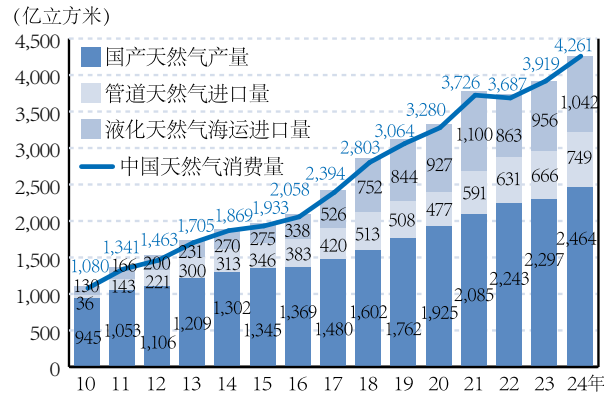
石运输方面，西澳大利亚、巴西的出货形势依然向好，中资参与的几内亚西芒杜矿山预计今年年底投产，将带动船舶舱位需求增长；主要从西非通过大型船舶运输的铝土矿，受电动汽车铝需求上升的影响，预计将维持甚至超过2024年1.59亿吨的历史最高进口量；加之新船舶竣工数量有限，大型船舶运输市场有望摆脱当前短暂低迷，走向强势复苏。煤炭进口量因国内煤炭产量增加，谷物则受政府旨在降低进口依存度的增产计划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预计均会出现一定程度减速。不过，鉴于中国作为全球最大进口国，需求骤减的可能性较低，即便难以增长，也有望保持稳定运输。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以及刺激国内需求的经济政策大概率会持续推行，预计中国原材料进口带来的货运热潮，将持续支撑干散货市场行情。

液化天然气 (LNG) 运输趋势

2024年回顾

202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同比5%的增速。与此同时，中国国内天然气消费量达到4,260.5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8.7%；国内天然气产量为2,463.7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3%，均高于GDP增速。除了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外，在市场机制的优化作用下，天然气需求大幅扩张，加之积极推动增产，促成了天然气消费量与产量的同步增长。

图7：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及供应源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能源局/SIA Energy

2025年展望

据清燃智库 (CEthinktank) 预测，2025年中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将达到4,584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7.5%。2025年，计划新建或扩建的LNG接收站多达7座，本已略显过剩的LNG接收站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预计2026年至2028年，LNG接收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将远超长期合同下的LNG采购量。鉴于接收能力的增加，预计LNG进口量将持续上升。

另一方面，地缘政治风险、上游项目接连出现最终投资决策 (FID) 延迟等各类外部因素，都有可能影响中国LNG的稳定供应，需持续关注。

汽车运输趋势

2024年回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发布的数据，2024年中国汽车全年出口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在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以及众多新能源汽车新车型发布的推动下，自2023年起，中国已经连续两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

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495万辆，同比增长19.7%；商用车出口78万辆，同比增长1.0%。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同比增长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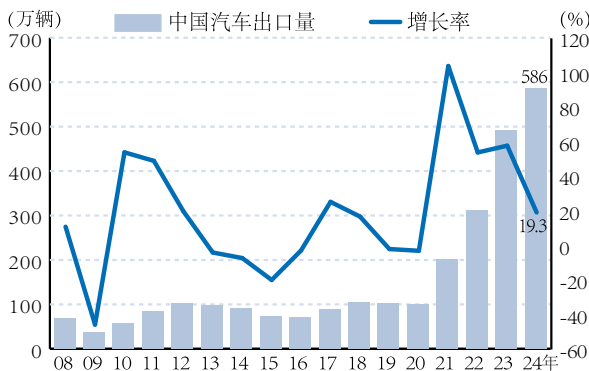
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前十国家中，俄罗斯和墨西哥分别为115万辆和44.5万辆，继2023年之后连续第二年占据第一、第二位。巴西的增长幅度尤为显著，2023年还在前十开外，2024年达到23.7万辆，跃居第六位。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前三国家分别为：比利时、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25年展望

2023年，中国汽车全年出口量491万辆，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2024年进一步增至586万辆，中国汽车出口产业已成为中国产业的核心支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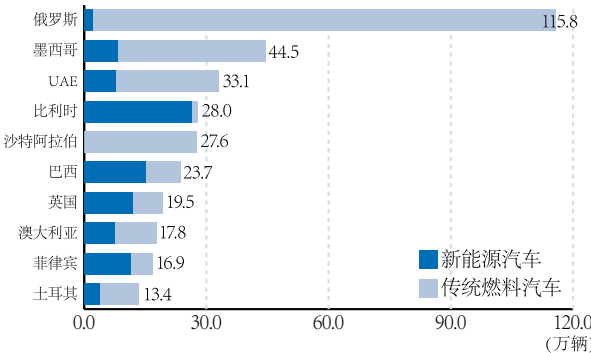
欧盟加征关税、美国出于安全考量排除中国产品，以及俄乌冲突等因素，确实会给中国车企带来变数。然而，预计中国车企将继续开拓亚洲、中东、南美等非欧美地区市场，包括在这些地区建设工厂。

图8：2008—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量及增长率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图9：2024年中国汽车出口量（按出口目的地，排名前10位国家）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建议>

① 放宽LNG燃料供应的监管要求

LNG燃料供应仍处于推广阶段，考虑安全因素，相较于传统重油燃料设定更严格的监管要求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目前在中国，仅有少数港口和锚地被允许进行LNG燃料供应。随着LNG燃料船舶需求的不断增长，为了确保船舶运营的顺畅，希望在监管部门认定的安全范围内，放宽并明确相关监管要求。

② 公开进港航线及港口附近航道信息

在船舶进港及相关规划过程中，航运企业通常需要参考海图和测深图，但由于数据获取渠道受限，企业往往难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在不影响航行安全的前提下，希望政府公开主要商用港口的航道信息。

③ 提前通知贸易限制、海运和港口相关法规的变更等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港口管理部门在修改贸易限制、海运和港口相关法规时，企业通常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以确保顺利适应新的规则。希望政府尽可能提前发布详细规则和关键点。

2. 空运

2024年，航空客运业持续稳步复苏。自中国政府于上一年正式结束“动态清零”政策以来，尽管复苏是分阶段进行的，但一直呈现稳步回升的态势。中国政府进一步扩大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推动了航空客运的发展。中国国内航线和国际航线的旅客运输总量已全面超过疫情前水平，创下历史新高。然而，由于新冠疫情期间强化的各类机场运营管制措施仍未完全解除，不同地区和机场依据各自的自由裁量权制定了不同的运营规则，在此背景下，航班准点率、旅客服务质量以及防疫相关成本增加等方面，仍持续受到较大影响。

在航空货运领域，由于以国际航线为主的运输需求强劲，货运量持续显著增长，规模已达历史最高水平。然而，由于部分机场运营仍受管制，导致难以迅速增设符合市场需求的货运航班，这一情况仍未得到根本改善。

“动态清零”政策结束后，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均呈现出稳步复苏的态势，但各种管制措施至今仍未完全解除，强烈希望未来通过人员往来的全面恢复，推动中日双方经济实现复苏。

航空运输业在中日两国牢固的友好关系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早日为其社会使命做出贡献，强烈希望两国有关部门在2025年携手合作，尽快采取应对措施。

2024年概况及2025年预测

航空客运

2024年，中国民航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73,017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7.9%。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66,45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2.6%；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655万人次，同比增长125.3%，约为上一年的2.3倍。在国际航线方面，由于大幅放宽签证政策以及各航空公司恢复航班运营，航空旅客需求自上一年起持续大幅增长。国内航线与国际航线的旅客运输总量已超过2019年水平，较2019年增长10.7%（资料来源：中国民用航空局。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数据来源相同）。

此外，受日本国内航线恢复运营，以及机票价格跳水等因素的影响，日本接待中国大陆游客恢复至698万人次，同比增长187.9%，约为上一年的2.9倍，但仍比2019年下降27.2%，虽然呈现复苏的趋势，但与其他国家相比，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资料来源：日本国家旅游局（JNTO））。

关于2025年航空旅客的发展趋势，随着针对日本旅客的免签政策解禁，以及从今年春季左右开始中国旅客签证申请手续的放宽，再加上国内经济的复苏以及更多航班的恢复，预计不仅探亲访友的人数会增加，商务出行和休闲旅游等方面的双边人员交流也将进一步增加，航空旅客需求有望逐步恢复。

航空货运

2024年，中国民航全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898.3万吨，比上年增长22%，较2019年增长了19.2%。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537.5万吨，比上年增长18%，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16.4万吨，比上年增长7%；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360.8万吨，比上年增长29%。

在2024年的国际货物运输中，受中国经济形势和中美关系的影响，汽车、家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等商品的货物移动全年处于低迷状态。另一方面，中国发往欧美地区的跨境电商货物出货情况良好，拉动了国际货运需求，2024年，中国出发或抵达中国的国际货运量大幅超过2023年。旺盛的电子商务需求支撑了航空货运单价水平，全年维持在略高于2023年的价格水平。关于2025年航空货运的趋势，鉴于美国总统特朗普严格实施“最低免税申报金额（de minimis 又称小额豁免）”以及对中国产品实施的追加关税政策等情况，可能会出现中国出口货物量减少、生产基地加速向东南亚转移等不利因素，但普遍认为电子商务需求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会继续拉动国际航空货运的需求。

未来展望和挑战

自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结束后，全球各航空公司普遍实现了稳步复苏，2024年，中国航空业也呈现出循序渐进的稳步回暖态势。

2025年，中国航空运输业预计仍将保持强劲增长态势，但要进一步提升航班便利性、扩大运输能力，仍需迅速应对各项持续存在的限制和管制措施。

本次建议聚焦于关键且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基于对中国政府高效改革能力的期待而提出的。

为了落实建议事项的改善工作，通过官民协作，共同克服困难，尽快恢复中日人员和物资的往来，推动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和经济复苏，我方将全力以赴贡献力量。

<建议>

① 加快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飞行计划审批速度

目前，定期航班和不定期航班的申请往往在临近起飞前才获得批准、审批流程不顺畅、或因手续问题需要重新提交。相较于其他国家，航空公司在航班销售和市场推广方面缺乏足够的时间，从而影响中日之间人员往来的恢复以及客运航班的正常复航，进而波及对华投资和经济活动等。希望加快审批流程，尽早通知各类申请的最终审批结果，以便航空公司能够快速制定运营和销售计划。希望推进航班时刻（SLOT）申报程序与国际标准接轨。

② 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自民航飞行标准监督管理系统（FSOP）启用以来，申请CCAR-129（CHINA OPESPEC）及相关

审批流程已可通过网络办理，并且自2017年起，审批流程已进行了调整和简化，相较以往更加高效。然而，目前审批时间仍规定需20个工作日。为提振全球对中国航空行政管理的信心，提升中国航空行政管理的国际竞争力，希望政府按照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发达成员国的标准，简化申请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③ 提高IATA航班时刻会议的响应速度，优化国际航班时刻管理

自2024年航班时刻制度改革以来，国际航班的时刻调整优先级虽比国内航班有所提升，但相较于全球标准仍处于较低水平，且透明度不足。在IATA航班时刻会议上，各国航空公司对时刻调整的个别需求往往无法获得及时、明确的答复，导致会议制度流于形式，难以发挥预期作用。同时，IATA会议前后，航空公司在进行航班时刻调整时，相关咨询流程繁琐，缺乏高效的电子邮件沟通机制，增加了协调时间。希望政府进一步优化航班时刻管理体系。

④ 在高密度机场航班时刻分配及运行中准确执行IATA规则，并提升透明度

目前，中国主要机场普遍处于高密度运行状态，在SLOT分配方面，希望政府能够继续准确执行IATA规则，包括：及时通知航空公司上一年度的时刻使用情况；优化时刻交换机制；设定明确的审批答复期限等。同时，希望政府清晰披露主要机场的时刻配额限制以及各时段的繁忙程度，明确并公开机场的本地规则（Local Rules）及其执行情况，提升航班时刻管理的透明度。自2024年1月起启用的航班时刻管理系统（Slot Management System）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但在操作性和易用性方面仍存在改进空间。希望尽快引入IATA标准（SSIM第6章）。

⑤ 提升外国航空公司在华信息获取的公平性

在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各类通告及机场相关新规，通常仅以中文通知中国航空公司。希望外国航空公司与中国航空公司享有相同的信息获取渠道，提高各类通告及机场相关信息的英文发布频率，严格遵守IATA和ICAO制定的信息披露时限要求，构建公平的信息发布体系，确保外国航空公司能够在适当的时间点获得政策更新信息。

⑥ 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为确保未来中国航线的稳定运营，希望优化空域管理和航班管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减少流量控制（Flow Control）对航班准点率的影响。具体建议如下：优化空域利用，设定新航路，减少航班延误的发生概率；提升空中交通管理（ATM）和机场协同决策（A-CDM）的精度，确保出现延误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目前，当遇到恶劣天气时，空管通常会针对同一方向的航班实

施统一的起飞限制，建议基于A-CDM的原则，明确延误原因，并允许符合安全标准的航班优先获得起飞许可，或灵活受理标准航路以外的替代航路申请，建立更加灵活的航班调控机制，并反映各航空公司的运营方针，以减少航班延误数量，缓解机场和空域的拥堵。

⑦ 加快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的办理速度

在部分机场，机场控制区域通行证从申请到发放的时间较长。希望在民航局的指导下，制定全国统一的发证流程，并缩短和规范办理周期，以确保新进员工、调入人员或临时派驻人员能在抵达新岗位后立即投入工作，避免因手续延误影响航班运营的稳定性。此外，目前部分机场的临时机场限制区域通行证有效期长达一年，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机场地面勤务的管理。强烈希望加快正式通行证的发放速度。

⑧ 外国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航空器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目前，外国航空公司配置在中国各机场的航空器维修工具需缴纳全部关税，并作为国内货物进行保管。然而，这些工具仅限于在机场区域内使用，并专用于外国航空器的零部件装配，其中部分维修工具价格昂贵。希望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对外国航空公司配置的维修工具实施保税管理。

⑨ 加快航空器地面故障维修的紧急通关流程

目前，对于因航空器故障需紧急从所属国家运送的零部件和工具，在通关时通常需要耗费数日，导致原本可在短时间内完成的维修工作被大幅延误。希望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对因航空器故障紧急运送的维修零部件实施快速紧急通关程序，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清关手续。此外，希望中国各机场执行统一的通关标准。

⑩ 取消对定制货运包机的限制

目前，货运包机的销售仅允许由单一承运方进行，这一规定限制了货运包机的运营机会。为了增加中国各地货运包机的设立机会，进一步促进中国进出口物流的发展，希望政府允许同一航班由多家公司共同销售。

⑪ 修订对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评估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对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实施运行评估管理程序，以加强航空安全相关的输入性风险管理。然而，2024年该程序的修订进一步收紧减分标准，其中部分规定可能对安全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例如，低速下拒绝起飞（Reject Takeoff）本质上是一种符合安全规范的操作，不应被纳入减分项，否则可能对机组人员的心理造成影响，使其在关键时刻无法做出正确决策。CAAC已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对外国航空公司诉求的理解，并表示将对减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估。在此背景下，希望对运行评

估管理程序进行合理修订, 确保其真正有助于航空安全运营。

⑫ 调整机场收费标准

中国自2008年引进的机场收费体系, 应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但是目前仍未着手实施。建议优化如下收费项目:

- 旅客服务费 (Passenger Service Charge, PSC): 目前由航空公司支付, 建议调整为由旅客直接支付;
- 航站楼导航服务费 (Terminal Navigation Charge, TNC): 目前起飞和降落分别收费, 建议调整为起飞和降落合计为一个起降架次收费;
- 着陆费中的附加费用: 目前附加费用最高可达着陆费的10%, 建议废除该附加费用。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24年,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内需疲软以及市场信心下降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景气度在前三季度持续走低。但是,9月之后随着经济刺激政策的推出,经济形势逐步企稳回暖,最终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达到5%。其中,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2.2个百分点,较上年下降了2.1个百分点。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比上年增长3.5%。尽管在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政策推动下,耐用消费品消费有所增长,但内需依旧持续依赖消费刺激政策。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全面扩大国内需求”列为2025年的首要任务。据中国商业联合会预测,零售销售总额有望增长约5%。批发行业也对消费趋势的改善寄予厚望。

表: 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20年 (校正值)	2021年 (校正值)	2022年 (校正值)	2023年 (校正值)	2024年 (快报值)
实际GDP增长率(%)	2.2	8.4	3	5.2	5.0
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百分点)	-0.2	4.9	1	4.3	2.2
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百分点)	1.8	1.7	1.5	1.5	1.3
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百分点)	0.6	1.9	0.5	-0.6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亿元)	39.2	44.1	43.9	47.1	48.8
同比增长率(%)	-3.9	12.5	-0.2	7.2	3.5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等级,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私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WTO)三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出现了满足电子商务

和新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无需流通环节的短路经济(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在耐用消费品领域,主要聚焦汽车、家电产品、家装消费品的“以旧换新”。截至2023年底,民用汽车保有量达3.36亿辆,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保有量超30亿台。预计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整体带动相关产品销售额超1万亿元。2024年8月初,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1,500亿元国债资金全部下达到地方。自9月起,汽车和家电产品消费额同比由负转正,10月的增速分别达到3.7%和39.2%,消费刺激政策的效果逐步显现。财政政策方面,2025年以旧换新支持资金预计将比上一年翻一番,达到3,000亿元,国内消费市场有望持续改善。

中国的经济发展模式正在从基础设施投资驱动型向国内消费驱动型转变,预计未来几年批发和零售业将继续增长。然而,作为批发业重要组成部分的物流业仍存在与批发零售业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物流成本偏高、物流运营效率低下、物流专业技术落后等。2024年11月,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提出实现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从2023年的14.4%,降至2027年13.5%左右的目标。具体措施包括构建适配产业发展的物流体系、推动物流各环节高效协同、积极引入新技术,以及助力企业提升运营效率等,从多个维度发力,力求实现降本提质增效。预计未来几年物流业将迅速发展,并对批发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然而,仍持续出现一些因违法行为导致信用受损、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被认为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因此,建立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至关重要,同时也要维护行业秩序,确保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随着消费者偏好的多样化以及对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流通行业必须精细化地响应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在网络销售业务普及的环境下,不仅零售业,批发业也需要做出相应调整。目前,公共层面在软性支持方面存在不足,比如缺乏用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状况的官方统计指标以及公开这些指标的系统等。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 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对于批发企业而言,扩大产品经营范围不仅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手段,也有助于推动价值链升级。自2018年起,政府相关部门开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和优化审批流程和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0月)。为进一步深化改革,2021年国务院发布通知,明确提出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6月)。随后,2022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证照分离”改革及暂时调整适用法律有关情况的中期报告》,总结了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方面的进展情况。报告指出,大多数地方和部门已建立健全具体的落地措施,推动政策有效实施。然而,报告也强调,当前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希望通过跨地区、跨部门的数据对接与信息共享,完善电子证照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更大范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企业办理相关事项提供更大便利。

② 进一步支持零售商与供应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各地政府依据《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等法规及相关政策,取缔并撤销了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商业惯例。然而,不公平的商业行为仍然存在,部分零售企业依然以其他名目变相收取费用。

为进一步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于2020年7月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不得通过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然而,现实中仍有个别大型企业

凭借自身市场优势,设定不合理条款,拖延付款账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监管,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③ 加强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足,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部分商家销售假货或以不正当低价销售商品,导致电商平台信誉下降;(二)部分企业通过超载运输压低运费;(三)部分企业不开发票,规避税收,以降低配送报价;(四)恶意索赔的投机性投诉增多。此外,还有部分批发商在交易过程中“跑路”,导致日本投资企业被要求代缴本应由批发商承担的增值税。为确保行业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并为无辜卷入纠纷的企业提供合理应对方案。

④ 制定并实施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支持联合配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增加,对高效顺畅的配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然而,在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一些企业遭遇审批困难。部分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为由,拒绝发放通行证。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等一线城市已停止发放新的通行证,其中北京市各区的通行限制区域逐年扩大。即使企业向区级交通管理部门提交通行证申请,审批程序往往进展缓慢,对业务扩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希望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并实施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明确审批流程和适用罚则,确保执行标准统一。

⑤ 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来看,加快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已成为当务之急。各地政府积极贯彻《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2017年4月)和《“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2021年12月)的要求,加快冷链物流产业布局。目前,低温仓库建设已逐步完善,但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和作业专业化水平仍有待提升。政府在《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2年4月)中提出,将从多个方面为冷链物流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运输监管体系;培养专业人才等。希望政府切实落实这些政策措施。

2. 零售业

业态转型驱动客户增长, 行业重组引领新潮流

2024年, 中国消费市场整体增速显著低于2023年全年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尽管必需品消费保持坚挺, 但消费者对非必需品的购买意愿减弱, 以及以非必需品为核心的零售业态低迷。在行业格局中, 曾引领中国O2O(线上到线下)模式的阿里巴巴正逐步收缩部分零售业务, 反观百联集团、沃尔玛等老牌企业则加速业态转型, 致力于强化与消费者的多渠道接触。与此同时, 中国正推进消费税改革, 并放宽赴日签证政策, 这些政策变化为零售行业注入新的增长动力。日资企业需要在敏锐捕捉这一市场潮流的同时, 制定贴合本地需求的战略, 并高效执行。

中国消费市场未见全面复苏

尽管中国消费市场在2020年和2022年触底反弹, 但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24年全年同比增长仅为3.5%, 远低于2023年7.2%的增速。从各品类表现来看, 餐饮和食品类依然保持较高增长, 分别同比增长5.3%和12.3%, 服装类仅微增0.3%, 化妆品则出现1.1%的负增长。从数据中可以看出, 虽然中国消费市场展现出一定韧性, 但必需品与非必需品之间的分化日益明显, 部分品类依然面临较大压力。

阿里巴巴出售线下门店, O2O战略迎来转型拐点

2024年12月, 阿里巴巴以74亿元将所持中国百货巨头银泰百货的全部股份, 出售给中国知名服装企业雅戈尔集团及银泰百货管理层, 并因此交易预计亏损93亿元。早在2016年, 阿里巴巴创始人马云提出“新零售”概念, 积极投资拥有线下门店的多种零售业态, 而银泰百货作为其中重要的线下客户触点, 在阿里巴巴的O2O布局中扮演着核心角色。因此, 此次出售消息对整个行业产生了巨大影响。特别是超市业态的盒马鲜生一直以来成功提升了中国本土企业的门店运营效率和消费者体验, 未来的发展动向备受瞩目。阿里巴巴此次退出的主要原因在于, 其战略重心正回归电商及平台业务, 同时计划将资源集中于人工智能、云业务等高增长领域。此举引发了对零售行业未来创新格局的广泛关注: 现有行业巨头能否继续引领变革, 抑或会有新的“颠覆者”重塑市场?

提供吸引顾客的价值, 推动实体店回归的老牌企业

在阿里巴巴逐步退出零售业的同时, 一些老牌企业正在积极进行业态转型, 百联ZX便是其中的典型代表。百联ZX隶属于百联集团, 是一家全新概念的商业设施, 于2023年重新装修开业, 前身是传统百货店华联商厦, 位于上海市南京东路步行街, 营业面积达5,500㎡(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这是中国首家专注于ACG(动画、漫画、游戏)文化的商业设施, 除了商品零售, 还引入了与ACG文化相关的餐饮和娱乐服务。百联ZX的店铺布局充满新鲜感, 让人联想到

日本秋叶原的氛围, 但更具亮点的是其吸引和留住粉丝的会员体系。据悉, 百联ZX的会员数已超过数十万, 其中90%为40岁以下年轻人。自2023年开业以来, 百联ZX已举办数百场线下活动, 并融合VR、AR、元宇宙、AI等前沿技术, 创造与粉丝的互动体验。在疫情后消费低迷的背景下, 百联ZX针对愿意为兴趣爱好花费时间和金钱的年轻群体, 打造了参与感极强的消费场景, 不仅提供“商品消费”, 更注重“体验与时间消费”的空间演出和环境设计。这种新型消费模式, 不仅对零售行业具有启示意义, 也为希望通过社交媒体和私域流量培养核心粉丝的日本零售商及消费品制造商提供了值得借鉴的创新思路。

与此同时, 会员制零售业态在近年势头强劲。尽管美国零售巨头沃尔玛的传统大型超市在中国市场表现低迷, 但旗下的会员制超市“山姆会员店”却表现出色。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和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零售百强企业数据显示, 2019年至2023年, 山姆会员店复合增长率达到9.9%, 成绩尤为亮眼。这一成功背后有两个关键因素: 一是商品战略。据称, 山姆会员店SKU中的自有品牌(PB)占比约为30%, 拉动了营业额和营业利润。其PB研发成功的背后在于深入挖掘会员需求、产品上市后的效果监测、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品质管理, 以及极具竞争力的价格策略。

二是会员价值传递。山姆会员店通过整合线下门店、App、微信小程序以及合作伙伴京东(JD)的会员数据, 对会员消费行为进行精准分析, 并将其转化为PB产品的研发方向以及提升到店频率的营销策略。据悉, 中国山姆会员店的客单价高达1,000元, 在当前消费低迷的市场中尤为突出。

税制改革推动地方零售业活力提升

在政策层面, 消费税改革迎来了重大变化。2024年7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 在许多地方政府面临财政收入不足的背景下, 现行在生产环节征收并由中央政府100%统筹的消费税, 将逐步改为在零售环节征收, 并将税收收入划归地方政府。具体而言, 消费税收入中占比超过九成的四大品类——烟草、汽油、汽车和酒类的税收, 将逐步转移至地方政府。这一改革预计将显著增加人口密集、消费能力较强省市的财政收入, 并为地方政府提供新的激励措施, 以推动本地消费的增长。

日资企业如何应对这一市场变化

对于业内相关人士而言, 长期存在的日本食品进口管制、实际进口手续以及仿冒品销售等问题, 尽管进展缓慢, 但正在逐步改善。2025年1月, 日本农林水产大臣江藤拓与中国海关总署副署长王令浚会谈, 讨论了包括解除日本水产品进口限制、恢复牛肉出口以及扩大大米出口等议题, 特别是关于牛肉和糯米, 双方达成共识, 将继续努力推动相关进展。今后, 希望相关部门继续推动上述议题以及其他议题的改进。

尽管中国消费市场整体低迷,但那些致力于打造有吸引力的消费场景、贴近中国消费者需求并进行本地化商品研发和营销的企业,依然市场中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力。日本零售业一贯以优秀的卖场设计和高水平的客户服务著称,但在当前中国消费环境下,需重新审视这些优势是否仍然符合中国消费者的需求和时代潮流。同时,日资企业在商品研发流程、客户触点构建以及电商运营等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24年11月,日本宣布放宽中国游客赴日签证,包括延长签证有效期、增加入境次数以及延长旅游多次签证的有效期。与中国国内旅游相比,日本凭借“近、便、廉”的旅游优势,依然对中国游客具有强大吸引力,重新迎来中国游客的增长预期强烈。然而,疫情前,日资企业在构建消费者复购日本商品的渠道方面仍显不足。如今,随着跨境电商及线下门店的发展,能够提供同类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体系正逐步完善。尽管平行进口商品等问题依然存在,但企业已迈入全新时代,需主动制定应对策略,着力加强跨国客户触点、提升客户终身价值。

最后,在包括电商在内的中国零售市场中,消费者权利的扩大也引发了一些担忧。例如,“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政策虽然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推动了电商市场的快速增长,但近年来也出现了被恶意利用、过度退货等问题,给零售商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同时对中国政府倡导的可持续社会建设产生了负面影响。未来,若能建立起买方、卖方以及社会三方共赢的消费生态体系,中国零售市场的复苏与繁荣将指日可待。

<建议>

① 在市场监管方面,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中国经济正在走向质的提升,零售业也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安全,并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需求增长的重要手段。希望针对这一结构性变化,着力构建高度透明、统一有序的市场体系。从零售业部分行政法规的执行情况来看,尽管法规的适用对象涵盖整个零售业,但在具体执行中,外资企业往往面临更严格的要求(如实地检查等),而内资企业则相对宽松。应建立相应的市场体系,实现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同等环境下竞争。希望更加关注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② 确保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原则,政府有关部门不应依据企业的资本属性(内资或外资)或规模(大型企业或个体经营等)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执行同一标准。

③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自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福岛第一

核电站发生事故,导致日本多种农产品和食品事实上被禁止进口。

2023年8月24日,日本启动ALPS处理水排海后,中国进一步加大管控力度,对日本水产品实施的全面进口禁令至今尚未解除。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评估,目前许多商品的放射性物质残留风险极低。对于那些已在日本国内恢复正常流通和消费的产品,希望尽快解除或放宽其进口限制。尽管2024年9月,中日两国已就放宽相关限制达成协议,但具体落实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希望放宽限制,使日本能够为以美食文化著称的中国市场提供优质美味的食材。

④ 缩短进口手续时间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以来,从日本进口产品的通关及卫生许可申请时间延长至1个半月至2个月,是过去的1.5倍至2倍。尽管部分港口和地区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通关时间,但整体改善效果有限。考虑反映食品最佳风味的“赏味期限”和确保食品安全的“消费期限”等涉及食品销售期限的商品,希望缩短通关时间。

⑤ 撤销和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规定,外资企业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许多外资零售店通常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此外,在药品、书籍等领域,外资企业同样受到经营限制。这种限制导致外资企业在开展销售和吸引顾客方面,面临与拥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不平等的竞争环境。希望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并确保外资企业在同类业务中享有与内资企业相同的待遇。

⑥ 撤销对护理用品经营的相关限制

在护理用品(主要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的器械)的经营方面,部分地区对经营场所面积设置了下限,并强制要求附设药品专柜。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开设药店时,与现有药店之间的直线距离必须超过350米,否则不予批准。这些规定使得护理用品的经营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境地。为了更好地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变化,希望完善制度,营造一个允许护理用品独立销售的环境。希望废除护理用品销售时附设药品专柜的强制性规定,取消经营场所面积的限制性规定。

⑦ 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国家标准(GB)对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作出了严格规定,如火腿需保持在0-4℃、加工蔬菜需保持在1-5℃的温度范围。然后,由于这些温度范围较小,实际操作中可能难以充分兼顾商品特性与风味保持的需求。适度放宽储存条件至

10℃以内,有助于更好地保持部分冷链商品的美味。希望允许将部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放宽至10℃以内。此外,目前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在北京市和天津市施行,而其他地区的解释和执行存在差异,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规范。希望中国各地区执行统一的标准。

⑧ 制定冷藏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的统一标准与细则

关于冷藏食品生产许可,目前没有统一的国家标准或审查细则。例如,北京市执行的是《冷链即食食品生产审查实施细则》,但不同地区的执行标准有所不同。尤其是使用生食蔬菜制作的产品(如沙拉、三明治),由于《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缺少相关分类,部分地区无法获得生产许可。希望制定冷藏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的统一标准和细则等。

⑨ 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在中国,类似于日本《借地借家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承租人在租赁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限普遍较短,承租人需依据短期收益进行预估;在续约时,若双方无法就新的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承租人需立即退租,导致其难以合理预估中长期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障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⑩ 修订“职业举报人”对销售的监督机制

“职业举报人”通常通过从零售现场筛查在售产品(如混有异物、商品标签错误等问题),向企业提出索赔。在中国,“职业举报人”被视为一种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出发的合法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购买问题产品后,经营者需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但“职业举报人”并非普通消费者,他们往往在发现问题后大量购买问题产品,以向企业获取高额赔偿。希望对“一律十倍赔偿”规定进行适当调整,区分恶意与非恶意经营者,避免滥用该制度。针对“职业举报人”并非普通消费者的特殊性,建议考虑修订相关法律条款,同时建立由行政部门主导的销售监督机制。

⑪ 修订从业制度

目前,员工的从业制度通常采用综合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并需经过行政审批。鉴于当前产业结构发生的巨大变化,希望零售业员工的工作方式能有多种选择。希望废除员工从业制度的行政审批,改为采用备案制度,或直接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工作方式。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2024年,针对因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而缺乏活力的国内经济,中国人民银行延续了偏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通过下调基准利率、增加流动性等举措助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由于货币宽松政策压缩了银行业存贷利差,对其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造成了影响。

此外,在银行业相关政策及举措方面,强调了金融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包括构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重点领域的配套金融体系,以及出台对房地产行业的扶持政策。同时,也出台了改善在华外资企业营商环境以及外籍人员访华的相关举措。近年来,在愈发重要的金融风险应对层面,主要围绕削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新方针,以及加速合并重组来稳定中小金融机构等方式展开。

2025年预计将从支持实体经济与化解金融风险这“攻”与“守”两个方面加快相关布局。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将2025年货币政策基调从“稳健”调整为“适度宽松”,进一步强调通过货币宽松政策提振经济。在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延续了去年提出的削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政策方针。

银行业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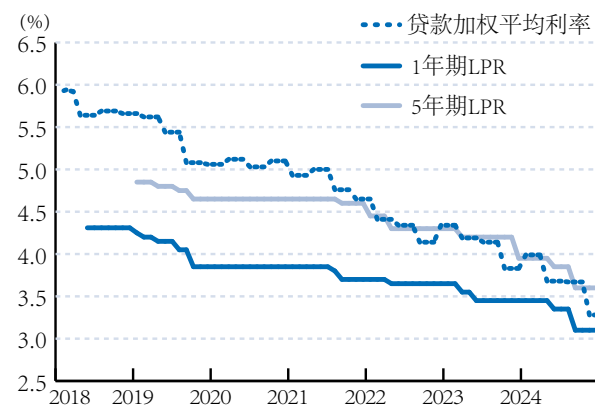
2024年,在内需乏力的背景下,货币政策维持了适度宽松的基调,持续下调存款准备金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通过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截至2024年末,一年期LPR降至3.1%,五年期LPR降至3.6%(见图1),同时期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为3.28%,较上一年同期下降0.55个百分点,创下统计记录以来的最低值。其中,企业加权平均贷款利率也降至3.34%。然而,受房地产行业贷款需求减少等因素的影响,货币供应量(M2)和商业银行贷款余额的增长乏力。如图2所示,2024年货币供应量同比增长7.3%,增长率较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银行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0%,增长率较上年下降3.7个百分点。由于9月之后经济刺激政策的出台以及财政支出的加速,货币供应量增长率到年底实现了小幅回升,但全年整体仍呈减速态势。

外汇市场方面,国内利率持续处于下降区间,受中美利差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2024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为7.2988,较上一年末下降2.9%。另一方面,反映人民币相对价值的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在2024年末为101.47,同比上涨4.2%,对美元以外的货币保持坚挺。

由于持续的低利率环境,商业银行的利差收窄,2024年商业银行整体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同比下降2.3%,为23,235亿元)。截至2024年末的资产总额为444.6万亿元,同比增长6.5%,净资产收益率(ROE)为8.10%,较上年同期下降0.83个百分点。如图3所示,净利润下降,经营效率持续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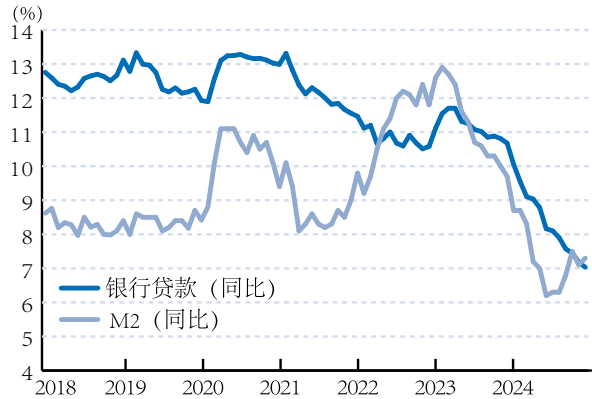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2024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50%,较2023年末的1.59%有所改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仍保持良好状态(不良贷款余额为32,792亿元)。关注类贷款率为2.22%,较2023年末的2.20%略有上升,但基本保持平稳(见图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4年不良贷款处置额超过3万亿元,自2020年以来每年的处置规模均在3万亿元以上。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在2024年末也维持在211.2%的较高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24年)》,截至2023年末,中国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共3,936家)中,有357家(约占10%)机构被评定为“高风险”,但这些金融机构的资产规模仅占总体的1.8%。

图1: 贷款利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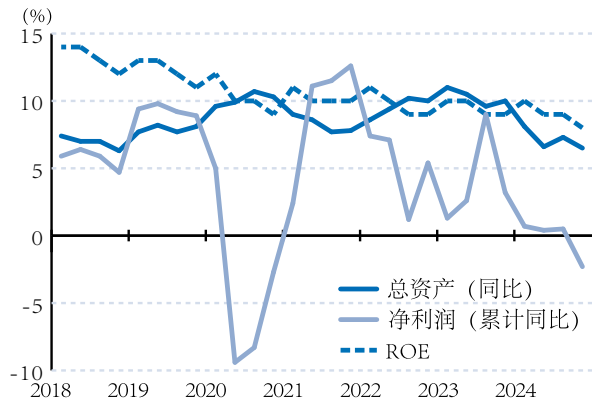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图2：货币供应量与银行贷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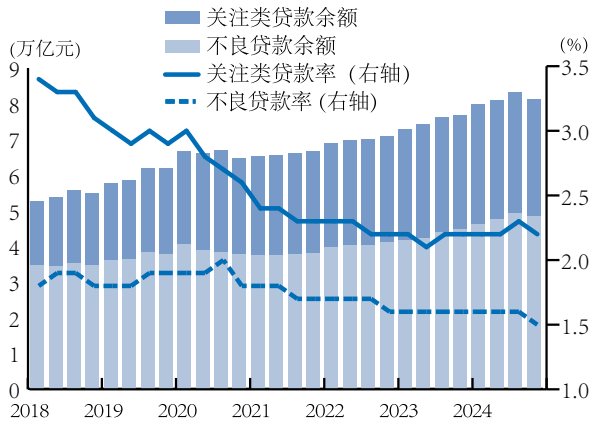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3：商业银行经营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图4：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银行业发展动向

2024年，银行业呈现出如下加速支持实体经济、减轻金融风险的态势。

围绕五大重点领域，加快对实体经济的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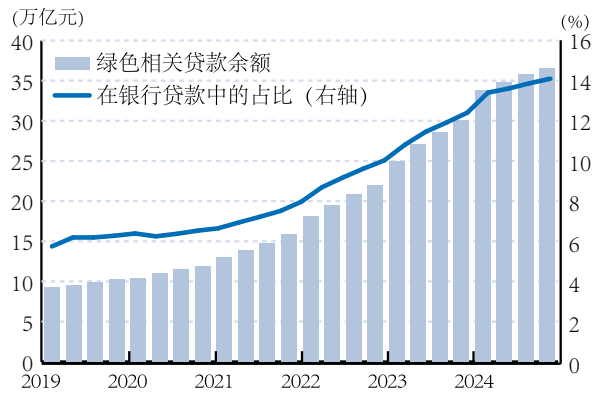
为重点落实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所提

出的，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大重点领域提供金融支持的指示，2024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成立信贷市场司，进一步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

在科技金融领域，为促进广大企业群体开展科技创新，2024年7月，财政部宣布将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具体而言，为加快向拥有创新技术的中小企业提供银行贷款，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中国人民银行表示，2024年末，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3%，“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户的金融支持力度”。

在绿色金融领域，此前已落实多项支持政策和措施，2024年10月，发布了推进绿色金融的具体行动指南，提出19项重点举措。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24年末，绿色相关贷款余额达36.6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2%，其在银行贷款中的占比也上升至14%，可见此前的政策已取得了显著成效（见图5）。

图5：绿色相关贷款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房地产行业扶持政策相继出台

2021年下半年起，房地产市场持续处于调整阶段。2024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多个政府部门，发布了稳定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周转的扶持政策。具体措施包括：下调住房贷款基准利率，取消二套房贷款利率下限，降低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一套房降至15%，二套房降至25%）以刺激需求。在供给侧支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设立3,000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激励银行发放商业贷款，支持地方国有企业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配售型或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自2024年9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后，原有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具体而言，除进一步下调住房贷款主要指标利率外，统一一套、二套房贷最低首付比例到15%。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方面，为进一步推动地方国有企业收购未出售商品房，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调整，将人民银行提供的再贷款资金比例由原来的60%

提高到100%。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发布了更多扶持政策,包括取消(放宽)房地产限购、限售、限价,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等。此外,还提出将未完工房地产“白名单”项目的信贷规模(贷款审批通过金额)翻倍至4万亿元的方针。

这些扶持政策逐渐显现成效,2024年10月至12月期间,房地产销售面积同比增长0.3%,扭转了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的负增长趋势,出现了回暖迹象。其中,各类限制措施较为严格的一线城市的放宽举措,对此起到了推动作用。

化解地方“隐性债务”的新方针

围绕地方财政的债务风险,首要目标是求稳。202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

政策实施安排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新增6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允许用于置换纳入监测范围各类隐性债务,到2026年分三年安排实施,每年2万亿元。二是放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用途限制,2028年之前,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专门用于化债。三是2029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2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

政府表示,2028年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将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通过置换,今后5年累计可为地方节约债务利息支出6,000亿元左右,有望为地方财政的稳定提供助力。

中小银行合并重组进程加快

为减轻中小银行及金融机构面临的金融风险,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为重点的重组工作正在推进。2024年,约200家银行注销,其数量超过了过去3年之和。在此过程中,要求中小银行聚焦主营业务,规模和网点布局更加合理。从地区来看,辽宁省、河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海南省的合并重组现象尤为突出。

针对在华外资企业及外籍来华人员的改善举措

针对在华外资企业的营商环境以及外籍来华人员相关事宜,一系列改善措施陆续出台。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再投资,商务部在2025年1月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使用境内贷款开展股权投资的限制”。迄今为止,外商投资性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并购等资本投资时,资金来源一般为向母公司的借款或其旗下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息。随着放宽限制,集团企业的剩余资金等也可用于投资。商务部表示,随着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规模的扩大,此举是为了回应外资企业提出的改善诉求。

在提升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支付便利性方面,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作为中国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一部分,此举是为了回应新冠疫情后,随着外籍来华人员的增加而产生的改善需求。该意见提出了六项主要任务,包括完善多元化的国内支付服务体系、提高境外发行信用卡用于国内移动电子

支付(如支付宝等)的便利性等,旨在为外籍来华人员、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与此同时,中国人民银行也发布了《外籍来华人员支付指南》,详细介绍了境外信用卡、移动支付、现金支付等各类中国境内支付方式。民营企业也响应这一提升便利性的趋势,提高了外籍来华人员使用支付宝等国内移动电子支付时的交易限额。

2025年银行业展望

2024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中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等。在此背景下,2025年的货币政策由上一年的“稳健”调整为“适度宽松”。此次会议使用“适度宽松”这一表述,是自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以来的首次。会议明确表示将适时下调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的方针,基本延续了上一年的表述。

2025年1月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上,关于货币政策的内容也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大致相同。为实现经济的稳定增长,将采用“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社会融资规模和货币供应量的增速与经济形势相匹配。此外,以前述的五大重点领域为核心,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金融稳定以及金融改革开放等列为重点任务(见表1)。

在金融稳定方面,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化解与中小银行相关的金融风险以及(包括隐性债务在内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金融改革开放方面,除了提高人民币国际化水平外,还将推动包括跨国企业资金池在内的跨境支付的便利化和高效化。会议还表示将依托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合作。

2025年1月召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作会议,明确了2025年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六项重点目标任务(见表2)。金融风险方面,再次强调了要聚焦于长期以来被视为重点领域的中小金融机构、房地产以及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与风险化解。此外,还包括推动银行和保险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金融监管的质量和效率,强调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以及进一步推进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等方针。

表1: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重点工作概要 (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一) 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
· 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强化正风肃纪反腐。
(二)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 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 择机降准降息。
· 保持流动性充裕, 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稳定增长。
· 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 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三) 统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促进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四) 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 健全金融市场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及应对机制。
· 支持中小银行风险处置。继续做好金融支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支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五) 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 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 增强债券市场功能。
· 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 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 推动跨国公司资金池等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政策提质增效。
(六) 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与合作
· 依托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平台, 参与国际金融规则制定。
(七) 进一步优化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和服务
· 完善多层次、多元化支付服务体系。
· 持续优化央行县域金融服务。
· 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资料来源: 中国人民银行

表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重点目标任务概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5年监管工作会议)

(一) 加快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 全力处置高风险机构。
· 促进治理重塑、管理重构、业务重组。
(二) 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 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
· 积极配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 切实提高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 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
(四) 不断增强监管质效
· 加快推动重要立法修法工作。
· 持续提升监管能力,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五) 全力推动经济运行向上向好
· 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支持全方位扩内需。
· 积极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六) 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建议>

① 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2018年, 中国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对资商业银行的持股上限, 并于2019年10月将外资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的门槛从100万元下调至50万元, 同时允许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当地法人银行和分行。这些举措推动了金融市场自由化的稳步发展。

中国金融自由化的进程, 不仅对中国的实体经济

和企业活动产生深远影响, 也将对全球经济格局带来重要影响。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快金融自由化进程, 并细化和明确相关时间表。

② 关于外汇管制

境外贷款业务仍面临诸多限制, 例如无法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最短贷款期限要求以及对资金用途的严格审查等。

如果企业基于实际需求的合法对外结算受阻, 则可能引发对华投资的潜在风险。建议在法律法规中未明确禁止的情况下, 不对结算施加限制, 并进一步提高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同时, 希望制定全国统一、内容清晰且不受监管机构负责人更替影响的外汇管理规定, 并统一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的规则。

此外, 按照2020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 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 然而, 该法并未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为更好地保障对外结算的自由化, 建议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法》所认定的对外结算范围。

③ 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并放宽要求

此前, 日方通过中日经济高层对话, 提出放宽债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要求, 目前已取得一定进展。2019年9月, 日资金融机构获得企业债券承销资格, 并于2024年1月获得熊猫债券主承销商资格。然而, 对于普通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要求依然较为严格, 目前仅有部分外资银行能够获得。

为此, 希望进一步放宽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的准入条件, 尤其是下调对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的量化标准。日资金融机构在日本国内金融债券承销领域已取得诸多佳绩, 同时通过开展全球债券业务, 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与经验, 具备高度的专业能力, 并与境外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我们相信, 凭借这些优势, 日资金融机构完全能够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④ 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自2020年2月起, 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正式启动试点, 交易品种涵盖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 这标志着利率衍生产品的进一步丰富。与此同时, 国家解除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禁令, 中国五大国有银行或将成为首批试点参与者。然而, 目前尚未出现扩大试点范围的迹象, 利率波动风险相关的套期保值工具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自人民币利率市场化以来,投资者和非金融企业对套期保值工具多样化的需求日益强烈,同时丰富相关产品也有助于降低海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因此,希望尽快扩充此类产品的种类。

⑤ 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自2020年10月起,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至0,但于2022年9月再次上调至20%。

希望取消这一规定,并将准备金率重新下调至0。原因在于,缴纳准备金会大幅增加远期售汇业务的成本,从而可能导致外汇风险套期保值服务质量的下降,影响客户的风险管理需求。

⑥ 放宽境外担保履约限制

根据2013年起实施的《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在“外保内贷”业务项下,如发生境外担保履约,债务人需办理外债登记,且担保履约金额将计入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规模管理范围。此外,如果担保履约资金的币种与担保项下债务的签约币种不一致,金融机构在办理结汇或购汇时,需事先向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附件二(五)规定)。

当境外企业的境内法人从境外获得担保贷款时,如担保履约涉及资金兑汇,则需要事先向外汇管理局申请。然而,如果企业没有外债额度(即中国境内企业可从境外借款的上限),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担保的风险。此外,根据宏观审慎外债管理办法,外债额度上限为企业净资产的2.5倍,并根据借款期限和币种设定风险因子。因此,企业在实际操作中很难事先准确确定和计算外债限额和外债余额。

关于担保履约涉及的资金兑汇,在某些情况下,向外汇管理局事前提交申请的流程非常耗时,这对中国境外(日本境内)金融机构紧急收回贷款带来了一定困难。对于境内企业而言,这也可能导致在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担保人资金支持的风险。

希望取消担保履约的外债登记和资金兑汇的事前申请流程。同时,希望中国外汇管理局统一担保履约的外债登记程序,因为在实际操作中,各地方外汇管理局或负责人在执行细节上存在较大差异,甚至出现不受理担保履约外债登记的情况。

⑦ 取消监管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NAFR)按照一定规则征收监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通知,该项费用曾在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被免除,但自2021年1月起恢复征收(参见《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缴纳2021年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目前,每年的缴纳金额约为900万元(约

合1.8亿日元),给企业带来沉重负担,这项费用如同重复纳税,希望予以取消。

⑧ 调整企业所得税税前可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的金额

企业所得税税前可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按照保费基数的1.6/10000(0.016%)计算,但实际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高于这一比例,导致无法将全额缴费计入财产损失。希望提高企业所得税税前可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金额(参见《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⑨ 扩大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专项资金支持制度适用银行范围

当全国性商业银行或外资银行发放符合条件的碳中和贷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向这些银行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其融资成本显著低于市场筹资成本。该支持最高可覆盖贷款本金的60%,利率为1.75%。目前,该制度的适用范围主要限于全国性商业银行,仅对少数外资银行开放。同时,该制度仅适用于资金用途为碳中和和相关设备投资的无追索权贷款,且是否符合适用条件需在贷款执行后才能确定。

为提高制度的便利性,并促进金融机构及其客户更高效作出决策,建议扩大制度适用条件。具体建议如下:希望进一步向外资银行开放该制度,将有追索权贷款纳入适用范围,实行事前审批,放宽对适用企业和项目的限制(例如将租赁公司纳入适用范围等)。实行事前审批可以帮助各金融机构准确评估项目盈利能力,从而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为中国碳中和事业作出贡献。此外,鉴于当前市场利率的水平,有必要对特别融资的筹资利率(现行利率为1.75%)进行调整。

⑩ 暂停出台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跨省经营监管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

由于大多数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通常在非常有限的业务网络内开展经营,这一规定可能对其经营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建议删除这一拟议条款。

⑪ 金融监管机构应对从金融机构收集的各类数据的标准进行统一规范并加以明确化

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如中国人民银行(PBOC)、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NFRA)和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正进一步强化对所辖银行的要求,重点是完善客户相关数据,并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除要求银行按时、定期提交大量经

营信息数据（如PBOC银行基础数据报告、监管1104报表和EAST报告等）外，各相关部门还频繁通过通知或行政指导，要求银行不定期提交各类报告和数据。

然而，目前各金融监管机构对报告数据的标准尚未实现统一，部分定义仍不够清晰。此外，不同部门或机构常常重复要求提交相同类型的信息和报告，而数据汇总与报告工作通常缺乏充足的时间支持，给银行的应对工作带来了较大压力。

为此，建议金融监管机构对所收集的各类数据进行统一规范，并进一步明确相关标准。特别是，应针对多个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同内容的信息项目，加强机构之间的协调。同时在设定报告截止日期时充分考虑所需的处理时间。

2.人身保险

2024年，中国人身保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40,056亿元，同比增长13.2%。尽管宏观经济低迷，但在新冠疫情结束后，已连续两年实现二位数增长。同时，在2024年下半年，由于中国股市的回暖和降息，国债价格上涨，各保险公司通过资金运用得以确保投资收益。主要大型上市保险公司及大部分人身保险公司均实现了利润的大幅增长。目前，中国人身保险市场仍由五家上市公司、一家非上市公司主导，这六家国内头部寿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份额约占整体的50%。而外资寿险公司保持稳定增长，虽然市场份额与上年持平，但其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1.0%，表现良好。监管部门为实现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这一国家政策，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指导和监管措施，内容包括推动人身保险回归“保障”本质、多次下调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实施代理销售渠道手续费“报行合一”政策及出台《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在此背景下，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指导中国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新“国十条”。该文件的出台，是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三大中心任务，从未来五年至十年左右的维度，对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的系统谋划和安排，并列出了九项具体措施。在新“国十条”的推动下，人身保险业需要在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的同时，为实现行业规范且高质量发展作出进一步努力。

人身保险市场概况

2024年人身保险市场业绩

2024年，中国人身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40,056亿元，同比增长13.2%（见表1）。在低利率环境下，消费者对安全且收益稳定的人身保险产品的购买意愿愈发强烈，继上一年后再次实现两位数增长。不过，从月度变化看，呈现出“稳定增长→快速增长→下滑”的趋势（见表2）。这是因为随着新冠疫情后的经济复苏，人身保险产品的面对面销售持续活跃，实现了“稳定增长”。随后，由于监管部门提出对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进行调整，引发了抢购需求和销售热潮，出现了“快速增长”。但随着政策效应逐渐消退，直至12月，市场呈现“下滑”趋势。

表1：2015—2024年寿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原保费收入	15,859	21,693	26,040	26,261	29,628	31,674	31,224	32,091	35,379	40,056
同比	24.9%	36.8%	20.0%	0.8%	12.8%	6.9%	-1.4%	2.8%	10.3%	13.2%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表2：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原保费收入月增长率

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同比(%)	7.94	20.02	25.00	13.98	15.55	19.70	16.12	68.40	15.76	-3.77	-3.52	-0.65
保费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下表显示，新保单（趸交+期交）原保费收入占比自2010年达到峰值后呈下降趋势。这是因为新保单期交方式的原保费收入一直在稳步增长，从而使已签约保单的原保费收入占比上升。

表3：按保费缴纳方式划分的原保费收入占比历年变化

年	新单的趸交		新签约保单	已签约保单的原保费收入
	新单的期交			
2010	48%	17%	65%	35%
2011	41%	15%	56%	44%
2012	34%	15%	49%	51%
2013	33%	14%	47%	53%
2014	38%	14%	52%	48%
2015	43%	16%	59%	41%
2016	44%	20%	64%	36%
2017	37%	22%	59%	41%
2018	23%	21%	44%	56%
2019	22%	21%	43%	57%
2020	21%	19%	40%	60%
2021	21%	18%	39%	61%
2022	12%	19%	31%	69%

注：截至2025年3月，尚未公布2023年数据。

资料来源： 2023年《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险险种情况

2024年，中国人身保险公司主营的“传统人身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31,917亿元、7,731亿元和408亿元。在低利率环境下，消费者对安全稳健型人身保险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传统人身保险”占比攀升至近八成，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健康保险方面，由于健康风险增加，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但在总体中占比仅两成左右。而投保便捷、保费低廉的意外伤害保险，占比更是仅为1%。

表4：各保险险种的原保费收入（单位：亿元）

保险险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原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传统人身保险	23,572	75.5%	24,519	76.4%	27,646	78.1%	31,917	79.7%
意外伤害保险	583	1.9%	499	1.6%	450	1.3%	408	1.0%
健康保险	7,069	22.6%	7,073	22.0%	7,283	20.6%	7,731	19.3%
合计	31,224	100%	32,091	100%	35,379	100%	40,056	100%

资料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官网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保险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仍然是代理人渠道和银

保渠道，占原保费收入的近九成（见表5）。自2018年以来，银保渠道销售的原保费收入呈逼近六成的势头，而个人代理渠道的原保费收入占比则大幅缩小。这主要归因于在头部寿险公司的引领下，自2019年前后逐步推行的代理人渠道改革。受此影响，个人代理人数锐减，业绩也随之大幅下滑。不过，目前相关举措已稳步落地生效，个人代理渠道正持续展现出复苏态势。

表5：主要销售渠道原保费收入历年变化

	银保代理	个人代理	其他
2010	50.0%	41.1%	8.9%
2011	47.8%	44.6%	7.6%
2012	41.5%	48.6%	9.9%
2013	36.7%	51.2%	12.1%
2014	39.0%	48.7%	12.3%
2015	41.7%	47.5%	10.8%
2016	44.1%	46.2%	9.7%
2017	50.2%	40.7%	9.2%
2018	30.9%	58.8%	10.3%
2019	30.3%	58.2%	11.5%
2020	31.9%	56.7%	11.4%
2021	33.3%	54.6%	12.1%
2022	37.2%	50.9%	11.9%
2023	36.7%	50.9%	12.4%

资料来源： 2024年《中国保险年鉴》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人身险市场主要险企的原保费收入情况

目前，中国人身险市场共有83家寿险公司（含养老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不含保险集团），其中中资公司60家，外资公司23家（含3家外资独资公司）。六家国内头部寿险公司（见表4）拉动了整个市场。其中，五家为上市公司，一家为非上市公司。2024年，上述六家公司的原保费收入合计为19,907亿元，较上一年增长7%，占行业原保费收入的49.7%（2022年为55.2%，2023年为52.6%），近乎占据半壁江山。不过，近年来其市场权重持续下降。

表6：六家头部公司原保费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同比
中国人寿	6,200.0	6,152.0	6,415.0	6,717.0	4.7%
中国平安人寿	4,570.3	4,392.8	4,665.0	5,029.0	7.8%
中国太平洋人寿	2,096.1	2,223.4	2,331.0	2,388.0	2.4%
新华人寿	1,634.7	1,631.0	1,659.0	1,705.0	2.8%
中国太平人寿	1,486.9	1,540.0	1,689.0	1,785.0	5.7%
泰康人寿（非上市）	1,647.2	1,784.1	2,032.0	2,283.0	12.0%
合计	17,635.2	17,723.3	18,611.0	19,907.0	7.0%

资料来源： 保险协会及各公司官网公开数据

据2024年《中国保险年鉴》统计，外资寿险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扩大，2024年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1.0%，市场份额占11%，同比持平。

人身保险行业发展动态

监管动态等

新“国十条”

2024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继2006年、2014年之后，国家层面又一次对保险业发展作出的全面部署，被业内称为保险业新“国十条”。新“国十条”是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这三大中心任务，从未来五年至十年左右的维度，对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的系统谋划和安排，即，到2029年，初步形成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到2035年，基本形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此外，还列出了九项具体措施。新“国十条”对保险业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作出明确要求。具体来看，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建立以风险监管为本的制度体系，持续防范化解苗头性、倾向性风险隐患，稳慎推进风险处置。从高质量发展角度，若干意见提出“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深化保险业改革开放”“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报行合一”政策

2023年8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支付银行的代理手续费必须与事先向监管部门备案的金额一致，做到“报行合一”。2024年，相关监管文件相继出台，保险业正式迈进全面推进“报行合一”的时代。2024年2月和8月，明确表示将在代理渠道和个人代理渠道推进同样的举措。

“报行合一”虽然给保险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但从长远来看，这一政策也是实现保险业可持续且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可以说，此举不仅有助于规范经营、降低费差损风险，还能提高整个行业的透明度，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

人身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调整

2024年8月，监管部门发布《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提出了关于下调长期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的规定。据此，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相较以往下调了0.5个百分点。通过此次调整，明确了消除行业整体利差损风险、缓解保险公司支付能力压力、与金融市场保持平衡的方向。此外，该通知要求一次性下调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对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在调整前停止销售。具体而言，自2024年9月1日起，新备案的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从3.0%下调至2.5%；自10月1日起，新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从2.5%降至2.0%；新备案的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从2.0%降至1.5%。

养老年金产品

2024年10月，监管部门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同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 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大力发展养老保险一、二、三支柱，进一步推进商业保险年金产品创新。商业保险

年金产品是指由保险公司开发的、归属于第三支柱产品的统称。

2024年的展望与课题

新出台的新“国十条”有望逐步化解保险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问题，引导人身保险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成长阶段。各人身保险公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提供满足需求的多样化产品和服务、多元化并强化销售渠道、进行稳健且均衡的资产配置、构建充足的支付能力以及有效的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在预计监管部门将保持严格监管态势、竞争进一步加剧、科技飞速发展等环境变化的情况下，要想获得新的商机，转型和创新必不可少。例如，从社会保障层面来看，随着医疗、养老金等领域政策的深化，通过与之联动，保险业的社会保障功能和补充功能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能够持续获得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此外，老龄化的加速和人口结构的变化，预计也将扩大健康保险、年金保险等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在产品和服务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成熟，保险公司可以通过数据分析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提供更多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保险产品和服务。

尽管行业整体情况如上所述，但行业实际情况是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大型人身保险公司凭借规模和多年积累，正在逐渐度过行业发展的困难时期。而相比之下，中小型人身保险公司则面临资本补充渠道受限、规模扩张层面的销售和资金运用渠道受阻的困境。可以说，中小型人身保险公司的核心挑战在于如何通过差异化策略摆脱目前的困境，以实现可持续生存。

使外资在成立合资保险公司时可选择的中方合作伙伴（中国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健康发展，希望细化外资合资保险公司股东条件，例如对满足特定条件（如合规状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投资保险业的资本实力及合资目的合理等）的优秀中方合作伙伴（中国非保险类企业），放宽或取消出资比例上限的限制。

2. 公开行业信息

③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导致数据的可信度受到质疑。此外，各省在数据统计口径上存在差异，部分统计结果缺乏一致性，这给数据的收集带来了困难。希望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④ 重启行业统计数据发布工作

此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每月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目前已停止发布该类数据。同时，各保险公司网站公布的官方来源统计数据中，也未披露按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分类的业绩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重新公布这些统计数据。

<建议>

1. 关于对外资合资保险公司的限制

① 放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条款限制

2019年11月29日起施行的《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俗称“五年锁定规则”）。这一规定阻碍了部分已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十余年的外资保险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进程。希望细化“五年锁定规则”的适用对象，例如将实施细则生效前已进入中国市场超过20年的外资保险公司排除在规则适用范围之外，或删除该规定。

② 放宽《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相关条款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提高了非保险类企业（普通企业）成为保险公司股东的条件，并为规范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设定了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该规定

3.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推动了财产保险市场的蓬勃发展。进入2024年，在一系列促进经济复苏和增长的政策支持下，中国实际GDP增长率达到5.0%，成功实现政府预期目标。与此同时，财产保险行业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长5.6%，达16,907亿元（约351,704亿日元）。尽管增速较2023年有所放缓，但仍高于整体经济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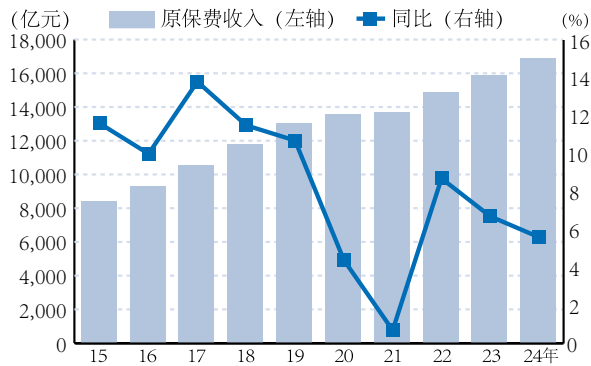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4年财产保险行业经营情况

2024年，中国财产保险行业延续稳定增长态势，原保费总收入达16,907亿元，同比增长5.6%。尽管增速较2023年有所放缓，但在市场调整期内仍展现出稳健的发展动力。作为行业核心业务，车险市场保持扩张。尽管因综合改革导致的保费上调效应逐步消退，但受消费复苏及政策扶持推动，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动车险原保费收入同比增加5.3%，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非车险业务表现强劲，尤其健康险在全民健康意识提升的驱动下销售表现突出，增速高达16.6%，继续维持较高增长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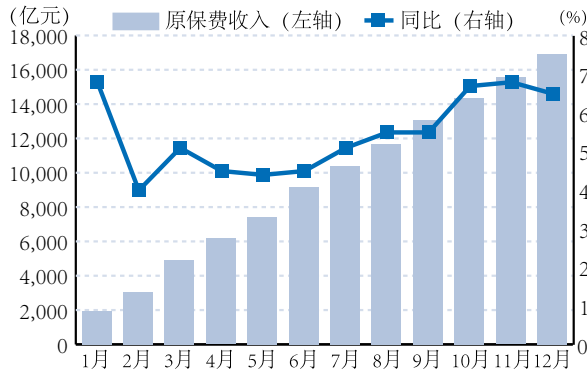
2024年，国内自然灾害频发，安徽省特大暴雨、湖北省特大洪水以及华南地区超强台风等极端天气事件的发生规模超出往年，导致保险赔款支出达到11,487亿元，同比增长7.4%，增幅显著。然而，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依旧稳健，近八成财产保险公司实现盈利。此外，在资本市场表现良好的带动下，投资收益增长为行业利润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各公司普遍推行的管控费用和优化经营效率等降本策略也取得了积极成效。

图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图2：2024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月度变化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表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年份	原保费收入 (亿元)	同比 (%)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4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2022年	14,867	8.7
2023年	15,868	6.7
2024年	16,907	6.5 (※官方公布数值为5.6)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官方公布数值与根据公开数据计算的数值存在差异。这一差异可能源于上年基准数据的未公开修正。

表2：2024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及占比情况

险种	原保费收入 (亿元)	同比 (%)	占比 (%)
车险	9,137	5.3	54.0
健康险	2,043	16.6	12.1
农业保险	1,484	3.8	8.8
责任保险	1,372	8.2	8.1
意外伤害保险	534	4.9	3.2
其他	2,337	4.5	13.8
合计	16,907	6.5	1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

财产保险市场行情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截至2024年底，获批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总数增至89家（较上年新增2家），其中中资公司69家（同比增加2家），外资公司20家（与去年持平）。从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2024年，PICC（5,381亿元）、平安（3,218亿元）和太平洋（2,032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合计占据64.9%的市场份额，凸显中国财险行业的寡头垄断特征。相比之下，外资保险公司市场份额仅约2.5%，整体占比较低。

在全球范围内，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财产保险市场。根据2023年最新数据，中国财产保险市场规模

是日本的3.9倍，但人均财产险保费仅为日本的约三分之一，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一数据表明，中国财险市场具备长期发展的潜力。

表3: 2023年全球财产保险市场规模对比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 (百万美元)	全球排名	世界份额 (%)	人均保费 (美元)	保险深度 (%)
美国	2,511,826	第一	58.5	7,504	9.3
中国	333,264	第二	7.8	234	1.8
德国	152,139	第三	3.5	1,804	3.4
英国	137,995	第四	3.2	1,294	2.6
法国	112,702	第五	2.6	1,435	3.2
韩国	101,552	第六	2.4	1,968	6.0
加拿大	100,201	第七	2.5	2,507	4.7
日本	85,521	第八	2.0	693	2.1
荷兰	80,223	第九	1.9	4,492	7.2
澳大利亚	58,049	第十	1.4	2,174	3.2
全球	4,297,176	-	100	528	4.2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3

表4: 2024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总保费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

公司名称 (简称)	国家及地区	总保费收入 (亿元)	税后利润 (亿元)
国泰	台湾	86.1	0.1
安盛天平	法国	67.4	-0.7
京东安联	德国	64.0	0.9
安盟保险	法国	33.2	0.3
利宝	美国	29.3	0.3
AIG	美国	22.1	2
三星	韩国	21.3	0.1
中意	意大利	17.0	0.17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4.7	0.4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4.6	0.8
苏黎世保险	瑞士	10.7	1.2
现代	韩国	10.7	-1.6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0.3	0.4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9.8	0.8
富邦	台湾	7.6	0.1
劳合社保险	英国	6.6	0.42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5.5	0.7
瑞士再保险	瑞士	5.4	0.2
KBFG	韩国	1.7	0.11
日本兴亚	日本	0.4	0.01

资料来源：各类报道资料、各公司官方网站

中国保险业整体发展方针

2024年9月，中国正式发布了国家保险行业整体发展路线图——《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国十条3.0”）。中国政府通过发布“国十条3.0”，明确了通过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工作思路，同时提出了到2035年的长期目标，即推动中国保险业从规模扩张模式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

“国十条3.0”还明确提出，要加大保险行业外资企业的引进力度，有序扩大保险市场对外开放。政府鼓励外资企

业新设或参股保险机构，尤其是在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高潜力领域，引入经营稳健的外资保险公司。在这一政策背景下，2024年10月，多家外资机构获批进入中国市场，其中包括：北京法巴天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法国巴黎银行旗下的卡迪夫保险公司（BNP Paribas Cardif）与德国大众汽车金融服务股份公司（Volkswagen Financial Service）联合出资；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Prudential Financial）——获准在北京市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这些举措不仅反映了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立场，也表明政府正推动保险市场向更高质量的方向发展。

新能源汽车车险发展状况

随着中国“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步伐显著加快。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持下，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30%，突破1,280万辆，创下历史新高。这一强劲增长带动了新能源汽车车险业务的快速扩张。同年，该领域的原保费收入达到1,409亿元，占商用车险总保费的15%以上。

然而，新能源汽车相对较高的出险率使承保公司的收益赤字问题逐渐浮出水面。面对这一挑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降低维修成本、促进保险产品创新、优化费率体系、构建行业数据共享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出改革措施。中国政府正通过顶层设计和制度完善，着力破解新能源车险行业痛点问题，促进其稳健发展。

<建议>

① 放宽经营区域限制

目前，保险业务基本实行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区域性许可制度。希望能够借鉴银行业的做法，适当放宽该制度的限制。建议引入全国性经营许可制度或类似机制，以确保不仅向部分符合例外规定的大型商业资产客户，同时也向跨区域经营的客户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

② 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性（建议“①放宽经营区域限制”未被采纳的情况下）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规定已实施长达22年，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③ 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2018年3月发布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对保险公司股东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被限制在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这一规定限制了外资财产保险公司选择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的范围。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建议针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如具有稳定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明确的合资目标等),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当前的三分之一放宽至二分之一左右。

④ 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该条第三款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限制。”尽管这一规定适度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在实际操作中,外资企业若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两家以上的保险机构(包括出资),仍难以通过保险公司的身份制定完整的业务发展规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⑤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保险公司可从事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然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却明文规定,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业务”。希望对外资保险公司开放“其他业务”的经营权限,使其能够享有与国内保险公司相同的市场准入待遇。

此外,由于《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未允许外资保险公司从事“其他业务”,导致日本投保人在中国发生事故时,外资保险公司无法提供查勘、理赔评估等理赔调整服务(即审查业务)。为改善这一现状,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明确纳入“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以便外资保险公司能够为在华发生事故的日本投保人提供必要的理赔服务。

此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3〕7号)第一部分(二)基本原则,目前财产保险公司仅被允许向其合同客户提供有偿的防损服务(Loss Prevention Service),但无法向潜在客户或行业同业者等提供此类有偿服务。希望允许保险公司向非合同客户(如潜在客户、行业同业者等)提供有偿的防损服务。

⑥ 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在车险业务方面,尽管保险公司需将所有保险

合同和事故相关信息上传至政府监管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信息,保险公司通常无法获取。对于这类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依靠自身积累的大量内部数据进行风险分析,而新进入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由于缺乏类似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仅能基于有限的信息进行风险筛选。因此,在确保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下,希望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⑦ 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职时的地点和时间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能够有效履行职责是至关重要的,即使保险管理人才身处海外,只要能够充分履行其相应的职责,就应当认可通过远程方式履职。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的表述,同时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履职时间要求”的规定。

⑧ 放宽重要岗位在任任期限制

现行多项监管规定对重要岗位的在任任期作出了规定,主要目的是防范长期任职可能引发的违规行为。尽管这一规定具有合理性,但对于外资保险公司等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很难雇佣或短期内培养出更多的专业人才。专业人才被调离其擅长领域,影响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降低员工工作积极性。因此,希望适当放宽重要岗位的任期限制,特别是针对一定规模以下的小型保险公司,在定期审计等监管措施到位的前提下,允许相关职务人员不受任期规定限制。

4. 证券

截至2024年底,从全球股市市值的中日分布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71,863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是世界第四),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65,566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四(上一年是世界第五),深圳证券交易所45,287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八(上一年是世界第七)。中国内地两大交易所共计117,149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为108,112亿美元)。

2024年,从全球股票交易额的中日分布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203,552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三),上海证券交易所149,763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也是第五),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77,698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一年也是第六)。中国内地两大交易所共计353,315亿美元(截至2023年底为299,715亿美元)。

2024年证券领域的市场开放情况

放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分别于6月13日和7月20日公布了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此外,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基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在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领域,将2018年起三年后的2021年开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一年至2020年4月。

随着外资准入限制的放宽,在2024年以后证券行业的动态中,就新设立的合资证券公司而言,证监会于2024年4月12日核准了由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出资设立法巴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申请。该公司是继2024年3月22日成立的由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的渣打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之后,第二家获批设立的外资全资控股证券公司。此外,新加坡星展银行(DBS)出资的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中方合作伙伴,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持有的40%股份转让给外方合作伙伴,外资持股比例达到91%。2025年3月28日,瑞银出资的瑞银证券(中国)宣布外资全资控股事项已获证监会备案。对于证监会已受理设立申请文件的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2022年9月15日受理)、美国花旗银行(2023年12月28日受理)和瑞穗证券(2024年6月19日受理),2024年在获得设立批准方面未见明显的相关进展。截至2025年3月底,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由中国内地以外外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共有16家在正常运营,其中两家为日资企业(野村控股、大和证券集团总公司),且二者的外资出资比例均为51%。外资全资控股的公司共有5家。

2024年以后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方面,无论是新设立的还是已有的公司,均没有特别突出的动态。截至2024年12月底,新增外资100%控股公募基金管理公司6家,现有3家,共计9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日资公司,三井住友集团全资控股的三井住友德思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注册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正式完成备案并开始营业。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在认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引进)制度以及认可在中国境内运用离岸人民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11年12月引进)制度下,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以前设置的个别机构投资额度限制。同时,还取消了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及投资额度限制。

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QFII和RQFII投资额度限制(统一为“合格投资者”),统一外币和人民币的管理,改为资金收付及汇兑登记制度等。2020年9月25日,为了对之前分别规定了准入条件和投资对象等内容的QFII、RQFII配套规则进行统一,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同年11月1日施行)。

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期4天。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改革方案)。改革方案第十八条提出,要提高通过金融中介的直接融资比重,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随后,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8月26日施行),以优化QFII和RQFII等合格投资者制度。新规定在多个方面简化了手续:(一)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的登记,由以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改为通过托管机构在线申请。此外,合格投资者名称等发生变更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限延长。(二)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结汇后,投资本金和收益可从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以人民币汇出。以往每次汇款均需提交的纳税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交。(三)原来分开的证券交易账户和衍生品交易账户可以合并为专用账户,从而能够降低账户管理成本。此外,在外汇风险的对冲方法上,还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直接交易内容进行了统一。2024年新核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2家(2023年新核准80家),截至2024年12月底,在证监会注册的合格投资者已达865家。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受外汇和资本管制影响,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的投资额度(包括新额度和增额)一度停止审批。2023年

新增投资额度57.9亿美元,由2022年12月底的1,597.29亿美元增至2023年12月底的1,655.19亿美元,其中,1月新增30亿美元,7月新增27.9亿美元。2024年仅5月新增投资额度1次,金额为22.7亿美元,截至同年12月底,该额度仍维持在1,677.89亿美元。如后文建议(第15项与第16项)所述,QDII单个投资额度的核准(新额度或增额)很重要,直接关系到在中国内地上市的境外市场指数ETF(包括日本股票)的健康发展。2024年1月,中国内地投资者热衷于申购在中国内地上市的日美股指挂钩ETF,ETF净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距迅速扩大,迫使管理公司采取发出警告或暂停交易等措施,敦促投资者保持冷静。

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考虑建立相应机制,允许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在每年最高5万美元的额度内参与境外证券和保险等投资。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在中国,2014年11月17日起上海和香港之间及2016年12月5日起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正式启动。现有QFII制度下,投资参与者仅限机构投资者且只允许外汇投资,而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此不同,(一)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和香港两地双向投资;(二)可用人民币投资;(三)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购买股票现货。上述2018年4月发布的12大举措中,将中国内地与香港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每日额度扩大4倍(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的举措于2018年5月1日启动实施。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出台了第三个针对资本市场的“国九条”,即《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对外开放方面,提出要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基于上述方针,4月19日,证监会发布5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一)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格产品范围;(二)将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纳入沪深港通;(三)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四)优化基金互认安排;(五)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在这些跨境证券交易制度中:第一,沪深港通自2024年9月10日起,新增了内地投资者可投资的香港上市股票标的(如在港上市的阿里巴巴集团等)。第二,在基金互认制度方面,自2025年1月1日起,香港基金在中国内地的销售额度上限从其基金总资产的50%提高到80%,这实质上放宽了中国内地投资者对香港基金的投资限制。第三,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中,以往内地投资者只能通过商业银行购买香港的资产管理产品,但自2024年12月4日起,新增了14家证券公司作为销售渠道,同时,购买标的产品中也纳入了高风险水平的股票型产品。

对于中国内地-香港之外新开通的沪伦通,2018年10月12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华泰证券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敦上市。随后,2022年2月11日,证监会将《规

定》更名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在现有沪伦通的基础上,(一)增加了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二)增加了中国境外的瑞士和德国交易市场;(三)允许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2025年1月11日,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自2019年6月以来时隔5年7个月在北京召开。双方重申支持“中英通(UK-China Stock Connect)”合作,中方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通过“中英通”在伦敦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双方同意探讨中英财富通(UK-China Wealth Connect)项目的可行性。

2022年7月1日,在香港回归中国25周年之际,开通两条新的互联互通机制。第一个是ETF互联互通,即内地与香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互联互通(2022年7月4日启动)。除香港外,2023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实现了ETF相互上市,这是继美国、德国、法国、日本(后文叙述)和韩国之后的又一举措。第二个是2022年7月4日发布的金融衍生品相互交易系统“互换通(Swap Connect)”。2023年5月15日开通的北向互换通下的交易正式启动,香港投资者可以参与中国内地利率互换产品的交易。

通过放宽对境内投资的限制,包括QFII和RQFII在内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望(一)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二)引进新的投资手法和估值方法,以及(三)改善公司治理,从而提高市场质量。在可追溯范围内,外国投资者在中国股票市场中的持股金额以2021年12月底的39,420亿元(持股比例4.3%)为峰值,到最近的2024年12月底已降至29,147亿元(持股比例3.41%)。就日本股市的持股比例而言,个人投资者占17.6%,外国投资者占30.1%(2023年3月底)。

股价稳定政策(PKO)启动后的政策展望

2023年2月1日,证监会发布了一项股票发行制度改革方案,将此前在上海新兴市场(科创板,自2019年7月22日起设立)、深圳新兴市场(创业板,自2020年8月24日起设立)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自2021年11月15日起设立)试点推行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推广至主板市场,并于2023年2月17日起实施。然而,在2023年夏季之后市场行情恶化的形势下,政府启动了股价稳定政策(PKO),加强了对新股发行(IPO)和增资的节奏管理。2024年9月24日,证监会等部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再次启动了PKO。另一方面,PKO中还包括《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2024年11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指引要求长期市净率(PBR)低于1倍的上市公司制定并披露改善计划,市场相关人士期待着这项措施能够切实得到落实。2025年1月22日,中共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和证监会等六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鼓励商业保险、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增加股票投资比例,同时通过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促进中长期投资。多元化投资者的培育和存在对于支持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后的公司股票发行具有重要意义,今后的进展值得关注。

中日金融合作及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中日继续展开金融合作

2018年5月和10月启动的“一揽子三项举措”（一、在日本设立人民币清算银行；二、签署人民币与日元货币互换协议；三、给予日本RQFII投资额度）中，2024年10月25日到期的中日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万亿日元），有效期又进一步展期3年。

备受期待的中日证券市场合作重启

2018年10月，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正式访华时，在两国首脑的共同见证下，日本金融厅厅长与中国证监会主席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日证券市场的合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加强政府层面和市场相关人员层面的多层次合作（签署MOU）；（二）互相举办“中日证券市场论坛”；（三）早日实现日资证券公司等的中国市场准入；（四）早日实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相互上市；（五）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六）其他（人才培养、ESG投资、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等）。首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于2019年4月22日在上海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论坛分别于2021年1月25日、2022年9月7日以线上形式举行。2025年1月15日，大阪交易所同意拟于2025年5月26日（暂定）推出以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为标的的现金结算型“上海天然橡胶期货”。

2024年，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方案和2024年版“国九条”制定了未来五年中国金融和证券市场改革开放指导方针。2025年也是编制以2026年为开端的“十五五”规划的年份。2023年10月底，时隔五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努力防范和化解国内金融风险。而在对外开放方面，提出今后要（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二）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股票市场互联互通、ETF互联互通等），（三）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第十一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的协议文件中提到，金融部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中日之间，期待通过金融证券领域的双向市场合作，促进日本民间企业参与市场，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助力中国金融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为此，也期待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在放宽外资股比限制后，实际业务所面临的限制也能得到放宽或取消。

<建议>

1.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① 明确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取得实际控制权相关规定的执行

在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方面，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了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了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规定在重要金融服务领域的外商投资，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鉴于该办法的实施，我们将就“重要”金融服务的定义和标准，以及上述主动申报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设立外资证券公司时的程序”之间的关系和顺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证监会进行确认，希望进一步细化相关规定，明确具体的监管要求。

② 根据2019年10月关于《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决议内容，在中国证监会的全方位支持下，推进对外开放政策

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随后，该办法于同年4月28日正式发布并施行，后于2020年3月20日修订。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并要求证监会按照该决定宗旨，制定开放政策。希望证监会在外资证券公司等机构的设立申请、审批及最终核准过程中，与相关监管机构协调并提供全方位支持。希望证监会建立系统的支持和评估体系，助力外资证券公司及外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国内地顺利开展业务，并实现全球一体化管理。

- 在持股比例方面，该办法规定，境外股东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累计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控制），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方针。希望证监会进一步落实全面开放政策，将非上市中资证券公司适用的持股比例规定同样适用于外资证券公司。
- 按照上述草案规定，申请许可证时，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前）规定的业务中，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4项业务许可；一年后可追加申请，每次最多可申请2项。而根据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条，证券业务范围包括：（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关于业务许可证的申请，《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设立后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对于设立后申请增加的业务许可证，希望证监会取消其数量上限。
- 在业务许可证方面，现行规定要求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从业人员不少于三十五人, 其中最近三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二十人, 保荐代表人不少于四人。希望证监会放宽上述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申请保荐业务许可证的人员要求。希望证监会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范围, 包括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业务、调查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 以支持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方面, 希望证监会放宽外资证券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等全权委托投资服务(即管理型投资顾问资格)的准入要求。

- 关于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许可, 1997年12月25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第二十条规定, 申请以下三类执业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中国国籍: (一)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 (二)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 (三)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在向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开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背景下, 希望证监会在该项业务的从业资格认定方面, 坚持内外资一视同仁的原则。
- 在证券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 并于同年4月1日施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 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 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 应当符合就任条件之一, 即具备10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等境内工作经历。此外, 证监会在2024年12月20日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4号》进一步明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三) 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等工作经历……”, 并且其中至少1人需具有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或基金领域的工作经历。此外,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2月16日颁布的《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指出, “为便利专业人才参加测试, 协会推出中英双语法律法规测试及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 同时明确, “其境外证券、基金等领域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基于上述规定, 特向证监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对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所涉及的所有评价测试, 同时提供英文版测试试题; (二) 在未来修订相关法规时, 适当降低对境外专业人才在中国内地的工作年限要求, 或在现行法律框架下采取更具灵活性的执行方式。针对证券从业人员评价测试, 建议证监会依据协会颁布的相关通知, 采取以下措施: (一) 同步提供英文版的常规测试试题, 并取消上述通知适用区域的限制; (二) 认可境外专业人才在母国已通过的相关测试结果。最后, 建议证监会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共同制定系统性规则, 以优化证券公司境外人才的管理, 并推进更加清晰、易于执行的操作指引。

- 从事向投资者提供A股报告等调研业务, 至少需配备五名具备分析师资格的人员, 且分析师资格的申请仅限中国籍人员。希望证监会适当放宽调研业务许可证的人数和国籍要求。

③ 放宽《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标准

2021年3月18日, 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根据该决定第五条, 按照持股比例, 证券公司股东被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 控股股东, 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 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主要股东, 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三) 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越高, 需满足的监管标准越为严格。在2018年3月30日颁布的该规定草案中, 控股股东须满足净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规模要求。而根据2021年3月1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要求下调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希望证监会未来能进一步放宽(或下调)相关要求。

④ 放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外资准入限制, 扩大业务范围

希望证监会放宽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 扩大其业务范围, 使其能够涵盖包括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在内的更多市场领域。

⑤ 明确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外资准入标准和业务范围, 细化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认定标准

针对外资机构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 希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 明确外资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准入标准及业务范围, 包括孙公司等经营形式。此外, 希望监管机构对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在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中的认定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2.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⑥ 放宽对华证券投资限制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股权投资(PE)以及房地产投资,我们向证监会(部分内容涉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交易)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交易)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放宽外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 简化申请手续并向注册制转型,简化报告流程。
- 取消或尽可能缩短投资锁定期。
- 取消境外汇款限制。
- 完善高频交易(HFT)相关规则。

⑦ 放宽对外证券投资限制

针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向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

- 公布国务院已批准的QDII总投资额度,并进一步扩大投资范围。
- 扩大个别QDII机构的投资额度许可。

3. 放宽并明确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⑧ 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并推广至其他地区

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并将该机制推广至其他地区(包括香港以外的市场)。同时,希望将交易品种从现有股票现货扩展至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股指期货等产品。此外,针对2023年6月19日香港证券市场推出的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希望证监会尽快公布中国内地投资者可参与人民币计价交易的南向通的实施细则与具体实施时间。同时,希望证监会公布B股转A股、B股转H股的最新进展和未来安排。

⑨ 公布互换通中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时间表

2022年7月4日,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正式启动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即“互换通”)。该机制的第一阶段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启动,率先开通北向互换通,投资者可以从香港参与内地利率互换产品的交易。希望中国人民银行尽快公布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具体实施时间。

⑩ 制定《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制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同

年11月7日获国务院批复),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个人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曾于2021年2月表示正在研究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年度金额上限为5万美元),希望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实施时间。

⑪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的税收制度

针对境内外证券投资的税收政策,向证监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以下建议:

- 就利息收入、资本利得及股息收益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原营业税)制定明确的免税政策,并长期执行。
- 在未有明文规定征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应明确监管方针,不追溯补缴。

4. 放宽金融限制

(1)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⑫ 明确国内股票上市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

希望证监会明确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股票市场上市的手续,无论其被中国认定为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具体而言,应明确外资企业在新三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手续,并推进上海证券交易所国际板的设立,同时公布其实施日程。2023年8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的具体安排。基于已扩展至主板市场的股票发行注册制,希望证监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提高制度的可预见性。

⑬ 确保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和制度顺畅执行,确保系统化和公开透明

自2012年以来,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限制整体上已经有所调整和放宽。然而,2021年7月6日,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明确指出,将完善境外上市企业在跨境数据流动及涉密信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随后,2021年12月24日,证监会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公众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2022年1月23日)。在此基础上,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更名后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该办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一,中国企业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前,必须依据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安全审查。为此,证监会表示将建立跨部门监管机制,以强化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监管协调。第二,计划采用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

上市的,在符合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完成备案申请后实施。第三,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外证券公司应当在首次从事相关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外,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十三部门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前,必须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并且须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前完成该审查。2021年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至2021年12月13日)。该条例进一步规定,数据处理者开展以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前接受相关部门事先审查制度、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制度等新程序出台后,希望证监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个审批流程和审查标准的系统化和公开透明,以便境内企业在中国内地以外其他地区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时,能够让实际工作流程保持顺畅。此外,希望证监会取消对主承销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交承诺书的要求。

(2)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⑭ 推进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针对外资机构,无论其被中方认定为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希望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其在中国境内市场——具体而言,即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发行额度,并制定相应措施(如引入发行注册制)以推动在该额度内的债券发行。尤其是在境外机构于中国内地发行的熊猫债(非居民人民币计价债券)市场方面,根据2022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原适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适用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均不再适用于发行资金管理事项,包括资金登记、开户、外汇兑换和使用、外汇汇出等方面,实现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在资金管理规则上的统一。在债券流通市场建设方面,2022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包括外资银行)无需在对方市场单独开户,即可在对方市场直接开展现券交易。希望监管机构今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债券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进,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3) 推动相互上市

⑮ 简化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推动QDII个别额度扩容

希望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化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包括涵盖日本股票的ETF)的上市申请流程。同时,关于和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相关的QDII个别额度,希望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尽快核准新增额度及扩容申请。

⑯ 支持ETF和非ETF产品中日相互上市

2018年10月,时任日本首相安倍晋三正式访华,并签署《中日证券市场合作备忘录》,双方就推进ETF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互上市(ETF互联互通)展开可行性研究达成共识。随后,2019年4月22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签署合作协议,2021年1月25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深圳证券交易亦完成签约。在此框架下,中日ETF管理公司如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特别投资额度,即可通过ETF联接基金机制,组建以对方市场ETF为主要投资标的的ETF产品。目前,中日ETF相互上市已实现,共有六只ETF产品在两国市场挂牌交易。未来,希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推进ETF和非ETF产品的跨境相互上市。

(4)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持

⑰ 在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及股票出售等方式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亦希望积极参与。希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证监会在赋予主承销商资格时,对国内外金融机构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UN Tourism) 发布的《2024年11月世界旅游业晴雨表》，2024年亚太地区游客人数恢复到2019年水平的85%。

2024年日本旅游行业的发展动态

日本国家旅游局 (JNTO) 数据显示，2024年日本出国人数 (年度推算值) 未达2019年的2,000万人，但较2023年的962万余人增加了300万人，达到1,300万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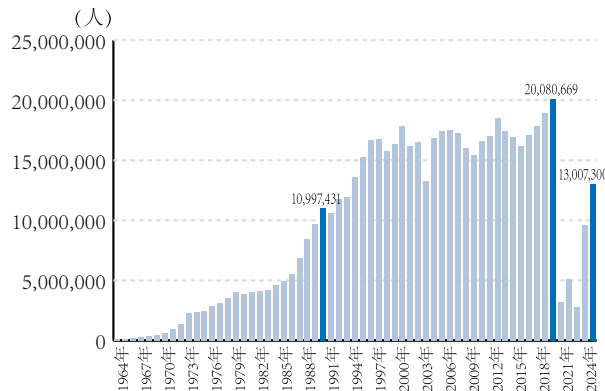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年访日海外游客人数3,686万余人，比2023年增长47.1%，较2019年的3,188万余人增加约500万人，创下历史新高。樱花季、红叶季及学校长假等旅游旺季期间，不仅亚洲游客增多，欧美、澳大利亚、中东等地游客也纷纷到访，推动全年游客到访量刷新历史纪录。

聚焦2024: 日本出境旅游自由化60周年，日本观光产业发展回顾

日本出境旅游规模的变化

1964年是日本观光产业关键节点。外汇出境携带限制放宽，让日本出境旅游得以自由化，又逢东京奥运会举办，当年日本出境旅游人数达127,749人。此后，这一数字持续攀升，1990年突破1,000万人，2019年更是超越2,000万人大关，达到20,080,669人。

图1：1964年后日本出境旅游人数变化



资料来源：根据JNTO的《各年份访日外国游客人数及出境日本人数变化情况》制作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日本出境旅游人数锐减。此后虽呈恢复态势，但仍未达到2019年的水平。不过，2023年3月内阁会议决定的《观光立国推进基本计划》提出的日本

国内旅游消费额20万亿日元、访日海外游客旅游消费额5万亿日元的目标，在2024年已经达成。2024年10月至12月日本国内旅游消费额在撰写本文时尚未公布，然而2024年1月至9月的消费总额已超过18.5万亿日元，极有可能突破20万亿日元的目标。

访日海外游客消费趋势

根据日本观光厅2025年1月15日发布的2024年访日海外消费者动向调查 (快报)，2024年访日海外游客旅游消费额大幅超过2023年的5.3万亿日元，突破了8万亿日元。按国籍和地区划分的消费额中，中国 (占总额的18.9%) 最高，其次是中国台湾地区 (12.9%)、美国 (11.6%)、韩国 (11.4%)、中国香港地区 (7.0%)。在访日中国游客的消费额中，“购物支出”占比超过四成。为实现“到2030年访日海外游客达6,000万人、消费额达15万亿日元”的目标，借2025年4月开幕的“日本大阪·关西世界博览会”等契机，向全球大力宣传日本的独特魅力，这一举措极为关键。

日本出境旅游群体及目的地的变化

出境旅游自由化后，日本出境旅游主力群体的年龄段发生了变化。20世纪70年代，旅游消费主要由20多岁至40多岁的男性主导；80年代，年轻群体的观光旅游规模呈爆发式增长。但到了90年代后半期，形势突变，年轻群体出境旅游减少，引发广泛关注。与此同时，老年群体成为支撑90年代出境旅游市场的中坚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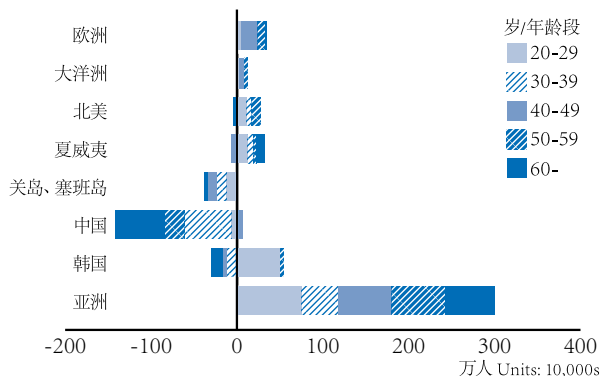
表1：日本出境旅游群体的变化

年代	主导群体	部分相关因素
20世纪70年代	20多岁女性。20多岁至40多岁男性起主导作用	男性的商务需求
20世纪80年代	20多岁女性和40多岁男性。年轻群体规模扩大	广场协议、日元升值。1978年成田机场正式通航等
20世纪90年代	年轻群体规模增长放缓。老年群体成为支撑力量	经济减速导致对整体消费持谨慎态度
21世纪00年代	年轻人对出境旅游兴趣降低。2016年以后20多岁女性人数增加	就业稳定性等因素

资料来源：根据株式会社JTB综合研究所《迈向海外旅行自由化50周年》整理

关于赴中国旅游，由于受到中日关系重大变化的影响，在2010年至2019年这十年间，日本人前往中国的旅游人数与前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旅游人数相比大幅减少。

图2：按年龄段、地区划分的游客人数变化（2019年与2010年对比）



资料来源：根据各国政府观光局数据，以及株式会社JTB综合研究所的《海外旅行实况调查》制作

注：图表中数值为2019年数值减去2010年数值所得的差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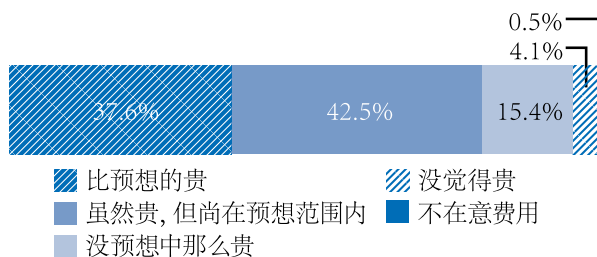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引用自《JTB REPORT 2020 日本人海外旅行的一切》

2025年日本人出境旅游展望

新冠疫情之后，日本人对于出境旅游意识的变化

针对日本人的调查结果显示，在出境旅游费用方面，回答“虽然贵，但尚在预想范围内”的人数最多，占比达42.5%。而表示不在乎费用的回答，占比超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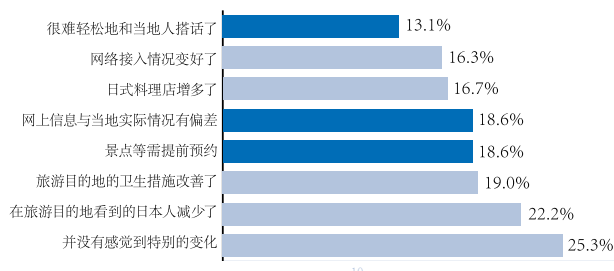
图3：对出境旅游费用的印象



资料来源：根据2024年JTB综合研究所《关于海外旅行费用以及新冠疫情前后变化的意识调查》编制

从出境游客对目的地变化的反馈来看，“网上信息与当地实际情况有偏差”“景点等需提前预约”等情况较为凸显。因此，若想在未来吸引更多日本人来华旅游，中国国内旅游信息的精准投放和信息高效准确的维护至关重要。

图4：新冠疫情后出境游客对目的地变化的反馈



资料来源：根据2024年JTB综合研究所《关于海外旅行费用以及新冠疫情前后变化的意识调查》编制

2025年日本出境旅游展望

根据JTB发布的《2025年1—12月旅行趋势展望》，受日元贬值影响，日本出境旅游呈现出减少的趋势。但从另一角度看，一旦汇率向日元升值方向波动并趋于稳定，前往欧洲、大洋洲等中长距离地区的出境旅游则有可能升温。

在日本人向往的出境旅游目的地中，韩国占比最高，达30.4%。分性别和年龄段来看，29岁及以下女性群体中想去韩国的比例最高，为52.1%。其次是中国台湾地区，占比26.4%，尤其受40多岁男性和50多岁女性的青睐。就日本民众前往中国旅游的情况而言，尽管30多岁女性群体相较于其他群体，对中国的兴趣和关注度偏高，但总体上，日本人赴中国旅游的意愿较低，仅为4.3%。

表2：按年龄段、性别划分的出境旅游目的地差异

		韩国	台湾 地区	夏威夷	欧洲	东南亚	澳大利 亚	关岛、 塞班岛	港澳 地区	美国 本土	新西兰	中国 内地	加拿大	中东	其他	尚未 确定
总计（652人）		30.4%	26.4%	24.2%	18.4%	12.9%	10.6%	9.7%	8.1%	8.1%	5.4%	4.3%	4.0%	2.1%	3.5%	12.4%
男 性	29岁及以下	36.7%	21.5%	24.1%	20.3%	16.5%	15.2%	8.9%	12.7%	15.2%	8.9%	6.3%	8.9%	5.1%	5.1%	13.9%
	30岁—39岁	29.3%	27.6%	31.0%	12.1%	12.1%	6.9%	12.1%	10.3%	3.4%	3.4%	6.9%	1.7%	1.7%	1.7%	12.1%
	40岁—49岁	27.5%	39.2%	29.4%	13.7%	11.8%	15.7%	19.6%	15.7%	3.9%	3.9%	2.0%	3.9%	5.9%	3.9%	3.9%
	50岁—59岁	20.4%	30.6%	20.4%	20.4%	22.4%	16.3%	8.2%	14.3%	10.2%	8.2%	6.1%	2.0%	2.0%	0.0%	16.3%
	60岁—69岁	20.5%	17.9%	33.3%	23.1%	12.8%	12.8%	7.7%	7.7%	10.3%	2.6%	5.1%	5.1%	2.6%	2.6%	10.3%
	70岁—79岁	4.3%	28.3%	30.4%	15.2%	15.2%	6.5%	6.5%	2.2%	2.2%	4.3%	4.3%	0.0%	2.2%	6.5%	8.7%
女 性	29岁及以下	52.1%	21.3%	17.0%	19.1%	4.3%	7.4%	8.5%	4.3%	5.3%	4.3%	1.1%	3.2%	0.0%	2.1%	14.9%
	30岁—39岁	38.9%	27.8%	22.2%	13.9%	13.9%	11.1%	22.2%	11.1%	13.9%	5.6%	13.9%	2.8%	2.8%	2.8%	13.9%
	40岁—49岁	31.0%	16.7%	16.7%	16.7%	16.7%	11.9%	4.8%	2.4%	11.9%	2.4%	2.4%	2.4%	0.0%	4.8%	21.4%
	50岁—59岁	35.7%	39.3%	28.6%	12.5%	7.1%	14.3%	16.1%	7.1%	10.7%	8.9%	1.8%	5.4%	3.6%	3.6%	8.9%
	60岁—69岁	34.0%	23.4%	21.3%	21.3%	8.5%	8.5%	2.1%	4.3%	6.4%	6.4%	2.1%	2.1%	0.0%	4.3%	10.6%
	70岁—79岁	10.9%	25.5%	21.8%	30.9%	20.0%	1.8%	1.8%	5.5%	5.5%	3.6%	3.6%	7.3%	0.0%	5.5%	12.7%

资料来源： 根据《JTB REPORT 2020日本人海外旅行的一切》制作。

<建议>

① 强调访华旅行的安全性：推动安全宣传与深化中日交流活动

当前，帮助日本民众加深对中国的理解，消除情感上的不安、语言障碍以及对当地基础设施的顾虑，进而缩短心理认同的距离，是促进中日友好往来的关键任务。要实现这一目标，亟需大力推进访华旅行安全性的宣传推广，同时积极推动中日友好交流项目，联合举办各类文化节庆活动。过去，许多中国电影专题展映或线下小规模放映会通常由中方制作方或主办方主导，策划时更多基于中方视角。然而，若要真正吸引更多日本民众关注，并在日本社会引发广泛讨论，访华旅行的宣传应更加本地化，秉持“入乡随俗”的理念，充分激发日资企业的潜能发挥其本土影响力优势，契合日本民众的思维习惯和兴趣点。强烈希望政府与相关机构从物质与精神层面提供全方位支持，使日资企业可以主导策划并实施推介、相关宣传和交流活动（如中日演艺人员的跨国合作演出等）。

② 提升访华意愿，培育未来需求：深化教育机构合作，拓展青少年交流机会，精准实施社交媒体推广策略

在2024年5月于首尔举行的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上，三国达成共识，并在联合声明中正式宣布将2025年起的两年设立为“文化交流年”。声明明确提出，通过推动旅游合作、深化高校交流等多项举措，力争到2030年将三国间人员往来规模提升至4,000万人。在此背景下，希望进一步丰富面向日本青少年的中国短期留学项目，并提供更具沉浸感的文化体验机会，以促进“身临其境

的中国文化交流”。与此同时，强烈希望充分利用YouTube等社交媒体平台，推广中国的多元文化和新兴旅游目的地，打造富有吸引力的内容，使相关信息精准触达日本年轻群体，潜移默化地培育未来的访华旅行者。社交媒体传播的关键在于内容能否真正符合日本年轻人的审美趣味和社交习惯。因此，希望为日资企业提供广泛的参与机会和政策支持。通过这些举措，让日本年轻人对中国产生兴趣。

③ 为日本游客打造更友好的中国旅游环境——景点与旅游设施优化建议

为了让日本游客能够像中国公民一样便捷地享受旅行服务，希望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旅游服务基础设施，涵盖出行、点餐、支付、外币兑换及紧急情况应对等多个方面。例如，在中国各大国际机场，旅客在抵达入境审查窗口前，通常需要先机场内的自助设备上扫描护照并进行指纹认证以获取排队号码。然而，在正式入境审查时，仍需再次进行指纹认证。希望优化并简化入境手续。中国幅员辽阔，旅游资源丰富多样，除了日本游客熟知的绍兴酒、大熊猫、九寨沟、敦煌、哈尔滨冰雪节等标志性景点外，还有许多尚未被广泛发掘但同样魅力非凡的目的地。此外，随着越来越多中国影视作品在日本播出，部分取景地也逐渐成为日本游客向往的旅行目的地。因此，我们希望针对这些外国游客熟悉的城市和景区，进一步优化接待体系，降低游客在语言、支付、出行等方面的障碍，让更多日本游客愿意并乐于前往中国旅游。同时，针对游客在旅行期间可能遇到的突发状况或自然灾害，希望进一步完善紧急应对机制，建立更高效的咨询服务窗口，提供更加全面的旅游保障服务。

④推动数字旅游服务升级,借助在华日本网络达人宣传,吸引更多日本游客访华

随着2024年11月30日起针对日本公民的短期访华免签政策正式重启,预计日本游客的访华意愿和市场需求将显著增长。希望进一步开发支持日语的旅游应用程序,并借助数字技术全面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例如,推出VR沉浸式导览、实时景点信息推送等功能,使日本游客在出发前即可全面获取中国的旅游资讯。此外,这些数字化服务还能帮助游客在访华期间和旅行结束后,通过社交媒体分享旅行见闻,进一步扩大中国旅游的国际影响力。与此同时,为吸引更多日本游客并开拓新的访华旅游需求,希望充分利用在华日本人及专注于介绍中国文化的日本网络达人进行宣传推介,通过他们分享中国的热门旅游目的地、美食探访及文化体验等内容。

⑤运用媒体战略打造中日友好综合平台,培育中国文化爱好者

近年来,日本各地多次举办以春节等中国传统节庆节为主题的文化活动。为了更好地传递中国的魅力,我们希望通过视频平台分享访华日本游客的真实旅行体验、推出家常版中国料理食谱视频、在日本各地开设融入中国最新流行趋势、美食潮流及特色伴手礼的快闪店(Pop-up Shop)等方式,激发更多日本民众对中国的兴趣。同时,希望构建一个中日民众互动交流的在线社区,打造兼具文化推广与信息共享的综合平台。该平台可以提供深度旅行规划,如结合历史文化的“三国志之旅”或探索地道美食的“四川料理美食之旅”。

⑥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随着针对中国公民的赴日10年签证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中国游客的访日需求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日资旅行社凭借其深厚的行业经验与广泛的国内外网络,在日本旅游市场长期耕耘,并在接待服务、紧急应对及防灾防疫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因此,我们认为,外资旅行社的参与,并非对中国本土企业的市场竞争,而是推动中国旅游行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外资旅行社的进入,不仅能够为本地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和税收收入,还能有效提升中国公民赴日旅行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国务院于2022年10月8日发布通知,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允许在上海市、重庆市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国函〔2022〕104号通知)。尽管这一政策仅限于上海市和重庆市两地,且实施期限有限,但其落地标志着日资旅行社通过本白皮书长期积极倡导的开放方向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为了进一步促进中日两

国的交流,希望除了上海市和重庆市之外,将开放试点城市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取消实施期限,早日实现外商独资旅行社在部分地区的出境游业务全面开放。

2. 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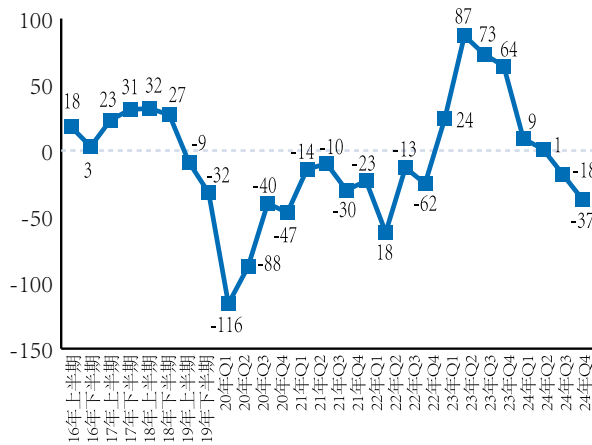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五个“统筹”之一“必须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精准概括了中国酒店业健康发展进程中必须克服的挑战。目前，酒店业“存量酒店”数量过多，因此，既要促进优质酒店的做优增量，又要推动存量酒店的盘活，二者同步推进至关重要。

短期视角：促进需求提升与设备投资

经济景气度恶化：如何创造酒店消费机会

根据酒店行业数据库浩华（Horwath HTL）/厚海数据平台的中国酒店市场景气调查（见图1），2024年第四季度酒店市场综合景气指数降至-37，跌至与新冠疫情期间相当的水平。尽管2023年随着新冠疫情的结束，国内旅游需求短暂回升，带动景气指数大幅改善，但进入2024年后，该景气指数再次转为负值。

图1：酒店市场景气指数变化趋势（2016—2024年）



资料来源：浩华（Horwath HTL）/厚海数据平台统计

从该公司调查的各类需求市场预测指标（表1）来看，会议需求预期最为疲软。会议、奖励旅游、大型会议及展览（MICE）是针对国内外大规模集客交流的活动，因此与国际商务需求和国际旅游团队的关系密切，对促进酒店需求具有直接影响。此外，MICE本质上与企业 and 行业活动以及研究和学术等活动相关，有望通过人员的聚集和交流产生附加价值，并对经济产生连锁效应。希望相关政策不仅限于政府主办的MICE活动，更能进一步激励社会团体、民营企业及外资积极举办MICE活动。

表1：各类需求市场预测（2024年第四季度）

	非常突出	较好	持平	较差	非常糟糕
国内商务需求	0.1%	9.1%	44.6%	43.6%	2.5%
国际商务需求	0.0%	12.8%	31.7%	38.3%	17.2%
国内旅游散客	0.3%	11.2%	34.7%	50.2%	3.7%
国际旅游散客	0.4%	17.3%	28.9%	38.3%	15.0%
国内旅游团队	0.3%	9.1%	32.3%	52.3%	6.0%
国际旅游团队	0.1%	13.5%	28.2%	38.9%	19.2%
会议需求	0.4%	7.6%	27.3%	54.0%	10.6%

资料来源：浩华（Horwath HTL）/厚海数据平台统计

推进“以旧换新”政策：需延长实施期限、提升补贴金额，并增加适用消费品类别，以进一步促进投资

根据亚洲旅宿大数据研究院（ABN Data）发布的2024年度年报，酒店好评关键词包括“性价比高”“管理专业”“价格合理”，这表明消费者对价格极为敏感。另一方面，差评关键词主要集中在“设施老旧”“卫生细节不到位”“服务态度敷衍”，可见酒店设施的老化及服务质量的不足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直接影响了用户点评（见表2）。为提高消费者满意度，酒店在设施与设备上的持续投资至关重要。为进一步促进投资，希望扩大“以旧换新”相关扶持政策的适用范围，并确保政策的持续实施。

表2：酒店点评关键词

好评关键词				
性价比高	管理专业	价格合理	服务热情	服务响应快
设计新中式	早餐种类繁多	位置绝佳	智能化	卫生干净
差评关键词				
设施老旧	卫生细节不到位	服务态度敷衍	有异味	收费停车
早餐少	房价过高	有毛发	管理混乱	强制……

资料来源：ABN Data统计

例如，2024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做好酒店电视终端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便是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该通知要求改善酒店宾客看电视体验，并在兼顾各酒店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当地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纳入当地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此举有效推动了全国各地酒店对老旧电视终端的升级换代。

此类扶持政策有助于提升酒店业对设备更新的投资意愿。目前，酒店除了电视终端外，还配备了固定电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冰箱等多种消费类设备，在升级或换新过程中，预计将产生相应的更新需求。因此，从促进国内经济增长及提升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角度来看，“以旧换新”政策不仅能帮助消化存量设备，还能有效刺激市场投资。希望扩大“以旧换新”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提升补贴金额、延长实施期限、增加适用消费品类别等，确保政策的持续推进。

长期视角：推动酒店业结构性问题的解决

实现“存量盘活”：加快存量消化，缓解日益加剧的“内卷”

中国酒店业自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市场经济的转型以及房地产开发投资的热潮，自20世纪80年代起规模迅速扩张。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酒店业不仅面临设施与设备老化等硬件问题，许多酒店的经营模式依旧沿袭传统，管理方式等软件层面的改革和优化滞后，导致部分酒店逐步沦为“存量酒店”。虽然“存量酒店”尚无明确的定义，其概念较为广泛，但通常指那些在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均亟待改革和升级的酒店。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全国各地兴建的全服务型星级饭店。

全国星级饭店动态：以三星级至二星级（中端至中低端）酒店为主呈减少趋势

表3为星级饭店数量与客房数量变化情况。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酒店数量及客房总数一度持续下降。然而，2023年随着疫情的结束，市场出现了企稳迹象，但2024年酒店市场再次陷入下行趋势，市场整体进入“二次探底”阶段。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星级饭店整体规模已缩减至2019年的七成以下，尤其是三星级至二星级（中端至中低端）酒店，其“存量化”趋势尤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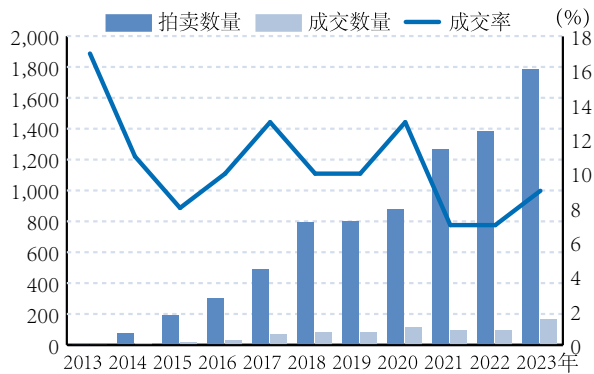
此外，不仅限于星级饭店，近年来倒闭或停业的酒店数量也在持续增加。图2显示了2013年至2023年间，起拍价500万元以上的酒店拍卖数量及成交数量的变化趋势。过去10年间，酒店的拍卖数量持续上升，但成交率却呈下降趋势。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当年酒店拍卖的成交率约为7%。这一数据表明，大量酒店不仅面临破产或停业的困境，而且这些资产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处于闲置状态。同时，由于酒店运营需要大量人力，这一趋势也意味着行业内的就业岗位正在大幅减少。

表3：星级饭店数量与客房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Q3	2023年 vs 2024年Q3
五星级	饭店数量(家)	822	820	799	783	772	736	-36
	客房数量(万间/套)	26.0	26.4	26.4	26.4	25.8	N.A.	N.A
四星级	饭店数量(家)	2,443	2,399	2,324	2,285	2,325	2,073	-252
	客房数量(万间/套)	44.3	43.8	43.3	44.1	43.2	N.A.	N.A
三星级	饭店数量(家)	4,350	4,074	3,686	3,487	3,471	2,811	-660
	客房数量(万间/套)	42.4	39.5	37.1	36.0	34.6	N.A.	N.A
二星级	饭店数量(家)	1,268	1,100	853	768	670	505	-165
	客房数量(万间/套)	7.5	6.2	5.1	4.8	3.8	N.A.	N.A
一星级	饭店数量(家)	37	30	14	14	7	4	-3
	客房数量(万间/套)	0.1	0.2	0.1	0.1	0.0	N.A.	N.A
合计	饭店数量(家)	8,920	8,423	7,676	7,337	7,245	6,129	-1,116
	客房数量(万间/套)	120.4	116.1	112.1	111.4	107.5	N.A.	N.A

资料来源：文化和旅游局统计
注：2019—2023年数据摘自年度统计，2024年数据摘自季度统计

图2：2013—2023年中国酒店拍卖数量及成交数量的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盈蝶咨询

引入连锁酒店与外资酒店：依托专业化酒店管理提升资产价值，创造就业机会

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2024中国酒店业发展报告》，截至2023年底，我国连锁酒店数约9.06万家，较2022年7.1万家增长28%。按连锁客房数量计算，酒店连锁化率从去年的38.75%提升至40.95%，其中中档、豪华酒店连锁化率均超55%。

连锁酒店的引入有望成为盘活存量酒店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一线城市群的酒店连锁化率已达60.04%，接近发达国家水平。然而，副省级及省会城市群连锁化率为48.58%，其他城市群仅为38.67%，显示出较大的发展空间。

间。对于这些城市群而言，连锁酒店的进入将带来诸多益处：不仅带来专业化的酒店管理，凭借品牌知名度和在线旅行代理(OTA)平台的优势，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客源吸引力，同时还能促进本地就业。

另一项值得关注的举措是引入外资酒店。表4显示了国家统计局关于不同投资主体酒店的财务情况统计。尽管外资酒店在中国酒店行业的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但与内资酒店及港澳台投资酒店相比，外资酒店更加注重稳健的财务管理和盈利能力，严格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方式。2019年，内资、港澳台投资及外资酒店的所有者权益比率均在23%—26%之间，但到了2023年，内资酒店的该比率降至17%，港澳台投资酒店降至20%，而外资酒店则提升至41%，显示出其更强的经营稳定性。同一期间的盈利指标方面，外资酒店即便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仍能迅速恢复原有的盈利模式，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对于经营基础稳固的企业而言，它们不仅能在税收及附加值方面为政府带来更多贡献，同时也有助于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因此，在盘活已成为不良资产的存量酒店时，引入连锁酒店和外资酒店有望成为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

表4：按登记注册类型 住宿业财务情况(单位: 亿元)

内资	2019年	2023年
资产总计	12,023.73	14,939.87
负债合计	9,237.12	12,40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1.74	2,540.31
所有者权益/资产比率	23.1%	17.0%
营业收入	3,708.20	4,644.68
营业成本	1,503.74	2,200.19
利润总额	-107.19	-55.34
税金及附加	70.55	57.10
利润/营业收入比率	-	-

港澳台投资	2019年	2023年
资产总计	1,631.99	1,725.75
负债合计	1,206.48	1,38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33	340.9
所有者权益/资产比率	26.2%	19.8%
营业收入	342.43	313.38
营业成本	112.25	113.72
利润总额	-1.00	8.59
税金及附加	9.77	9.15
利润/营业收入比率	-	2.7%

外商投资	2019年	2023年
资产总计	1,115.36	1,271.78
负债合计	822.10	751.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7	520.44
所有者权益/资产比率	26.3%	40.9%
营业收入	207.10	168.84
营业成本	71.37	65.86
利润总额	5.90	7.40
税金及附加	5.31	4.11
利润/营业收入比率	2.8%	4.4%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最后，在推动盘活已成为不良资产的酒店资产方面，

充分发挥资产支持证券（ABS）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资本市场工具的作用。目前，这些连锁酒店及外资酒店主要通过租赁、特许经营（Franchise）或酒店管理合同（HMC）等委托运营的方式进入市场，而非直接持有或经营酒店资产。因此，它们很少直接购置固定资产。尤其对于外资酒店来说，土地、建筑等不动产的购置通常受到限制。在此背景下，推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投资模式，需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日本早在2001年3月就在东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了REIT市场，同年9月推出了首支J-REIT产品，并在2006年推出专注于酒店行业的REIT，至今已有近20年的发展历程。相比之下，中国长期以来主要以私募交易为主，公募REITs直到2020年才正式上市。然而，202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明确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酒店资产纳入REITs基础资产范围。展望未来，利用资本市场引入专业化、高盈利能力的运营模式，能够促进存量酒店的盘活与价值提升，形成良性循环。

2025年的展望与课题

中国饭店协会在发布上述《2024中国酒店业发展报告》的同时，提出“2024年，协会将重点培育绿色饭店、文化主题饭店、亲子酒店、度假酒店、康养酒店、精品民宿、地标美食、国潮餐饮等八大新型消费场景。”这一信息清晰地表明，消费者的偏好和需求正快速变化，并呈现出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要成为长期受到消费者青睐的酒店，企业需要基于市场规模、顾客结构、与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等多方面的分析，不断进行改革与优化。尽管市场竞争遵循市场规律，但过度的存量市场竞争容易加剧企业运营压力。因此，在政策层面，除了推动住宿需求增长的措施外，还期待政府为酒店行业创造健康的竞争环境，并在供给端（酒店）给予广泛支持，鼓励企业进行有利于消费者利益的投资。

<建议>

① 促进MICE需求增长

MICE需求的增长对酒店行业具有直接拉动作用。MICE活动不仅涉及企业和行业活动，还涵盖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能够通过人员聚集和交流创造附加价值，并对经济产生连锁效应。希望政府部门积极牵头，积极采取措施，创造更多MICE机会，进一步激发企业等单位的会展需求。

② 推进“以旧换新”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至酒店行业

推进“以旧换新”政策不仅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更能有效促进酒店业在设施设备及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投资。希望扩大“以旧换新”政策的适用范围，包括延长政策实施期限、提高补贴额度、扩大适用消费品类别，并积极将该政策应用于酒店行业。

③ 盘活存量资产, 引入连锁酒店及外资品牌

充分利用存量酒店 (Stock Hotel) 资源, 不仅能恢复酒店资产的市场价值, 还能创造就业, 增加税收和附加值, 带来多重经济效益。为有效盘活酒店存量资产, 希望积极引入国际连锁酒店品牌及外资投资酒店, 充分利用其高度的专业性和市场竞争力。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老龄化社会的结构转型与新型增长模式的探索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最新数据,截至2024年1月,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3.04亿,占总人口的21.3%。这一数字相当于日本总人口的2.4倍,并且以每年1,000万人的速度快速增长。城乡差距尤为显著,上海市的老龄化率已达35.6%,而内陆农村地区则因年轻人口外流而出现“未富先老”的社会问题。

2023年,中国银发经济总规模达7.1万亿元(约147万亿日元),占GDP的5.9%。其中,医疗与护理服务(1.8万亿元)和健康相关消费(4.3万亿元)成为两大支柱。政府智库预测,到2025年,该市场规模将扩大至9万亿元,到2035年预计将达到30万亿元。这一增长背后的驱动力是“独生子女政策”一代的父母正式步入老龄阶段,人口结构发生变化,加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推动消费升级。

政策创新与区域协作

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成为首个系统化整合各类养老政策的国家战略,引起广泛关注。该政策的核心架构由“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培育”和“技术创新”三大层面组成,其中明确提出护理机构的面积标准,人均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对AI机器人开发的补贴金额最高500万元。政策实施后,北京市海淀区在6个月内护理床位增加了17%,初步成效开始显现。

城市群之间的协作也在推进。长三角地区的13个城市已实施护理资格的互认制度,而浙江省和江苏省交界地区通过人才共享平台,将护理人员的使用率从68%提升至89%,跨行政区的合作开始显现成效。

技术创新与未来社会愿景

围绕2035年的技术研发已经启动。清华大学研究团队正利用量子计算技术开发个性化医疗平台,计划于2026年实现落地应用。在生物工程领域,干细胞关节再生治疗的临床试验已取得初步进展,70岁及以上受试者的运动功能提升32%。

金融领域方面,养老设施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发展备受瞩目。2024年6月上市的“平安银发REIT”首年收益率达6.8%,超出商业地产2.2个百分点,市场普遍预计到2025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5,000亿元。

农村养老服务与缩小地区差异

作为农村养老政策的重要举措,2024年6月启动的“三年行动计划”最具代表性,其核心内容之一是在全国范围推广“流动护理车”服务。甘肃省试点地区的数据显示,原本需要3小时才能送达山区的药品配送时间缩短至45分钟,紧急医疗运输的成功率从82%提高到95%。然而,该政策的实施仍面临地方政府财政压力(平均预算增加3.2%)及护理人员短缺等难题。

缩小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养老服务差距成为最大的政策课题。上海市推行的“数字孪生护理系统”利用3D建模技术,对老年人的生活动线进行智能优化,使跌倒事故减少37%。与此同时,甘肃省白银市则利用锌冶炼的副产品研发抗菌材料,并与本地企业合作,将成本降低45%。

多元化的市场动态

在产业结构变化中,最明显的趋势是健康管理设备市场的快速增长。2023年,该市场规模为437亿元,预计到2025年将增至1,050亿元,是2023年的2.4倍。AI驱动的生物监测设备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深圳市初创企业“Lifecare”研发的床垫型传感器,能够通过睡眠呼吸模式检测心力衰竭风险,准确率达98.3%,并可与医院联动,实现早期干预治疗。

消费行为的质的转变也值得关注。在60岁及以上人群中,数字支付的使用率已达到78%。电商平台“京东健康”的数据显示,老年人线上问诊量同比增长220%。此外,文化消费的增长也引人注目,例如故宫博物院的夜间特别参观活动中,60岁及以上游客占比达43%,反映出老年群体对传统文化的回归。

产业格局的重塑

在国有企业层面,中国人寿推出的养老社区——国寿嘉园综合型养老设施成为新模式的代表。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项目将医疗诊所、娱乐设施和短期护理床位一体化整合,使入住者的生活满意度比传统养老院提升了41个百分点。民营企业方面,金太阳公司在福建省推行的“30分钟服务圈”模式已取得成效。该模式利用GPS追踪系统优化紧急应对机制,有效减少失能人群对突发情况的焦虑。

外资企业的市场参与也日趋活跃。荷兰飞利浦公司在湖北省进行远程医疗平台的试点,成功降低医疗费用23%。法国达能公司专注于功能性食品研发,老年营养食品的销售额同比增长142%。此外,美国渤健(Biogen)与韩国三星

也在改善认知障碍的药物及智能家居系统领域加快布局。

构建可持续的老龄化社会

中国的银发经济正从“市场规模扩张”迈向“高质量价值创造”的新阶段。政府政策引导、企业技术创新及社区体系重组三者协同推进,成为满足2.5亿以上老年人口多元需求的关键。未来的发展还需要对人才培养体系进行根本性改革,并加强技术标准的国际协调。通过克服这些挑战,中国有望成为全球老龄化应对的新典范。

<建议>

① 放宽对老年人等人群使用的无障碍福祉车辆加装的限制

根据现行规定,车辆在完成注册登记后,可加装的设备和装置仅限于残障人士使用的辅助驾驶装置等。因此,目前已登记的车辆无法进行其他类型的加装。为改善老年人、残障人士及其护理人员的出行和生活环境,希望扩大车辆改造的范围,放宽对已登记注册车辆的后期加装限制。

② 尽早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为实现政府对养老服务的稳定供给并减轻国民负担,确保资金来源和完善管理体系至关重要。在此基础上,需要建立以企业和个人保险缴费为基础的可持续融资机制,并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试点项目,积累实践经验。此外,为了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建议引入类似日本护理经理制度的机制,建立失能等级评估和用户需求匹配的护理评估体系。这将有助于提高护理服务的公平性和透明度,使有限的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希望借鉴其他国家的先进经验,并确保稳定的财政支持,推动全国统一的高可行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设计和政策制定。



第4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第4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北京市

2024年,北京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2%,高于全国平均增速(5.0%)。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5.1%,其中设备投资增长32.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7.7%,均实现大幅增长,但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7%,由2023年的增长4.8%转为下降。商品零售下降2.5%,餐饮收入下降4.9%,均呈下降态势。

2024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北京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843.1亿元,比上年增长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16.4亿元,增长1.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7,226.8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2,499.9亿元,增长5.1%。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7%。重点行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21.4%(2023年下降0.9%),实现大幅回升。汽车制造业增长16.4%(2023年增长5.2%),延续上年发挥带动作用。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5.1%。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7.7%,占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的25%。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140%。在“两重”“两新”政策支持带动下,设备购置投资增长32.1%,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0.6%。分产业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78.4%、73.9%、33.9%和30.4%。高技术产业投资保持活跃,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50.8%和3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7%,由2023年的增长4.8%转为下降。商品零售下降2.5%,餐饮收入下降4.9%。按商品类别分,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效果明显,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长9.5%,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22.6%。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1%,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1%,较2023年下降0.3个百分点。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5,415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低于该市经济增长率。

注:“两重”指的是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两新”则指的是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根据北京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从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的产业占比来看,第三产业占比高达85.3%,在经济结构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第三产业的细分行业中,金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含地区总部)的占比较大。特别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将在金融科技以及批发和零售领域利用物联网发展的新业态等,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资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行业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持续引入涵盖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地区总部,以及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为推动北京市日资企业进一步发展,助力北京市经济增长,我们针对北京市现存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诉求:

第一,北京市作为中国首都,人才是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为促进有别于其他城市、更契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需求的人才集聚,期望出台先进人才政策。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意义重大,为灵活、优厚安置经验丰富的日籍人员,希望持续减轻常驻人员额外成本,如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及手续成本。

同时,营造宽松环境,让中国人才充分施展才能也至关重要。为灵活、优厚安置优秀中国人才,希望完善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的引进举措。

第二,相较于其他城市,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与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政策透明度是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业务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构建“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必要前提。希望北京市持续保持领先,推出更多优惠政策并扩大其覆盖范围,以缓解不断攀升的人工成本与办公场地租金压力。在落实地区再开发规划、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企业

充足的过渡时间。

第三,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过程中,希望能更积极地听取在华日资企业意见,在各领域主动放宽限制措施。

第四,为推动北京市与国内其他城市实现差异化发展,进一步打造适配地区总部的优质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视角出发,大力推进与民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领域的建设。对于突发交通管制、区域性停水,以及日常交通拥堵等问题,希望北京市政府能及时、妥善予以应对。

继续保持对话

感谢在2024年能持续与北京市政府各部门开展各类交流活动。为进一步增进彼此理解,希望能与中国日本商会继续保持对话机会。考虑到充分交流的需要,希望能以北京市与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举办相关活动。与此同时,希望继续获得与北京市领导及市政府各部门沟通交流的机会,借助更多元化的渠道,推动双方相互了解不断深化。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商务局交换意见

- 时间: 2024年8月29日
- 中方参会人员: 北京市商务局
- 日方参会人员: 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
- 交流内容: 阐述2024年白皮书中主要建议内容,在此基础上提出诉求。

北京市副市长与外国商会举行座谈会

- 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 中方参会人员: 北京市副市长等
- 外方参会人员: 中国日本商会、中国美国商会、中国欧盟商会等。
- 交流内容: 就促进人员交流、应对数据跨境转移等方面提出诉求。

<建议>

1. 为了促进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① 缩短居留许可办理时限

2013年7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的审查时限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延长至“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通过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进一步缩

短至7个工作日,此举受到广泛好评。但是,在遇到亲人去世或因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由于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即出境的情况时有发生。希望将办理时间恢复至过去的5个工作日。

② 针对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制定统一的操作标准

2014年6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外籍人员需具备“学士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方可受聘。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然而,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布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希望在实际操作中执行统一标准,避免法律适用上的矛盾。

③ 强化对地方人才的激励措施

为更灵活且有竞争力地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政策。同时,由于北京市户籍制度在子女教育等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为吸引并留住更多高素质的地方人才,希望适当增加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的北京市户籍配额。

④ 明确居留期未满1年的短期居留外籍人员及中国公民私人物品进口报关流程,推进电子化

2023年11月2日,北京海关就在京居留期未满1年的短期居留外籍人员及中国公民的私人物品进口事宜,举行了一场说明会,宣布归国人员海运进口的私人物品今后将统一在天津通关。目前尚未接到任何书面通知,具体执行日期也未确定。根据现行流程,此类物品需先在天津办理进口转关手续,再到北京办理报关进口,即需分别在两地进行转关和报关操作。而新政策则计划将这两项流程全部整合至天津一地办理。对于这一重要的政策调整,希望海关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和沟通后,提前发布书面通知广泛告知,并预留充足的适应和准备时间。此外,考虑到北京常驻人员在将护照原件提交给天津海关后,在此期间的行动将受到限制,且居留许可的办理也会受到影响。因此,希望允许提交护照复印件或电子版办理相关手续。

2. 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促进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的集聚

⑤ 加强外资研发中心设立的实际操作规范

2022年3月,北京市政府颁布了《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京政办发〔2022〕11号),旨在从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及属地保障五个方面,为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设立和发展提供全面支持。其中,

第七条明确指出：“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对其所需的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希望海关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精神操作，并确保执行过程的高度透明和公平。此外，对于在规定的生效之前已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因其同样为中国科技发展做出了贡献，希望将其纳入该规定的政策覆盖范围。

⑥ 建立北京市领导层与中国日本商会及日资企业的交流机制

希望北京市领导层能够与中国日本商会以及日资企业建立起有效的交流机制。

⑦ 面向外资企业举办说明会时，配备相应的口译人员，并发放相关资料

希望在举办面向外资企业的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专业的日语或英语翻译。若现场安排口译人员存在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⑧ 建立并有效利用政企沟通机制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于2024年11月29日进行了最新修订，其中最新修订的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意见建议，提供政策信息”；第七十四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除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必须立即施行的外，应当为经营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希望这些规定得到切实执行。

3. 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推进以下领域的工作

⑨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四十七条明确指出：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正式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三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在此基础上，2021年10月18日，国务院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和司法部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

号），对《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的限制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允许在北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同时，国务院要求相关部门及北京市政府根据这一调整，尽快修订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善管理体系，以适应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的深化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的建设。国务院将根据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新一轮深化推进及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进展，逐步调整本批复内容。

希望北京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推进许可和审批具体流程的落地。按照我们的理解，国函〔2021〕106号文件取消了此前所提出的“至2022年1月底”这一实施期限的限制，并且扩大了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对此，希望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⑩ 统一超过300㎡工程项目的申报规则和审批流程

目前，对于超过300㎡的工程项目，北京市及各区县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街道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政策的理解和通知内容存在差异，导致不同地区在申报时要求的内容各不相同。希望无论在哪个区或申请窗口办理，相关要求和流程都能保持一致。

4. 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⑪ 加大政府部门对零售、餐饮门店营业许可方面的支持力度

北京市在加快零售店营业执照发放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内外资企业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和日本餐饮店在吸引客流、完善社会基础设施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希望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从门店的开设到品牌形象维护和升级，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⑫ 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体系，加大交通整治力度，缓解交通拥堵

北京市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如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加大交通整治力度；增设停车场及取缔违法停车；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⑬ 解决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制度与北京日本入学校入学资格之间的矛盾

为促进高端人才的引进，中国放宽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国版绿卡）的申请条件。但另一方面，1987年9月1日颁布的《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开办使馆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不得招收本国或者第三国在中国的永

久居民或中国公民的子女入学。”根据2004年颁布的《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公安部、外交部第74号令）可知，已取得“中国绿卡”的日本人子女，不允许进入北京的日本人学校就读。针对这一问题，2024年1月，外交部就具体案例与教育部进行了协商，以确保已获得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在校生能够顺利毕业。然而，此次特别措施仅适用于截至2024年1月在校的学生，对于今后入学的新生是否适用，尚未明确。希望外交部尽快修改相关规定，消除这一制度间的矛盾，保障包括高端人才外籍常驻人员子女在内的日本人子女的受教育机会。

⑭ 提高京津冀区域交通便利性

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各项政策不断推出的背景下，外地车牌无法进京的问题依然存在，带来了诸多不便。特别是在天津市和河北省布局企业的跨区域运营方面，为提高京津冀“一体化区域”的整体便利性，希望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考虑限量发放双牌照（如京津、京冀双牌照）等政策。

⑮ 以三元桥区域停水事件为鉴，强化防范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三元桥区域在2023年和2024年相继发生长时间的热水供应中断事件，给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极大不便。其中，2024年11月的停水事件持续近两周，尽管相关部门在事前发布了通知，但并未明确告知停水原因，且停水时间一再延长，远超最初公布的计划，暴露出北京市供热应急响应机制的诸多不足。为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希望北京市政府加强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天津市

2024年,天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RP)比上年增长5.1%,实现了4.5%的目标,高于全国平均增速(5.0%) 0.1个百分点。为实现2025年的目标,天津市提出的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扎实实施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2024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天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RP) 18,024.32亿元,比上年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4.28亿元,比上年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6,214.27亿元,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11,525.77亿元,增长5.5%。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2%(2023年上涨0.4%),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1%(2023年下降16.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6%(2023年增长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下降3.1%(2023年增长7.0%)。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581元,比上年增长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705元,增长4.2%。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8,115.6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出口3,913.7亿元,增长7.8%;进口4,201.9亿元,下降3.9%,贸易逆差288.2亿元。

天津市的特点

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居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天津港是京津冀及三北地区(东北、华北、西北)出海门户,是雄安新区的重要出海口,更是“一带一路”陆海交汇点、中蒙俄经济走廊东部起点、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重要节点,是对外开放的国际枢纽港。天津市与支持“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的贸易总额达3,771.5亿元,比上年增长4%,占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的45%以上,成为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

天津市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加强供应链合作,发展生物医药、汽车产业等地方特色产业。此外,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产业升级,通过制造业发展地区振兴战略,提高经济竞争力。“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全面推进消费,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天津市正是五个(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之一。加快中国(天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运用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构建北方最大的商品贸易基地。

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为在津企业营造在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有助于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津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天津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拟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是为确保企业顺利开展业务提供支持。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在津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不分行业均面临巨大困难。希望天津市政府研究出台针对当地企业特有的刺激消费政策。环保方面,希望研究引进有助于实现碳中和的加氢站、引进相关车辆并在引进这类车辆时提供补贴,放宽车间设备更新改造限制规定等。继续希望提高政策可预见性,例如,提前发布“通知”以避免工厂突然停产。

二是完善交通环境。希望能进一步完善天津与北京以及日本之间的交通环境。具体而言,目前存在天津车牌进入北京的限行问题。此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的国际航站楼设施已完成翻新与升级,希望能进一步增加飞往日本的直航航班,持续提升交通便利性。

三是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天津拥有众多不同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旅游资源、美食、文化和历史。为了让身在日本的日本人更好地了解天津的魅力,希望用日语制作天津宣传资料。随着数字化的发展,在享受各种数字服务时,很多时候需要使用护照进行身份验证,非常繁琐。为了进一步提高便利性,希望研究将居留许可转为卡片式,在同一平台上进行各种认证等。

继续保持对话

2024年10月15日,举办了与天津市商务局就本白皮书交接相关的交流会。12月17日,在天津市商务局和相关部门的努力下,举办了第九届与日资企业的意见交流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在意见交流会上,我们了解到了天津市政府为改善日资企业面临的业务上的课题作出的具体努力,是一届非常有意义的交流会。另一方面,政策的实施与制度适用对象之间的实际感受有时候也会存在差距,希望天津市各相关部门增加与在津日资企业的对话交流机会,确保都有沟通交流机会,以进一步解决此类问题。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天津市委书记会谈

- 时间: 2024年4月11日
- 中方参会人员: 天津市委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 金杉大使、天津日本人会、中国日本商会
- 交流内容: 希望天津市确保在津日本侨民的安全与安心生活,并对日资企业拓展业务给予支持。

天津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4年12月17日
- 中方参会人员：商务局等相关15个部门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10家日资企业人员、天津日本人协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人员
- 交流内容：围绕建议的各项内容，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说明。

<建议>

1. 促进企业发展与环保举措

① 优惠和补贴政策

- 自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各行业均面临严峻挑战。在此背景下，众多在津企业积极响应天津市推进“一基地三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供应链由北京向天津转移的建设方针，相继投资布局，目前，天津已发展成为日资企业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与此同时，国家层面也在实施各种消费刺激政策，以支持经济发展。在此基础上，希望天津市政府进一步推出面向本地企业的专项消费刺激政策，例如：对本地生产制造的消费品提供补贴；鼓励政府相关采购优先选择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本地企业等。
- 在应对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各方正积极探讨相关措施。从装备产业角度来看，福祉车作为重要产品，其价格远高于普通汽车。希望天津市建立福祉车认定制度，并参照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对符合认定标准的福祉车提供购置补贴等财政支持。

② 氢能与环境

- 近年来，特别是在北京，氢能相关技术的引进进展迅速，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推动天津落实“一基地三区”“京津冀协同发展”及供应链由北京向天津转移的建设方针，希望出台与北京相同或更具竞争力的相关政策。目前，天津市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建设示范园区，为加氢站建设提供补贴，以及在燃料电池汽车(FCEV)购置补贴标准上与中央政策保持一致。这些举措值得肯定。未来，为进一步促进天津氢能产业的发展，希望政府主导加氢站的引进，并持续提供政策支持，包括对加氢站建设及FCEV购置的补贴。
- 天津市将空气质量指数(AQI)警报的发布时间由原来的24小时前提前至48小时前，并通过“津云”平台及“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相关信息。这一优化措施使企业能够更早调整生产计划。然而，目前仍有部分在津日资企业未能及时获取相关警报信息。希望政府进一步优化AQI警报的发布机制与信息传递渠道，确保所有企业都能准确、及时获取预警信息。

③ 关于优化行政管理机构的监管模式

- 目前，天津市的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应急管理局、消防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海关等)在对企业进行检查时，往往缺乏对政策变更及相关专业知识的事前宣导与培训，导致企业难以及时掌握最新法规要求。一旦检查中发现问题，通常直接给予罚款。关于罚款问题，据悉天津市已制定了针对轻微安全事故的免罚清单，并提出分级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然而，企业难以判断是由于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还是自身情况不属于“轻微事故”，尤其在未明确免罚标准的情况下，仍然存在征收少量罚款的情况。若处罚的目的在于保障安全而非罚款，希望就常见违规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2. 完善交通环境

④ 改善京津往返交通环境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及北京至天津的供应链转移政策得到众多在津企业的支持。许多企业在北京设立总部或关联公司，同时在天津开展业务。然而，由于天津牌照车辆无法进京，给企业跨区域开展业务带来不便。希望政府基于“区域一体化发展”理念，研究出台更加便利的跨区域通行政策。例如，可将“在京津两地均设有企业”作为限定条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特定牌照，或探索双牌照制度。

⑤ 提高天津机场的便利性

天津机场依托发达的国内航线网络，具备发展作为国际航线中转枢纽的巨大潜力。然而，受限于航班数量的增加空间及市场收益考量，航空公司更倾向于削减与航行相关的成本。为吸引更多国际航线落地天津，增加航班频次，推动新航线的开通，希望采取降低着陆费和设施使用费等措施。

3. 完善生活环境

⑥ 解决因地铁建设延期带来的施工影响

由于地铁建设工期多次延期，相关道路长期封闭，施工围挡持续存在，对沿线商业活动造成了较大影响。地铁通车后预计将带来新的客流，促进区域经济活力。因此，希望在工程延期的情况下，政府能够加强信息共享和提前沟通，以确保工程按计划早日通车，尽量减少对商业活动的影响。

⑦ 确保在华日本公民的安全

为确保在华日本公民的安全，提升外资企业的经营信心，希望进一步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强化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类似安全事件不再发生。

3.山东省

概况

山东省人口10,123万人（2023年常住人口），位居全国第二，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98,566亿元，比上年增长5.7%，位居全国第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位居全国第一。面积约为日本的40%，由省会城市济南在内的16个市组成。日本、韩国、泰国在青岛设立了总领事馆，截至2024年10月，山东省内日本人人数为957人。山东省内最大的日本人会是青岛日本人会，截至2025年2月，有260家会员企业。商会各分会的会员企业，纺织分会80家，食品分会95家，机械、电子、化学品分会121家，流通、服务分会95家。

山东省政府2025年的主要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约5.5%以内。

山东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8,566亿元，比上年增长5.7%（2023年增长6.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7,369元，增长9.9%。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16,719.46亿元，位居省内第一，济南市位居第二，烟台市第三。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617亿元，增长3.7%；第二产业增加值39,609亿元，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52,340亿元，增长5.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3.3%。

2024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960亿元，比上年增长5.0%（2023年增长8.7%）。其中，餐饮收入增长7.7%，商品零售额增长4.7%。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0.2%（2023年上涨0.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062元，增长4.8%（2023年为51,571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57元，增长6.2%（2023年为23,776元）。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值33,806.2亿元，比上年增长3.5%（2023年增长1.7%）。其中，出口20,811.6亿元，增长3.5%；进口12,994.6亿元，下降1.8%。按国家和地区看，对东盟出口增长5.9%（2023年增长4.5%），对美出口增长1.2%（2023年下降5.7%），对欧出口增长3.5%（2023年增长3.5%），对韩出口增长14.1%（2023年下降4.3%），对日出口下降9.5%（2023年下降0.8%）。

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24家（2023年为2,518家）。实际使用外资1,101,863万美元，比上年下降32.22%。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339,525万美元，下降45.11%（见下表）。

表：山东省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8,566	5.7
第一产业（亿元）	6,617	3.7
第二产业（亿元）	39,609	6.6
第三产业（亿元）	52,340	5.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8.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3.3
制造业投资额（亿元）	-	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960	5.0
进出口总额（亿元）	33,806	3.5
进口额（亿元）	12,995	-1.8
出口额（亿元）	20,812	7.1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10.19	-32.2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4,062	4.8

资料来源： 山东省统计局、青岛海关、山东省商务厅

2024年新动向（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对山东入驻日资企业进行的最新问卷调查结果（2024年10月至11月实施）显示，在山东的日资企业中，67.6%的企业认为2024年的业务前景“按计划进行”，比上年调查（56.8%）上升10.8个百分点。认为业务“缩小”的企业占比为23.0%，比上年调查（32.6%）下降9.6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非制造业中认为“按计划进行”的企业占比80.6%，比上年调查上升了19.1个百分点，认为业务“缩小”的企业占比为12.9%，比上年调查（30.8%）改善了17.9个百分点。对于2025年及以后的中期业务展望，64.9%的企业回答“维持现状”，比上年调查（43.4%）上升了21.5个百分点。回答“缩小”的企业占比为5.4%，比上年调查（6.1%）下降0.7个百分点。没有企业回答“转移、撤离”。分行业看，非制造业中回答“维持现状”的企业占比74.2%，比上年调查（43.6%）上升30.6个百分点。没有企业回答“缩小”“转移、撤离”，与制造业相比有所改善。“扩大和加强面向中国国内的销售”（59.5%）继上年之后连续第二年成为最多企业选择的选项。“新产品的开发”（43.2%）的排名上升至第二位，而“开拓新供货商”（27.0%）和“增加当地采购”（25.7%）的比例有所下降。另外，“进一步实现业务的多样化”和“减少日本常驻人员人数”的比例分别下降了7.0个百分点和6.9个百分点，这表明企业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业务调整，同时也反映出企业在试图掌握经济走向的态势。在2024年的综合满意度方面，回答“满意”的企业占比64.9%，较上年调查上升19.4个百分点。回答“非常满意”的企业占比1.4%（下降1.6个百分点），两者相加，得到的肯定评价达到66.3%。从山东省的营商环境来看，作为2019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项目，明确要深化与日本间的经济交流，除此以外，从2021年起，山东省政府与日资企业之间还举办了“优化营商环境政企对话会”活动。鉴于以上背景，未来有望进一步推动山东省内营商环境的改善。

面临用工难的驻华日资企业

许多企业依旧饱受人才相关问题的困扰,部分企业将“人工费上涨”列为经营方面的难题。

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和制度时信息通知不彻底

存在法律法规和制度发生变更时,事先的政务公开信息传达不及时,通知不到位的情况,有时甚至突然接到通知,可能导致企业作业时发生意想不到的困难。尽管政府针对企业出台了各种政策,但日资企业很难凭借自身力量顺利且全面地获得这些信息。

加强对环境 and 安全生产的管理

尽管环境 and 安全方面的管理不断加强,但在安全管理相关的工厂作业现场检查中,有时会由省市县等各级部门的行政负责人单独检查,也会出现年度不同检查负责人也不同的情况,从而造成评判标准因人而异,令企业无从应对。此外,实施现场检查时,还存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

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投资建厂不到20年就因政策调整被要求强制搬迁的事例多有发生,有的企业无奈之下,只好决定撤资关闭。工厂搬迁对于企业的持续经营是个很大的负担。对于正在计划来华投资的企业来讲,土地规划方面的不确定性也是投资的潜在风险。

外籍来华人员活动不便

- 即使目前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平息,但日本商务人员往返之际,与日本各大城市间的定期直飞航班复航班次有限,与疫情前相比,与华业务推进方面存在诸多障碍。
- 外国人在火车站检票进站时,必须走人工通道并出示护照。此外,在接受医疗等各种服务时都需要出示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则需要出示护照号码,而有些电子预约等服务不支持护照号码登记,使外国人无法享受这些服务。
- 希望改善医疗环境,方便外国人顺利享受医疗服务,让外国人更加放心地工作和生活。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山东省委书记会谈

- 时间:2024年7月30日
- 中方参会人员:山东省委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驻青岛总领事斋藤、中国日本商会、济南日本人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理事长石黑
- 交流内容: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援引中国日本商会白皮书,希望山东省将其作为经济政策参考,并继续推动保障在鲁日本侨民的安全与安心生活,优化日资企业的营商环境。

与青岛市委书记会谈

- 时间:2024年8月6日
- 中方参会人员:青岛市委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驻青岛总领事斋藤、中国日本商会、青岛日本人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
- 交流内容: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援引中国日本商会白皮书,希望青岛市将其作为经济政策参考,并继续推动保障在青日本侨民的安全与安心生活,优化日资企业的营商环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青岛市分会

- 时间:2024年9月5日
- 中方参会人员:CCPIT青岛市分会书记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内容进行了说明。青岛CCPIT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山东省青岛市外办递交白皮书

- 时间:2024年9月5日
- 中方参会人员:青岛市外办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内容进行了说明。青岛市外事办公室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山东省青岛市商务局递交白皮书

- 时间:2024年9月5日
- 中方参会人员:CCPIT副局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内容进行了说明。青岛商务局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山东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

- 时间:2024年12月18日
- 中方参会人员:山东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代表处
- 交流内容:日方就建议内容进行说明,山东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表示力争推动改善。

<建议>

① 对人才保障的支持

难以确保人才已成为拟扩大生产规模或开展研发的企业所面临的重大阻碍因素。为帮助当地日资企业抓住发展机遇,希望地方政府持续并加强以下措施和举措:针对许多日资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工资上涨,提供财政补贴;在本地培养高精尖人才;建立完善的留

才机制,以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等。

② 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及变更时的信息通知

- 在制定和修订法律法规和制度时,希望建立与企业的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向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并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希望相关部门积极回应企业的提问和个别咨询,并针对这些问题给予官方解释。希望充分预留准备时间,以便企业采取相应措施。
- 希望继续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以简明易懂且迅速的方式,向日资企业传达相关信息和地区动态。希望继续通过相关APP等公共媒体,汇总并更新最新、详细的信息,进一步完善对企业的支持机制。

③ 进一步完善环境与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 希望各级行政部门(包括省、市、县等各级行政机构)在对企业进行上门检查时,明确各级执法的管辖权限、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以避免多级执法中出现重复检查问题。通过统一执法,减少执法次数,提高执法效率。在指出问题时,希望明确依据。此外,除需保持随机性的检查外,希望监管部门在进行上门检查前提前通知企业。
- 对省政府已开始研究和推进相关措施,并在部分地区取得改善表示感谢。希望今后能够进一步深化、扩大覆盖面,并持续推进。

④ 关于搬迁和腾退要求的考量

- 为帮助企业更好地评估搬迁风险,山东省人民政府已制定了2021—2035年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希望各地方政府进一步细化2035年前的各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并制定更长远的区域发展规划或长期展望,以便企业更全面地评估未来发展前景。
- 希望地方政府加强中长期规划设计,在提出工厂搬迁要求时,提前通知企业,并提供合理且充足的搬迁补偿。同时,应统筹协调搬迁地点的选址,并配套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等。

⑤ 提高外国人生活与工作的便利性

- 鉴于对日本公民短期免签入境政策的恢复及中日往来需求的增长,希望尽快恢复并增加山东省与日本主要城市间的直航航班。
- 针对不符合中国永久居留条件的日籍常驻人员,希望在火车检票口等基本社会服务中提供更便利的身份识别方式。同时,希望医疗机构等服务场所能够支持护照号码登记,使外国人能够享受无差别服务。
- 在有较多日本人居住的地区,希望进一步推广医疗机构的日语等多语言服务,包括:制作多语种医疗机构地图;在就诊过程中,通过平板电脑提供多语言远程支持;配备懂多国语言的综合内科医师。
- 希望政府部门继续加快外籍常驻人员到任后的

签证、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办理。

⑥ 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深化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相互理解愈加重要。为更好地讨论政府具体政策措施及营商环境改善,希望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定期与当地日资企业、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青岛代表处共同举办意见交流会。同时,对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通过此类机制和日常合作,积极回应并切实解决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4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1,066亿元，占全国GDP（1,349,084亿元）的20.8%。分省市看，上海市实际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为5.0%，江苏省为5.8%，浙江省为5.5%。三省市第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8.2%、江苏省为53.0%、浙江省为58.5%，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4年华东地区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520亿美元，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为176亿美元、191亿美元和153亿美元。从进出口总额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分别较上年增长1.3%、7.0%和7.4%。

1. 上海市

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上海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927亿元，比上年增长5.0%，占全国GDP的4.0%，与全国平均增速持平（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9.70亿元，下降0.9%；第二产业增加值11,638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42,189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8.2%，比上年高3个百分点，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4.8%，高于全国增速（3.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减少3.1%，低于全国增速（增长3.5%）。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比上年增长2.8%，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下降10.6%）。全年上海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42,681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进口24,505亿元，下降1.0%；出口18,176亿元，增长4.6%。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177亿美元，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1,162亿美元）比重为15.2%，增速同比下降26.6%，高于全国平均增速（下降28.8%）（见表）。

表：上海市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3,927	5.0
第一产业(亿元)	100	-0.9
第二产业(亿元)	11,638	2.4
第三产业(亿元)	42,189	5.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9,442	0.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4.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2.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940	-3.1
进出口总额(亿元)	42,681	1.3
进口额(亿元)	24,505	-1.0
出口额(亿元)	18,176	4.6
外商直接投资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77	-26.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3,095	4.0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2024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是租赁和商业及服务性行业、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际到位金额分别为71.83亿美元、32.82亿美元、26.05亿美元，占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总额的74%。

2024年全年上海市货物出口额18,176亿元，增长4.6%。按市场分，对欧盟出口金额最多，为3,003亿元，下降3.2%；随后依次为对美国出口2,773亿元，下降0.1%；对香港地区出口1,709亿元，增长13.8%；对日本出口1,237亿元，下降13.6%。

2024年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5,956家，比上年下降1.0%。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176.7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6.6%。

至年末，上海市累计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016家，外资研发中心591家。年内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外资研发中心30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事业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优化上海市营商环境建议书》，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交流。交流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专题会议来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像上海市政府这样针对提问逐一解答的书面回复，上海市政府真诚地帮助企业解决课题，双方对话颇具成效。

①华源副市长出席的圆桌会议

- 时间：2024年4月11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相关部门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4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针对日资企业提出的诉求，相关部门给予答复。

②副市长出席的圆桌会议

- 时间：2024年8月7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相关部门
- 外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4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在上海市方面介绍该市大规模设施更新的措施之后，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交流。

③副市长圆桌会议

- 时间：2024年10月18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华源副市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等
- 外方参会人员：外资企业120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上海市方面介绍该市近期的重点政策之后，以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交流。

④2024年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国外资企业的座谈会

- 时间：2024年11月14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等
- 外方参会人员：外资企业120家左右（其中日资企业5家）、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对外资化工类企业的相关政策措施等进行介绍之后，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展开交流。

⑤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会谈

- 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 交流内容：日方代表向中方递交2024年建议书（61项），向上海市提出希望其继续努力解决日资企业面临问题的诉求。

<建议>

※以下内容已于2024年10月17日获上海日本商工

俱乐部理事会正式批准，并于2024年11月28日提交至上海市。（中国政府于2024年11月22日宣布，自11月30日起恢复对日本公民的短期免签入境政策。）

1. 人员交流

①恢复免签等，为入境提供便利条件

2023年12月起，法国、德国、意大利、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获准短期免签入境。但截至目前疫情前曾享有此待遇的日本仍未获准。这导致日本人难以临时到中国出差，并增加了前往中国的心理负担，对促进投资和顺利开展业务造成了较大影响。希望通过恢复短期免签等措施，加快办理和简化入境手续。希望研究进一步措施，以安全放心的方式增加中日之间的人员往来。

②确保日本人在华期间的安全

2024年6月和9月在苏州和深圳分别发生了日本人学校相关人员遇袭事件，造成人员死亡，这引起了上海的日本人社群的广泛担忧。我们要求中国有关方面明确包括事件背景在内的详细信息，同时希望上海市能够采取措施确保日本公民的安全。

③扩大过境签证可停留范围

新增144小时过境免签窗口，且可停留的范围也相应扩大，我们对此表示感谢。但是，如果从上海市入境，可停留范围仅限于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近年来，中国境内的交通工具不断完善，高速移动出行不再是难事，希望国家移民管理局研究扩大可停留范围。

④简化M签证申请手续

现在的M签证申请表上有许多填写项目，需要花费一定时间准备。希望研究简化以下项目：

【3.2】近5年工作经历

【四】教育背景

【五】家庭情况

⑤改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中的年龄分数

在日本，许多员工年过60岁后，即便能力出众，也只能降薪返聘。在将这些优秀人才派驻中国，申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时，除非提供较高薪资，否则连B类工作许可都难以获得。在这样的规定下，难以将优秀的老年人才派驻到中国。为了顺利派遣和雇佣老年人才，希望改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项目中的年龄分数。

⑥扩充“单一窗口”，简化并加快就业手续

我们希望进一步缩短工作证和居留许可的办理周期（一些行政区域已经做到了这一点），进一步扩大“单一窗口”的行政服务（工作证和居留许可证的申请（所谓两证联办）），同时希望简化和加快整体就业手续，包括简化员工向上海市内的其他关联公司调动的手续。

⑦ 丰富人员交流活动

希望进一步增加上海市政府主办的“人员交流”活动。

2. 信息透明度**⑧ 统一发布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各类企业扶持制度来促进产业发展,这些制度也覆盖了外资企业,对此我们深表感激。但是,由于多个行政部门各自制定制度,导致外资企业难以全面掌握扶持政策内容,且常常出现不知情的情况。希望能够统一提供上海市及各行政区的企业扶持制度,以便企业查询。

⑨ 提供与税务、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信息

由于与税务、财务、会计等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变更信息并不统一提供,导致我们有时会注意不到变化,希望建立随时为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提供相关信息的机制。

⑩ 税务政策咨询服务

为了在上海市营造更好的投资环境,建议在税务局设立一个窗口,方便有意向在上海投资的外资企业事先咨询和调查当地税收政策。

⑪ 工商相关手续透明化

据我们了解,从2023年左右开始,工商相关手续(公司登记手续、特殊营业执照相关手续等)已引入电子签名和电子营业执照功能。希望能制作一份具体介绍这些功能的资料(说明资料),说明具体申请流程、申请范围和使用方法。同时,希望能够提供英文版和日文版等多语种版本,确保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派员工也能理解。

⑫ 连续、持续发布统计和调查数据

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发布的数据经常出现突然变更计算依据的情况。(例如:16岁-24岁城镇调查失业率)我们理解变更依据是出于确保统计和调查数据更符合实际情况的需要,但数据的连贯性和连续性同样重要,因此,在变更计算依据时,希望尽可能回溯修订现有数据。

3. 公平的竞争环境**⑬ 政府采购:降低医院的准入门槛**

希望放宽对医院采购海外产品的限制。特别是一些公立医院在采购海外产品时面临一些限制,包括海外产品采购比例限制、没有5名以上医生的推荐信就无法采购海外产品等。为了为患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同时促进提升中国产业的质量,希望降低海外产品的准入门槛。

4. 环境监管**⑭ 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指引**

在研究旨在推动绿色金融的企业信息披露制度框架的过程中,希望继续按照以前的方式保持

与国际标准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⑮ 推动温室气体减排量的可视化

当前,中国国内在温室气体排放监管方面的措施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只是单方面地增加企业成本,导致可视化工作进展缓慢。特别是作为脱碳政策的前提条件,排放量的可视化不仅会加重企业成本,还可能暴露其高排放水平,这些不利因素使得相关措施在企业中的普及面临困难。

为了加强碳可视化激励,我们提出两点建议:①加强支持制度,例如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可视化提供补贴等;②考虑用外语提供与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相关的信息(排放强度相关信息等)。

⑯ 改善新化学物质核查工作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施行后,对有登记记录的企业的管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有的企业每年接受现场核查,有的则不然,核查的对象标准不明确。

每次的核查内容都相同,许多企业没有被指出管理上的问题,加之核查当天可能需要全天待命,使得每年的现场核查对企业造成了负担。

因此,我们提出以下两点建议:

- (1) 明确现场核查的目的和目标企业的选择标准;
- (2) 放宽核查方法(例如,上一年核查中没有发现任何问题的企业或者没有更新注册记录的企业在下一年提交报告即可,无需接受现场核查)。

⑰ 围绕禁塑规定征求意见并开展讨论

希望在研究限塑规定时,听取企业的意见,考虑到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推进相关工作。

5. 安全法规**⑱ 医疗器械GB标准适用申请**

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的GB 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规定,自施行之日起2年或3年内,医疗器械许可产品需根据分类(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按照新标准要求完成产品变更注册。但是,GB标准变更涉及的电气相关医疗器械的商品数量众多,特别是进口医疗器械,由于检测机构数量有限,导致送检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由于目前还没有经NMPA认证的海外认证检测机构,因此我们希望暂时放宽海外认证检测机构的适用范围,或者允许在每五年申请一次定期更新时同时申请GB标准适用项目。

⑲ 漏洞信息标准化

希望提高中国国内提供的漏洞信息的准确性并实现信息的标准化。

②⑥ 放宽压力容器使用年限更新许可

如果不允许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21-2016)》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压力容器更新使用年限, 请说明原因, 以便企业顺利利用制度。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没有明确规定, 希望上海市推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定义。

6. 贸易**②① 锗和镓的出口许可审批**

希望尽快批准进出口管制的锗和镓的出口许可。

②② 统一HS编码判断标准, 简化获取书面判断意见的手续

为了提高贸易通关的便利性, 帮助企业正确申报通关和缴纳关税, 希望统一各海关在通关时判断HS编码的标准, 简化向海关获取HS编码书面判断意见的手续。

②③ 完善关于少量危险货物仓库管理的相关法律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GB15603-2022)》中未提及少量危险货物 (例外数量与有限数量危险货物), 希望完善关于在普通仓库储存少量危险货物的法律并作出明文规定。

7. 金融**②④ 扩大跨境担保的适用对象**

希望扩大外保内贷的债权人对象范围, 将在境内注册经营的非金融机构纳入在内。

②⑤ 取消对融资租赁公司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限制性规定

2021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条规定: “地方金融组织 (中的融资租赁公司) 应当坚持服务本地原则, 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 原则上不得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 为避免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保障日资企业良好的设备投资环境, 促进日资机械设备制造商的销售, 避免手段限制, 希望与中国人民银行协商删除第11条规定。

②⑥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 (利用并购贷款)

希望放宽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11]1078号) 的规定, 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利用境内贷款进行境内投资。

②⑦ 开放债券期货市场

希望披露外资银行和境外投资者进入债券期货市场的具体要求和标准。

②⑧ 放宽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和国别风险暴露监管

希望放宽对集团成员公司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和国别风险暴露监管。

②⑨ 投资性公司资金来源多元化 (利用中国境内的现金储备)

希望修改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委托贷款各项规定中对通过借款进行境内投资的限制。

③⑩ 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为了外资财产保险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 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其他保险相关业务”, 以便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提供企业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 (审查业务) 服务等。

③⑪ 放宽外资合资财产保险公司合作伙伴持股比例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的行为, 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 (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作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 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 (中方非保险类企业) 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 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放宽到二分之一左右。

③⑫ 放宽统保保单发行制度的限制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 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 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 希望将统保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 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 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 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 (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约有20年之久, 我们希望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③⑬ 企业间 (包括企业集团内部) 的转贷

尽管2015年8月6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允许企业间借贷, 但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通则》仍保留了“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条文 (第21条), 因此企业间 (包括企业集团内部) 依然不能转贷。希望废除这个禁止转贷的规则, 允许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直接贷款。此外, 在2020年9月9日召开的金融分委会上, 外管局表示: “这次提问只限于企业集团内的转贷, 我们将把问题带回去反映给人民银行调查总部, 研究是否可以优先考虑。” 如果这方面有进展和新的政策动向, 希望随时共享信息。如果不适用于普通企业之间的贷款, 希望明确说明。

8. 税务

③④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变动额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结算衍生品交易损益,我们希望在税务处理上不作为暂时性差异的调整事项,而是与会计确认时点保持一致,使其能够计入税前当期损益。

③⑤ 实施合并纳税制度

希望考虑将国外实施的合并纳税制度(Tax consolidation/combined reporting)引入中国。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视为母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的制度,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国家已经实施了这种合并纳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研究引入这一制度。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③⑥ 关于集团融资中财政补贴制度的探讨

所谓集团融资是指跨国企业集中运营集团资金,通常由主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以转贷给集团成员公司的形式提供资金,目前对于跨境融资的转贷利息全额征收增值税。但也有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对跨境利息收入免税的情况。因此,离岸市场融资对集团成员公司可能是有利的,而对于在沪跨国企业来说,这部分增值税成本是扩大跨境集团融资的瓶颈。关于这一点,希望能研究通过增值税抵扣、税收减免、退税财政补贴等方式,进一步增强跨国企业在沪竞争力。针对2021年建议的答复表示,这是国家税收制度的要求,内容我们已经理解了,但还是希望继续争取国家税务总局的支持。

③⑦ 调整资本弱化税制下关联公司转贷规程并作出明文规定

在资本弱化税制下,对于从关联公司的借款超过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则为5倍)的部分,企业可能无法列支,这阻碍了集团融资的扩张。希望税务当局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在计算该系数(向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

作为即使超过2倍也能列支的条件,需要提交能够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特殊事项文档】,但是文件比较繁杂,且各地税务机关的处理也略有不同,每次都需要与各地税务机关确认后准备资料,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

【应对方案】

1、希望修改规程并以通知的形式做出明文规定:

对于以集团融资方式使用资金的企业集团,在计算该系数(向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扣除为了向关联公司转贷而从其他关联公司融资的金额。在其他金融中心所在国,从国外借款有时会被视为资本弱化税制的适用对象,但在中国,国内借款(包括通过集团融资的存托)也被视为适用对象,制度比较严格。

2、如上述方案1无法实施,希望简化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程序和所需文件。根据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与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有关,但仍然希望争取有关当局的支持。

③⑧ 延长结转损失的期限

对于税务结转损失,按照目前的规则,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将该期限设定得更长一些。结转损失的结转期限为5年,这在国际上也仅处于最低水平,很多国家的结转没有期限限制。对于在华企业来说,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差距,有可能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这将对海外对华投资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希望延长这一期限。根据2020年-2021年建议的答复,我们理解这属于国家的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的调整,但对于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议题,我们仍然希望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

③⑨ 外籍人员免税优惠政策

外籍人员可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免税措施原定于2023年底取消,但根据最新的公告,该措施将延续至2027年底,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如果取消该措施,那么住房补贴、语言培训费、子女教育将被征税,外籍人员个人所得税将大幅增加。上海市有许多企业拥有大量外籍人员,因此希望无限期延长该措施,以便企业能够有预见性地稳定开展经营活动。

④⑩ 提高高铁开票的便利性

根据2023年的答复,我们已经再次认识到已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旅客可以通过自动售票机取票(报销凭证),但是对于尚未获得永久居留权的日本人(包括出差人员、游客等),希望能够允许凭护照在自动售票机上取票。

9. 通信

④⑪ 放宽通信业务准入限制

关于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特别是PaaS、IaaS、ISP、IDC、CDN等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仅限合资公司的准入形式、最低资本金等),我们继2023年之后继续请求上海市向中央施加影响力,尽早全面取消上述限制。

我们还希望研究基于风险的方法,放松对PaaS、IaaS相关业务等对服务影响较小的业务的监管。2024财年,有关部门公布了放宽试点地区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持股比例的措施(**),我

们希望工信部尽快公开可行的实施步骤并明确判断标准。

同时,希望上海市在制定新的实施方案或计划放宽限制时,与日企交换意见并召开说明会。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2 内容分发网络(CDN)、3 互联网接入服务(ISP)、4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5 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6 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

(**) 2024年4月10日公布的《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

10. 公司运营

④② 放宽数据三法中的重新申请周期和申请人要求

我们正在按照数据三法进行等级保护的申请工作。虽然集团成员公司使用的是相同的系统,但仍需在每个当地法人所在地区分别申请,需要每两年申请一次,这对于拥有众多当地法人的集团而言是相当大的负担。除了延长重新申请的周期外,我们还希望引入针对同一系统的宽限措施,例如仅由一家法人进行申请。

④③ 企业自行决定会计期间

目前,全球范围内向IFRS过渡已成趋势。为了提高总公司联合决算的处理效率,希望允许企业根据自主判断来调整会计期间,而不是局限于中国法定的12月决算期。这将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利润管理和决算处理的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降低投资门槛。

④④ 扩大垫付工资的外币汇款范围

希望扩大外币汇款范围,以适应企业多样化的雇佣和派遣形式。

④⑤ 放宽垫付款结算监管

根据外汇管理局的规定,除“外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差旅费”外,不允许向境外企业申请垫付实际费用。

对于未满足一定金额的运费等各种费用,希望能够按照垫付处理。

④⑥ 放宽浦东新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制度的限制

我们对浦东新区重点企业人才租房补贴制度表示感谢。为了确保优秀的研发人才,我们希望继续执行该制度,并放宽申请人数的上限,扩大制度的利用范围。

④⑦ 中国当地法人开展海外业务

希望中国法人的香港分公司也可以和其他国家的香港分公司一样开展营利性活动等经营活动(计入销售额等),并能与中国当地法人进行联合会计决算,作为中国地区总部高效地运营业务。

④⑧ 放宽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2018年4月10日起施行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不受第二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④⑨ 法人登记变更手续

随着营商环境的变化,在公司机构重组和调整办公地点选址(跨行政区迁移)时手续比以前有所改善,但希望进一步实现更为灵活、简单的操作(例如在上海市内行政区之间迁移时适用特殊规定),并简化、公开法人登记内容变更的手续。

11. 上海市的政策

⑤① 改善电子申请应用程序对外国人的适用性

上海市为了方便办理各类申请事项,已经引入了“随申办”应用程序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推动了手续申请的电子化,便利性显著提升,外国人也因此受益,我们对此表示感谢。然而,一些应用程序或小程序仍然不允许外国人注册,且面向外国人的操作说明和客服支持仅限中文,给操作带来了不便。希望进一步完善,使外国人也能轻松操作。

⑤① 新发放大型摩托车牌照

希望上海市恢复发放新的大型摩托车牌照。

⑤② 以法人名义注册大型摩托车牌照

希望允许在上海市以法人名义注册大型摩托车牌照。

12. 食品

⑤③ 恢复灾后食品进口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协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调整限制,使限制的范围趋于合理。

⑤④ 放宽农产品进口限制

关于乳制品、肉类、蔬菜和水果等的进口限制,希望继续与日本政府进行持续性的磋商,并推动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科学的数据尽早研究放宽措施。

13. 化妆品

⑤⑤ 统一清关查验

今年发布的《海关进出口化妆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

例》保持了一致,提高了化妆品管理的便利性,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另一方面,对于按照化妆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申请化妆品注册备案的企业来说,清关查验时的成分检测方法与化妆品相关条例的检测方法存在差异,使得质量管理变得复杂且繁琐。

因此,对于化妆品的整体质量管理,我们希望参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统一。

⑤6 促进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

希望灵活采纳国际标准,扩大政府与民间的对话机制,以促进新原料的开发。

2023年发布了《化妆品新原料沟通交流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进一步建立了与企业的交流机制,我们深表感谢。另一方面,即使是普通原料,完成新原料备案也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测试费用。此外,在确认审查要求时,上述沟通机制的可利用范围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因此,我们希望继续向中央提出建议,望灵活采纳国际标准,扩大申报后审查阶段的技术交流范围。

⑤7 听取企业意见,放宽化妆品备案制度的执行

上海市在全国率先发布采取企业建议的通告(如食药监办药化管〔2017〕72号、沪药监通告〔2022〕9号),使企业在各种场合下得到了帮助。按照有关规定,企业在2025年必须提交完整版化妆品安全评估报告,但由于中国现行的化妆品法规是世界领先的创举,严格遵守要求极高,因此,为了避免在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况下强硬执行规定,希望出台地方性措施,例如举办政企技术交流和学会、发布各种指南的问答合集,确保企业可以持续开展业务。

⑤8 率先实施电子标签

今年海南省在岛内免税领域开始推广电子标签,上海市也同时启动相关调研,我们对这些具体的工作表示感谢。与此同时,相关法规已经开始实施,企业不得不在小型产品及小样上粘贴实物标签,导致外包装的美观性受损、样品过度包装,增加了市场推广的成本负担。在推广全球领先的化妆品产业的过程中,通过在大众市场中率先推广电子标签,我们能够识别出与免税商品不同的特定挑战。这样的先行探索有助于我们向中央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实际应用的建议。

⑤9 推动化妆品行业发展措施

上海市在较早阶段跟上了世界各国正在推进的碳中和潮流,致力于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可持续发展观念。上海市尽力推动中国化妆品产业的创新发展,在化妆品领域培育新模式的产业形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另一方面,如果采取强制措施,对可持续发展举措进行监管,也有可

能对现有产品的流通和新产品的开发造成过度限制。因此,希望在落实指南时与企业开展对话,并设置充足的过渡期,以确保企业的业务能够平稳过渡。

14. 地区性外国商会

⑥0 明确商工俱乐部的合法权益

希望修改“一国一商会”制度。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和肯定地区性外国商会的地位,必将对招商引资产生积极影响。此外,由于近年来市民政局更新登记的相关手续和提交的材料日趋复杂,每年临近更新时间都会增加不必要的事务性工作,并影响其他正常工作的开展。

同时,市民政局颁发的商工俱乐部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与理事会的任期相同,但我们希望按照执行机构负责人的实际任期,将有效期改为多年。

⑥1 商工俱乐部年费收入免税

虽然商工俱乐部相当于外国商会组织,但由于商工俱乐部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注册,其年费收入需要纳税,而中国日本商会作为社会团体注册,享受年费免税待遇。商工俱乐部的经营活动有助于促进会员企业发展和拓展在华业务,而缴税将会导致活动资金减少,对会员活动造成限制。因此,希望商工俱乐部的年费能够与社会团体一样免税。

2. 江苏省

江苏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江苏省地区生产总值达137,008亿元,比上年增长5.8%(占全国GDP的10.2%),增速比上海市和全国的5.0%高出了0.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59,180.1亿元,增长5.5%,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3.2%;第三产业增加值72,582.8亿元,增长6.2%,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3.0%,占比最大。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5%。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4.6%,增幅较大。全年进出口总额56,177亿元,同比增长7.0%。江苏省实际使用外资190.5亿美元,位列全国第一,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36.7%,较上年上升0.3个百分点(见表)。

表： 江苏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7,008	5.8
第一产业 (亿元)	5,245	3.1
第二产业 (亿元)	59,180	5.5
第三产业 (亿元)	72,583	6.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7.7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5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	13.3
民间投资额 (亿元)	-	3.8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	-10.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4,922	4.6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6,177	7.0
进口额 (亿元)	19,646	4.6
出口额 (亿元)	36,531	8.3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118	5.8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91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6,173	4.7

资料来源：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第七届苏州官民对话暨中日企业协同发展交流会

- 时间：2024年4月9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人民政府李副市长、顾副市长、苏州市人民政府
- 日方参会人员：赤松大使、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以智能驾驶、清洁能源、碳中和为主题举办了交流会。

②在华日资企业发展交流会

- 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委刘书记、苏州市人民政府、中咨资本、智丰领航

- 日方参会人员：赤松大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了解在华日资企业的相关情况。

③苏州高新区日资企业联谊会·啤酒节

- 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 日方参会人员：苏州日商俱乐部、苏州高新区日资企业代表
- 交流内容：回顾高新区上半年工作，高新区政府代表与企业高层联谊交流。

④冈田大使与苏州市政府会面暨晚餐会

- 时间：2024年10月11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人民政府吴市长、苏州市人民政府
- 日方参会人员：冈田大使、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冈田大使的到任致辞以及关于确保来华日本人安全的相关事宜。

⑤苏州市人民政府举办迎新年寒山寺除夕听钟声活动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市委刘书记、苏州市人民政府吴市长、苏州市人民政府
- 日方参会人员：苏州日商俱乐部
- 交流内容：第46届中日友好活动，包括中日双方会面以及联谊交流。

⑥苏州市高新区举办迎新年寒山寺除夕听钟声活动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
- 中方参会人员：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 日方参会人员：苏州日商俱乐部、苏州高新区日资企业
- 交流内容：回顾高新区下半年工作，表彰苏州高新区企业，苏州高新区政府代表与企业高层联谊交流。

⑦与无锡市市长会谈

- 时间：2025年3月25日
- 中方参会人员：无锡市市长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
- 交流内容：双方围绕无锡市中日民间长期友好交流展开对话。日方希望无锡保障在锡日本侨民的安全与安心生活，并协助营造更有利于日资企业拓展业务的营商环境。

<建议>

①关于工厂搬迁要求

在再开发政策的背景下,部分工厂被要求进行搬迁。对此,希望地方政府在提出搬迁要求时,能够提前与企业充分协商,并为企业预留充足的搬迁期限,而非采取强制性措施。此外,希望调

整企业搬迁时的增资要求,不再沿用新入驻时的相同标准,而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设定。同时,希望搬迁补偿金的计算方式避免采用“一刀切”的固定资产计算标准,而应综合考虑行业特性以及企业所拥有的不可搬迁设备比例,制定更加合理的补偿方案。

② 关于对化工企业的环保要求

我们充分理解近年来中国政府在环保方面的政策要求。然而,正因如此,苏州地区的化工生产企业在扩大业务规模时,面临着极为严格的排污增量许可(包括废气、废水)审批要求,严重制约了企业的业务扩展。企业正积极采取引进高效处理设备等措施,以减少环境负荷,并全力降低废气和废水的污染浓度。鉴于企业在环保方面所做的积极努力,希望政府在相关许可审批上作出更加合理的判断。

3. 浙江省

浙江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达90,131亿元，比上年增长5.5%（占全国GDP的6.7%），增速高于全国（5.0%）0.5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二产业增加值34,783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增加值52,762亿元，增长5.1%，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38.6%、58.5%。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0.4%。全年货物进出口52,641亿元，比上年增长7.4%。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152.7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4.5%。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191.3亿美元，比上年下降50.1%（见表）。

表： 浙江省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0,131	5.5
第一产业（亿元）	2,586	3.5
第二产业（亿元）	34,783	6.1
第三产业（亿元）	52,762	5.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7.5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0.4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13.7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1,983	-10.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7,708	4.0
进出口总额（亿元）	52,641	7.4
进口额（亿元）	13,584	1.9
出口额（亿元）	39,057	9.5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191	-50.1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53	-24.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8,251	4.3

资料来源：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在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方面，分城市看，衢州市同比增长15.5%，增速排在第一位。杭州市实际使用外资654,204万美元，占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42.8%，持续保持着较大的使用外资规模，但同比下降25.9%，增长变为负增长。使用外资额排名前三的杭州市、宁波市（311,713万美元）、嘉兴市（260,774万美元）的使用外资合计金额占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80.32%。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座谈会

- 时间：2024年6月18日
- 交流内容：杭州日本商工俱乐部参加了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主办的座谈会。稻田会长就企业搬迁问题、简化免税合同手续、恢复短期签证、扩大落地签证以及简化手续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②与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意见交流

- 时间：2024年6月21日
- 中方参会人员：杭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谭副主任及其他4人
- 日方参会人员：杭州日本商工俱乐部
- 交流内容：就确保日本人安全、放宽签证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③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意见交流

- 时间：2024年7月18日
- 中方参会人员：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瞿处长及其他2人
- 日方参会人员：杭州日本商工俱乐部
- 交流内容：就确保日本人安全、放宽签证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④日资企业与中资企业的商务对接

- 时间：2024年8月6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中资企业64家左右、商务厅
- 日方参会人员：日资企业25家左右、浙江省与静岡県、福井县经济交流促进机构浙江省委委员会事务局相关人员、杭州日本商工俱乐部成员
- 交流内容：开展了日资企业与中资企业的商务对接活动。

<建议>

1. 节能、环保及城市开发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 ① 工厂搬迁时的信息公开与补偿保障
希望在工厂搬迁过程中，充分公开相关信息。并保障合理的搬迁补偿。
- ② 提高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希望提高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 ③ 废除限电政策，并确保必要限电时提前通知
希望废除现行限电政策，并在确需限电时提前通知企业。
- ④ 加强环保政策的宣传与解读
希望通过研讨会等形式，全面介绍和解读环保政策，并借助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等日方机构，为日资企业提供多样化的环保信息。
- ⑤ 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希望在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时，采取循序渐进且合理的方式。
- ⑥ 采取平衡各方利益的环保管控措施
希望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措施。
- ⑦ 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设施和环境
希望进一步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设施和环境。

2.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⑧ 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 减轻关税负担

希望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 减轻企业的关税负担。

⑨ 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通知及合理设置导入时间

希望在调整关税税率时, 能够及时通知企业, 并设定合理的导入时间。

3.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⑩ 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希望进一步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⑪ 撤销汇款金额上限, 进一步提高便利性

希望取消企业跨境汇款和境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进一步提高便利性。

4. 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发展的建议

⑫ 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 优化中日营商环境

希望继续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为中日企业创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⑬ 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活动, 促进交流

希望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 促进交流。

5. 其他问题和建议

⑭ 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流程

希望简化和优化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搬迁的流程。

⑮ 制定《食品安全法》相关细则

希望尽快制定《食品安全法》的配套细则。

⑯ 推进企业治理政策的制定与落实

希望制定并落实强化企业治理的政策。

⑰ 提高政府管理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希望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⑱ 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的相关规定

希望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⑲ 改善国际通讯环境

希望进一步优化与海外的通讯环境。

⑳ 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希望继续改善交通、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生活便利性。

㉑ 加强外资企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和落实

希望相关部门在出台针对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后, 能够及时发布完整的信息, 并提供相关申请指导, 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企业错失政策红利。

4. 安徽省

安徽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 安徽省全省生产总值50,625亿元, 比上年增长5.8%, 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5.0%) 0.8个百分点。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3,566亿元, 增长3.2%; 第二产业增加值19,607亿元, 增长7.4%; 第三产业增加值27,452亿元, 增长4.9%。三次产业结构为7.0: 38.7: 54.2。第三产业的比重过半, 高于第二产业。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比上年增长4.7%, 高于全国增速 (3.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4.7%, 高于全国增速 (3.5%)。进出口总额8,649亿元, 同比增长7.4%。其中, 进口2,851亿元, 增长1.0%; 出口5,798亿元, 增长10.8%。全年实际使用外资124亿元, 比上年下降14.9% (见下表)。

表： 安徽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GRP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50,625	5.8
第一产业 (亿元)	3,566	3.2
第二产业 (亿元)	19,607	7.4
第三产业 (亿元)	27,452	4.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9.0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4.7
基础设施投资额 (亿元)	-	11.1
民间投资额 (亿元)	-	1.7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	1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4,088	4.7
进出口总额 (亿元)	8,649	7.4
进口额 (亿元)	2,851	1.0
出口额 (亿元)	5,798	10.8
外商直接投资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124	-14.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9,539	4.4

资料来源: 安徽省统计局

2024年, 安徽省实际使用外资123.7亿元, 比上年下降14.9%。其中, 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分别为51.3%、37.7%。全年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606个, 增长0.7%。截至2024年底, 约110个国家和地区的投资人在皖设立外资企业累计超过5,000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合肥市政府外事部门等参加合肥日商俱乐部大会和联谊会, 中日双方举行各种交流活动, 包括邀请日资企业和机构参加安徽省政府、合肥市政府 (外办等) 等省市政府组织的各种活动 (各类考察或会议、省内一日游等), 与日资企业举办联谊活动等。

合肥日商俱乐部年会

· 时间: 2024年1月12日

- 中方参会人员: 合肥市人民政府赵副市长、合肥市政府外事部门等
- 日方参会人员: 合肥日商俱乐部、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与安徽省省长会谈

- 时间: 2024年5月20日
- 中方参会人员: 安徽省省长
- 日方参会人员: 金杉大使、驻上海总领事赤松、合肥日商俱乐部、中国日本商会
- 交流内容: 日方希望安徽保障在皖日本侨民的安全与安心生活, 并进一步优化日资企业的营商环境。

<建议>

※以下内容引自2024年合肥日商俱乐部提出的建议。

- ① **减少夏季限电措施**
希望避免在夏季用电高峰期突发性限电, 并对区域限电划分不明确的问题进行整改。
- ② **政府采购中的国产优先制度**
希望进一步明确“国产”产品的定义。目前, 不同行业间可能存在差异, 且定义不够清晰。
- ③ **外籍人士的安全管理**
鉴于近期突发事件有所增加, 希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措施。
- ④ **监管部门各自为政造成的弊端**
多个部门各自独立执法且频繁进行突击检查, 严重影响工厂的正常运营, 希望对这种“各自为政”的检查方式进行改进。
- ⑤ **加强用日语等外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及政策信息**
希望加强以日语 (或英语) 发布当地投资环境及政策法规等相关信息。
- ⑥ **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希望政府能够提供更多支持和协助, 以帮助企业顺利开展业务活动。
- ⑦ **放宽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希望进一步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 ⑧ **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希望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 包括: 建立有日籍医生或懂日语医生的医疗机构; 设立日本人学校; 增加面向日本人的日式餐饮店等。特别是在医疗和药品保障方面 (如2022年新冠疫情期间出现药品短缺的问题), 希望明确设置紧急求助窗口, 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 为在华日本人提供及时的帮助。
- ⑨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交流支持**
希望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更多支持。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1. 广东省

2024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41,633.81亿元,比上年增长3.5%,这一结果低于5%左右的增长率既定目标。2024年中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349,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0%,广东省占全国GDP总量的比重达到10.5%。

广东省经济运行情况

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2024年广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79万亿元,同比增长0.8%。其中,餐饮收入增长2.5%,商品零售增长0.6%,均为微增。网络购物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全省限额以上单位(注)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7.0%,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比重39.6%。

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91,126亿元,比上年增长9.8%,其中,出口总额58,915亿元,增长8.4%;进口总额32,211亿元,增长12.5%。2024年,深圳市进出口总额达45,048亿元,同比增长16.4%,占广东省进出口总额的49.4%,时隔9年后重返内地外贸城市首位。其中,出口额28,122亿元,增长14.6%,实现32连冠。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额比上年下降4.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0.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8.2%。分领域看,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14.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42.1%。

2025年1月15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省长王伟中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有效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房地产市场还处于调整过程中。……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同时提出,“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

注:限额以上单位标准如下: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需在2,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需在500万元以上、宾馆、餐饮业需在200万元以上。

广州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GRP)为31,033亿元,比上年增长2.1%,增速大幅低于5%以上的预期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7%,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056亿元,同比微增0.03%,其中限上批发零售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3.9%,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27.8%。按商品分类,化妆品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3.8%、55.4%。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0.2%。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增长13.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7%,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4%。

全市外贸进出口总值11,238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出口同比增长7.8%,进口同比下降4.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436元,同比增长3.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914元,同比增长6.0%。

深圳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GRP)36,802亿元,同比增长5.8%,实现了5.5%的预期目标。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两年实现破万亿,达10,638亿元,同比增长1.1%。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1.0%,餐饮收入增长1.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20.1%。

全市进出口总额45,048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出口增长14.6%,进口增长19.6%。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0.1%。

表: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单位	广东省	增长率	广州市	增长率	深圳市	增长率
①GRP	亿元	141,634	3.5%	31,033	2.1%	36,801	5.8%
其中: 第一产业	亿元	5,837	3.4%	334	1.0%	26	1.5%
其中: 第二产业	亿元	54,365	4.4%	7,839	0.7%	13,909	8.3%
其中: 第三产业	亿元	81,431	2.8%	22,858	2.6%	22,866	4.3%
②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4.2%	-	-3.0%	-	9.7%
③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4.5%	-	0.2%	-	2.4%
其中: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	-18.2%	-	-7.4%	-	-
④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7,900	0.8%	11,056	0.03%	10,638	1.1%
⑤进出口总额	亿元	91,126	9.8%	11,238	3.0%	45,048	16.4%
其中: 出口	亿元	58,916	8.4%	7,005	7.8%	28,122	14.6%
其中: 进口	亿元	32,211	12.5%	4,233	-4.0%	16,926	19.6%

资料来源: 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各统计局

<与地方政府等的交流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代表处与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各商会开展合作，不断加强与广东省政府以及省内地方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于2024年与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举行了意见交流会，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5年1月17日
- 中方参会人员：广州市副秘书长、广州市投资发展局副局长、广州市商务局副局长等约5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代表处、广州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等约50人
- 交流内容：就生活环境、城市与交通、个人所得税退税、产业政策、营商环境等领域提出了13项要求，并得到广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答复。

深圳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4年9月20日
- 中方参会人员：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政策法规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约4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代表处、深圳日本商工会会员企业等约40人
- 交流内容：就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申报、外籍员工社保免除期限延长申请、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追溯期限、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育儿假期间工资水平、经济补偿金计算方法、签证问题、AEO认证标准要求的犯罪记录调查、跨境服务适用的增值税免税政策、新《公司法》规定下设置的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政府咨询窗口、电力单价问题、日本人学校迁址、绿证及脱碳政策、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计划、绿色低碳转型补贴等，共提出20项要求和问题，并与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交流。

东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中方参会人员：东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东莞市商务局局长、东莞市外事局局长等约4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JETRO广州代表处、东莞东部日本人会、东莞日资企业联络会、东莞石龙日本人会等约40人
- 交流内容：就绿证与脱碳政策、绿色低碳转型鼓励政策、循环经济政策、电价、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推进、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新《公司法》中职工董事与职工监事等相关问题、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相关问题、外籍来华人员安全保护等，共提出9项问题，并与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交流。

<建议>

现将日资企业在与各地政府的意见交流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以及与日资企业面谈时企业提出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归纳如下。

① 大湾区外国人个人所得税退税事宜

粤港澳大湾区外国人个人所得税的退税事宜仍然受到外资企业的高度关注。然而，截至2025年2月，部分地区尚未公布2023年度退税申请开始时间及申请方式。与去年情况相似，由于部分城市的退税申请期限较短，企业在收到通知后往往准备不足，难以及时提交申请。鉴于此，希望2023年度和2024年度均设立充裕的申请期，并尽早发布通知。

② 绿色低碳领域扶持政策

在推进碳中和、节能以及导入可再生能源方面，若政府能够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提供奖励和补贴等扶持，将有助于加快相关工作的推进速度。广州市政府已于2024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府办规〔2024〕16号，以下简称《措施》）。此外，如能在新设备引进等领域设立补贴制度，将进一步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因此，希望对在绿色低碳领域积极作为的企业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并希望公开相关政策的实际应用案例。

③ 工业用地用途变更问题

在广东省部分城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原本用于工业用地的土地被逐步改为住宅和教育用地，导致日资企业工厂附近开始建设住宅和学校。此外，也存在以“三旧改造”为名要求企业计划搬迁的情况，但相关进展往往停滞不前。这种状况使日资企业对能否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了担忧。尤其是在以租赁方式租用土地和建筑物的情况下，往往缺乏关于土地用途变更可能性的充分说明。对此，我们希望：在工厂附近规划建设住宅和学校时，应向已投产企业充分告知相关信息，并详细说明今后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若因不得已的客观原因确需工厂搬迁，应提供合理的安置用地，并承担相应的搬迁费用。

④ 电力费用问题

2024年，全国各地推行了分时电价政策，导致部分企业面临电费负担实际增加的情况。在经济未见回暖、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电费成本的上升进一步加剧了企业的经营压力。希望政府充分考虑当前经济形势，出台切实有效的电费减负措施。

⑤ 营造让日资企业安心与中国企业开展交易的环境

近年来，一直以日资企业为主要销售对象的日资企业正逐步拓展业务，积极将销售目标延伸至中

国企业。然而,有传闻称,在对中国企业的销售中,货款支付周期短则半年、长则一年,这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充足的现金流,使部分日资企业因担心资金周转困难而望而却步。此外,由于中国尚未出台类似于日本《防止分包货款支付延迟及相关问题的法律(日文称为“下请代金支付迟延等防止法”)》的法律,一旦交易中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出现延迟付款行为,将对供应商的经营带来巨大压力。为营造公平、透明的商业交易环境,规范上下游交易秩序,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⑥ 解决历史遗留土地合同问题

在广东省部分地区,尽管企业在进驻时已购买了土地使用权,但仍需以“土地补偿金”或“合作服务费”等名义,定期向当地政府的土地开发公社等机构支付费用。这些企业大多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至二十一世纪头十年期间进入广东,并在购买土地使用权时签订了包含此类条款的附加合同,导致企业长期支付此类费用,给企业经营带来了沉重负担。为此,希望取消这类不合理的费用征收,切实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

⑦ 解决日本商会组织面临的困难

在广东省,各地存在由进驻企业组成的日本商会组织,总数超过10个,其中包括会员企业数量达数百家的大型组织。然而,这些商会在运营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例如无法开设银行账户、无法租赁办公场所等问题。日本商会组织在促进广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希望广东省完善相关法规,为包括日本商会组织在内的外国商工组织提供更顺畅的运营环境。

⑧ 确保社会整体安全

近期,从深圳开始广东省内多个地区公共场所相继发生了无差别伤人事件,其中也涉及日本人受害的案件。2024年9月,深圳市发生了一起日本人学校学生在上学途中遭男性袭击并不幸遇害的事件。同年11月,珠海市发生一起汽车冲入体育中心人行道冲撞行人案件,导致78人死伤。在广东省外,2024年6月,江苏省苏州市发生了日本籍母子遇袭事件,并造成一名中国女性遇害。上述事件中,受害者均为与加害者无直接关联的无辜群众或儿童。这类恶性事件不仅令人震惊,更对社会稳定和经济活动造成深远影响。对此,我们恳请相关部门加强安全措施,确保日本人及日本人学校的安全得到保障。同时,我们也希望继续落实安全管理,构建一个让中国公民和外国人均能感到安心生活的和谐环境。

2. 福建省

2024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57,761.02亿元，比上年增长5.5%，增速较2023年（4.5%）提高了1.0个百分点。福建占2024年全国GDP（1,349,084亿元）的比重为4.3%。

福建省经济运行情况

从主要经济指标来看，福建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3,083.81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餐饮收入额增长6.7%，商品零售额增长4.2%。分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单位（注1）商品零售额中，化妆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5.9%，照相器材类增长69.2%，智能手机增长25.2%。

进出口总额19,898.5亿元，比上年增长0.8%。其中，出口额12,386.2亿元，增长5.3%；进口额7,512.3亿元，下降5.8%。分城市看，福州市（不含平潭）进出口总额增长2.1%；厦门市下降1.5%；莆田市增长7.9%；三明市下降8.1%；泉州市增长4.5%；漳州市增长4.9%；南平市增长13.6%；宁德市下降1.5%；龙岩市增长10.4%；平潭地区（注2）下降13.2%。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3.9%，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领域投资增长20.7%，制造业投资增长12.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2.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21.3%。

福建省统计局表示，2024年福建经济保持了稳健的增长态势。但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正在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注1：限额以上单位标准如下：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需在2,000万元以上，零售企业需在500万元以上，宾馆、餐饮业需在200万元以上。

注2：在福建省设立的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片区之一。

<建议>

① 关于企业招聘难问题

受中国经济放缓影响，厦门地区的订单有所减少，生产下降，虽然工人离职率较以往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劳动力更倾向于选择薪资更高的派遣岗位，加之制造业岗位吸引力的下降，制造企业在招聘一线正式员工方面依然面临严峻挑战。此外，最低工资标准的逐年上调也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产生了持续影响。为此，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在人才保障方面给予企业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3. 海南省

2024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7,935.69亿元，比上年增长3.7%，增速低于全国GDP增速（5.0%）。海南省统计局解读称，海南经济正在持续恢复，继续落实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部分措施。

海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从2024年海南省主要经济指标来看，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1%，其中公共服务投资增长9.9%。

进出口总额2,776.51亿元，比上年增长20.0%。其中，出口1,062.24亿元，增长43.5%；进口1,714.27亿元，增长8.9%。尤其是对新加坡、东盟及非洲地区的出口额有所增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056,102万元，比上年下降4.2%。其中，餐饮收入比上年下降0.8%，商品零售额比上年下降4.8%。

此外，离岛免税销售金额（注）达到309.4亿元，同比下降29.3%。据推测，这一现象由于出境游需求逐渐恢复所致。

注：离岛免税销售金额：面向准备以乘坐飞机等方式离开海南岛（不包括离境）的人员（除游客外，也包括海南省居民）销售免税商品的店铺的销售额。

<与地方政府等的交流情况>

与海南省委书记会谈

- 时间：2025年4月14日
- 中方参会人员：海南省委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
- 交流内容：日方再次强调保障在琼日本侨民、日方来琼人员的安全与安心生活，以及打造日资企业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并就此提出诉求。

<建议>

① 确保政策传达到位，加强与日资企业的交流

在考虑进驻海南自由贸易港时，日资企业对外资优惠政策高度关注。鉴于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即将启动，我们希望政府尽早明确具体政策措施，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更多日资企业详细介绍相关内容。

② 建立与政府部门的持续对话机制

在海南省政府中，公务员的任期较短，尤其是外省调任的公务员人事变动较为频繁。在此过程中，如果负责人员交接不充分，或接任者与前任者意见不一致，可能会导致政策对话缺乏连贯性。希望确保充分的交接时间，并严格执行交接程序，同时明确政策方针，确保政策决策不受具体负责人员观点的影响。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2024年，辽宁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612.7亿元，比上年增长5.1%。吉林省增长4.3%，黑龙江省增长3.2%，增速低于全国GDP增速（5.0%）。

2024年辽宁省经济运行情况

辽宁省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1%，比全国5.8%的平均增速低2.7个百分点。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5.3%，比全国3.2%的平均增速高2.1个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778.3亿元，比上年增长4.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4.5%，高于全国4.4%的平均增速。

进出口总额7,630.5亿元，比上年下降0.5%，与全国5.0%的平均增速相比大幅下降。其中，出口额3,776.7亿元，增长6.8%；进口额3,853.8亿元，下降6.7%。

辽宁省统计局在2025年1月19日发布的公告中表示“全省经济运行向好态势持续巩固”。

4.7%。

- 进出口总额4,496.7亿元，同比下降1.3%，其中出口额2,200.1亿元，增长5.8%；进口额2,296.5亿元，下降7.2%。

表：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612.7	5.1	9,027.1	5.2	9,516.9	5.2
第一产业(亿元)	2,565.7	4.2	329.3	4.3	585.7	4.3
第二产业(亿元)	11,503.3	5.3	3,167.5	5.0	3,349.0	6.6
第三产业(亿元)	18,543.7	5.0	5,530.3	5.3	5,582.2	4.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3.1	-	4.5	-	7.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5.3	-	4.0	-	2.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0.0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778.3	4.0	4,372.6	3.9	2,085.9	3.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2	-	0.6	-	-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982	4.5	56,117	4.6	56,212	4.7
进出口总额(亿元)	7,630.5	-0.5	1,465.6	-0.2	4,496.7	-1.3
出口额(亿元)	3,776.7	6.8	582.4	11.0	2,200.1	5.8
进口额(亿元)	3,853.8	-6.7	883.3	-6.5	2,296.5	-7.2
外商直接投资 实际使用金额	218.6 (亿元)	-	2.5 (亿美元)	-79.7	18.8 (亿美元)	94.2

资料来源：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各统计局

2024年沈阳市、大连市经济运行情况

沈阳市

- 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9,027.1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0%，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5.3%。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5%。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4.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4,372.6亿元，比上年增长3.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117元，增长4.6%。
- 进出口总额1,465.6亿元，同比下降0.2%，其中出口额582.4亿元，增长11.0%；进口额883.3亿元，下降6.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2.5亿美元。

大连市

- 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9,516.9亿元，比上年增长5.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6.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4.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高于全国5.8%的平均增速。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2.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85.9亿元，比上年增长3.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6,212元，比上年增长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与大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意见交流会

- 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中方参会人员：大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领事办公室、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大连日本商工会
- 交流内容：为举办槐花恳谈会，就近期改善营商环境的问题进行确认并交换意见。

②与大连市副市长恳谈会

- 时间：2024年5月11日
- 中方参会人员：大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商务局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领事办公室、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大连日本商工会
- 交流内容：副市长就以商务局为窗口的与商工会的日常交流提出建议，并就相关事项交换意见。

③第六届大连中日槐花恳谈会

- 时间：2024年7月24日
- 中方参会人员：大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及市政府干部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JETRO大连代表处、日本地方政府代表处驻连机构、大连日本商工会及日资企业代表

· 交流内容：恳谈会是以中日双方就各驻连机构和企业面临的问题交流意见为宗旨而搭建的平台。

大连市长等市政府相关人员、上述机构和企业的业务负责人和商工会代表等共计约50人出席了会议。对于商工会提出的建议内容，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作出了答复。

④与大连市委书记会谈

- 时间：2024年9月24日
- 中方参会人员：大连市委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中国日本商会
- 交流内容：日方阐述在连日本侨民及日资企业安全与安心的重要性，希望大连市持续提供支持。

⑤与辽宁省委书记会谈

- 时间：2024年9月25日
- 中方参会人员：辽宁省委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中国日本商会
- 交流内容：日方阐述在辽日本侨民及日资企业安全与安心的重要性，希望辽宁省持续提供支持。

⑥与沈阳市委副书记会谈

- 时间：2024年9月25日
- 中方参会人员：沈阳市委副书记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中国日本商会
- 交流内容：日方阐述在沈日本侨民及日资企业安全与安心的重要性，希望沈阳市持续提供支持。

⑦与辽宁省商务厅定期对话

- 时间：2024年10月23日
- 中方参会人员：辽宁省商务厅厅长、商务厅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大连日本商工会
- 交流内容：辽宁省商务厅厅长与日资企业代表举行了第一次定期对话。会上说明了在大连市层面难以解决的、关乎改善营商环境的事项，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⑧大连市外资企业恳谈会

- 时间：2025年1月15日
- 中方参会人员：大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商务局副局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及日资企业代表
- 交流内容：大连市方面对改善经营环境的新政策进行说明，之后，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进行意见交流。

⑨2025大连市外国友人新春招待会(2025年2月7日)

<建议>

※以下现状说明与改进建议均为截至2025年1月底整理汇总的内容。

1. 沈阳市投资环境优化建议（问题及改进措施）

①减轻中小企业负担

现状说明：

当前，政府部门在组织业务相关咨询、调查等工作时，经常采取不定期且突发的形式开展工作。此类工作通过统一指示或经由银行等渠道传达，方式多样。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针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于本就人力资源有限的中小企业而言，此类方式无疑加重其运营负担。

改进建议：

为有效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并降低对其业务运营的影响，希望政府部门在开展相关咨询、调查等工作时，充分预留响应时间，同时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并尽可能减少调查工作量，在实施前应充分考虑中小企业实际情况。

②避免对企业施加节假日应对压力

现状说明：

当前，部分政府环保相关部门在对企业开展检查时，安排在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进行。

改进建议：

鉴于当前社会对工作与生活平衡日益重视，改善劳动环境的重要性不断提升，要求企业员工在休息日或非工作时间加班配合检查的做法已不符合时代需求。为更好地吸引外资，并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希望除非遇有紧急情况，应避免在节假日或非工作时间开展检查。

2. 大连市投资环境优化建议（问题及改进措施）

③确保在华日本人安全保障工作

现状说明：

2024年，中国多城市接连发生针对日本人的袭击事件，造成人员伤亡，对大连市内日本人社区产生较大震动。尤其是日资企业中携带子女的常驻人员，对自身及家人安全尤为关注，各企业亦相应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大连长期以来被广泛认为是较为安全的居住地，但近年来的事件引发了社区对安全保障的浓重关切，日本人社区普遍希望大连继续维持并进一步完善安全、安心的生活环境。除了安全问题，路面违章停车问题普遍，导致交通拥堵、行人通行受阻及视野受限，进一步加剧了安全隐患，致使居民对整体治安环境产生担忧。

改进建议：

为切实保障在华日本人的人身安全，并提升其居住的安全感，希望提升日本人学校及日本人居住区的安保措施。希望加大力度整治道路违章

停车行为,为行人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④ 日语及高水平IT人才“留才”保障措施

现状说明:

近年来,大连市面临优秀大学毕业生外流的难题。尽管大连市政府已相继推出面向应届毕业生发放房租、购房补贴等措施吸引和留住本地及外地优秀人才,但总体效果仍不理想。在日资企业中,日语人才的短缺直接削弱了大连市作为投资热点城市的竞争力,同时,日益上涨的人力成本也增加了企业在本地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

改进建议:

希望进一步加强人才流失防控措施,包括:拓展应届毕业生与日资企业的沟通交流渠道;提高住房补贴覆盖范围;优化劳动合同政策,提高灵活性。希望政府支持企业为员工提供日语培训,并对相关教育项目给予财政支持。

⑤ 拓展中国国内外航班

现状说明:

随着针对日本公民短期访华免签政策的恢复,中日以及中国国内商务往来日益活跃。然而,目前大连至日本各地(尤其是大连—关西机场航线)以及中国国内(如大连—上海虹桥航线)的航班数和便利性仍显不足;同时,金普新区(涵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保税区)前往机场的交通条件极为不便。

改进建议:

希望进一步提高机场运营效率,以充分利用深夜时段起降时间,提高航班的频次,优化航线布局。希望提升机场交通便利性,包括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缓解拥堵,规划并开通主要区域间的机场接驳专线,全面提升交通可达性。同时,在新机场启用过程中,希望既要优化市区交通连接,又要重点解决金普新区等主要商务区域与新机场之间的便捷通行问题。

⑥ 电力设备老化及应对措施

现状说明:

近期,大连市部分日资工厂因高压干线电缆(连接变电站与厂区受电设备)损坏而发生停电事故,损坏部分位于工厂厂区外。虽然根据与电力公司合同,该电缆属企业资产、由企业负责维护,但因损坏部分位于厂区外,维修需经电力公司审批,流程繁琐且耗时较长,导致企业无法自主及时检修。此外,大连市许多日资工厂都面临类似情况,多数电力设施已运行逾30年,设备老化情况较为严重。若仅采取事后被动处理,容易引发企业停产、经济损失及社会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亟需引起高度重视。

改进建议:

为了在事故发生前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希望由电力管理部门牵头,推动以下工作:(一)呼吁企业重新确认与电力公司的合同条款;(二)组织电力公司就定期检查等应对措施举办说明会。

第5章

中部地区 (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江西省

2024年,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和江西省的地区生产总值分别比上年增长5.8%、4.8%、5.1%和5.1%。四个省份中,湖北省增速最高,除湖南省外,其他三个省份均高于全国增速(5.0%)。

该地区的日本社团组织主要包括:湖北省武汉市的武汉日本商会(截至2025年3月,拥有161家会员企业)、湖北省的湖北日本人会(会员人数约400人)、湖南省的湖南日本人会(会员人数约100人)以及河南省的河南日本人会(会员人数约40人)。在上述地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与各省市政府及日本社团组织协作,积极开展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各项工作。

湖北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60,012亿元,比上年增长5.8%,增速比全国5.0%的平均水平高出0.8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462.18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21,573.76亿元,增长6.4%;第三产业增加值32,977.03亿元,增长5.9%。第二产业中,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7%。其中,采矿业增加值增长5.3%,制造业增长7.9%。

全年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6.5%。制造业投资增长15.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15.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77.7%、21.1%、20.0%;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5.9%,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276.7亿元,比上年增长5.1%,继2023年后再次超过疫情前2019年(20,224.23亿元)的水平,实现进一步增长。分行业看,限额以上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销售额分别增长5.8%、8.1%、4.5%、10.0%,均呈同比增长态势。随着线上购物需求的持续扩大,限额以上网络商品零售额增长24.2%,增速显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987元,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580元,增长6.0%。

全年全省进出口总额7,058.4亿元,比上年增长9.6%。其中,出口4,863亿元,增长12.4%;进口2,195.4亿元,增长3.7%。省内外贸企业数量首破9,500家。2024年,湖北省有进出口记录的外贸企业数量增加8.6%,其中,民营企业数量占比超九成。2024年湖北省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增长19.8%,占出口值的比重提高到了25.5%。

2024年,东盟连续第4年位居湖北省第一大贸易伙伴

地位,对其进出口突破1,500亿元,增长38.7%。对欧盟进出口额825.6亿元,增长10.1%。全年新设立外商投资项目650个。实际使用外资(FDI)19.2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29.6%。

湖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湖南省地区生产总值53,230亿元,同比增长4.8%,自2023年首次突破5万亿元大关后,经济总量继续稳步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899.69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19,534.64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28,796.66亿元,增长4.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3%。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比出现负增长的2023年(下降3.1%)快5.9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9.5%、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9.5%、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5.9%。

自2024年起,中国各省实施《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在该政策推动下,湖南省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300.14亿元,同比增长5.4%,比全国平均水平(3.5%)高1.9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243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921元,增长7.0%。

2024年湖南省进出口额5,636.6亿元,其中,出口3,344.8亿元,进口2,291.8亿元。全省有进出口记录的经营主体8,315家,与2023年基本相当。民营企业进出口4,380.2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77.7%。2024年,湖南省进口伙伴比2023年多16个。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口额增长4.4%。对非洲国家贸易额连续3年突破500亿元。从具体商品看,出口汽车266.8亿元、增长38.2%,出口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99.3亿元、增长23.6%,工程机械、“新三样”等产品出口规模创新高。2024年,全省进口增长5.9%,连续两年突破2,000亿元。

河南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河南省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589亿元,同比增长5.1%,其地区生产总值在中部地区四个省份位居第一。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491.40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24,346.17亿元,增长6.8%;第三产业增加值33,752.42亿元,增长4.1%。

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0%,比2023年加快4.9个百分点。全省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1.6%,全年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全省民间投资同比增长10.5%,亦保持两位数增长。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7.5%。

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596.69亿元，同比增长6.1%，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8.0%。在限额以上单位的23类商品中，有19类商品零售额实现同比增长。

外贸进出口总值8,201.7亿元，同比增长1.2%，连续五年居全国前十位。河南省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3,314.4亿元，增长3.9%，占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40.4%。贸易市场方面，对东盟进出口1,091.5亿元，增长1.7%；对欧盟进出口1,066.3亿元，增长13.3%；对非洲进出口308.3亿元，增长20.1%；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3,838.7亿元，增长3.6%。从主要出口商品看，出口汽车336.2亿元，增长30.1%；出口铝材242.3亿元，增长34.1%；出口家具101.5亿元，增长8.3%。

江西省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江西省全省地区生产总值34,202亿元，同比增长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05.1亿元，增长3.3%；第二产业增加值13,688.6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17,908.8亿元，增长4.2%。

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6个百分点。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1%，制造业投资增长8.8%，均呈现较高增速，房地产开发投资与其他省份一样呈下滑趋势，下降8.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332.7亿元，增长4.9%。餐饮收入465.2亿元，增长10.6%，呈稳健增长态势。限额以上单位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零售额分别增长45.3%、26.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514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673元，增长6.2%。

全年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4,707.5亿元，同比下降17.2%，这是继2023年下降10.2%后连续第二年出现大幅下滑。其中，出口3,045.5亿元，下降22.5%；进口1,662.0亿元，下降5.5%。一般贸易进出口3,044.7亿元，下降27.4%，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64.7%。

2024年日资企业动向（湖北省）

湖北省是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汽车相关企业的生产基地。然而，近年来中国整车市场本土品牌加速崛起，日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以下介绍的问卷调查结果，整体延续了自2023年以来的消极态势。

JETRO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年度问卷调查（2024年8—9月实施）结果显示，湖北省日资企业中，2024年营业利润预期为“盈利”的企业占比为41.7%，较2023年（43.9%）下降了2.2个百分点。同时，湖北省同年预期为亏损的企业占比33.3%，在12个接受问卷调查的省市中位居第二。其原因包括当地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由此可以看出以汽车产业为主的在鄂日资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恶化。

2024年4月、7月和10月，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针对在鄂日资企业进行了前后三次经营实况调查。在

该项调查中，除了就企业经营情况作出提问以外，还听取了日资企业对湖北省政府的建议等情况。在三次问卷调查中，对湖北省营商环境回答“满意”的企业占比在57%至65%之间，满意度较高。另一方面，也有日资企业指出，在“海关手续”“监管执行”“政府采购”等项目上存在“未被与本土企业同等待待”的情况，因此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有必要采取相应措施。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向湖北省政府说明在鄂日资企业问卷调查结果（2024年5月13日、9月5日、12月11日）

2024年4月、7月和10月，武汉日本商会与JETRO武汉代表处面向在鄂日资企业实施了三次问卷调查，汇总结果后向湖北省政府作出了说明分享。主要情况如下：

向湖北省政府提交问卷调查结果（2024年5月13日）

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面向在鄂日资企业实施问卷调查（2024年4月1—12日），共59家企业参与回答。关于2024年的投资，受销售额、订单量减少以及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多数企业回答“不投资”或“与上年相同”，没有企业回答“大幅增加投资”。关于2024年度全年的经济形势预测，63%的企业回答“恶化”或“略有恶化”。回答“改善”的企业为零，回答“略有改善”的企业也仅占8%。似乎越来越多的企业对未来展望持保留态度。另一方面，对于未来的中国市场，多数企业仍持续认为是“重要市场”。关于对湖北省政府的诉求，除了恢复15天免签政策、丰富飞往武汉的直航航线外，还有企业期望政府对振兴汽车等主要产业给予政策扶持。5月13日，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向湖北省政府（湖北省外事办公室、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了包含日资企业诉求和期望的问卷调查结果，以推动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向湖北省政府提交问卷调查结果（2024年9月5日）

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面向在鄂日资企业实施问卷调查（2024年7月15—26日），有68家企业作出了回答。关于2024年的投资，受销售额、订单量减少、需求难以改善以及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70%的企业回答“减少投资”或“不投资”。关于2024年度全年的经济状况预测，87%的企业回答“恶化”或“略有恶化”。没有企业回答“改善”，回答“略有改善”的也仅占6%，由此可见，企业对全年经济形势普遍持严峻的看法。对于未来的中国市场，有85%的企业仍持续认为是“重要市场”。关于对湖北省政府等的诉求，除了恢复15天免签政策、增加并丰富飞往武汉的直航航线外，还有企业呼吁将工厂碳中和相关的补贴、扶持政策，以及老旧设施改造时的扶持政策覆盖至外资企业。9月5日，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向湖北省政府（湖北省外事办公室、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了包含日资企业诉求和期望的问卷调查结果，以推动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虽不能确定与提交建议书的相关性，但在2024年9月15

日，中国东方航空发出通知，“自10月27日起开通前往关西机场的直飞航班”。

向湖北省政府提交问卷调查结果（2024年12月11日）

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面向在鄂日资企业实施问卷调查（2024年10月15—28日），有66家企业作出了回答。关于2024年的投资，受销售额、订单量减少、需求难以改善以及未来市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70%的企业回答“减少投资”或“不投资”。回答“大幅增加”“增加”的企业占8%，虽然企业数量不多，但其中不乏致力于开发制造新产品、拓展出口业务的企业。关于2024年度全年的经济状况预测，86%的企业回答了“恶化”或“略有恶化”。没有企业回答“改善”，回答“略有改善”的企业也仅占3%，由此可见，企业对全年经济形势普遍持严峻的看法。对于未来的中国市场，有80%的受访者仍持续认为是“重要市场”。关于对湖北省政府等的诉求，除了恢复15天免签政策、增加并丰富飞往武汉的直航航线外，还有企业呼吁确保在鄂日本侨民的安全。12月11日，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向湖北省政府（湖北省外事办公室、湖北省商务厅）提交了包含日资企业诉求和期望的问卷调查结果，以推动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虽不能确定与提交建议书的关联性，但在2025年1月，中国南方航空发出通知，“自2月14日起开通每周两班前往成田机场的直飞航班”。

与湖北省副省长座谈（2024年8月2日）

2024年7月18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与在鄂日韩企业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进驻湖北省的日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关切问题。8月2日，湖北省副省长程用文与在鄂日韩企业举行座谈会。武汉日本商会和JETRO武汉代表处依据针对在鄂日资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就日资企业对经济形势的看法、投资展望、对中国市场的认知，以及对湖北省政府的诉求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同时呼吁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

<建议>

① 扩充日本至武汉、长沙定期直航航班

自2023年7月武汉—成田航线恢复通航以来，该航线运行班次已增至每周5班；武汉—大阪航线于2024年10月恢复运营，班次达每周7班；长沙—成田航线于2025年1月恢复运行，班次为每周2班。尽管航线正逐步恢复，但仍希望当地政府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更多定期直航航班的开通，并适当增加班次安排。

② 继续为驻华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及居留许可

目前，高端人才虽未持Z字签证，亦可办理工作许可证和居留许可，我们对此表示感谢。然而，部分地区在办理工作许可证时仍需要提供大学毕业证原件或其他一些难以提交的材料，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增强灵活性。

③ 保障在华日本人安全

近期，江苏省苏州市、广东省深圳市先后发生针对日本儿童的袭击事件，各地亦出现无差别伤害事件。鉴于日本企业在华开展业务的基本前提在于确保员工及其家属的安全与安心，希望进一步加强对在华日本公民的安全保障工作。

④ 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目前，日本在中国中部地区尚未设立驻华外交机构，而武汉市内已拥有160余家日资企业网点，希望当地政府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协助推动设立日本驻武汉总领事馆。

⑤ 维持和保障执法的稳定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现阶段，环保管控和安全标准等的执行在不同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且部分管控内容和执行判断标准尚不明确。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提高执法透明度，规范执行程序。

⑥ 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给予企业扶持措施（减税、补贴等）

由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部分企业在招工及用工过程面临较大困难。希望当地政府在人才介绍和企业用工服务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并探索出台就业补助资金等扶持政策，切实帮助企业在经济不景气时稳住就业。

⑦ 确保工厂运营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希望实现电力供应稳定，并确保用能收费长期稳定。若别无选择只能采取限电措施时，希望提前发布通知，并为企业预留充分准备时间。

⑧ 对外资企业适用工厂绿色转型补贴政策等

鉴于中国中部地区部分日资企业已享受补贴和减税优惠政策，但仍有近半数日资企业反映未能获得优惠待遇或对相关政策了解不足，希望相关部门为外资企业举办优惠政策说明会，并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窗口。

第6章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1. 重庆市

重庆市常住人口约3,300万,是中国省级城市中人口最多的直辖市,与成都市同为西南地区的核心城市,带动了内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这里一直是汽车、摩托车和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的主要制造基地。

2020年1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获批,以重庆、成都为核心的成渝地区正在快速发展,该区域作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第四大经济圈,吸引了众多日资企业的关注。

2023年9月发布《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这是在“33618”规划下的新一轮产业政策,旨在推进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材料三大万亿级主导产业集群、三大五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六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十八个“新星”产业集群等发展。

重庆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7%,增速高出全国5.0%的增速水平。在分城市的该项排名中,重庆超越广州,排在第四,仅次于上海、北京和深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3%。重点产品方面,全市汽车产量增长9.4%,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90.5%;液晶显示屏增长22.1%。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3.6%,略高出全国3.5%的增速水平。其中,餐饮收入增长9.1%,商品零售增长2.6%。

进出口总额方面,中国整体相比上一年增长了5.0%,而重庆市仅增长0.4%,继上年之后连续两年大幅低于全国增长水平。

表: 重庆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2,193.2	5.7
第一产业(亿元)	2,135.8	2.4
第二产业(亿元)	11,690.7	4.6
第三产业(亿元)	18,366.7	6.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7.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0.1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0.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8.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5,677.4	3.6
进出口总额(亿元)	7,154.2	0.4
进口额(亿元)	2,080.6	-
出口额(亿元)	5,073.6	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9,778.0	4.9

资料来源: 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海关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共244家(截至2022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物流相关企业等。日资商会组织有重庆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5年4月,共有法人会员74家。在渝日本人约231人(截至2023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近年来,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中,零售餐饮企业表现突出,形成一大特点。多数企业会先在市场情况相近的四川省成都市开店,根据消费者反应,约一年后将店铺扩展至重庆市。近年来进驻重庆市的零售餐饮企业,如滨寿司、寿司郎、茑屋、niko and等,都采用了这一方式。

此外,2024年制造业领域的大型投资项目中,豪雅(HOYA)与中国大型液晶面板制造商京东方科技集团(BOE)的合资企业重庆迈特光电,在两江新区设立了平板显示光掩膜版工厂。该工厂总投资22亿元,于2024年11月投产。当地日资企业进驻形态的特征之一,便是此类合资企业数量较多。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等

根据2024年秋季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当地日资企业开展的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中国篇)结果,在渝日资企业中,回答2024年营业利润预期为“盈利”的企业占比为50.0%,比上年的72.0%下降了20个百分点以上。回答“亏损”的企业占比从上年的12.0%增加到27.3%。不过,在关于市场份额的提问中,与2019年相比,有46.2%的企业回答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增加,在各省市中排名第一。

关于后疫情时代的业务开展,在渝日资企业大多列举了“培养本土人才”(55.6%)、“常驻人员岗位本土化”(33.3%)、“CSR(企业社会责任)活动”(27.8%)等措施。

关于脱碳措施开展情况,在渝日资企业中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比例为52.4%,该比例仅次于浙江省(58.8%)、北京市(55.3%)、广东省(52.7%),在所有省市中居第四位。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重庆市市长会谈

- 时间:2024年12月3日
- 中方参会人员:重庆市市长
- 日方参会人员:金杉大使、中国日本商会
- 交流内容:日方再次敦促重庆保障在渝日本侨民的安全与安心生活,优化日资企业的营商环境,并积极呼吁在大阪·关西世博会相关事务中加强协作。

<建议>

① 持续开展与日资企业的直接对话

直接对话机制是在渝日资企业直接反映经营管理等问题的宝贵机会。2023年3月,重庆市政府与在渝日资企业成功举办了面对面意见交流会。虽然2024年未能举办类似活动,但我们希望2025年后能继续举办直接对话交流会。同时,衷心感谢重庆市政府于2024年9月接待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11月接待中国日本商会考察团,并由政府高层详细介绍经济形势及投资环境。

② 推动有利于在重庆投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出台与适用

部分企业反映,在招商引资阶段,政府提出了多项优惠政策,且态度积极热情,但在企业完成投资后,若拟扩大业务规模时,可利用的优惠政策很少。希望政府在企业增资、扩产等各发展阶段,进一步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同时,也有企业反映,部分市、区级政府为招商引资,曾与企业单独签订优惠政策协议,但因财政紧张等原因,未能按约定兑现退税等承诺。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切实落实承诺。2024年,部分地区发生了突如其来且缺乏合理性的税务检查和强制征税。希望相关部门不断调整改善。

③ 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部分日资企业反映尚不明确该经济圈将为日资企业带来何种具体红利。希望政府向企业清晰、具体地说明该政策如何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带来哪些实质性利益。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外,近期又相继提出“陆海新通道”“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

示范项目”“长江经济带”等新概念,政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企业参加这些相关活动,但企业在不了解实际利益的情况下难以形成积极配合的姿态。

④ 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行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下调15%的优惠税率,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这就导致即便某些行业已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若未同时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则外资企业将无法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由此,同一行业内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在纳税负担上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此外,中国国有企业中出现了推进供应链国产化的动向,对此,希望政府能够纠正这些不平等现象。

⑤ 关于限电问题

2024年8月下旬,因受极端高温天气影响,部分相关部门实施了限电措施,要求企业在白天减少用电量,并建议尽可能将生产安排在夜间。对此,日资企业尽力做出配合并调整了生产计划。鉴于全球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事件日趋频繁,类似情况在未来仍可能发生,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共享最新电力供应状况及2025年度电力供需预测。若确需实施限电措施,希望提前发布通知,而非临近执行时才发布,以便企业有足够时间调整生产安排。

⑥ 工厂搬迁补偿金未支付问题

在重庆市内进行工厂搬迁过程中,部分企业在搬迁前与相关部门就搬迁补偿金问题达成协议并已正式签署相关文件。然而,截至目前,部分协议内容仍未得到履行。为确保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希望政府部门尽快履行既定协议。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自2009年起，四川省成都市连续16年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榜单第一名。多数人被成都市的魅力所吸引，据2020年人口普查结果，成都市已成为中国第四个常住人口超过2,000万的城市。

经济方面，成都深耕汽车、电子产品、文化创意等现有产业集群，作为生产基地投资环境优良，作为消费市场潜力巨大，有力带动西南地区经济发展。2020年获批的“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等国家级项目，更是有望助力和吸引更多日资企业来蓉投资兴业。

四川省和成都市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7%，增速高出全国5.0%的增速水平，成都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5.7%。

四川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6%，成都市增长4.8%，较上年均有所增长。从四川省增速较高的产品看，单晶硅产量比上年增长56.1%、锂离子电池增长42.0%、汽油增长27.1%、多晶硅增长25.2%、集成电路增长25.1%等。

从反映消费动向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来看，四川省增长4.2%，成都市增长3.3%，这些数字与中国整体3.5%的增长率相近，呈现出相较于上一年更为严峻的消费形势。成都市方面，分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增长2.6%；餐饮收入增长6.2%。升级类消费品类的新能源汽车、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分别增长28.9%、11.9%。

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方面，相较于全国同比增加5.0%的水平，四川省同比增长9.4%，成都市增长12.1%，呈现出复苏态势。

表： 四川省和成都市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

项目	四川省		成都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4,697.0	5.7	23,511.3	5.7
第一产业（亿元）	5,619.9	2.5	540.1	1.9
第二产业（亿元）	22,816.9	5.6	6,752.9	5.4
第三产业（亿元）	36,260.2	6.3	16,218.3	6.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6	-	4.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4	-	7.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9.9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7,415.0	4.2	10,327.1	3.3
进出口总额（亿元）	10,457.2	9.4	8,390.0	12.1
进口额（亿元）	-	-	3,748.7	27.1
出口额（亿元）	-	-	4,641.4	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0	-	0.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336.0	4.7	-	4.7

资料来源： 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成都市统计局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共516家（截至2022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较上一年的502家有所增加，主要包括汽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物流、零售及餐饮相关企业等。日资商会组织有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4年2月，共有法人会员128家企业及团体加入，但与上一年相比呈减少趋势。在川日本人数约为318人（截至2023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近年来，进驻四川省日资企业的特点表现为沿海城市的制造企业为拓展西南地区销售渠道而设立销售公司。与此同时，众多日资企业聚焦以成都为核心的消费市场。2024年，集英社旗下的主题咖啡店Jump café、日本动漫连锁店Animate等，均在成都开设西南地区首家门店，开设了与日本文创相关的店铺。另一方面，在制造业、零售餐饮业方面，日资企业新增情况并不明显。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等

根据2024年秋季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当地日资企业开展的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中国篇）结果，在川日资企业中，回答2024年营业利润预期为“盈利”的企业占比为43.6%（比上年下降1.9个百分点），低于全国水平的58.4%。营业利润恶化的原因中，“当地市场需求减少”的占比高达62.5%。

另一方面，关于“今后的业务开展意愿”，中国整体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制造业为22.6%，非制造业为20.5%，而在四川省，回答“扩大销售功能”的企业占比76.9%，比例高居全国第三。包括“生产高附加价值商品”（占比23.1%）在内，可以看出该地区日资企业有着强烈持续扩大业务的意愿。

此外，在后疫情时代采取的措施中，列举了“培养本土人才”（57.9%）、“加大录用本土人才”（21.1%）、“常驻人员岗位本土化”（18.4%）。

作为吸引日资企业的重要举措，2024年10月，成都市携手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代表处、日中经济协会成都代表处，共同举办了“2024成都对日开放合作推介活动”。该活动为期三天，重点围绕氢能、文创、医疗健康这三大领域开展产业推介。活动期间，不仅安排了参观市内相关设施和中国企业的行程，还举办了这三个领域的投资说明会、联合企业交流会等。约100家日资企业参与，在地方考察活动中，堪称规模最大的投资交流盛会。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在川日资企业座谈会

- 时间：2025年4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四川省CCPIT、四川省相关政府部门、企业相关人士等约120人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代表处等约30人
- 交流内容：就2025年电力需求预测等商务环境进行了交流。

<建议>

① 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2024年2月，成都市政府与在蓉日资企业成功举办了一次面对面的意见交流会。希望在2025年及以后建立定期对话机制，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经营问题，并深化四川省、成都市政府、企业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② 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希望成都市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施具有成都特色的优惠措施，放宽管制，以加快“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促进“中日（成都）区域发展合作示范区”的高效运营。此外，希望政府结合日资企业需求积极发布具体商机、市场情况等信息。

③ 充分展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希望政府能够及时向企业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建设进展及未来规划，并具体阐述对日资企业的利好影响，例如创造新的商业机会、优化营商环境等。

④ 积极推介清洁能源，助力碳中和目标实现

在成都的日资制造业企业中，已有企业率先实现了全年生产工艺的碳中和。四川省拥有清洁的电力能源结构，是中国最具碳中和潜力的地区之一，这一优势使其在投资环境方面极具吸引力。希望政府能够积极宣传这一竞争优势，并充分利用其吸引更多外资投资。同时，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使外资企业更便捷地获得碳中和认证。此外，若有新的环境管控措施或相关政策调整，希望政府能够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并适时举办说明会。

⑤ 解决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行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下调至15%的优惠税率。然而，外资企业适用的并非该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这导致即便某一行业被列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若未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外资企业仍无法享受同样的税收优惠。目前，内资企业可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税收优惠，而外资企业则适用不同的政策标准，造成了内外资企业在纳税负担方面的不公平，影响了公平竞争。此外，中国国有企业中出现了推动供应链国产化的动向，对此，希望政府

能够纠正这些不平等现象。

⑥ 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

目前，外资企业不得销售烟草制品。这不仅影响了直接的销售额，也使外资零售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处于劣势，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展开不平等竞争。随着日本资本在四川省内便利店市场的占比不断上升，为进一步方便普通消费者，希望政府能够取消或适度放宽相关限制。

⑦ 关于限电措施

2024年8月下旬，受极端高温天气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实施了限电措施，要求企业在白天减少用电，并建议尽可能将生产安排至夜间。对此，日资企业已积极配合，调整生产计划。然而，考虑到全球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频发，未来仍可能出现类似情况。因此，希望政府能够及时共享最新的电力供应状况，并提前发布2025年电力供需预测。此外，若确需实施限电措施，希望政府尽早发布通知，而非临近执行时才告知，以确保企业有足够时间调整生产计划。

⑧ 优化就业许可及居留许可的办理流程

2024年9月18日，成都市政府发布了《成都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其中包括缩短常驻人员居留许可审批时间等利好政策。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政策落实仍存在不足，希望政府进一步予以改进。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工作的通告》正式实施，使新任常驻人员相关文件的实名认证流程变得更加复杂。此前，企业只需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经公证的申请材料，而新规则要求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实名认证。尤其是当需提交日本总部高层的签名时，手续耗时较长，影响常驻人员的赴任安排。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优化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办理流程。

3. 陕西省

2024年, 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 (GRP) 比上年增长5.3%, 增速比上年4.3%提高1个百分点, 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5.0%) 0.3个百分点。2025年全省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约5.0%左右。

2024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4年, 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5,538.77亿元, 比上年增长5.3%。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2,621.96亿元, 增长3.5%; 第二产业增加值14,518.97亿元, 增长6.1%; 第三产业增加值18,397.84亿元, 增长5.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1% (2023年增长0.1%),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比上年增长5.2% (2023年增长0.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8% (2023年增长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4.8% (2023年增长3.4%)。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905元, 比上年增长5.5%。全年货物进出口总值4,540.74亿元, 比上年增长12.3%。其中, 出口3,063.48亿元, 进口1,477.27亿元。货物进出口顺差1,586.21亿元。

陕西省的特点

陕西省省会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 自古以来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近年来, 作为中国推行的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而备受瞩目。鉴于陕西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地位以及对其成为中国内陆经济引擎的期待, 于2017年4月成立了中国 (陕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

陕西省处于中国的几何中心, 是连接中国东南西北的交通枢纽集散地。随着西部大开发项目的推进, 陕西省开通了高速公路、高铁, 扩建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等, 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在铁路运输方面, 通往中亚、欧洲的国际货运班列“长安号”已开通运营, 2024年开行数量达4,985列, 自2013年开通以来累计开行数量已超过2.5万列, 并且在重箱率、货物运输量等指标方面位居全国前列。在航空运输方面, 自2025年2月起, 中国十大机场之一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T5航站楼正式投入使用。

陕西省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 每10万人中的高校在校人数居全国第三。充分发挥丰富的科学教育资源优势, 在航空航天产业、IT产业、先进农业等领域奠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基础。陕西省充分发挥优秀人才与产业基础优势, 大力开展研发与技术创新, 对整个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努力建设国际化大都市

我们认为, 为已进驻陕西的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创造有利环境, 为外籍人士打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将有利于吸

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来陕投资建厂, 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国游客来陕旅游, 有助于陕西省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这一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陕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为陕西省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我们拟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 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 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 企业或其供应商会突然接到停产命令, 导致难以确保稳定供货, 失去客户的信任。希望政府部门完善基础设施, 在管控措施方面, 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 正式发布公平合理的规定, 为在陕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 为在陕外籍人士打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古都西安所在的陕西省原本就拥有大批海外游客, 目前正在致力于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希望陕西省为海外游客以及在本地居住的外籍人士打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 这将有助于向海外展示自身的城市魅力, 并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

第三, 从综合角度出发, 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行政服务。陕西省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 (Doing Business)》的评价指标作为参考标准, 提出了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赶超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的目标, 并且正在为此而努力。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 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过程中, 能够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 并及时加以调整, 确保其内容与在陕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通过对话建立互惠互利关系

希望持续提供陕西省相关部门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就改善营商环境进行对话的机会。希望陕西省的投资环境得到改善, 从而促进企业业务的顺利开展, 并致力于构建助力有竞争力的产业实现成长的互惠关系。

<建议>

1. 创造有利环境, 确保平稳运行

① 常驻人员和人力资源保障

目前, 制造业中承担技术指导和企业全盘管理的日方常驻人员, 由于年龄偏大, 工作签证申请难度日益增加; 而部分年轻常驻人员则因学历、工作经验等条件限制, 可能面临签证申请无法获批的困境。希望相关部门研究并出台工作签证条件适当放宽的政策, 确保日资企业能够稳定、顺利地派遣所需人才。此外, 针对制造业工人长期供应不足的问题, 希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② 环保政策落实

依法合规经营是日资企业的重要责任。在生态

环境部门及各区政府的监督和执法过程中,以往因执法人员自由裁量空间较大,部分检查存在主观随意性。近年来,政府监管方式已逐步趋向合理,这对企业是利好现象。希望今后继续贯彻落实。

2. 改善交通和生活环境,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③ 提高日本人来华的便利性

自2024年起,除成田机场外,关西机场和中部机场至中国的直航航班相继增加,显著改善了日本往返中国的交通便捷性。此外,随着短期访华免签政策的恢复,预计未来来华旅客数量将持续增长。鉴于此,我们希望在旅游及商务出行高峰期进一步增加航班班次,如实现每日航班,以切实提升便捷性。

此外,支付宝、微信支付等电子支付平台已支持绑定国际信用卡,极大提升了商务人士及短期访客的支付便利性。希望政府加强多语言信息服务建设,进一步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的生活环境。

④ 从根本上改善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目前,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频发,长期未见明显改善。尤其是在主要交通路口,车辆常常陷入长时间的堵塞。同时,摩托车交通秩序混乱现象依然突出,缺乏有效治理。市区道路上逆行、在人行道上高速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行为屡见不鲜。鉴于此,希望政府部门加大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强化管理措施。

此外,近年来降雨频率明显增加,但市内道路排水系统问题较为突出,大量排水不畅区域长期未得到有效治理。部分人行横道因严重积水而被淹,迫使行人绕行至车行道,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尤其是2024年,全国多地频繁发生洪涝灾害。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趋势的持续加剧,未来极端天气事件可能更加频繁,甚至引发更大规模的灾害。因此,希望政府采取根本性改革措施。